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香港金融管理局

# 2014 年報





#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是香港負責維持貨幣及銀行體系穩定的政府機構。

金管局的政策目標是

- 在聯繫匯率制度的架構內維持貨幣穩定
- 促進金融體系，包括銀行體系的穩定與健全
- 協助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包括維持及發展香港的金融基建
- 管理外匯基金。

金管局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架構的一部分，以高度自主的方式運作，並輔以高問責性及透明度。金管局透過財政司司長，以及立法會所通過列明金融管理專員的權力及責任的法例，向香港市民負責。財政司司長掌有外匯基金的控制權，並會就有關事宜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金管局辦事處**位於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55樓

電話：(852) 2878 8196

傳真：(852) 2878 8197

電郵：hkma@hkma.gov.hk

**金管局資訊中心**位於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2期55樓，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10時至下午6時及星期六上午10時至下午1時(公眾假期除外)。資訊中心設有展覽館及圖書館兩部分；圖書館收藏的資料涵蓋香港貨幣、銀行與金融事務以及中央銀行事務等課題。

**金管局雙語網站**([www.hkma.gov.hk](http://www.hkma.gov.hk))提供有關金管局的全面資料，其中包括金管局的主要刊物及其他有關資料。



# 目錄

4	
6	總裁報告
10	金管局簡介
16	諮詢委員會
30	總裁委員會
33	金管局組織架構圖
<b>34</b>	<b>經濟及金融環境</b>
<b>46</b>	<b>貨幣穩定</b>
<b>56</b>	<b>銀行體系的穩定</b>
<b>86</b>	<b>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b>
<b>104</b>	<b>儲備管理</b>
<b>110</b>	<b>機構職能</b>
<b>125</b>	<b>外匯基金</b>
220	2014年大事紀要
222	附錄及附表
245	參考資料

本年報「銀行體系的穩定」一章為金融管理專員依照《銀行業條例》第9條規定，向財政司司長提交有關2014年內《銀行業條例》運作情況及金融管理專員辦公室工作的報告。

本年報全文可於金管局網站查閱或下載。

除特別註明外，本年報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 2014年摘要

## 經濟及 金融環境

在本地需求增長放緩，以及對外貿易表現持續疲弱下，香港經濟增長步伐減慢。恒生指數在大幅波動的市況下錄得溫和升幅。住宅物業市場轉趨活躍，樓價向上，買賣活動亦回升。

香港銀行體系保持穩健。零售銀行資本充裕，資產質素良好。盈利略為上升，信貸增長則有所放緩。

## 貨幣穩定

儘管強方兌換保證於7月及8月初多次被觸發，港元兌美元匯率維持穩定。貨幣市場如常運作，流動資金充裕；公眾及市場對聯繫匯率制度繼續保持高度信心。金管局推出全球首個有系統的流動硬幣收集計劃，方便市民找換手上硬幣，同時減少鑄幣需要。

## 銀行體系的 穩定

鑑於先進經濟體走向分歧、中國內地經濟放緩及本港樓市活躍帶來的挑戰日益增加，金管局加強對銀行信貸增長及中國內地相關業務的監管。

金管局與其他監管機構合作，就銷售投資及保險產品採取穩健的監管措施。金管局與業界合作，完成對《銀行營運守則》的檢討以加強消費者保障。推出為私人財富管理從業員制定的優化專業能力架構，以提升專業水平。年內亦實施《巴塞爾協定三》第二階段規定。有關設立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及存款保障計劃的措施亦取得進展。

## 香港的 國際金融中心 地位

隨着全球人民幣商貿和金融活動增加，香港作為人民幣業務主要樞紐的地位不斷提升。「滬港通」開通，為跨境人民幣使用及流通開拓新渠道。由11月17日起銀行可為香港居民進行不受限額限制的人民幣兌換。金管局推出加強香港人民幣流動性措施，促進市場發展。

首批伊斯蘭債券於9月在政府債券計劃下成功發行。這批總值10億美元的5年期債券獲得全球投資者熱烈反應，並取得國際殊榮。

金管局成為東南亞中央銀行組織(SEACEN)成員。該組織為區內中央銀行提供培訓及研究。

另外，新設的儲值支付工具及零售支付系統監管制度的法律框架已經定出。

## 儲備管理

面對困難的投資環境，外匯基金錄得447億元投資收入，回報率為1.4%。於2014年年底，外匯基金的資產總額達31,490億元。

金管局繼續將外匯基金部分資產分散投資於多種資產類別。於2014年年底，長期增長組合的投資市值總計1,152億元，包括私募股權805億元及房地產347億元，尚待投資的承擔額為809億元。

## 機構職能

金管局通過適時發放資訊、與傳媒保持有效溝通，以及舉辦公眾教育活動，繼續加強與社會的聯繫。金管局實施穩健內部管控程序，確保有效調配資源。金管局員工以專業態度及業內最佳做法處理整體管治、財務預算與披露、內部管控、風險管理及行政支援事宜。金管局員工亦積極參與環保及慈善活動。



## 總裁報告

過去一年，全球受不平衡、不正常的貨幣政策影響，宏觀環境和金融市場異常波動，為金管局的工作帶來極大挑戰。

雖然美國經濟穩步復甦，但歐洲和日本卻步履蹣跚，導致主要經濟體貨幣政策走向迥異。美國聯儲局自去年1月起逐步縮減買債規模，並如期在10月結束買債計劃，但加息的時間和步伐仍存在不確定性。歐元區經濟仍然疲弱，延宕多時而終在今年年初推出量寬，但一場希臘大選結果卻令歐元區前景陰霾籠罩。日本央行於11月宣布擴大量寬規模，但成效仍有待觀察。綜觀全年，多重因素令金融市場走勢飄忽和異常波動——美息年內不升反跌，與市場預期南轅北轍；美元匯價下半年急速攀升；美、日股市上升而歐洲股市反覆；油價自下半年起急挫逾半，加上新興經濟體包括中國增長放緩，地緣政治波譎雲詭，宏觀環境變得更加錯綜複雜。

外部環境固是複雜，香港內部亦是風起雲湧。79天的「佔領」運動一度令一些銀行分行的正常服務受到影響。金管局和受影響銀行啟動的後備方案運作良好及並沒有出現事故，而金管局亦早作準備，隨時在有需要時向銀行體系提供流動資金支持。在佔領運動期間，銀行體系和金融市場大致運作正常，港元匯價和利率沒有大幅波動，反映出市場和各界人士對香港的高度信心。

聯繫匯率制度自1983年實施以來，一直是維持香港貨幣和金融體系穩定的重要基石。去年7、8月間，市場集資和其他商業活動帶動97億美元資金流入港元，貨幣發行局機制的美元兌港元強方保證多次啟動，向市場注入港元資金，保持港元匯價穩定。至第四季，港元強勢有所緩和。全年銀行同業市場資金充裕，拆息基本保持平穩，為香港的商貿和其他經濟活動提供了穩定的貨幣環境。



2013年12月和2014年年初，香港市面上出現一批仿真度極高的1,000港元偽鈔，引起社會廣泛關注。金管局及時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成功遏止該批偽鈔流通。此外，去年9月我們推出為期兩年的硬幣收集試驗計劃，兩輛「收銀車」巡迴服務全港18區。計劃廣受市民歡迎，截至年底共服務5萬人次，收集到4,600萬枚硬幣，總值4,100萬元。

銀行監管方面亦充滿挑戰。銀行信貸在年初急速膨脹，踏入下半年增長步伐略為放緩，全年貸款總額增加12.7%，較2013年的16%有所回落。年內我們進一步加強對信貸增長和資產質素的監管。去年1月實施並在11月優化的「穩定資金要求」，強化了銀行的流動性管理，減輕金融市場波動對銀行體系和信貸市場造成的衝擊。針對香港銀行體系與內地相關的貸款持續增長，我們加強了對這類貸款情況的全面掌握和具體分析，提升監管能力。此外，鑑於家庭負債比率再創新高（達GDP的64%），當中又以私人貸款業務增速最為迅猛，我們要求銀行在審批私人貸款時，須審慎管理風險，應對利率上調觸發的還貸風險。樓市方面，從去年下半年起轉趨活躍，成交價、量均較2013年顯著上升，中、小型住宅單位尤甚。經密切觀察樓市周期發展和評估對銀行體系的影響，我們在今年2月底推出第七輪逆周期審慎監管措施，以保障銀行體系穩定。我們將繼續觀察樓市，視乎周期的變化適時採取相應的逆周期審慎監管措施。

我們亦通過加強法律框架積極推動保障銀行和金融體系穩定的工作。落實《巴塞爾協定三》第二階段的法例去年獲立法會通過，為銀行緩衝資本和流動性覆蓋比率訂立監管要求。為減低「大而不能倒」的金融機構的系統性風險，金管局與政府、證監會和保險業監督緊密合作，就設立符合金融穩定理事會訂定的最新國際標準的金融機構處置機制，進行公眾諮詢和草擬法律，爭取在今年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此外，我們建議優化「存款保障計劃」，一旦銀行倒閉，可盡快向存款人發放補償。

保障金融服務消費者也是去年的重點工作之一。我們在國際層面推動增加信用卡海外簽帳「動態外幣兌換」收費的透明度，建議獲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OECD)專責小組採納，作為落實G20《保障金融服務消費者的高層次原則》的措施之一。我們並通過多種媒介推出一系列宣傳活動，宣揚消費者應「精明及負責任」地使用銀行服務的信息。

## 總裁報告

2014年是香港離岸人民幣業務發展的豐收年，人民幣資金池、點心債發行、經香港銀行處理的人民幣貿易結算額、人民幣即時支付結算系統(RTGS)交易額都創歷史新高。最重要的里程碑莫過於11月正式開通的「滬港通」，它標誌着內地資本帳開放進程關鍵的一步，為人民幣在岸與離岸市場之間的互通開通了新渠道。與此同時，我們取消了香港居民兌換人民幣每日20,000人民幣的上限，便利市民買賣人民幣或投資人民幣金融產品。此外，為配合「滬港通」開通，我們同步推出100億人民幣的日間流動資金安排，並委任七家銀行為「一級流動性提供行」，增加銀行體系的人民幣流動性，擴大本港離岸人民幣市場的莊家活動。這些2014年取得的成果進一步鞏固了香港作為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的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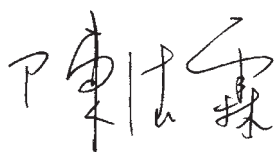
開拓伊斯蘭金融去年亦取得實質成果。金管局協助特區政府成功發售全球首批由AAA評級政府發行，總額10億美元、為期5年的伊斯蘭債券。投資者反應熱烈，認購金額超過47億美元。是次發行亦在國際上多個關於融資的年度評選中獲得殊榮。

國際金融中心之間的競爭，軟實力比硬件更為重要。金管局在提升香港金融中心軟實力的工作上不遺餘力。去年，我們繼續推動修改《稅務條例》，以促進和吸引更多跨國企業利用香港作為管理全球或區內財資活動的中心。此外，我們推動銀行透過其董事會及董事去強化內部管治。我們亦鼓勵銀行界培育人才，提升業內人士的專業和操守水平。去年6月我們與私人財富管理公會合作推出「優化專業能力架構」，為私人財富管理從業員訂立核心專業能力和持續專業發展的基準。

在硬件方面，港元、人民幣、美元、歐元四種貨幣的即時支付結算系統和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等各項重要金融基礎設施去年的運作均高度暢順可靠。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資料儲存庫的系統開發工作進展良好並逐步投入服務。另外，因應金融科技及市場的最新發展，我們於今年2月向立法會提交了監管儲值支付工具和零售支付系統的條例草案；我們並計劃在今年底推出嶄新的電子支票服務，屆時市民可以更便捷地通過如網上和電郵平台傳送、簽發或存入支票。

外匯基金的資產配置策略力求穩健，保本先行，並尋求較平穩的中、長期回報。去年是投資環境十分困難的一年，隨着美聯儲局逐步退市，市場預期美國利息會從極低的水平拾級而上，美元相對其他貨幣亦可能逐漸趨升。有見及此，我們作出幾項防禦性部署，包括繼續增加外匯基金持有的現金比例，縮短外匯基金持有債券的平均年期，適量減持債券、增持股票，以及減持歐元和日元。一年下來，美息不升反跌，美匯指數更出乎預期，錄得17年來最大單年升幅，令外匯基金的其他幣種資產以美元計價時出現較大的匯兌虧損，拖低外匯基金整體投資回報率。去年外匯基金全年錄得447億港元的整體投資收入，整體投資回報率為1.4%，「投資組合」的回報率則為2%，「長期增長組合」自開始投資的內部回報率年率為13.5%。

我們預期全球宏觀環境和金融市場比2014年會變得更複雜和更波動。環球資產市場對美國利率正常化正屏息以待，但實際的加息時間和步伐仍存在很大不確定性。主要大國央行的貨幣政策背道而馳，而美國利率將逐步正常化，對全球金融穩定的影響都難以預計，所以資金流向、匯率、利率、資產市場均充滿頗大變數。相信美國一旦正式步入加息周期而美元持續升值，資金很可能由新興市場，包括香港，流走，屆時對香港的金融和資產市場，特別是樓市，難免會有影響。此外，新興市場，包括中國內地，的經濟亦預期會面對較大的下行壓力，對香港的影響亦不容忽視。我和金管局的同事會繼續秉持高度專業精神，盡心盡力，應對各種挑戰和困難。



總裁  
陳德霖

# 金管局簡介

香港金融管理局是香港的中央銀行機構，主要職能有4項：在聯繫匯率制度的架構內維持貨幣穩定；促進金融體系（包括銀行體系）的穩定與健全；協助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包括維持與發展香港的金融基建；以及管理外匯基金。

## 金管局的法定授權

立法會（前稱立法局）於1992年通過《外匯基金條例》修訂條文，授權財政司司長（前稱財政司）委任金融管理專員，金管局隨後在1993年4月1日成立。

金融管理專員的權力、職能及責任由《外匯基金條例》、《銀行業條例》、《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及其他有關條例明文規定。財政司司長與金融管理專員於2003年6月25日的互換函件，列載彼此職能與責任的分配，亦披露財政司司長根據這些條例將若干權力轉授金融管理專員。有關函件為公開文件，可於金管局網站查閱。

外匯基金根據《外匯基金條例》設立，由財政司司長掌有控制權。該條例規定外匯基金須主要運用於影響港元匯價的目的。財政司司長亦可運用外匯基金以保持香港貨幣金融體系的穩定與健全，藉此維持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外匯基金條例》委任，以協助財政司司長執行該條例授予的職能，以及執行其他條例及財政司司長所指定的職能。金融管理專員的辦公室稱為金管局，金融管理專員即為金管局的總裁。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賦予的職責及權力，規管及監管銀行業務與接受存款業務。根據《銀行業條例》，金融管理專員負責處理香港持牌銀行、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的認可資格事宜。

金融管理專員在《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的法定架構下，可指定及監察對香港貨幣或金融穩定或對香港發揮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功​​能事關重要的結算及交收系統。

根據《存款保障計劃條例》，金融管理專員負責執行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的決定，例如決定應否根據該條例向倒閉的成員銀行的存款人發放補償。

## 金管局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金管局是香港政府架構的一部分，但可以按與公務員不同的聘用條款聘請員工，以吸引具適當經驗與專門知識的人才。金管局總裁及其員工均為公職人員。金管局的日常運作，在金融管理專員所獲轉授或賦予的法定權力範圍內高度自主。

財政司司長負責釐定香港的貨幣政策目標及貨幣體制：財政司司長於2003年6月25日致金融管理專員的函件中，訂明應透過貨幣發行局制度維持貨幣穩定，將港元匯率保持在約7.80港元兌1美元的水平。金融管理專員須自行負責達成貨幣政策目標，包括決定有關的策略、工具及執行方式，以及確保香港貨幣制度的穩定與健全。

財政司司長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協助下，須負責維持香港金融體系穩定與健全，以及保持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政策。為推行這些政策，金融管理專員的職責包括

- 促進銀行體系的整體穩定與有效運作
- 與其他有關機構與組織合作，發展債務市場
- 處理與法定紙幣及硬幣的發行及流通有關的事宜
- 透過發展支付、結算及交收系統，以及在適當情況下負責操作有關系統，促進金融基建的安全與效率
- 與其他有關機構與組織合作，促進對香港貨幣及金融體系的信心，並推行適當的發展市場措施，以協助加強香港金融服務的國際競爭力。

外匯基金由財政司司長掌有控制權。金融管理專員須根據財政司司長所轉授的權力，就外匯基金的運用及投資管理向財政司司長負責。

# 金管局簡介

## 問責性與透明度

就日常運作及推行政府政策目標所採用的方法，金管局一直保持高度自主，並同時輔以高問責性及透明度。

金管局致力促進貨幣與銀行體系穩定，有效管理官方儲備，發展與監察穩健及多元化的金融基建，從而有助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推動香港經濟發展。然而，金管局要有效履行職責，便必須取得社會人士的信心。因此，金管局以嚴謹的態度，履行向公眾解釋其政策及工作的責任，並會盡力處理社會上備受關注而涉及金管局職責範圍的事項。

金融管理專員由財政司司長委任，因此金管局透過財政司司長向公眾負責；而由於金管局的職權由立法會通過的法律制訂，因此金管局亦透過立法會向公眾負責。此外，金管局亦明白本身肩負更廣泛的責任，就是促進公眾對金管局角色及目標的認識，並密切留意社會人士所關注的事項。金管局在執行日常工作及與社會保持廣泛聯繫

時，堅守盡力提高透明度及保持開放的政策。這項政策有兩大目標：

- 在顧及市場敏感性、商業秘密及機密資料披露的法定限制下，盡量使金融界及公眾充分了解金管局的工作
- 確保金管局掌握社會脈搏，並對公眾意見作出適當回應。

金管局在透明度方面致力達致國際最高標準，與傳媒保持廣泛聯繫之餘，亦出版各種中英文期刊及專題刊物。金管局的雙語網站 ([www.hkma.gov.hk](http://www.hkma.gov.hk)) 除有專門環節列載經濟研究、統計資料、消費者資訊及其他課題外，還載有金管局出版的刊物、新聞稿、演辭及簡報會資料文件。金管局辦事處設有資訊中心，分為圖書館及展覽館兩部分，每星期開放6日予公眾參觀及使用。金管局亦舉辦公眾教育活動，透過講座及資訊中心導賞服務，向公眾人士（特別是學生）講解金管局的工作。有關金管局的傳媒聯繫工作、刊物及公眾教育活動的其他資料，見「機構職能」一章。

金管局公布外匯基金及貨幣發行局帳目資料的次數，一直逐步增加，內容亦越趨詳細。金管局於1999年開始參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中央銀行「數據公布特殊標準」計劃。金管局亦公布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貨幣發行委員會的會議紀錄，以及貨幣發行局制度運作報告。自1996年起，金管局網站亦載有銀行業監管政策及指引。

金管局與立法會的關係對提高問責性及透明度非常重要。金管局總裁承諾每年3次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簡報金管局各項工作及政策，並回答有關查詢。此外，金管局代表亦會不時出席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闡釋及商討特別事項，並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協助議員審閱條例草案。

## 諮詢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

###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財政司司長行使外匯基金的控制權時，會聽取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3(1)條成立。該項條文訂明財政司司長行使對外匯基金的控制權時，須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財政司司長為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當然主席，其他委員(包括金融管理專員)則以個人身分，由財政司司長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授權委任。委員因各具專業知識及經驗而獲委任，他們的加入讓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廣受裨益。委員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涵蓋貨幣、金融、經濟、投資、會計、管理、商業及法律等範疇。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就外匯基金的投資政策與策略，以及由外匯基金撥款進行的金融基建發展等項目，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由於金管局的運作成本及員工支出亦由外匯基金撥款支付，因此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會就金管局的年度行政預算及員工的服務條款與條件，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定期開會，如有需要徵詢特別意見，亦會召開會議。

## 金管局簡介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下設5個專責委員會，負責監察金管局特定環節的工作，並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向財政司司長報告及提出建議。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在2014年共舉行6次會議，討論各項與金管局工作有關的事宜，其中大部分事項均由有關的專責委員會事先進行討論。

管治委員會監察金管局的表現，以及就金管局薪酬與服務條件、人力資源政策、財政預算、行政及管治事務，向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提出建議。該委員會在2014年共召開5次會議，內容涵蓋金管局的開支預算、表現評估、年度薪酬檢討、年報及策略性規劃事宜。該委員會亦審議金管局定期提交的工作報告。

審核委員會檢討金管局的財政匯報程序，並評核其內部管控制度是否足夠和有效，以及提交報告。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核金管局的財務報表，編製該等報表的組成項目與會計原則，並聯同外部及內部審計師查核其審計範疇與結果。審核委員會各委員在金管局並沒有任何行政職能。該委員會在2014年共召開3次會議，並審議內部審核處的工作報告。

貨幣發行委員會監察貨幣發行局制度的運作，並匯報這個作為香港聯繫匯率制度支柱的情況。該委員會負責確保貨幣發行局制度按照既定政策運作、提出改進該制度的建議，以及確保該制度的運作維持高透明度。金管局定期公布貨幣發行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及提交該委員會的貨幣發行局制度運作報告。該委員會在2014年共召開4次會議。

投資委員會監察金管局的投資管理，並就外匯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策略、風險管理與其他有關事項提出建議。該委員會在2014年共召開6次會議。

金融基建委員會就進一步發展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及加強香港金融服務的國際競爭力的措施提出建議，包括促進香港金融基建的發展、優良運作表現、安全性及效率；以及推動香港作為離岸人民幣中心和促進有關條件的發展。委員會亦就金管局的措施提出建議，並監察金管局的工作。該委員會在2014年召開3次會議。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的簡歷及操守指引，可於金管局網站查閱。至於委員的個人利益登記冊，公眾人士可於星期一至五上午10時至下午6時（公眾假期除外）親臨金管局辦事處查閱。



### 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

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根據《銀行業條例》第4(1)條成立，就有關《銀行業條例》，特別是有關銀行及銀行業務的事宜，向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提供意見。該委員會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金融管理專員及財政司司長根據行政長官的授權而委任的人士。

### 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

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根據《銀行業條例》第5(1)條成立，就有關《銀行業條例》，特別是有關接受存款公司、有限制牌照銀行，以及接受存款業務的事宜，向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提供意見。該委員會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金融管理專員及財政司司長根據行政長官的授權而委任的人士。

### 總裁委員會

總裁委員會由金管局總裁、副總裁與助理總裁組成，並由金管局總裁擔任主席。總裁委員會定期開會，向總裁匯報金管局各部門主要工作的進度，並就與金管局運作有關的政策事項向總裁提供意見。

# 諮詢委員會

##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主席

2015年1月1日



曾俊華先生, GBM, JP  
財政司司長

委員



陳德霖先生, GBS, JP  
金融管理專員



和廣北先生, JP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兼總裁



劉遵義教授, GBS, JP  
香港中文大學藍饒富暨藍凱麗經濟學講座教授



洪丕正先生, BBS, JP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中華地區行政總裁



王冬勝先生, JP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嘉純先生, JP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合夥人



高育賢女士, JP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中國區主席



彭耀佳先生, SBS, JP  
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



唐家成先生, SBS, JP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主席



黃友嘉博士, BBS, JP  
聯僑遠東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羅嘉瑞醫生, GBS, JP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張仁良教授, BBS, JP  
香港教育學院  
校長

## 諮詢委員會



李王佩玲女士, SBS, JP  
胡關李羅律師行  
合夥人



蔡永忠先生, JP  
德勤中國  
副主席



施文信先生, SBS, JP  
(任期由2014年2月1日起)



羅家駿先生, SBS, JP  
(任期由2014年7月18日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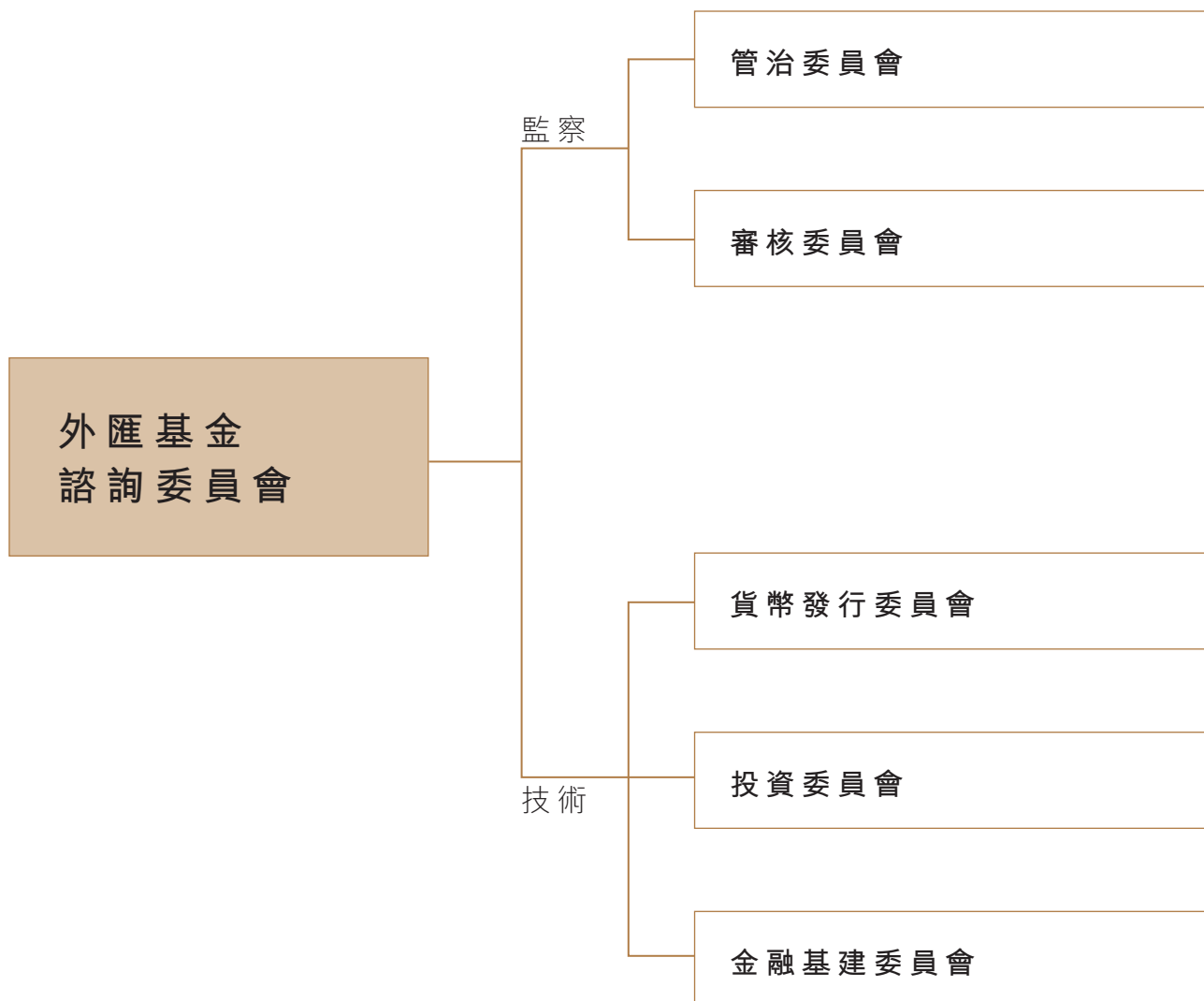


陳祖澤博士, GBS, JP  
(任期至2014年10月31日止)

## 秘書

劉中健先生

##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轄下的委員會架構



# 諮詢委員會

##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轄下的管治委員會

### 主席

**劉遵義教授**, GBS, JP

香港中文大學藍饒富暨藍凱麗經濟學講座教授

### 委員

**黃嘉純先生**, JP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合夥人

**彭耀佳先生**, SBS, JP

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

**黃友嘉博士**, BBS, JP

聯橋遠東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張仁良教授**, BBS, JP

香港教育學院  
校長

**李王佩玲女士**, SBS, JP

胡關李羅律師行  
合夥人

**羅家駿先生**, SBS, JP

(任期由2014年7月18日起)

**高育賢女士**, JP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中國區主席

**唐家成先生**, SBS, JP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主席

**羅嘉瑞醫生**, GBS, JP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蔡永忠先生**, JP

德勤中國  
副主席

**施文信先生**, SBS, JP

(任期由2014年2月1日起)

**陳祖澤博士**, GBS, JP

(任期至2014年10月31日止)

### 秘書

**劉中健先生**

## 職權範圍

- (1) 監察金管局在履行職能與職責，以及運用資源方面的表現，並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就以下各項向財政司司長提出建議：
  - (a) 金管局的薪酬福利及人力資源政策；
  - (b) 金管局員工的薪酬福利條件，與此同時考慮管治委員會對金管局工作質量與成效的評估；以及
  - (c) 金管局的資源運用，包括年度行政預算。
- (2) 審議有關委任與解僱助理總裁及以上職級人員的建議，並就此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
- (3) 持續檢討金管局的管治安排，並按適當情況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向財政司司長提出建議。

# 諮詢委員會

##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轄下的審核委員會

### 主席

唐家成先生, SBS, JP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主席

### 委員

和廣北先生, JP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兼總裁

李王佩玲女士, SBS, JP  
胡關李羅律師行  
合夥人

王冬勝先生, JP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任期至2014年1月31日止)

蔡永忠先生, JP  
德勤中國  
副主席

施文信先生, SBS, JP  
(任期由2014年2月1日起)

洪丕正先生, BBS, JP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中華地區行政總裁  
(任期至2014年12月31日止)

### 秘書

劉中健先生



## 職權範圍

### (1) 審核委員會的目標如下：

- (a) 協助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成員履行職責，以確保金管局運作及外匯基金的管理工作妥善暢順；
- (b) 按照審核委員會認為必要或適當者審議涉及金管局財務，以及金管局財務報表的內部與外部審計的任何事項；
- (c) 鼓勵提高金管局會計及審計工作的質素，並提供更具公信力與客觀的財務匯報；以及
- (d) 審議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轉交審核委員會處理的任何其他事項，並就該等事項進行匯報。

### (2) 審核委員會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檢討金管局的財務報表及編製該等報表所用的組成項目與會計原則，不論該等報表是否擬被查核或公布；
- (b) 就金管局財務報表的形式及內容提供意見；
- (c) 聯同外部及內部審計師查核其所進行的審計範圍與結果；

(d) 檢討審計師的審計結果、建議或批評，其中包括其每年致管理層的審計情況說明文件及管理層的回應；

(e) 檢討金管局的管理程序，以確保內部會計與管控制度具成效，另並檢討管理層在糾正審計指出的不足之處的工作；以及

(f) 就可能引起審核委員會關注或興趣的金管局的任何活動展開調查或查核。

### (3) 職權

審核委員會有權向金管局任何成員或員工獲取其所需的任何資料，所有該等成員及員工須盡可能協助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亦可尋求獨立的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審核委員會就其調查結果及建議均不具任何執行權力。

### (4) 會議

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兩次。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秘書須出席該等會議，並記載會議紀錄及向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傳閱。金管局總裁有權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在所有其他事項上，審核委員會須自行決定本身的程序。

# 諮詢委員會

##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轄下的貨幣發行委員會

### 主席

陳德霖先生, GBS, JP  
金融管理專員

### 委員

彭醒棠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

阮國恒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

劉遵義教授, GBS, JP  
香港中文大學藍饒富暨藍凱麗經濟學講座教授

謝丹陽教授  
香港科技大學經濟學系  
教授

彭文生博士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首席經濟學家  
研究部行政負責人

馮婉眉女士, BBS  
香港銀行公會  
主席  
(任期由2015年1月1日起)

### 秘書

劉中健先生

### 職權範圍

- (1) 確保香港貨幣發行局制度按照財政司司長經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後所定的政策運作。
- (2) 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就香港貨幣發行局制度的運作向財政司司長匯報。
- (3) 按適當情況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就提高香港貨幣發行局制度的穩健與成效向財政司司長提出建議。

余偉文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

祈連活博士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集團首席經濟師

郭國全先生, BBS, JP  
香港大學經濟金融學院  
名譽高級研究員

黃友嘉博士, BBS, JP  
聯僑遠東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張仁良教授, BBS, JP  
香港教育學院  
校長  
(任期由2014年9月1日起)

和廣北先生, JP  
香港銀行公會  
主席  
(任期至2014年12月31日止)

- (4) 透過公布有關香港貨幣發行局制度運作的資料，確保該制度的運作維持高透明度。
- (5) 促進對香港貨幣發行局制度的了解。

##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轄下的投資委員會

### 主席

陳德霖先生, GBS, JP  
金融管理專員

### 委員

余偉文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

王冬勝先生, JP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彭耀佳先生, SBS, JP  
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

李王佩玲女士, SBS, JP  
胡關李羅律師行  
合夥人

施文信先生, SBS, JP  
(任期由2014年12月5日起)

陳祖澤博士, GBS, JP  
(任期至2014年10月31日止)

### 秘書

劉中健先生

### 職權範圍

- (1) 監察金管局的投資管理工作。
- (2) 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就以下各項向財政司司長提出建議：
  - (a) 外匯基金的投資基準；
  - (b) 外匯基金的投資政策及風險管理；
  - (c) 外匯基金的投資策略；以及
  - (d) 與外匯基金投資管理有關而轉交投資委員會處理的任何其他事項。

# 諮詢委員會

##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轄下的金融基建委員會

### 主席

陳德霖先生, GBS, JP  
金融管理專員

### 委員

彭醒棠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

和廣北先生, JP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兼總裁

藍玉權先生  
澳洲銀行  
大中華區高級顧問

謝錦強先生  
美國道富銀行  
資深顧問 — 亞太區

劉麥嘉軒女士, JP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主管合夥人

丁晨女士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總裁  
(任期由2014年10月20日起)

黃嘉純先生, JP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合夥人  
(任期至2014年2月28日止)

余偉文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

馮婉眉女士, BBS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集團總經理及香港區總裁

劉鳴煒先生, BBS, JP  
華人置業集團  
主席

張泰強先生  
財資市場公會  
行政總裁

徐亦釗先生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任期由2014年10月20日起)

王祖興先生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任期由2014年10月20日起)

張仁良教授, BBS, JP  
香港教育學院  
校長  
(任期至2014年8月31日止)

### 秘書

劉中健先生

## 職權範圍

- (1) 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向財政司司長提出建議，以進一步發展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及加強香港金融服務的國際競爭力，包括：
  - (a) 促進香港金融基建，尤其支付與結算安排的發展、優良運作表現、安全及效率的措施；
  - (b) 促進香港作為離岸人民幣中心的發展的措施；
  - (c) 推動有助提升香港金融服務競爭力的其他必要因素的發展的措施；以及
  - (d) 金管局為履行維持香港貨幣及金融體系穩定與健全而根據上述(a)至(c)項推行促進香港金融基建及金融市場發展的措施。
- (2) 監察金管局在推行上文(1)項所述措施的工作。

# 諮詢委員會

## 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

### 主席

曾俊華先生, GBM, JP  
財政司司長

### 當然委員

陳德霖先生, GBS, JP  
金融管理專員

### 委員

陳家強教授, 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和廣北先生, JP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裁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代表

陳秀梅女士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代表  
(任期由2014年7月12日起)

馮婉眉女士, BBS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集團總經理及香港區總裁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代表

唐家成先生, SBS, JP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代表

吳亮星先生, SBS, JP  
立法會議員

施許怡敏女士  
瑞士銀行  
財富管理亞太區行政總裁  
集團董事總經理

盧韋柏先生  
花旗銀行  
香港及澳門區  
行長暨行政總裁

本下俊秀先生  
三菱東京UFJ銀行  
執行役員、香港總支配人兼香港支店長  
(任期由2014年12月1日起)

洪丕正先生, BBS, JP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中華地區行政總裁  
香港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代表  
(任期至2014年7月11日止)

堀越秀一先生  
三菱東京UFJ銀行  
執行役員、香港總支配人兼香港支店長  
(任期至2014年7月29日止)

### 秘書

馮惠芳女士

## 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

### 主席

曾俊華先生, GBM, JP  
財政司司長

### 當然委員

陳德霖先生, GBS, JP  
金融管理專員

### 委員

陳家強教授, 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黃鳳嫻女士

消費者委員會總幹事  
消費者委員會代表

#### 何玉慧女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人(金融服務)

#### 徐亦釗先生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任期由2014年12月1日起)

#### 郭珮芳女士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常務副行長兼執行董事  
(任期至2014年11月30日止)

### 秘書

馮惠芳女士

#### 李發運先生

存款公司公會(香港有限牌照銀行及  
接受存款公司公會)署理主席  
存款公司公會代表

#### 陳鑑林先生, SBS, JP

立法會議員

#### 陳詩藹女士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存貸業務、個人及商務銀行業務執行總經理  
(任期由2014年12月1日起)

#### 李發運先生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總經理/行政總裁  
(任期至2014年11月30日止)

# 總裁委員會

2015年1月1日



陳德霖, GBS, JP  
總裁



彭醒棠, JP  
副總裁



余偉文, JP  
副總裁



阮國恒, JP  
副總裁





**簡賢亮, JP**  
首席法律顧問



**朱兆荃, JP**  
助理總裁 (儲備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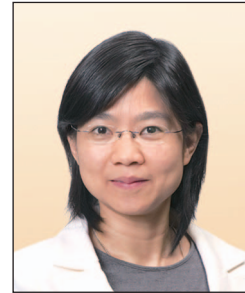
**李建英, JP**  
助理總裁 (金融基建)



**簡嘉蘭, JP**  
助理總裁 (銀行政策)



**戴敏娜, JP**  
執行總監 (法規)  
(任期由 2014 年 9 月 1 日起)  
助理總裁 (銀行操守)  
(任期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止)



**朱立翹, JP**  
助理總裁 (銀行操守)  
(任期由 2014 年 9 月 1 日起)  
助理總裁 (外事)  
(任期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止)



**李達志, JP**  
助理總裁 (貨幣管理)



**李永誠, JP**  
助理總裁 (外事)  
(任期由 2014 年 9 月 1 日起)  
執行總監 (法規)  
(任期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止)



**鄭發, JP**  
助理總裁 (銀行監理)

## 總裁委員會



陳維民, JP  
助理總裁(機構拓展及營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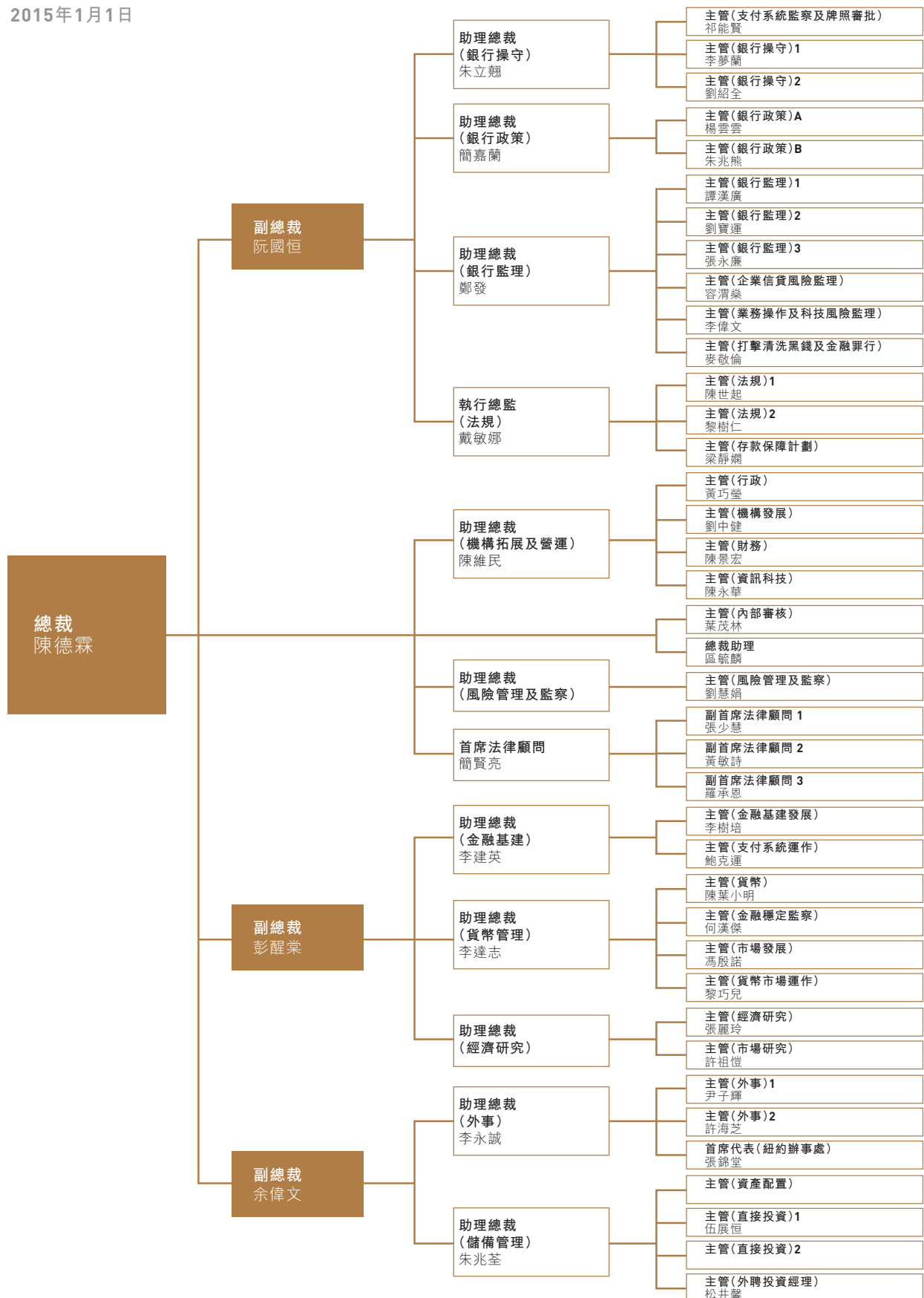
李令翔, JP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總裁



何東, JP  
助理總裁(經濟研究)  
(任期至2014年10月18日止)

# 金管局組織架構圖

2015年1月1日



# 經濟及 金融環境

由於本地需求回軟及對外貿易環境轉差，2014年香港經濟增長放緩。預期2015年將維持溫和增長，但可能面對來自於全球增長前景及貨幣狀況的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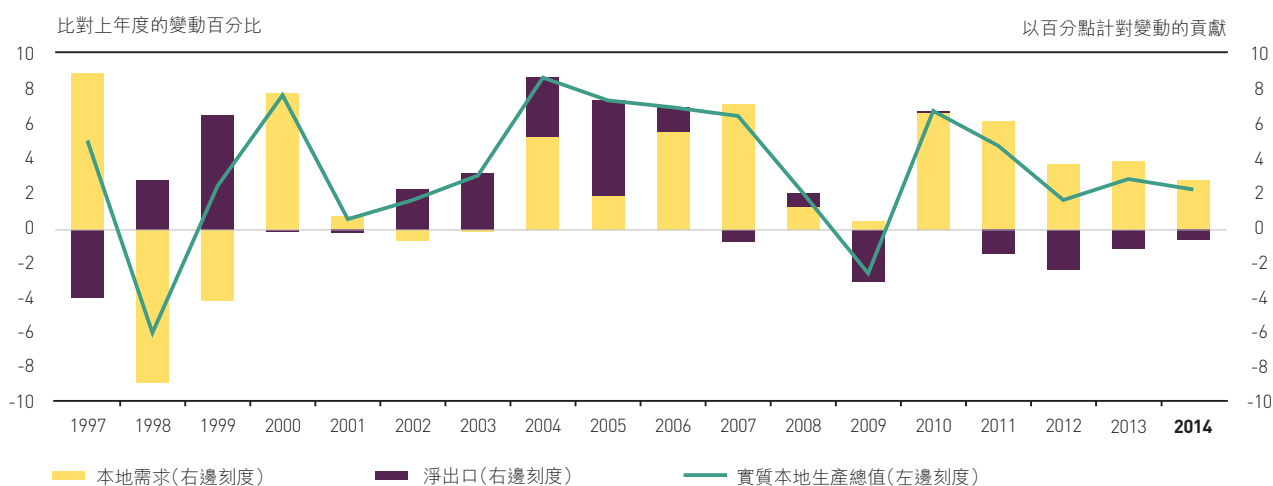
## 經濟回顧

### 概覽

香港經濟在2014年增長步伐減慢，實質本地生產總值由2013年的2.9%降至2.3%（圖1及表1）。這主要反映本地需求增長較溫和，包括私人消費回軟及固定投資活動呆滯。對外貿易表現仍然疲弱，

不過淨出口對本地生產總值增長造成的拖累已告緩和。雖然經濟增長減慢，但勞工市場狀況大致維持穩健，失業率處於3.3%的低水平。受到先前住宅租金升幅減小及營商成本壓力緩和的影響，基本消費物價通脹率進一步下降。一連串環球宏觀經濟及金融因素導致本地股市波動，然而本地物業市場轉趨活躍，樓價全年上升13.5%。

圖1 按對變動的貢獻計的實質本地生產總值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表1 按開支項目計的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增長(比對上期)

(比對上期的變動百分比， 另有註明除外)	2014年				2014年	2013年				2013年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第4季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第4季	
本地生產總值 (按年增長)	0.5	-0.2	1.4	0.4	2.3	0.6	0.5	0.6	1.0	2.9
私人消費開支	0.4	0.2	1.9	1.1	2.7	2.8	0.1	-0.8	1.7	4.6
政府消費開支	0.6	1.3	1.0	0.3	3.1	0.7	1.4	0.0	0.6	3.0
本地固定資本形成總額	-	-	-	-	-0.3	-	-	-	-	2.2
出口										
貨品出口	-2.5	0.7	1.8	-0.3	1.0	2.3	-1.3	2.8	1.4	6.5
服務輸出	0.2	-1.6	0.2	0.6	0.5	0.8	3.9	-2.9	2.4	4.9
進口										
貨品進口	-0.4	-1.1	0.8	0.8	1.0	3.8	-1.3	1.3	1.7	7.2
服務輸入	-4.4	4.2	-0.7	2.3	1.9	1.1	-1.3	2.0	3.3	1.8
整體貿易差額(佔本地生產總值百分比)	-1.2	-6.2	5.8	1.3	0.1	-2.4	-6.5	6.5	3.5	0.6

註：本地固定資本形成總額經季節因素調整的按季增減幅度不詳。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 經濟及金融環境

儘管環球金融市場波動加劇及主要經濟體系貨幣政策路向繼續備受關注，本港貨幣及外匯市場繼續運作暢順。港元兌美元匯率於年內大部分時間靠近7.75。於7月及8月由於商業活動及股市相關需求帶動大量資金流入，強方兌換保證多次被觸發。總結餘因此顯著增加，有助維持本港低息環境。信貸方面，銀行貸款總額增長由2013年的16.0%減慢至2014年的12.7%。年內港元貸存比率靠穩，美元貸存比率則稍為回落。

### 本地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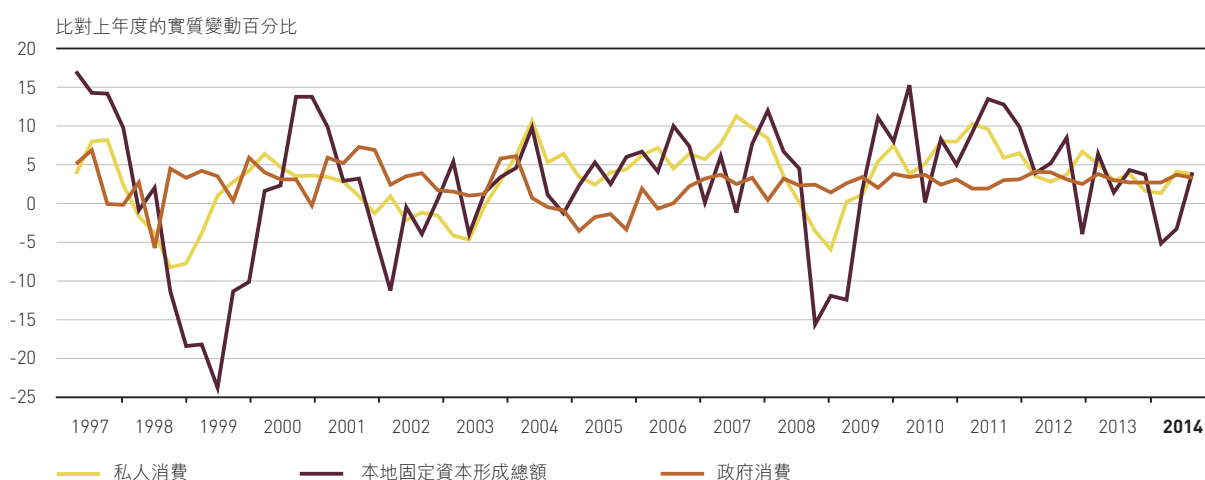
2014年本地需求回軟(圖2)。雖然私人消費增長在下半年略為回升，但是上半年的減速令全年增長由2013年的4.6%降至2.7%。勞工市場狀況維持良好繼續為私人消費帶來支持，但經濟前景轉弱及實質收入升幅緩和令消費增長受到一定遏抑。本地固定資本形成總額減少0.3%，亦對本地需求造

成拖累。由於營商氣氛審慎，私營部門機器及設備購置經過連續3年的雙位數字增長後下跌。另一方面，受到多項住宅發展項目及公共基建工程帶動，樓宇及建造活動增加。

### 外部需求

受到個別主要經濟體需求疲弱影響，香港2014年出口表現仍然呆滯(圖3)。貨物出口增長1.0%，較2013年的6.5%遜色。先進經濟體增長步伐不一，來自美國的需求轉強，歐盟及日本市場則表現呆滯。儘管新款智能手機的推出在某程度上帶動了亞洲區內貿易，但香港對中國內地出口的增長放緩。服務輸出亦相對近年錄得的高速增長有所減慢，主要受到遊客支出下跌影響。面對本地及出口帶動的需求回軟，貨品進口增長減慢，服務輸入則穩步上升。整體而言，2014年淨出口對經濟增長的貢獻是輕微負面的。

圖2 本地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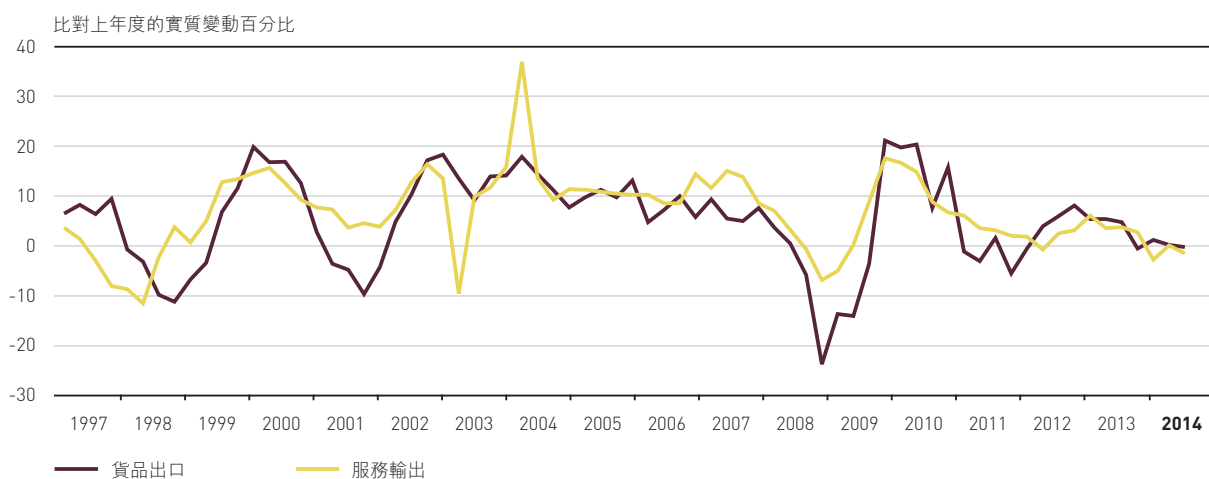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 通脹

2014年基本通脹續趨溫和，主要反映本地成本壓力略為舒緩。經剔除政府一次性舒緩措施的影響，基本通脹率由2013年的4.0%回落至3.5%(圖4)。食品通脹保持平穩，但較早幾季新訂住宅租金升幅減慢的影響仍繼續浮現。其他消費物價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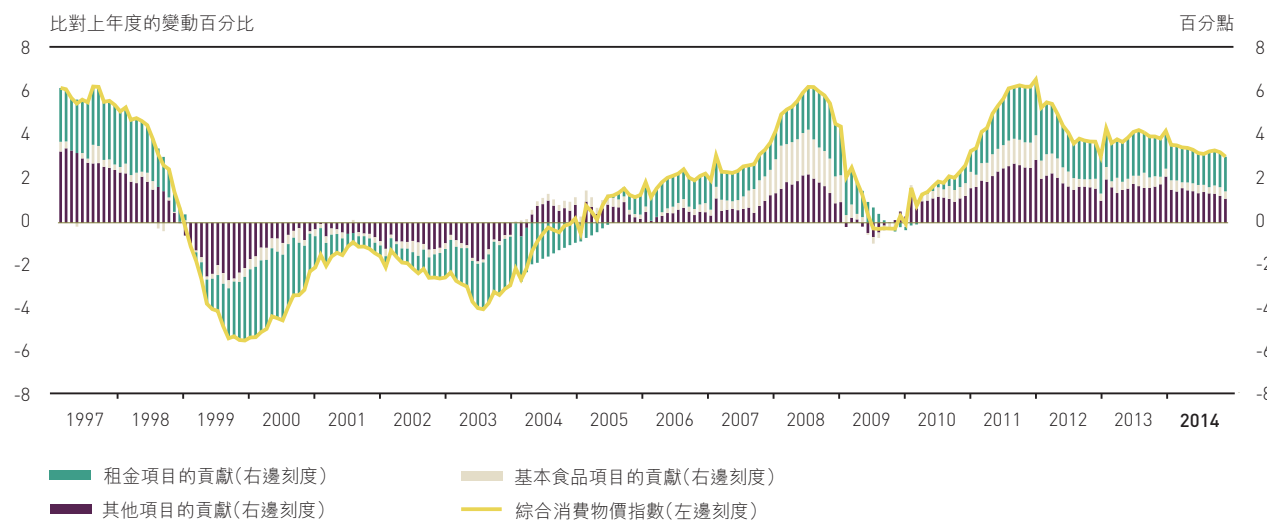
成項目升幅亦回軟，主要是因為消費貨品及雜項服務價格升幅緩和。整體而言，隨着店舖及寫字樓租金升幅減慢，加上勞工成本升幅維持平穩，本地成本壓力有所緩和。在全球商品價格溫和的環境下，進口價格壓力亦減弱。

圖3 貨品出口及服務輸出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圖4 基本消費物價通脹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 經濟及金融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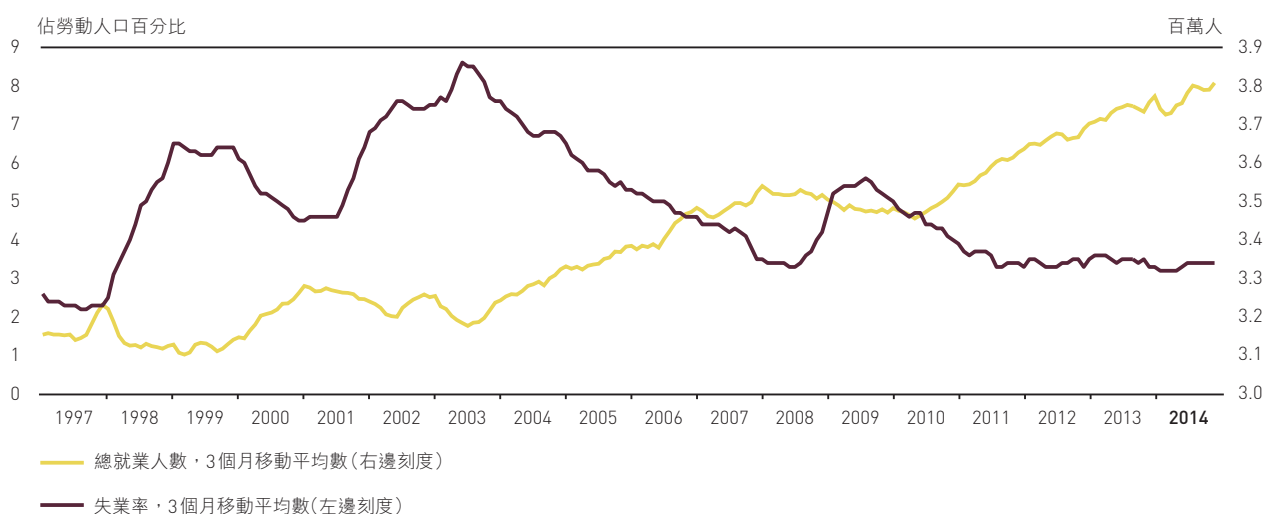
## 勞工市場

2014年勞工市場大致保持穩定，但整體勞工需求隨着香港經濟放緩而轉弱。總就業人數稍升0.6%，為4年來最小升幅。人力需求調查及職位空缺數目逐漸減少亦顯示企業招聘意欲不如以往積極。另一方面，勞工供應稍升0.5%，與總就業人數變幅大致相符。由於人力資源供求仍然偏緊，2014年經季節因素調整失業率處於3.3%的低水平(圖5)。名義工資在2014年首3季溫和上升4.4%，2013年首3季的升幅則為5.4%。扣除通脹後實質工資上升0.2%，低於2013年的1.0%。

## 股市

香港股市經歷大幅上落的一年。由於市場憂慮美國聯邦儲備局縮減購買資產計劃及中國內地經濟有回落跡象，股市於2014年初比較波動。隨着「滬港通」的公布，加上美國經濟前景改善及聯儲局仍採取寬鬆的貨幣政策立場，市場氣氛於第2季再度好轉。藍籌公司盈利較預期佳及股市有不少資金流入，亦有助本港股市造好，恒生指數於9月初創出6年來新高(圖6)。然而，其後由於全球增長前景及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再度引起市場憂慮，本港股市大幅調整。環球金融市場波動增加及新興市

圖5 勞工市場狀況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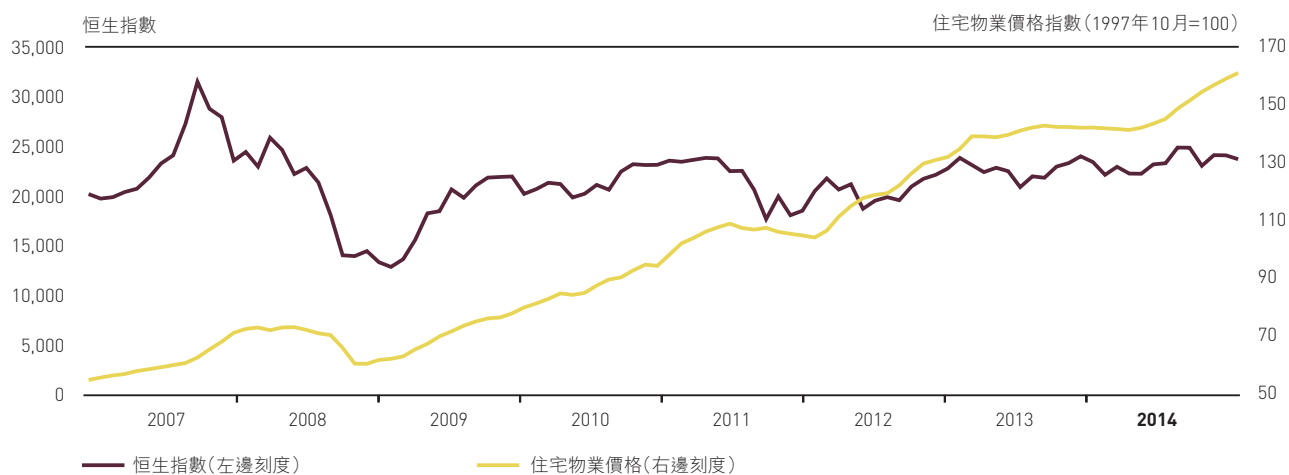
場貨幣面對貶值壓力(一定程度上由石油價格急跌觸發)亦遏抑本港股市。全年而言，恒生指數略升1.3%，而2013年的升幅為2.9%。年內股市交投活躍，在推出「滬港通」後尤為明顯；集資總額激增至9,427億元，而2013年為3,789億元。

## 物業市場

物業市場經過2013年略為整固後轉趨活躍。住宅物業價格自第2季起明顯上升，在2014年累計升幅達到13.5%，上年的升幅則為7.7%(圖6)。總成交

量亦顯著增至63,807宗，較2013年的歷史低位上升25.9%，而且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一手市場銷售轉強。確認人交易及短期轉售交易數目顯示炒賣活動仍然很少。由於收入升幅落後於樓價的加速增長，置業負擔能力進一步惡化，樓價與收入比率升至14.8的高位，收入槓桿比率亦進一步向上偏離長期平均數字。<sup>1</sup>工商物業市場亦轉活躍，價格及成交量總體向上。由於租金跟隨樓價上升幅度，租金收益率無大變動，仍然貼近歷史低位水平。

圖6 資產價格



資料來源：差餉物業估價署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sup>1</sup> 樓價與收入比率指一般50平方米單位的平均價格與私人住宅住戶全年家庭入息中位數的比率。收入槓桿比率指一般50平方米單位(以20年期、七成按揭成數計算)的按揭供款與私人住宅住戶家庭入息中位數的比率。兩者均從準置業人士的角度出發。收入槓桿比率有別於借款人實際供款與入息比率，後者須符合金管局審慎監管措施設定的上限要求。

# 經濟及金融環境

## 經濟前景

### 經濟環境

預期2015年香港經濟增長步伐仍將溫和。受美國帶動，全球經濟增長預期會略為轉強，應可為香港出口表現帶來一定支持。然而，由於歐元區及日本需求依然疲弱，中國內地及其他新興市場經濟體的增長亦正在減慢，香港出口增長難望迅速回升。本地方面，由於勞工市場狀況維持平穩，私人消費應能穩步增長。預期大型公共基建工程及私營建造活動亦能維持暢旺，但營商前景反覆，加上日後利率可能趨升，可能繼續遏抑商業資本投資。共識預測顯示香港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平均為2.6%，政府預測增長幅度則介乎1至3%之間。

### 通脹及勞工市場

預計2015年通脹壓力仍然大致受控。受到國際商品價格回落及其帶來的反通脹效應影響，外部價格壓力應會進一步緩和。本地方面，勞工成本升幅可能仍然溫和，但2014年下半年新訂住宅租金升幅加快，將會逐步在消費物價指數中反映，以致產生若干抵銷效應。私營機構分析員現時預期2015年整體通脹率為3.3%，而政府預期基本通脹率為3%。勞工市場方面，共識預測顯示2015年失業率為3.4%，而調查結果發現招聘意欲大致保持正面，不過不同行業就業前景差距頗大。

## 不明朗因素及風險

2015年經濟前景會面對多項不明朗因素及風險。先進經濟體增長前景及貨幣政策路向分歧，可能令匯率、資金流及環球金融狀況波動加劇，並透過不同金融渠道令香港經濟承受負面影響；尤其是美國利率正常化的時間及步伐仍然是主要的不明朗因素。在聯繫匯率制度下，加息周期一旦展開，香港貨幣狀況無可避免會收緊，進而可能遏抑實體經濟活動。加息亦可能遏抑香港房屋需求，並對樓價構成壓力。假使物業市場大幅調整，整體經濟亦會受到影響，例如減少私人消費及商業投資。此外，美元持續強勢，加上美國息口趨升，或會增加風險資產定價突然調整及資金流走壓力，以及加重美元信貸借款人的還債負擔。未來油價走勢仍然非常不明朗，尤其是如果油價大幅波動，可能對石油輸出國及能源生產商構成金融風險和融資及信貸壓力，並且增加外溢到全球金融市場的風險。

## 銀行體系表現

儘管部分主要經濟體經濟放緩，並且美國聯儲局在結束史無前例的量化寬鬆貨幣政策後的加息時間及步伐存在不明朗因素，香港銀行體系在年內仍維持穩健。零售銀行資產質素及流動資金狀況維持良好，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資本亦繼續保持充裕。銀行業信貸增長在2014年下半年減慢。

### 利率走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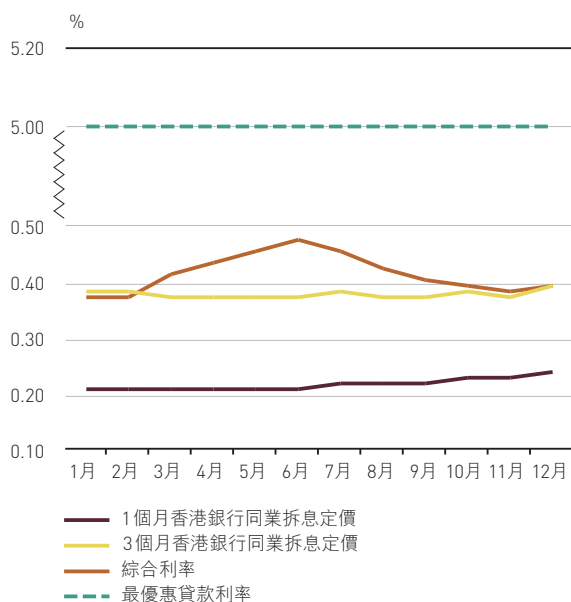
年內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仍保持於相對較低水平，與美元息率走勢相若。值得注意的是，零售銀行

資金成本於2014年6月達致近期高位後逐步回落，從綜合利率自該月份起呈下行趨勢可見(圖7)。

### 盈利走勢

銀行體系在2014年的盈利維持相對平穩。零售銀行香港業務的整體除稅前經營溢利溫和增長3.6%，主要因為淨利息收入錄得的14.0%升幅，部分被經營成本增加9.1%及非利息收入減少2.1%所抵銷。由於平均資產增加及除稅後溢利減少(主要是非經常性溢利下跌所致)的綜合效應，零售銀行除稅後平均資產回報率由2013年的1.4%降至2014年的1.0%(圖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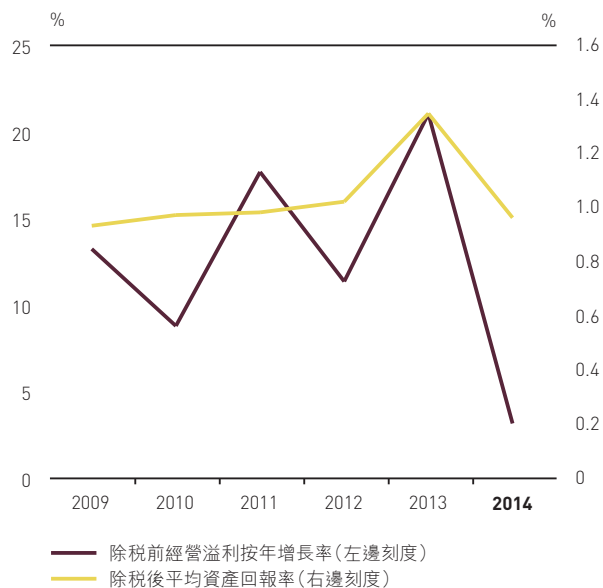
圖7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定價、綜合利率及最優惠貸款利率



註：

1.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定價指香港銀行公會所公布的港元利息結算利率，為每月平均數。
2. 最優惠貸款利率是參考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利率(每月平均數)。

圖8 零售銀行的表現



## 經濟及金融環境

零售銀行淨息差維持平穩，於2014年為1.40%，與上年相同(圖9)。

儘管費用與佣金收入增加，但受到外匯與衍生工具業務的收入減少所影響，零售銀行非利息收入佔總經營收入的比例由2013年的46.8%降至2014年的43.0%。

零售銀行經營成本增加9.1%，主要是員工開支上升所致。由於經營開支增長較經營收入快，成本與收入比率由2013年的42.4%升至2014年的43.5%(圖10)。

呆壞帳準備金淨額由2013年的36億元上升至2014年的48億元。呆壞帳準備金雖有增加，但呆壞帳準備金與平均資產比率仍處於0.05%的較低水平，反映零售銀行貸款組合資產質素穩健。

圖9 零售銀行淨息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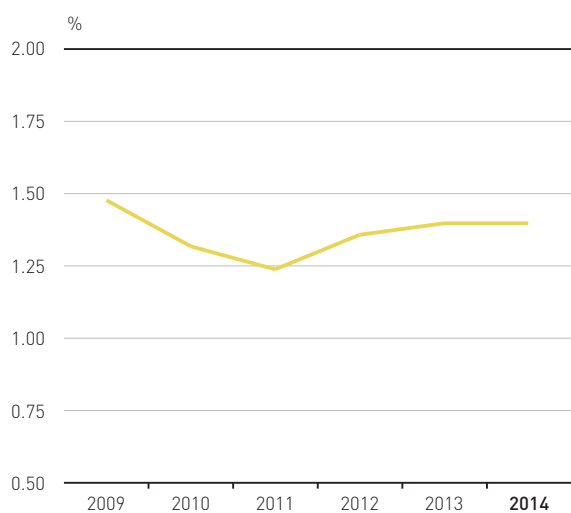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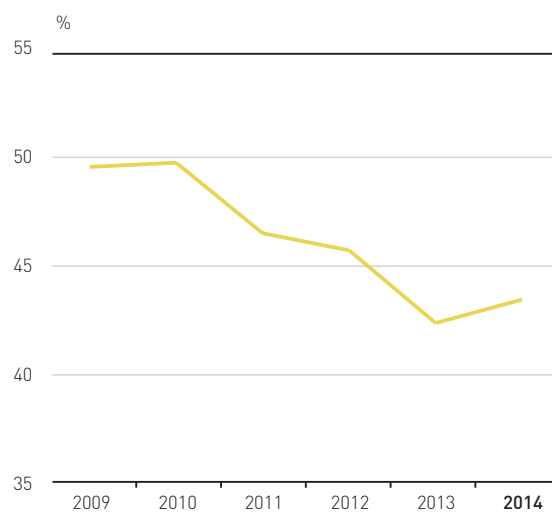


圖10 零售銀行成本與收入比率



## 資產質素

年內零售銀行資產質素保持穩健。特定分類貸款比率由2013年底的0.48%稍降至2014年底的0.45%。於同期，逾期及經重組貸款合併比率亦由0.33%降至0.29%（圖11）。

受訪機構的住宅按揭貸款質素維持良好，於2014年底的拖欠比率為0.03%（圖12）。經重組貸款比率沒有變動，仍然近乎0%。受訪機構的資料顯示

2014年底時並無負資產住宅按揭貸款，相比2013年底有26宗。

信用卡貸款的拖欠比率與拖欠及經重組合併比率維持於較低水平，於2014年底分別為0.20%及0.27%（圖12）。兩者與上年比較維持不變。撇帳率由2013年的1.84%微降至2014年的1.83%。

圖 11 零售銀行資產質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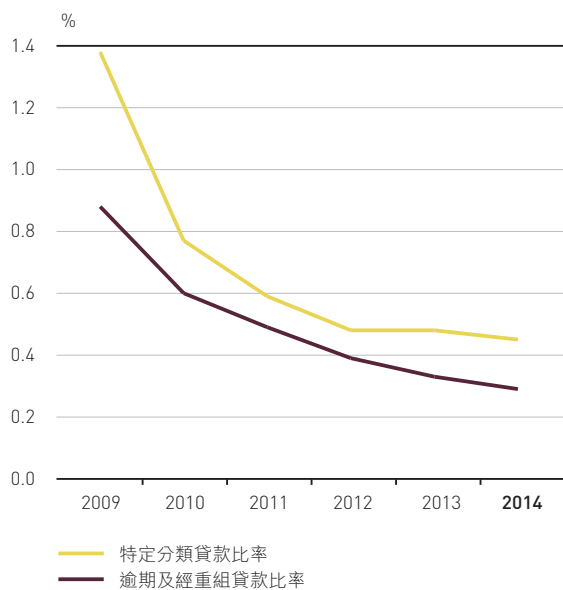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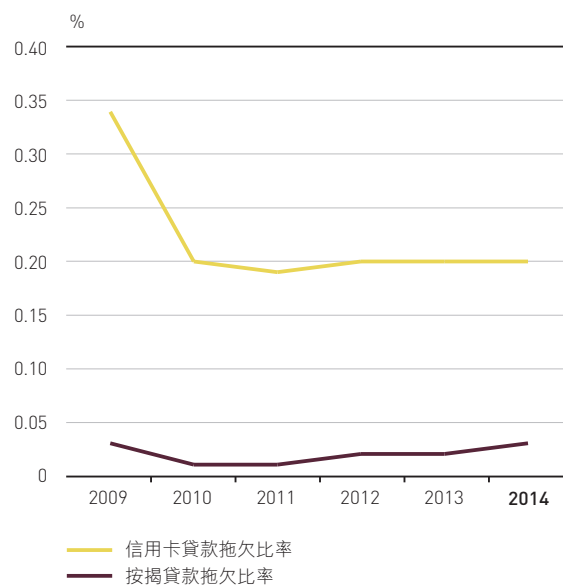


圖 12 受訪機構的住宅按揭貸款及信用卡貸款拖欠比率



## 經濟及金融環境

### 資產負債表走勢

2014年零售銀行貸款及墊款總額增加12.0%，客戶存款總額亦增加9.6%。因此，零售銀行整體貸存比率由2013年底的56.2%上升至2014年底的57.5%。於同期，港元貸存比率則由74.8%微跌至74.6%（圖13）。

就整體銀行業而言，信貸增長由2013年的16.0%減慢至2014年的12.7%。在香港境外使用的貸款增長速度，繼續較在香港使用的貸款為快。後者增長主要由物業貸款、提供予財務及金融有關公司，以及電力與氣體燃料行業的貸款所帶動。

2014年整體銀行業的中國內地相關貸款<sup>2</sup>繼續增加，其總額由2013年底的26,160億元上升至2014年底的31,170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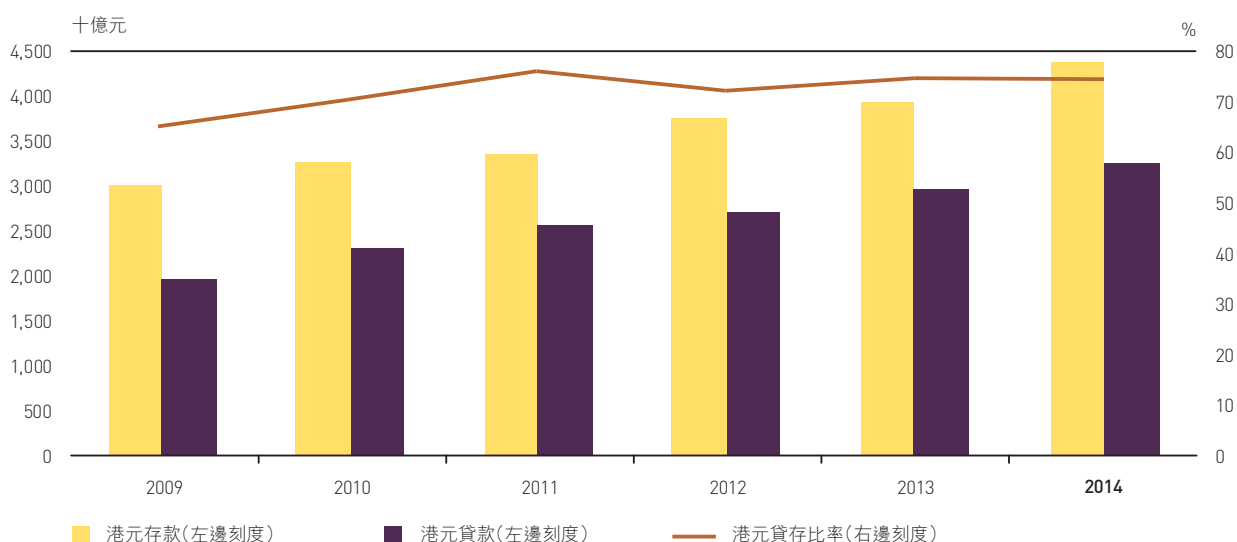
### 可轉讓債務工具持有量

2014年零售銀行持有的可轉讓債務工具（不包括可轉讓存款證）減少3.9%。可轉讓債務工具持有量佔總資產比率由2013年底的25%下跌至2014年底的22%。在持有的可轉讓債務工具中，47%由政府發行（2013年：43%），31%由非銀行公司發行（2013年：28%）及22%由銀行發行（2013年：29%）（圖14）。

### 資本充足比率及流動資產

所有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資本維持雄厚，綜合資本充足比率由2013年底的15.9%上升至2014年底的16.8%（圖15）。這是由於資本基礎增長較風險加權數額為快。於同期，一級資本充足比率亦由13.3%上升至1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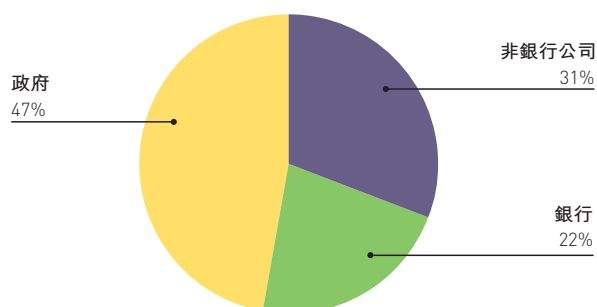
圖 13 零售銀行港元貸款及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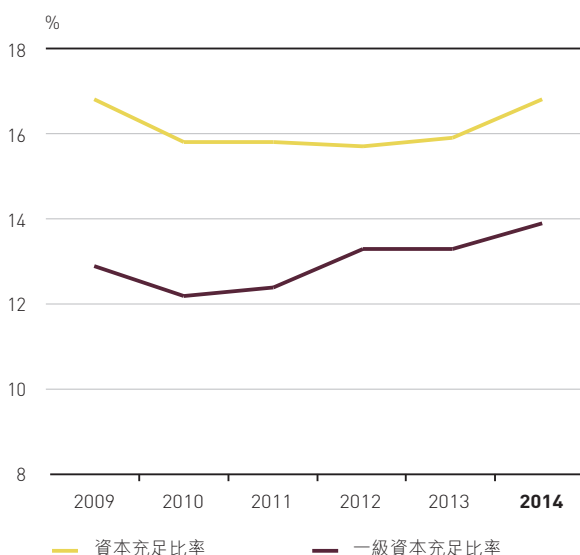
<sup>2</sup> 包括本地註冊銀行的中國內地子銀行錄得的貸款。

零售銀行在2014年的流動資產比率維持於穩健水平。由於平均流動資產的增長較平均限定債務為快，零售銀行平均流動資產比率由2013年第4季的39.6%升至2014年同期的41.1%(圖16)。隨着《銀行業(流動性)規則》於2015年1月1日生效，香港認可機構已開始實施《巴塞爾協定三》的新流動性規定，以流動性覆蓋比率及流動性維持比率作為計算流動性的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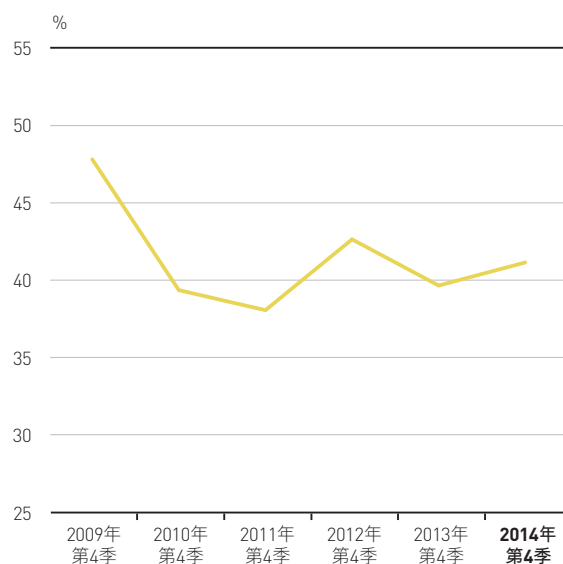
**圖 14** 2014年底零售銀行持有的可轉讓債務工具  
(按發債體類別分析)



**圖 15**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綜合資本充足比率



**圖 16** 零售銀行流動資產比率(季度平均數)



## 2015年展望

主要先進經濟體的貨幣政策存在差異，增加全球金融市場及整體經濟前景的不明朗因素。預期美國聯儲局將會調高利率，但加息時間及步伐仍然不明朗。歐洲及日本方面，歐洲央行及日本央行已進一步擴大購買資產計劃。這些發展已對全球資金流向及流動性狀況構成重大的不明朗因素。在撰寫本年報時，香港銀行體系未見受到明顯影響，但銀行仍應加強本身流動性及利率風險管理的應變能力，防範資金一旦外流或突然加息的震盪。

# 貨幣穩定

雖然環球金融市場波動，港元匯率在2014年仍然保持穩定。香港貨幣市場繼續運作如常，流動資金充裕，顯示聯繫匯率制度承受衝擊的能力極高，繼續是香港貨幣及金融穩定的基石。



## 目標

香港貨幣政策的主要目標是維持貨幣穩定，即確保港元匯價穩定，使港元在外匯市場兌美元的匯率保持在7.75至7.85港元兌1美元的區間內。該貨幣體制主要採用貨幣發行局制度，規定由外匯基金所持的美元儲備向貨幣基礎提供最少百分之百的支持；貨幣基礎若有變動，美元儲備亦必須作出相應增減，與貨幣基礎的變動百分之百配合。

貨幣基礎(表1)包括：

- 負債證明書(為3間發鈔銀行發行的銀行紙幣提供十足支持)
-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 銀行在金管局所持結算戶口的結餘總額(即總結餘)
- 金管局代表政府發行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金管局透過自動利率調節機制及履行兌換保證的堅決承諾來維持港元匯率的穩定。若市場對港元的需求大過供應，令市場匯率轉強至7.75港元兌1美元的強方兌換保證匯率，金管局會向銀行沽售港元、買入美元，使總結餘增加及港元利率下跌，從而令港元匯率從強方兌換保證匯率水平回復至7.75到7.85的兌換範圍內。相反，若港元供過於求，令市場匯率轉弱至7.85港元兌1美元的弱方兌換保證匯率，金管局會向銀行買入港元，使總結餘減少及推高港元利率，港元匯率隨之由弱方兌換保證匯率水平回復至兌換範圍內。

表1 貨幣基礎

以百萬元計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負債證明書 <sup>1</sup>	342,165	329,325
政府發行流通紙幣及硬幣 <sup>1</sup>	11,092	10,638
銀行體系結餘	239,183	164,093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sup>2</sup>	753,546	751,850
<b>總計</b>	<b>1,345,986</b>	<b>1,255,906</b>

<sup>1</sup> 負債證明書及政府發行流通紙幣及硬幣數額以港元面值計。載於本年報外匯基金資產負債表的相應項目，則以贖回有關紙幣或硬幣時須交出的美元款額，按資產負債表結算當日的匯率的港元等值計算。這種做法符合香港公認的會計準則。

<sup>2</sup>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數額與載於本年報外匯基金資產負債表的不同。根據香港公認的會計準則，金管局就其在第二市場買賣而代外匯基金持有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會用作抵銷已發行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其淨額則記入資產負債表內。在投標日發行但未結算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已計入資產負債表，但不計入貨幣基礎。

# 貨幣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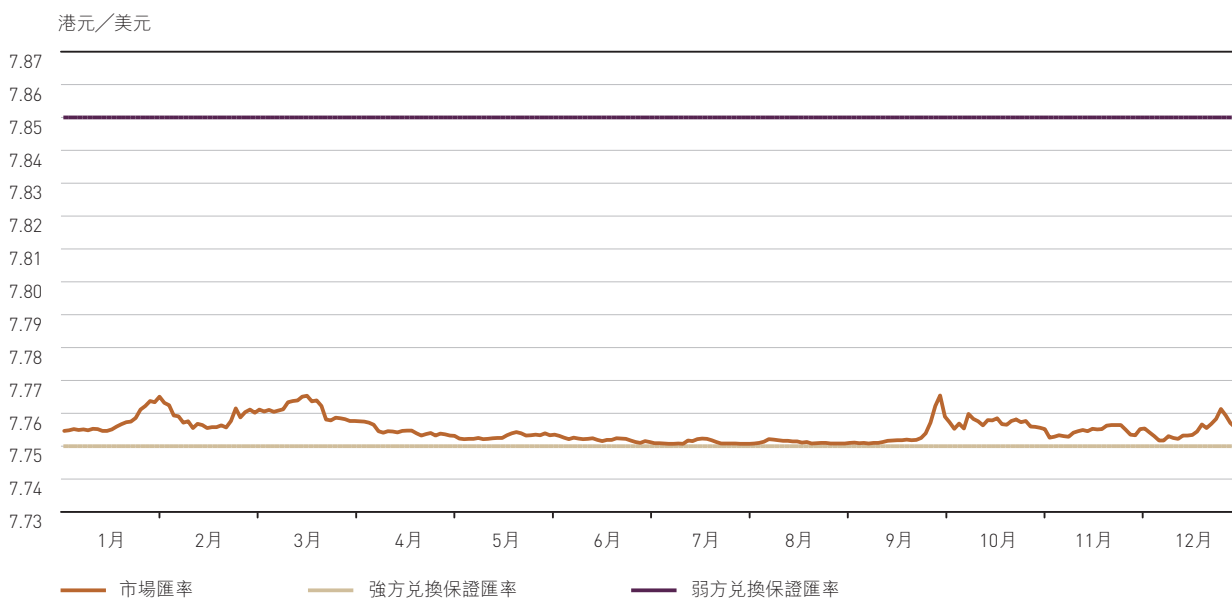
## 2014 年回顧

### 匯率穩定

年內港元兌美元匯率於7.7500至7.7657之間窄幅徘徊，本港外匯市場亦有序運作(圖1)。於2014年初港元略為回軟，部分反映市場憂慮美國聯邦公開市場委員會減買資產及中國內地經濟增長前景轉差，導致股票相關的港元需求減少。港元匯率自4月起轉強並貼近7.75水平，尤其強方兌換保證於7

月及8月初多次被觸發，促使金管局被動地從銀行購入97億美元，沽出753億港元。按照貨幣發行局制度的原則，總結餘相應增加。港元在該段期間轉強，主要是受到股票相關需求，以及與分派股息及跨境收購合併有關的強勁商業活動需求所帶動。及至第4季，由於美元全面轉強，加上企業把股市集資所得資金調出境外，港元匯率略為回軟。儘管之後環球金融市場波動加劇，以及於12月新興市場貨幣有貶值壓力，港元匯率仍保持穩定。

圖1 2014年市場匯率



## 貨幣市場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於2014年繼續維持於較低水平(圖2)，其間因股市集資需求增加及銀行季末及假期前的流動性需求而偶有波動。港元遠期匯率點子逐漸收窄，間中由折讓轉為小幅溢價，大致與港元和美元同業拆息利差變動相符(圖3)，這部分

反映銀行的流動性需求增加，有些同業市場參與者透過有抵押的限期融資從掉期市場獲得港元資金。整體而言，貨幣市場運作暢順，並無失序調整。短期銀行同業拆息仍然顯著地低於0.5厘的基本利率水平。2014年貼現窗借貸並不活躍，僅涉及19億元。

圖2 2014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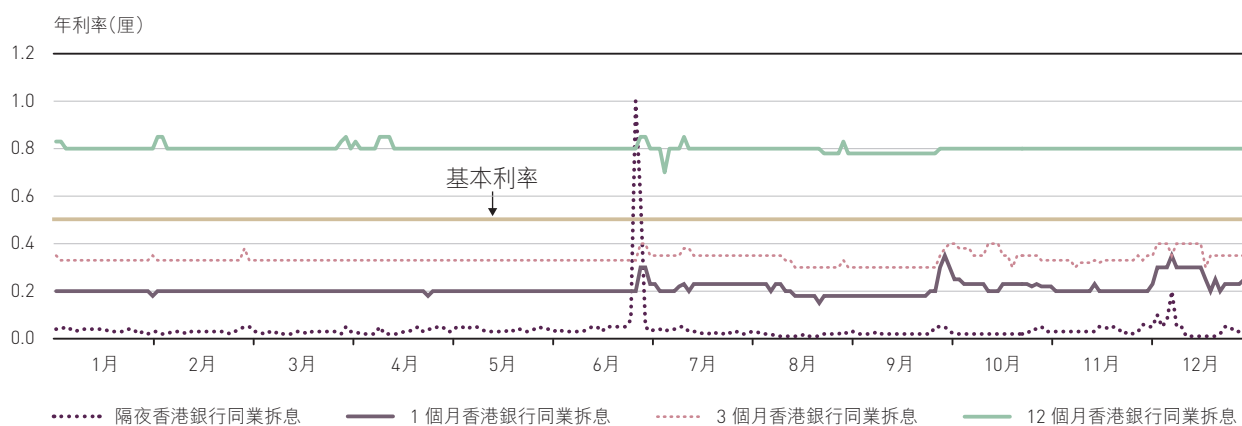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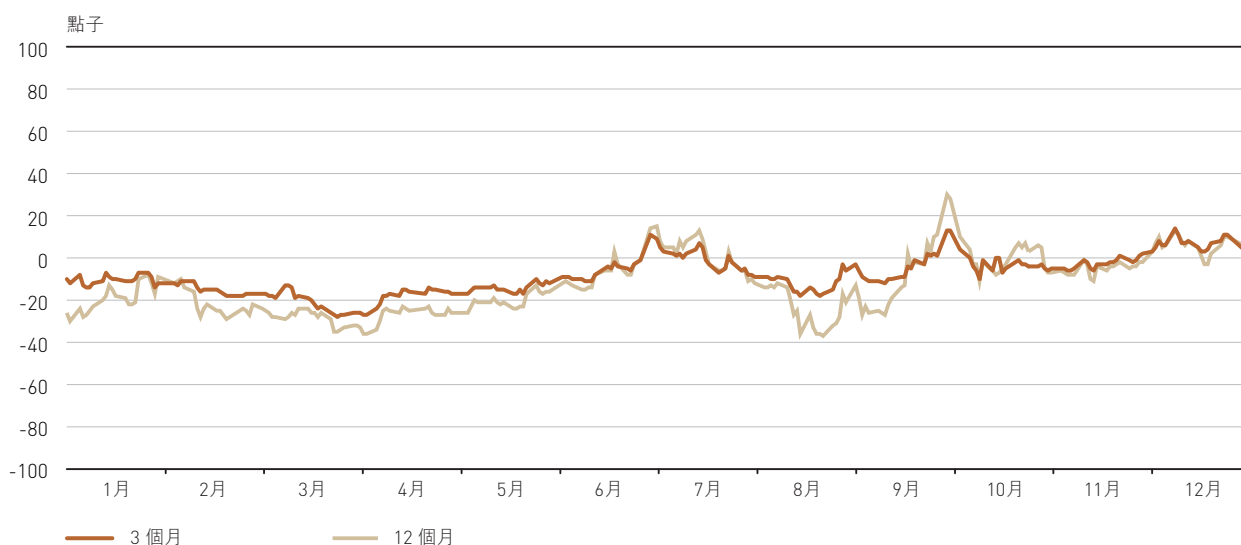


圖3 2014年美元兌港元遠期匯率點子



## 貨幣穩定

### 聯繫匯率制度

自1983年以來聯繫匯率制度（聯匯制度）在香港一直行之有效，是香港貨幣及金融穩定的支柱，經歷連串地區及全球金融危機仍展現高度承受衝擊的能力。香港特區政府堅決維持聯匯制度，對香港這個細小而開放型的經濟體及國際金融中心而言，聯匯制度仍然是最合適的；而且外匯及貨幣市場保持穩定，進一步肯定了特區政府對承諾維持聯匯制度的公信力。公眾對港元作為支付及保值貨幣亦保持十足的信心。此外，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基金組織）在其金融體系評估計劃及與香港進行的2014年度第四條磋商時大力支持聯匯制度，形容聯匯制度為具公信力、透明度和有效的匯率制度；而這個制度結合穩健而主動的金融監管和規管、審慎的財政管理，以及靈活的市場，成功幫助香港應對不斷轉變的環球形勢。

穩健的銀行體系對聯匯制度的正常運作具關鍵作用。年內金管局繼續密切注視銀行的信貸及流動性風險管理、物業相關貸款，以及壓力測試結果，確保銀行體系具備足夠條件應付挑戰。

自1998年10月起，外匯基金已有特定部分的資產被指定用作支持貨幣基礎，以增加貨幣發行局帳目透明度。在2014年，支持比率（即支持資產相對貨幣基礎的比率）在107至108%之間的窄幅上落，並無觸及上限或下限。該比率於2014年12月31日為107.3%（圖4）。在聯匯制度下，雖然已指定某些外匯基金資產作為支持組合，但外匯基金的全部資產均可用作支持港元匯率。外匯基金擁有的龐大財政資源，成為維護香港貨幣及金融穩定強而有力的後盾。

圖4 2014年支持比率每日變動



## 其他工作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貨幣發行委員會負責監察及探討與香港貨幣及金融穩定有關的課題。在2014年，貨幣發行委員會探討的課題包括美國貨幣政策正常化；東亞地區資金流的發展；中國內地影子銀行；以及優化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計劃與政府債券計劃。貨幣發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及金管局向其呈交的貨幣發行局制度運作報告，均載於金管局網站。

香港金融研究中心繼續支持貨幣政策、銀行業及金融範疇的研究工作。在2014年，研究中心合共邀請20位學者到訪，並發表32份工作論文及1份特別報告。

研究中心亦舉辦6項國際會議及研討會，主要包括：

- 於1月舉辦「第5屆中國經濟年度國際研討會」，主題為「中國經濟的價格改革及生產要素市場開放」，其間發表8份涵蓋廣泛議題的優質研究論文，包括中國銀行業競爭、利率釐定、資本帳開放、勞動生產力及規例、中國經濟過渡及人民幣國際化。
- 於3月金管局與美國紐約聯邦儲備銀行合辦「從本地及國際層面看非常規貨幣政策」研討會，與會者包括來自學術及中央銀行界的經濟學家，共同探討及評估非常規貨幣政策的理論

及實證事項，如資產購買、量化寬鬆及信貸放寬、政策利率路向前瞻指引、貸款計劃資金及相關干預措施。會上亦由2011年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Chris Sims教授發表題為「央行資產負債表是否重要？」的演講。

- 於6月研究中心聯同新經濟思維研究所及國際管治创新中心合辦「中國與世界經濟：貿易及金融聯繫」研討會，觸及的議題包括中國對全球貿易的影響、中國在全球商品市場的角色、利率開放、貨幣政策框架、人民幣國際化及中國資本帳開放。
- 於12月與官方貨幣及金融機構論壇合辦第4屆亞洲央行觀察者組織年度會議，主題為「人民幣國際化對環球金融的影響」，其間探討有關人民幣的廣泛議題，包括人民幣國際化對全球經濟日益增加的重要性、人民幣在國際儲備管理及其他官方環節金融交易的角色、人民幣在國際資本市場、貿易融資及投資的角色，以及人民幣國際化的未來挑戰及機會。

研究中心亦於8月舉辦「第12屆年度夏季研討會」，並舉辦「第12屆中國內地經濟研討會」，探討中國內地影子銀行業及金融創新。上述會議及研討會吸引全球各地學術界、金融服務界及央行代表參加。研究中心亦於年內舉辦33場公開小型研討會，探討廣泛的經濟、貨幣及金融議題。

# 貨幣穩定

## 紙幣及硬幣

截至2014年底，流通銀行紙幣總值3,422億元，較上年增加3.9%（圖5、6及7）。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總值109億元，較上年增加4.4%（圖8及9）。政府發行的10元流通紙幣總值39億元，當中塑質鈔票佔77%。

圖5 2014年底按發鈔銀行分析的銀行紙幣流通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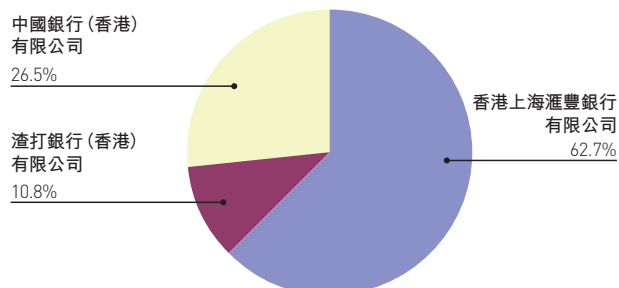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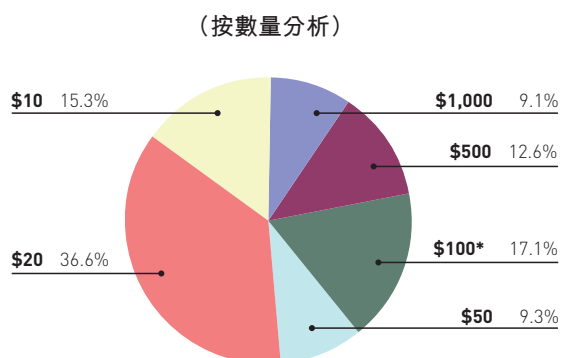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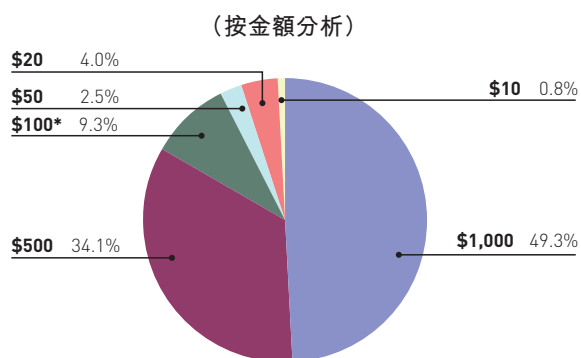


圖6 2014年底流通銀行紙幣分布情況



\* 包括面值150元銀行紙幣所佔的0.1個百分點。

圖7 2014年底銀行紙幣流通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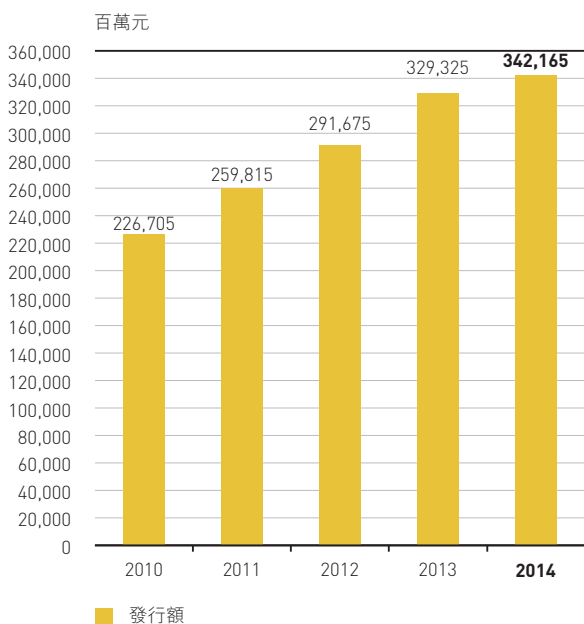


圖8 2014年底政府發行紙幣及硬幣流通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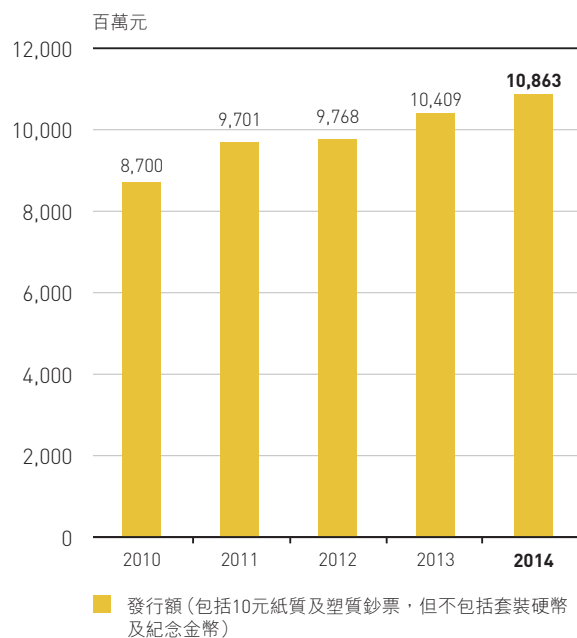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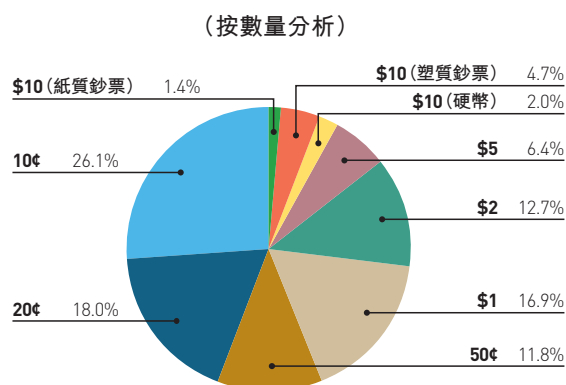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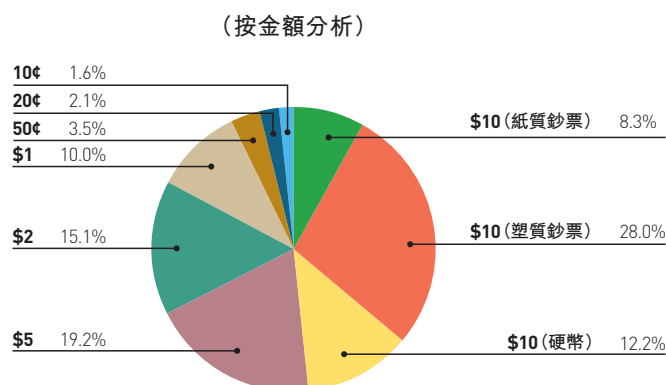


圖9 2014年底政府發行流通紙幣及硬幣



## 貨幣穩定

### 香港銀行紙幣

2013年12月首次發現若干高仿真度的2003年版1,000元偽鈔。金管局迅速回應，舉辦連串宣傳活動及教育講座，闡釋如何辨別偽鈔，並採取其他應變措施，如更換或重新調校自助存鈔機。隨後警方檢獲這款偽鈔的數目迅速減少，截至2014年底總數少於500張。銀行亦加快收回2003年版鈔票，用具備更先進防偽特徵的2010系列鈔票來取代。

香港貨幣的防偽水平繼續排在全球前列位置。在2014年發現的偽鈔總數相當於每百萬張流通銀行紙幣不足1張，就國際標準而言屬於極低水平。由於公眾認識是打擊偽鈔的最佳辦法，金管局繼續舉辦公眾教育活動，促進各界對香港銀行紙幣設計及防偽特徵的了解。年內舉辦55場有關辨別銀行紙幣真偽的講座，吸引超過11,000名人士參加，包括銀行櫃位職員、零售商及學生等。

### 硬幣收集計劃

香港於9月推出全球首個有系統的流動硬幣收集計劃。該計劃屬試驗性質，為期兩年，為市民在

現有銀行體系以外提供多一個找換手上硬幣的渠道，收集到的硬幣會再回流市面滿足市民需求，令硬幣流通更有效率，減少鑄幣需要。

兩部「收銀車」輪流停駐全港18區，為市民提供免費收集硬幣服務。每部收銀車均裝設兩部高速硬幣點算機及電動輪椅升降台，亦有人員協助。市民可將硬幣轉換成鈔票或用作八達通卡增值，亦可將款項放入車內的公益金捐款箱。收銀車外觀設計取材自中學生「流動硬幣收集站設計比賽」的冠軍作品。硬幣收集計劃持續至2016年9月，屆時將作檢討。

計劃推出以來廣受大眾歡迎，並被視為嶄新及環保，有助增加硬幣流通。由2014年10月初開始至年底期間，兩部收銀車已為50,000人次提供服務，合共收集4,600萬枚總面值4,100萬元的硬幣。有關計劃詳情及最新資料，包括收銀車服務時間表，可於金管局網站專頁([coincollection.hkma.gov.hk](http://coincollection.hkma.gov.hk))查閱。



金管局總裁陳德霖先生向「流動硬幣收集站設計比賽」冠軍得主順德聯誼總會譚伯羽中學黃堯雯同學頒發獎狀。



兩部收銀車於牛頭角上邨為市民收集硬幣。



##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金管局於12月宣佈優化外匯基金債券及香港政府債券的發行，以減少較長年期債券的重疊及建立單一基準收益率曲線。由2015年1月起停發新的3年及以上年期的外匯基金債券，並增發外匯基金票據以取代相關年期的到期外匯基金債券，以維持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總量。另亦停發2年期政府債券，新發行的政府債券年期只限3年及以上。屬3年及以上年期的政府債券發行量將會適當調高，以應付投資者對較長期優質港元債券的需求。截至2014年底，未償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為7,526億元(表2)。

## 2015年計劃及前瞻

鑑於主要先進經濟體貨幣政策存在不確性及路向出現分歧，預期2015年環球宏觀金融環境將面對不少挑戰。雖然預期美國聯儲局將會加息，但加

息時間及步伐仍然不確定。與此同時，其他主要央行，包括歐洲央行及日本央行已展開進一步的貨幣寬鬆政策。整體而言，短期內香港以至環球各處的貨幣狀況仍有可能維持寬鬆。然而，在聯匯制度下，一旦聯儲局開始調高政策利率，香港的貨幣狀況無可避免會收緊。而貨幣政策的結果存在不確性，資金流向或會有較大波動，資產價格或會受較大壓力。

金管局將會繼續密切注視本地及外圍環境的風險與不穩定因素，並作好準備採取適當措施，維持香港貨幣及金融穩定。2015年的研究工作將會探討影響香港經濟的議題，並評估有關潛在風險。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貨幣發行委員會將會繼續探討與香港貨幣及金融穩定相關的事項、檢討貨幣發行局制度的技術安排，以及按適當情況提出強化該制度的建議。

表2 未償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百萬元)	2014年	2013年
外匯基金票據(按原有期限列出)		
28日	0	0
91日	400,730	399,851
182日	241,000	241,000
364日	42,200	42,200
小計	683,930	683,051
外匯基金債券(按剩餘期限列出)		
1年或以下	14,900	15,800
1年以上至3年	25,600	25,300
3年以上至5年	11,200	11,200
5年以上至10年	11,000	9,800
10年以上	6,000	6,000
小計	68,700	68,100
總計	752,630	751,151

# 銀行體系的穩定

金管局在2014年的監管重點是認可機構的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管理、中國內地相關貸款、打擊洗錢管控措施，以及投資及保險產品銷售手法。在銀行業拓展方面，第二階段的《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及《巴塞爾協定三》流動性覆蓋比率於年內實施。金管局亦已完成優化存款保障計劃的公眾諮詢，並推出多項措施以確保銀行董事得到適當的培訓與發展，藉以促進認可機構以客為本的文化及提升其能力。此外，年內推出了為私人財富管理從業員制定的優化專業能力架構。金管局亦與業界合作，完成《銀行營運守則》的檢討工作，並繼續透過消費者教育推廣計劃，鼓勵市民做個精明及負責任的銀行服務使用者。

## 2014年回顧

### 概覽

面對主要先進經濟體系的貨幣政策路向分歧、中國內地經濟增長放緩，以及本港物業價格持續上升的情況，金管局繼續密切監察認可機構的信貸增長及內地相關業務，重點留意銀行的信貸及流動性風險管理，並進行壓力測試以確保銀行體系有足夠能力抵禦宏觀經濟及市場環境的任何突然變化。

### 監管工作

銀行監理部在2014年初進行改組，有效地調配監管資源，以應對未來幾年銀行業將要面對的主要風險。在新架構下，3個分處負責個別認可機構的日常監管，以及消費者信貸風險、壓力測試及財資市場活動等專題項目。此外，3個專責分處負責監管認可機構的企業信貸風險、業務操作及科技風險，以及洗錢及金融罪行風險。金管局認為上述3個範疇是銀行業在短期內所面對最重大的風險，需要特別撥出監管資源應對。

年內金管局繼續優化其監管方法，以便能更有效地運用監管資源；特別以專題評估及專題現場審查取代定期現場審查。專題評估是就特定的風險範疇或某些組別的認可機構的特定業務活動進行深入的非現場審查。金管局根據這些專題評估的結果安排對認可機構進行現場審查的優先次序。

金管局合共進行了216次現場審查，包括因應中國內地相關貸款業務對香港銀行體系的重要性增加及其所帶來的潛在風險而對這類業務進行了更多深入的專題現場審查。金管局增加了認可機構的財資相關業務及業務操作與科技風險的審查次

數。現場審查亦涵蓋認可機構的信貸管控措施、壓力測試與流動性風險管理、資本規劃、重新制定的內部評級基準(IRB)模式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管控措施。年內專項審查小組亦對認可機構的證券、投資產品、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相關業務進行現場審查。

同時，金管局根據上文提及的優化監管方法合共進行了127次專題評估，涵蓋範疇與專題現場審查涉及的範疇相若。表1載有監管工作詳情。

金管局在2014年就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財政狀況及業務運作進行了197次非現場審查。審查重點是認可機構的風險管治、信貸增長情況、資本規劃及為實施《巴塞爾協定三》流動性框架所作的準備。監理小組經常與部分認可機構的董事局及外聘核數師保持聯繫，並與認可機構的高級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舉行了22次三方聯席會議，以及與部分認可機構的董事局或董事局委員會舉行了15次會議。

銀行業監管檢討委員會共審理了5宗個案，其中2宗有關認可機構的認可資格，1宗有關貨幣經紀的核准，1宗有關認可機構牌照的升格，以及1宗有關操守問題。

為能更善用監管資源，以應對各項需要優先處理的項目，金管局繼續運用《銀行業條例》第59(2)條所賦予的權力，要求認可機構委任外聘核數師跟進可能存在的重大監管問題。金管局在2014年根據該條文合共要求認可機構提交6份該等報告，其中2份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管控措施，其餘4份有關管治及合規制度、會計相關事宜、交易活動及財富管理業務。

# 銀行體系的穩定

2014年沒有認可機構違反《銀行業條例》有關資本充足比率或流動資產比率的規定。此外，有63宗個案涉及違反《銀行業條例》的不同規定，但沒有影響存戶的利益，且有關認可機構已迅速糾正問題。

**表 1** 監管工作

	2014年	2013年
1 現場審查	216	282
內部評級基準(IRB)計算法及內部模式	3	12
(IMM)計算法審查		
資本規劃	3	4
市場風險、對手方信用風險及財資業務	12	2
壓力測試及流動性風險管理	13	41
證券、投資產品、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	20	24
相關業務		
有關存款保障計劃的申述	13	12
《銀行營運守則》/保障消費者	1	3
共用正面按揭資料	2	2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	19	19
管控措施		
資訊科技、網上銀行及業務操作風險	45	40
中國內地相關業務及人民幣業務	61	34
信貸管控措施、信貸風險管理及	16	33
資產質素		
境外審查	8	9
本地定期審查	-	47
2 專題評估	127	-
IRB計算法及壓力測試評估	12	-
財資業務	36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	15	-
管控措施		
資訊科技、網上銀行及業務操作風險	29	-
信貸管控措施	35	-
3 非現場審查及審慎監管會議	197	193
4 三方聯席會議	22	9
5 與認可機構董事局或董事局委員會的會議	15	15
6 批准成為認可機構控權人、董事、行政總裁或候補行政總裁的申請	299	225
7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59(2)條呈交的報告	6	7
8 由銀行業監管檢討委員會審理的個案	5	7
9 金融管理專員行使《銀行業條例》第52條的權力所涉及的認可機構	1	1

## 《銀行業條例》第52條所賦予的權力

年內金融管理專員繼續對Melli Bank Plc行使《銀行業條例》第52條所賦予的權力。金融管理專員於2008年6月25日根據《銀行業條例》第52(1)(A)條對該銀行香港分行的事務、業務及財產實施的限制在年內維持有效。金管局將會繼續定期與有關當局聯繫，以監察Melli Bank Plc香港分行及其於英國的總辦事處的最新情況，並檢討為保障其存戶利益而採取的監管措施。

## CAMEL 評級檢討

年內CAMEL核准委員會評估及決定認可機構的綜合CAMEL評級<sup>1</sup>。各機構已獲通知所得評級，並可要求覆檢，但沒有機構提出此要求。

## 專項監管工作

### 業務操作及科技風險的監管

為能更有效監管認可機構的業務操作及科技風險，金管局整合及加強有關的監管資源，由銀行監理部轄下的單一分處負責。

年內金管局就業務操作及科技風險管理發出新的或經修訂的指引，包括下述通告：有關第一期《操作事故通訊》的通告，向認可機構提出從發生的重大騙案或業務操作事故中得到的啟示或得出的審慎管控措施；提醒認可機構必須確保維持關鍵銀行服務及有效事故管理的通告；以及列載有關保障客戶資料及處理客戶資料外洩的優化管控措施的通告。此外，金管局繼續與香港銀行公會(銀行公會)轄下的電子銀行保安委員會合作，修訂有關電子銀行風險管理的《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sup>1</sup> 包括資本充足水平、資產質素、管理、盈利及流動資金水平這5項元素。

金管局又與銀行公會合作，就認可機構的「自攜裝置」<sup>2</sup>的管控措施的標準及針對自動櫃員機應付新出現的威脅的保安措施制訂業內指引。

金管局採取具前瞻性及風險為本的方法進行現場審查，以評估認可機構在企業或特定業務層面的業務操作或科技風險管理。審查範圍包括認可機構的財資市場及衍生工具業務、對通過電郵或傳真所接收的第三方戶口轉帳指示的處理、業務操作風險管理制度、業務操作風險事故的記錄及分析、持續業務運作管理及一些選定的科技風險管控措施。此外，鑑於全球各地的網絡威脅與日俱增，金管局已對個別認可機構的網絡保安管控措施展開審查。

金管局進行了一系列的非現場監察或監管活動，以評估認可機構的業務操作或科技風險的狀況與趨勢及風險管控措施。有關活動包括業務操作風險管理年度自我評估及有關網上銀行、科技風險管理及持續業務運作規劃的獨立合規評估，以及就部分認可機構採取的相關跟進行動。金管局又對部分認可機構進行非現場審查，以評估在現場審查中並未涵蓋的管控措施。年內亦進行了調查，以監察認可機構落實特定的業務操作或科技管控措施(包括晶片式自動櫃員機技術)的情況。對於年內發生的重大業務操作事故，金管局亦監察有關認可機構有否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同類事件再次發生。鑑於認可機構在主要商業區的重要業務運作受到廣泛干擾的風險有所增加，金管局與超過50間認可機構舉行演習，以測試認可機構應付該等情況的能力。

## 財富管理及強制性公積金相關業務的監管

年內金管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保險業監理處(保監處)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緊密合作，監管認可機構銷售證券、投資產品、保險產品及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金管局透過舉行雙邊及多邊會議，定期與該等監管機構溝通，以及透過金融監管機構議會討論監管事項。

金管局亦與私人財富管理業及相關培訓機構合作，在考慮到2013年的業界諮詢中所收到的意見後，為私人財富管理從業員制定優化專業能力架構。優化專業能力架構於6月推出，以提升私人財富管理從業員的核心專業能力及持續專業發展的基準。金管局發出通告，鼓勵私人銀行採用優化專業能力架構，並一直監察落實情況。金管局亦就此架構的教材、培訓課程及考試的制定與質素保證，向業界及培訓機構提供指引。

有關註冊機構向私人銀行客戶銷售投資產品的全新半年度調查於去年推出。該調查有助金管局對有關業務進行非現場監察，以及更有效調配監管資源，以集中於任何新出現的問題。

金管局處理了2宗註冊機構提出增設受規管活動的申請；另亦同意167名人士成為負責監督註冊機構證券活動的主管人員，以及對9,368名由註冊機構提交資料以列入金管局保存的紀錄冊內的人士進行背景審查。

<sup>2</sup> 「自攜裝置」指員工自攜電腦設備(如個人電腦、平板電腦或智能電話)來處理工作。

## 銀行體系的穩定

金管局在2013及2014年委聘一間服務供應商進行喬裝客戶檢查計劃，以評估認可機構銷售投資及保險產品的手法。金管局於12月就檢查計劃結果發表報告，並要求認可機構細閱有關結果，以及鼓勵認可機構採納報告所載的優良手法。

年內金管局對零售及私人銀行進行了20次現場審查，內容涵蓋投資產品的銷售、證券交易交收與客戶證券存管的處理，以及非投資相連長期保險（非投連長險）產品及強積金相關產品的銷售。金管局亦繼續進行現場審查及非現場監察，以評估認可機構遵守強積金中介人監管制度下的作業要求的情況。

金管局在3月發出有關計算外匯累計期權資產集中程度的監管標準的全面框架，及在7月發出通告列載金管局在持續監管過程中所發現關於銷售投資產品的情況及優良手法，並提醒認可機構遵守監管規定及預期標準。

金管局在監管過程中亦發現認可機構在非投連長險產品的銷售手法上有多方面須改善的地方。為確保銀行客戶得到適當保障，金管局經諮詢保監處及銀行業界後，在12月發出指引，列載認可機構在銷售非投連長險產品時應採取的銷售手法。

香港保險業聯會根據保監處經諮詢金管局後發出有關中介人銷售投資相連壽險計劃（投連壽險）產品所得酬勞的標準計算方法及披露格式，修訂了酬勞披露聲明。有關修訂載於「重要資料聲明書」，由保險業聯會於12月公布，並最遲於2015年1月1日起適用於包括認可機構在內的所有分銷渠道。同月金管局發出通告，通知認可機構應在作出銷售投連壽險產品前的酬勞披露時，採用經修訂的酬勞披露聲明，以及向認可機構提供在作出銷售前酬勞披露時及在實施「重要資料聲明書」規定時所須採取的手法的指引。與此同時，金管局於2013年指明有關投連壽險的酬勞披露規定則予以取代。

《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於4月提呈立法會，草案的目的是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及制定有關保險中介人的法定發牌制度。金管局一直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庫局）合作，處理有關認可機構保險中介活動的立法程序的工作。

### 財資業務的監管

金管局繼續投放資源，評估認可機構對其財資及衍生工具業務引起的市場風險、對手方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的管控。金管局在2014年對認可機構管理市場及對手方信用風險的管控制度進行了3次現場審查，並對部分認可機構遵從《監管政策手冊》單元「穩健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系統及管控措施」所載的標準及指引的情況進行了15次專題現場審查。此外，在2013年8月發出《監管政策手冊》單元「基準報價機構操守準則」後，金管局在2014年對認可機構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報價系統及管控措施進行了23次專題評估。

## 由監管機構主導的壓力測試計劃

金管局繼續推行由下而上的壓力測試計劃，以加深對本地註冊零售銀行抵禦經濟逆轉能力的了解，並鼓勵相關銀行制定應對方案，為應付一旦經濟受壓時可能出現的問題作好準備。金管局年內實施了多項優化措施，使壓力測試的涵蓋範疇更為全面。金管局亦分析了由參與壓力測試計劃的認可機構提交的測試結果，並與它們討論如何進一步優化其壓力測試程序。

## 信貸風險管理及資產質素

### 信貸增長及資產質素

2014年銀行業的總貸款額增長12.7%，2013年的增幅則為16%（表2）。由於貸款增長速度較客戶存款的增長為快，整體貸存比率由2013年底的70.3%升至2014年底的72.2%。銀行業的整體資產質素保持良好，年底時的特定分類貸款比率為0.51%。

表2 貸款及墊款的增長

百分比增減	2014年	2013年
貸款及墊款總額	12.7	16.0
其中：		
- 在香港使用	13.9	10.6
- 貿易融資	-1.4	43.8
- 在香港境外使用	14.2	21.5

金管局繼續保持警覺，確保認可機構能審慎地管理信貸風險，以支持貸款增長。

為促進審慎的信貸審批標準，金管局透過專題現場審查及專題評估，分析認可機構的信貸風險管理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如發現有不足之處，金管局會要求有關認可機構在合理時間內採取適當

補救措施。如問題較為嚴重，金管局要求有關認可機構委聘獨立人士進行更深入檢查，以及採取適當措施盡快糾正有關問題。此外，金管局亦發出通告，提醒認可機構應該就擔保書作為減低信貸風險的工具採取審慎管理方法。

### 穩定資金要求

穩定資金要求措施於2014年1月實施，確保認可機構在市場流動性轉差時業務運作能保持穩定。金管局在考慮了業界意見及實施穩定資金要求的經驗後，在10月進行了檢討，藉以精簡措施的運作及減輕認可機構的申報負擔，並於11月發出通告，說明由2015年1月1日起正式實施穩定資金要求的優化措施。

### 審慎監管按揭貸款

認可機構的物業按揭貸款佔其貸款組合很大比重，因此金管局繼續密切留意認可機構在這方面的業務。由於近年出現物業價格泡沫的風險增加，金管局在2009年10月至2013年2月間共推出六輪逆周期審慎監管措施，提升認可機構抵禦物業價格大幅調整的風險。這些措施包括要求認可機構收緊風險較高的物業按揭貸款的最高按揭成數；運用更審慎的準則評估按揭貸款申請人的償還能力；限制所有新造物業及獨立車位按揭貸款的最長貸款年期，以及共用正面按揭資料。此外，金管局又要求採用IRB計算法的認可機構就所有新造住宅按揭貸款設立15%的風險加權比率下限。金管局會繼續密切監察物業及按揭貸款市場的形勢，如有需要，會因應物業市場周期的發展調整有關措施。

# 銀行體系的穩定

## 審慎監管個人貸款

鑑於自全球金融危機以來家庭債務負擔持續上升，加上銀行的個人貸款業務競爭激烈，金管局在2014年1月發出通告，要求認可機構採納更加審慎的個人貸款批核標準，包括設定具約束力的供款與入息比率上限、避免提供年期過長的個人貸款、設定貸款組合為本的上限，以及進行內部壓力測試。

金管局於5月對23間活躍於個人貸款業務的認可機構進行調查，發現認可機構的有關風險管理政策及方法不一。金管局就此於7月為參與調查的認可機構的高級管理層舉辦簡介會，提出多項要求，包括在考慮市場普遍做法後定出有關70%的最高供款與入息比率及最長貸款年期為60個月等，作為個人貸款相關限額的參考。認可機構須遵從這些要求，同時金管局會在其持續監管過程中評估認可機構的優化風險管控措施。

## 美國退市及貨幣政策正常化

美國聯邦儲備局在美國勞工市場狀況有所改善及通脹持續位於低水平的情況下，於10月結束其購買資產計劃。由於美國經濟增長動力繼續增強，市場預期美國政策利率將於2015年內調升，預示貨幣政策開始邁向正常化。

對美國利息上升的預期，加上近期美元轉強，可能會對流入香港的資金流有重大影響。儘管美國經濟強勁復甦利好香港的經濟，但資金流突然大舉逆轉，可能會引致資產價格波動，或會危害香港的金融穩定。金管局一直密切監察先進經濟體系貨幣政策正常化的發展，並採取措施控制有關潛在不利影響。金管局要求認可機構審慎管理其流動性及利率風險，以應對資金可能外流的情況，並在其流動性壓力測試中加入有關情況。

## 內地相關業務

### 內地相關貸款

近年隨着香港與中國內地的金融及經濟合作不斷擴展，香港作為區內金融中介樞紐的角色越見顯著，因而帶動本港銀行體系的內地相關貸款上升。

本港銀行體系的內地相關貸款總額在2014年增加19.1%，至年底的31,170億港元(表3)，其中包括在香港註冊的銀行設於內地的附屬銀行入帳的5,500億港元貸款。

表3 內地相關貸款

億港元	2014年	2013年
內地相關貸款總額	<b>31,170</b>	26,160
其中：		
- 內地相關貸款 (不包括貿易融資)	<b>27,750</b>	23,010
- 貿易融資	<b>3,410</b>	3,150

註：由於四捨五入，數字相加後可能與總數略有出入。

因應認可機構的內地相關貸款持續增長，金管局已加強對這類業務的監察，並推出新的定期申報表，要求活躍於有關業務的認可機構向金管局呈報更頻密和更詳盡的資料，以進行分析。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

打擊清洗黑錢及金融罪行處於3月成立，以加強及整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方面的監管資源。金管局透過採納具前瞻性及按比例的方法，使監管工作集中於識別重大及新出現的風險，並確保認可機構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管控措施能有效應對這些風險。金管局在2014年共進行了21次現場審查(包括2次境外審查)及15次非現場審查，其中有多次屬於專題審查，內容涉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的重要範疇，例如有關金融制裁的管控措施等。



金管局進行非現場審查，並向銀行業提供培訓與指引，從而確保每間認可機構都能妥善評估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以及認可機構在制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制度時能有效運用金管局的評估結果。此外，金管局又加強關注認可機構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方面的合規文化，以及認可機構高級管理層管理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風險的方法。

金管局與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的國際機構及組織保持聯繫，確保其監管方法與國際標準及其他金融中心一致。金管局在2014年參與在新標準下的首輪財務特別行動組織評估，又積極參與巴塞爾委員會成立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專家小組。

## 風險管治

金管局加強推動認可機構內部建立深厚風險文化的工作，特別是與本地零售銀行董事局或董事局委員會就管理層監察內部管控措施及風險管理問責等事宜溝通，並對董事或董事局委員會成員的整體表現或具體監管事宜的表現提出意見。金管局又對本地零售銀行的風險總監的角色與權力進行調查，以確定其風險管治制度，並對本地零售銀行的風險承受水平聲明進行初步評估，以檢視銀行奉行的標準，以及參考金融穩定理事會發出的有關指引提出改進建議。

## 與境外監管機構合作

金管局在年內參與了由20個於香港擁有重要業務的銀行集團的總公司所在地監管機構籌辦的監管聯席會議，討論共同關注的事項，包括監管方面特別注意的環節、財務表現、壓力測試，信貸、業務操作、清洗黑錢及其他類別風險的管理，以及有關該等銀行集團的監管事宜等。

年內金管局與澳洲、法國、德國、印度、日本、中國內地、馬來西亞、荷蘭、菲律賓、新加坡、瑞士、台灣、英國及美國的銀行業監管機構舉行雙邊會議，以確保相互間有效合作與協調。金管局亦就個別機構的事項及金融市場的發展與境外監管機構定期交流。

金管局又參與10個銀行集團的總公司所在地有關當局成立的危機管理小組，按照金融穩定理事會設定的原則討論處置策略及監督每個銀行集團的恢復及處置計劃的制定情況。金管局又參與其中4個小組的可處置性試驗評估計劃。金管局作為金融穩定理事會的成員，亦在該理事會轄下的跨境危機管理工作小組對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在處置程序中的吸收虧損能力、跨境處置機制及在處置中的公司的資金提供提出意見。金管局亦就1間總部設於英國，並在亞太區內有廣泛業務的國際銀行的本地附屬銀行，為亞太區的業務所在地監管機構舉行地區危機管理小組會議。

# 銀行體系的穩定

## 《巴塞爾協定三》

### 在香港實施《巴塞爾協定三》

金管局按照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的過渡時間表，藉《2014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2014資本規則》)實施第二階段的《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有關規則於2015年1月1日生效。

### 資本標準

#### 第一支柱

第二階段的《巴塞爾協定三》引入適用於認可機構的緩衝資本規定，即防護緩衝資本、逆周期緩衝資本及適用於被指定為具系統重要性認可機構的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資本要求。這些緩衝資本要求旨在鼓勵認可機構在非受壓期間，在「硬性」的最低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之上建立及持有一層額外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上述3項緩衝資本要求都是以認可機構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佔其風險加權資產總額的比率來表示。認可機構可以在「緩衝範圍」內營運，但在其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水平處於有關「範圍」內的期間，其酌情作出分派的能力會受到限制。為免受到分派限制，認可機構須維持——

- (a) 2.5%的防護緩衝資本；
- (b) 介乎0%至2.5%之間的逆周期緩衝資本，每間認可機構適用的逆周期緩衝資本是該機構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所在地區的有關監管當局所定的逆周期緩衝資本的加權平均數；以及

- (c) 如認可機構被金管局指定為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具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有關認可機構須遵從按其被評定的系統重要性而定的，介乎1%至3.5%之間的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資本要求。

根據巴塞爾委員會的時間表，防護緩衝資本、逆周期緩衝資本及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資本要求將會由2016至2019年間分階段按年等額遞增。然而，在《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指明的若干情況下，金管局可加快分階段實施香港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及／或將有關比率定至2.5%以上的水平。

#### 第二支柱

金管局因應在2016年實施《巴塞爾協定三》緩衝資本，而在2013年修訂其「監管審查程序」(本地第二支柱框架)，以配合《巴塞爾協定三》框架。監管審查程序的修訂旨在處理現行第二支柱資本要求與《巴塞爾協定三》緩衝資本生效時可能出現的重疊情況。因此監管審查程序無需在2014年再作修訂。金管局的監管審查程序的基本概念得到保留，即第二支柱資本會繼續構成認可機構的最低監管資本要求的組成部分。

## 《巴塞爾協定三》(續)

### 第三支柱

第二階段的《巴塞爾協定三》亦引入由2015年起適用於認可機構的新披露規定，範圍涵蓋緩衝資本、流動性覆蓋比率及槓桿比率。為此，《2014年銀行業(披露)(修訂)規則》(《2014披露規則》)對《銀行業(披露)規則》(《披露規則》)作出修訂。《2014披露規則》已於2014年12月24日刊憲，並於2015年3月31日生效。

### 流動性標準

除加強監管資本要求外，《巴塞爾協定三》首次引入全球性的流動性標準，即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以提高銀行抵禦流動性受壓的能力。為配合這些標準的實施，巴塞爾委員會制定了一套流動性監察工具，讓監管機構用以監察銀行的流動性風險承擔，從而進一步加強和提高全球各地對流動性風險監管的力度及一致性。

為實施《巴塞爾協定三》流動性標準，金管局在2014年10月發出《銀行業(流動性)規則》(《流動性規則》)，有關規則於2015年1月1日生效。

根據《流動性規則》，流動性覆蓋比率適用於被金管局指定為「第1類機構」的認可機構。這類認可機構主要是活躍於國際的認可機構，或較大型或業務較複雜的認可機構，它們對本地銀行體系的整體穩定有重大影響。其他沒有被指定為第1類機構的認可機構(即第2類機構)須遵守流動性維持比率，即於2015年之前適用於所有認可機構的流動資產比率的經修訂版本。

為能順利實施新的流動性制度，金管局於2014年12月發出實務守則，就計算淨現金流出總額(流動性覆蓋比率的分母)提供技術性指引。金管局制定了一套標準計算模版(作為認可機構的「流動性狀況申報表」的基礎)，協助認可機構計算及申報流動性覆蓋比率及流動性維持比率(以適用者為準)。有關《實務守則》及模版連同《流動性規則》於2015年1月1日生效。

巴塞爾委員會經公開諮詢後，於2014年10月發出經修訂的穩定資金淨額比率。主要修訂包括對各類可用穩定資金及所需穩定資金項目的校訂，目的是——

- (i) 更有效應對與某些類別交易(主要是衍生工具交易)及融資模式(例如有抵押或無抵押短期批發融資模式)相關的潛在融資風險；
- (ii) 提高與流動性覆蓋比率的基本概念(包括與中央銀行進行的或以優質流動資產為抵押品的融資交易獲優惠待遇)的一致性；以及
- (iii) 推出更細緻的期限結構，將原來12個月的期間分為兩段6個月的期間，從而更有效反映在不同期間到期的可用穩定資金及所需穩定資金項目的流動性風險特性。

# 銀行體系的穩定

## 《巴塞爾協定三》（續）

巴塞爾委員會的意向是由2018年1月1日起實施經修訂的穩定資金淨額比率。金管局會在2015年評估有關的經修訂要求，並研究香港實施有關標準的最適合方法。

### 槓桿比率

《巴塞爾協定三》引入一項簡單的非風險為本槓桿比率，作為風險為本資本規定的輔助措施，以限制銀行過度槓桿的風險。根據巴塞爾委員會的實施時間表，在2018年槓桿比率成為具約束力的規定前，由2013年至2017年為槓桿比率的並行期，期內銀行須為監管監察目的而向監管當局申報其槓桿比率。銀行有關槓桿比率的披露規定由2015年起生效。所有本港註冊認可機構均須在並行期內向金管局就其槓桿比率狀況作季度申報。金管局亦已透過《2014披露規則》修訂《披露規則》，以引入公開披露的規定。

### 具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的框架

金管局初步諮詢業界後，於2014年10月發出《監管政策手冊》單元「具系統重要性銀行」草稿。有關單元為補足《資本規則》，列載金管局為識別香港的認可機構為具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或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評估方法，及釐定該等認可機構須遵從的任何額外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資本要求的水平。該單元亦討論其他適用於香港具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及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的政策及監管措施，以應對該等認可機構所引起的風險。

### 實施《巴塞爾協定三》的補充指引

金管局在2014年9月發出《監管政策手冊》單元「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資本充足制度概覽」修訂本諮詢業界，修訂內容反映香港目前根據《巴塞爾協定三》實施的監管資本制度。該單元於2015年2月刊憲。

金管局亦在12月發出經修訂的「常見問題」，以釐清《資本規則》及《披露規則》的多項條文的應用。

為說明在香港實施逆周期緩衝資本及釐定適當的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的建議方法，金管局於2015年1月發出《監管政策手冊》單元「逆周期緩衝資本——實施方法」。由於認可機構的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規定是按其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地理分布及其業務所在地區的適用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決定，因此金管局在2014年11月發出另一份《監管政策手冊》單元「逆周期緩衝資本——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地理分配」，說明為實施逆周期緩衝資本，認可機構應如何決定其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地理分配。

## 《巴塞爾協定三》(續)

### 《巴塞爾協定三》的實施監察程序

金管局自2011年起從部分香港註冊認可機構收集數據，提供予巴塞爾委員會進行量化影響研究，以協助評估《巴塞爾協定三》的資本<sup>3</sup>及流動性要求的影響，以及監察銀行的實施進度。

金管局亦於香港進行了類似的流動性量化影響研究，並涵蓋更多認可機構。從量化影響研究所收集的資料讓金管局能更有效地評估流動性標準對不同類型認可機構(例如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的機構、經營批發業務或以零售業務為主的機構等)的影響，使金管局在香港實施流動性標準時能作出考慮周詳的政策決定。

### 巴塞爾委員會監管一致性評估計劃

巴塞爾委員會在2012年推出監管一致性評估計劃，以監察及評估各成員實施巴塞爾標準的情況。監管一致性評估計劃的主要目標是評估各地區實施的資本及流動性規定與《巴塞爾協定二》、《巴塞爾協定二點五》及《巴塞爾協定三》所

載的最低標準是否一致。監管一致性評估計劃推動各成員地區按時、全面及一致地實施巴塞爾標準，有助鞏固國際銀行體系、加強市場對監管比率的信心，以及確保公平的競爭環境。最終預期所有巴塞爾委員會成員地區會在2016年或之前進行最少一次有關評估。巴塞爾委員會於2014年對香港進行有關評估(涵蓋資本及流動性標準)。有關香港的評估報告已於2015年3月發出。整體而言，金管局的資本及流動性規定被評定為「符合」巴塞爾標準。

除了根據監管一致性評估計劃接受評估外，年內金管局參與評估其他地區的工作。金管局聯同來自澳洲、日本、墨西哥、瑞士及美國的技术專家完成有關歐盟的評估，並於2014年12月發表有關報告。金管局亦正以一個國際小組組長的身分，對印度進行監管一致性評估。

<sup>3</sup> 就資本要求而言，是在已全面落實各項要求(例如緩衝資本及適用於具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的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資本要求)的基礎上評估有關影響。

## 優化監管政策架構

###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監管

立法會於4月通過《2014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就香港的衍生工具市場監管制作出規定，以符合有關的二十國集團承諾。證監會負責就持牌法團及中央對手方監察該制度的實施，金管局則負責監察認可機構及核准貨幣經紀。《修訂條例》規定就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施加強制性匯報、結算及交易責任，並引入相應的備存紀錄規定。

金管局會為認可機構及核准貨幣經紀制定監管指引，以支持分階段實施新制度。首階段涵蓋強制性匯報及相關的備存紀錄責任，預期將於2015年上半年生效。金管局計劃在有關匯報及相關的備存紀錄責任的規則落實後，發出相應的監管指引諮詢業界。

### 即日流動資金管理監察工具

金管局在3月就於本港實施巴塞爾委員會的指引「即日流動資金管理監察工具」(2013年4月)，發出實施建議及申報範本草稿諮詢業界。金管局預計在考慮業界意見後，於2015年落實申報範本。考慮到其他監管機構採納的實施方法，以及認可機構修訂其申報系統及數據所需時間及資源，金管局會在即日流動性狀況申報生效前給予認可機構一段寬限期。

### 其他政策發展工作

#### 金融體系評估計劃

由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基金組織)領導的金融體系評估計劃小組在2013年對本港金融業進行評估，以評定香港的金融穩定情況。有關評估報告於2014年7月發出<sup>4</sup>，整體評估結果理想，並指出香港在遵從巴塞爾委員會的《有效監管銀行業的主要原則》方面維持極高水平。在29項主要原則中，26項被評定為「符合」，其餘3項被評定為「大致符合」。壓力測試結果亦顯示認可機構有能力承受風險實現的情況。

<sup>4</sup> 見基金組織在2014年7月發出的《巴塞爾委員會的有效監管銀行業的主要原則——合規情況的詳盡評估》(Basel Core Principles for Effective Banking Supervision – Detailed Assessment of Observance)：<http://www.imf.org/external/pubs/ft/scr/2014/cr14207.pdf>。

## 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及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統一會計準則的工作接近完成。然而，有關貸款虧損撥備方面，儘管上述兩個組織在預期信貸虧損的基礎上分別制定了新準則，但在良好貸款的會計處理上並未完全統一，因此會實施兩套不同的預期虧損模型。金融穩定理事會將於2015年初舉行圓桌會議，讓制定準則的組織、監管機構及其他相關者討論如何在實施上述兩個組織所定有關金融工具的會計準則方面更為一致。本港方面，金管局已就認可機構實施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計劃，以及該準則對認可機構的一般影響，與銀行核數師進行初步討論。

年內金管局繼續與香港會計師公會的銀行業監管聯絡小組就共同關注的事項定期溝通，內容包括統一國際會計準則的最新發展、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新會計及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對銀行業的影響，以及本地與國際的主要監管政策發展（包括與銀行外聘核數師有關的政策發展）。

## 恢復及處置

金融穩定理事會於2011年11月發出《金融機構有效處置機制的主要元素》（《主要元素》），作為其減低具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引起的風險的政策措施之一。金融穩定理事會於2014年末重新發出《主要元素》，加入新附件，對為進行處置程序而共用資訊及若干非銀行金融機構提供實施指引，並就執行跨境處置行動作出諮詢。預期所有金融穩定理事會成員地區會按照任何輔助指引，遵從這些國際標準，以確保一旦出現衝擊，威脅個別金融

機構（包括金融市場基建）的財務穩健性，以致妨礙關鍵金融服務的提供及金融體系的整體穩定與有效運作時，公共主管當局及金融機構都能更有效應對。

香港主管當局已評估現有的干預權力與安排在多大程度上符合《主要元素》所載的準則。評估結果顯示雖然香港的法定及監管框架相對完善，但仍存在一些重大差距。金融穩定理事會在2013年進行的專題同業評審確認這個評估結果，而基金組織在2014年對香港進行金融體系評估計劃的過程中，亦評估了香港的危機管理安排，並指出香港有需要進行改革。有見及此，年內金管局與財庫局、證監會及保險業監督合作制定建議，並由財庫局於2014年1月發出公眾諮詢文件；有關建議包括為應對所發現在現行框架與《主要元素》所訂的標準之間存在的差距而制定的跨界別處置機制的法律改革。在為期3個月的諮詢期內共收到33份正式回應，顯示在香港實施符合國際標準的處置機制的建議得到廣泛支持。繼首階段諮詢後，各主管當局已制定建議，並於2015年1月發出第二階段公眾諮詢文件，提供有關以下各項的更詳盡資料：自救方案、管治安排（尤其有關指定處置機制執行機構的方法），以及保障安排（包括「任何債權人所得不會遜於清盤程序」的賠償機制）。

《主要元素》並規定各地區實施本地的恢復及處置規劃，至少涵蓋一旦倒閉會對金融穩定構成威脅的本地註冊金融機構。金管局經諮詢業界後，於2014年6月向認可機構發出《監管政策手冊》單元「恢復規劃」。第一批較大型及複雜的認可機構已於2014年12月提交其首份恢復計劃。

# 銀行體系的穩定

## 國際合作

金管局繼續參與各個國際及地區性銀行監管組織的會議。目前金管局是巴塞爾委員會及其管治機構，即央行行長及監管機構首長集團的成員，亦參與巴塞爾委員會轄下多個工作小組，包括政策發展小組及監管及實施準則小組，金管局又是政策發展小組之下的附屬小組成員，包括資本工作小組、流動性工作小組、披露工作小組、大額風險承擔小組、量化影響研究工作小組、標準計算法專責小組，以及銀行帳利率風險專責小組。此外，金管局亦是監管及實施準則小組之下不同的附屬小組成員，包括具系統重要性銀行監管工作小組、監管聯席會議工作小組、銀行帳專責小組及監管工作影響和問責安排專責小組，同時又參與了巴塞爾委員會及國際證監會組織的保證金要求聯席工作小組。

金管局是金融穩定理事會全體會議，以及其轄下的監管合作常設委員會及風險評估常設委員會的成員，並參與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多個工作小組，包括處置機制督導小組、跨境危機管理工作小組、監管強度與成效小組、補償監察聯絡小組及其他影子銀行實體工作組。

在亞太區方面，金管局是東亞及太平洋地區中央銀行會議(EMEAP)及東南亞與新西蘭及澳洲中央銀行組織轄下的銀行監管會議的成員。金管局亦帶領EMEAP銀行監管工作小組之下的流動性關注小組的工作。年內，流動性關注小組對EMEAP成員地區就落實《巴塞爾協定三》流動性標準的政策意向進行了兩次調查，並於工作小組會議上就調查結果進行討論。

## 國際銀行監理機構會議

金管局繼續積極參與國際監管會議，並於9月參與於天津舉行的第18屆國際銀行監理機構會議。是次會議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巴塞爾委員會聯合舉辦，共有來自90多個地區的120位銀行監理人員及國際金融機構的代表出席。國際銀行監理機構會議的目標，是深化監理機構在提升全球金融體系長期抗震能力的措施方面的對話與合作。是次會議討論的議題包括有關危機後的改革下的不同監管政策與措施，以及銀行體系與金融服務在支持實體經濟與促進經濟增長方面所扮演的角色。

## 金融穩定理事會對德國進行同業評審

根據金融穩定理事會的同業評審計劃，金管局領導國際專家小組對德國進行同業評審。專家小組的最終評估報告經金融穩定理事會批准後，於2014年4月刊發。專家小組評估德國當局因應基金組織的金融體系評估計劃及《符合國際準則與守則報告》提出，有關德國的金融業監管與制度及市場基建的建議所採取或計劃採取的措施；有關建議被視為就金融穩定理事會促進金融穩定的主要職能而言最重要及適切的建議。

## 保障銀行服務消費者

### 銀行營運守則

業界遵守《銀行營運守則》(《守則》)的整體情況保持滿意。涵蓋20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的業界自我評估結果顯示，所有認可機構均達到全面或接近全面遵守《守則》<sup>5</sup>。所呈報的不遵守個案主要涉及透明度與資料披露及相關政策與程序的問題。相關認可機構已採取措施處理有關問題。金管局

<sup>5</sup> 不遵守個案不多於5宗。



亦對1間認可機構進行專題審查，評估其遵守《守則》的情況及有關政策與管控措施。

銀行營運守則委員會(金管局為成員之一)於2014年完成全面檢討《守則》的工作。新修訂《守則》將會為客戶提供更廣泛的保障，推動良好的銀行經營手法，並優化《守則》條款的內容，令保障金融服務消費者的工作與國際標準一致。《守則》的主要優化項目涵蓋廣泛的銀行產品及服務，包括：

- 擴大《守則》的涵蓋範圍至認可機構控制但並非由其他金融業監管機構發牌或監管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加入《二十國集團的保障金融服務消費者的高層次原則》，作為《守則》的一般原則；
- 加強銀行產品及服務章則及條款的資料披露及透明度，包括認可機構須向客戶提供以標準化格式編製「資料概要」列載貸款產品主要章則及條款，以便客戶容易獲取和方便比較同類產品的資料細節，以及須向客戶解釋章則及條款的任何修訂的新設要求；
- 優化認可機構的信用卡相關的經營手法<sup>6</sup>；以及
- 就開立銀行戶口時的盡職審查要求提供更具體說明，協助公眾更清楚明白有關要求及可能需要提供的基本資料文件。

<sup>6</sup> 優化項目包括：(i) 要先取得持卡人的同意方可將現有信用卡升級或以新卡取代舊卡；(ii) 在發出提示後仍未被持卡人啟動的信用卡，將被終止服務並且不會自動續期；以及 (iii) 未被持卡人啟動的信用卡，不可收取年費。

新修訂《守則》由2015年2月6日起生效。認可機構應在生效日起6個月內盡快符合新規定的要求。如認可機構為符合某些新規定要求而需要修改電腦系統，則可獲額外6個月的寬限期。金管局會監察認可機構遵守新修訂《守則》的情況，作為其監管銀行工作的一部分。

## 二十國集團的保障金融服務消費者的高層次原則

金管局繼續參與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的保障金融服務消費者專責小組，研究有效措施以支持落實《二十國集團的保障金融服務消費者的高層次原則》。在2013年9月發出其中3項需要優先處理的原則的有效措施後，其餘7項原則<sup>7</sup>的有效措施亦已制定，並已於2014年11月舉行的二十國集團峰會上獲得認可。

## 公平待客約章

繼2013年10月推出《公平待客約章》後，金管局經諮詢業內公會後，於2014年3月向所有認可機構發出通告，提供一些實例，協助認可機構建立以客為本的文化，確保公平待客，以及在認可機構內各個階層作出日常業務的決定時，顧及客戶的利益。

為推動《約章》的原則，銀行除於2013年採取措施取消不動戶口收費、豁免弱勢社群客戶的低結餘收費，以及靈活處理有關向低收入客戶收取低結餘收費的安排<sup>8</sup>外，年內亦豁免弱勢社群客戶及低收入客戶的最低開戶金額要求。

<sup>7</sup> 其餘7項原則為：法律、法規和監管框架；監察組織的角色；公正及公平對待消費者；金融教育與認知；保障消費者資產免受欺詐及不正當使用所損害；消費者資料及私隱的保障；以及競爭。

<sup>8</sup> 靈活處理方法包括將低收入客戶納入弱勢社群客戶類別而豁免低結餘收費，或向持有不設最低結餘要求的基本銀行戶口的低收入客戶提供完全免費或每月數次免費的櫃位服務。

# 銀行體系的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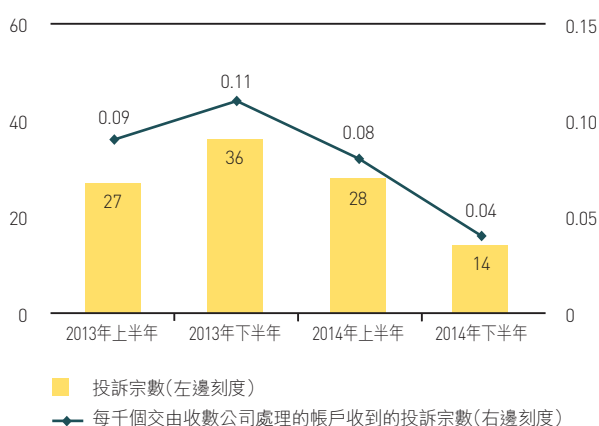
## 共用信貸資料

於2014年底，共有116間認可機構及認可機構的附屬公司透過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共用商業信貸資料。該機構收集了125,600多間企業的信貸資料，其中約17%為獨資經營及合夥經營企業。有關共用個人信貸資料方面，金管局進行了兩次現場審查，以評估認可機構遵守有關共用正面按揭資料計劃的監管規定的情況及相關政策與管控措施。金管局在現場審查過程中留意到一些問題及需要改進的地方，並已要求有關認可機構採取適當措施處理這些問題。

## 認可機構收到涉及所聘用的收數公司的客戶投訴

認可機構收到涉及所聘用的收數公司的投訴由2013年的63宗，減少至42宗(圖1)。金管局會繼續確保認可機構適當地監察所聘用的收數公司的行為。

圖1 認可機構接獲有關收數公司的投訴宗數



## 銀行服務消費者教育

金管局繼續透過消費者教育推廣計劃，鼓勵市民做個精明及負責任的銀行服務使用者。其中一個主要項目是推出一系列短片，宣揚負責任地使用信用卡的態度，以及提高公眾對使用櫃員機、網上銀行與流動電話銀行等自助銀行服務的保安意識。為更廣泛發放有關資訊，金管局透過互聯網(例如YouTube的「金管局智醒頻道」、智能電話應用程式、公共交通工具、戶外廣告媒體及報章雜誌，以及金管局資訊中心與收銀車播放及推廣該等短片。



以消費者教育短片提高公眾對使用流動電話銀行的保安意識。



年內金管局又舉辦了巡迴展覽，宣傳教育訊息。展覽內容包括舞台表演、專題展板、攤位遊戲、「智醒錦囊」點播站及配有創意插畫的影相廊。金管局並於現場派發資料單張及紀念品，以及於活動後安排在報章雜誌宣傳，以加深市民對有關訊息的印象。



透過不同平台推廣教育短片。

金管局又推出專題活動，透過電台、報章雜誌及互聯網發放「智醒錦囊」，藉此加深公眾對私人貸款的了解，以及提醒銀行客戶啟動其新的晶片式提款卡。此外，金管局製作了輕鬆有趣的宣傳聲帶，透過電台及智能手機應用程式播放，宣傳有關不同課題的「智醒錦囊」。



透過巡迴展覽向公眾宣傳教育訊息。



專題文章闡述使用私人貸款要留意的地方。

除了為年輕人舉辦講座及研討會外，金管局又與投資者教育中心及聖雅各福群會等相關機構合作舉辦不同活動，向大專生及高中生推廣負責任的消費態度，以及提升他們在金融理財方面的知識。

金管局又就投資者教育中心在年內刊發的教育資料提供意見；該等資料旨在增進公眾對作為財務策劃一部分的保險，以及保險產品的若干特點的了解。

# 銀行體系的穩定

## 法規執行

### 銀行投訴

金管局在2014年接獲1,234宗銀行投訴(較2013年增加10.7%)，並完成處理1,334宗投訴。於2014年底，未完成個案總數減少至400宗(表4)。

表4 金管局接獲的銀行投訴

	2014年			2013年
	操守問題	銀行服務	總計	總計
於1月1日在處理中的個案 <sup>註</sup>	253	247	500	1,313
年內接獲的個案	151	1,083	1,234	1,115
年內完成的個案	(244)	(1,090)	(1,334)	(1,928)
於12月31日 在處理中的個案	160	240	400	500

註：有關數字因某些個案被重新分類而作出相應的調整。

2014年接獲最多的是關於提供銀行服務的投訴，增加127%至175宗。這類投訴增加的主因，是認可機構在進行客戶盡職審查後終止業務關係，以及若干認可機構就某類外匯按金交易帳戶作出停止提供服務的商業決定。涉及保險產品的投訴增加25%至116宗，而涉及投連壽險產品的投訴則減少14%至38宗。涉及不當銷售投資產品的投訴減少20%至47宗。涉及信用卡費用的投訴則減少23%至48宗。其他主要的投訴類別包括涉及信用卡交易的投訴(增加41%至55宗)，涉及客戶協議的投訴(增加58%至52宗)，及有關自動櫃員機服務的投訴(增加34%至51宗)。

年內金管局在精簡投訴處理運作流程後，約六成有關銀行服務的投訴可在3個月內完成處理，其中過半數在兩個月內完成處理。約有75%有關銀行服務的投訴個案，投訴人在收到銀行的最後回覆後表示滿意。

### 執法行動

#### HIBOR定價

金管局在3月公布對9間HIBOR報價銀行的HIBOR定價調查結果。金管局發現有證據顯示瑞士銀行在提交HIBOR報價方面有失當行為，但並無證據顯示各家銀行之間有合謀操控HIBOR定價。金管局的調查亦發現瑞士銀行沒有向金管局報告其職員的失當行為，以及在管理HIBOR報價程序及其他方面的內部監控及管治存在重大缺失。金管局已要求瑞士銀行對涉事職員採取適當紀律行動並就被發現的缺失實施補救方案，以及委任獨立機構評估上述補救方案的施行成效。

#### 新興市場利率業務

金管局在4月公布對蘇格蘭皇家銀行有限公司(蘇格蘭皇家銀行)於2008年5月至2011年10月期間就其偵察和防止其在新興市場利率業務中的未經授權交易活動的內部監控缺失的調查結果，這配合證監會所採取的紀律行動。金管局經過調查後，已要求蘇格蘭皇家銀行實施糾正措施，並對其未能充分履行職責的有關職員或其他應該等缺失負上責任的職員採取適當行動。根據《銀行業條例》第59(2)條，蘇格蘭皇家銀行亦須委任外聘核數師就有關糾正措施的成效進行獨立評估，並向金管局提交報告。

## 外匯交易業務

金管局在2014年12月公布有關10間香港銀行的外匯交易業務的調查結果。除了一宗涉嫌試圖影響某隻亞洲貨幣的外匯基準定價的個案外，金管局的調查並沒有發現任何證據顯示受查銀行之間曾合謀，或香港或其他地區的外匯基準定價受到操控。外匯交易方面，調查發現一宗個案涉及一名駐香港交易員應一名駐另一亞洲市場的同事的要求，試圖影響美元兌港元現貨匯率，但沒有成功。調查亦發現某些監控不足的地方，引致未能發現在個別通訊中的輕率言行，當中涉及曾向其他銀行透露可能是交易對手或客戶的資料。然而並無證據顯示市場操控存在。金管局已因應所發現的不當行為或不足之處的嚴重程度，對有關銀行及職員採取行動。

## 其他

年內證監會就金管局轉介的多宗個案採取紀律行動，暫時禁止或終身禁止8名前任有關人士重投業界。金管局並發出41份合規通知書予被發現沒有全面遵從相關監管規定的認可機構及其職員，但有關違規情況實屬輕微，無需採取紀律處分。

## 定期通訊

金管局就推動認可機構奉行良好的操守準則及採取審慎的經營手法的其一舉措是於5月推出定期通訊《Complaints Watch》，與銀行業分享有關投訴的最新趨勢及新出現的課題等資訊。2014年發出的通訊涵蓋的課題包括有關保險產品的投訴、信用卡結單上顯示的商戶名稱、在長時間沒有採取任何行動後恢復追討欠款的行動、基於業務策略改變而終止銀行服務、未經授權交易及匯款騙案。

## 存款保障

存款保障計劃(存保計劃)繼續為每間銀行每名存款人提供最高達50萬元的保障。基金組織在金融體系評估計劃下就香港的危機管理框架進行評估時，參照國際原則檢視存保計劃對促進金融穩定所發揮的作用。基金組織在其於2014年5月發出的報告中指出，香港的存保計劃具備多項優點，而且具透明度及可靠。報告亦建議香港可考慮進一步提高發放補償效率，以及檢視融資模式。

基金組織的建議已納入優化存保計劃的方案。該方案旨在加快發放補償速度，並已於9月發出諮詢公眾。方案的主要建議是採用按受保障存款總額發放補償(而非如目前般在釐定存保計劃下的補償金額時，須先將客戶的受保障存款與其在該銀行的負債互相抵銷)及其他技術性優化措施。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普遍支持有關建議。

為加快發放補償的速度而在2014年採取的其他措施包括提升發放補償設施及系統、就發放補償前的準備制定更周全的程序，以及物色可支援加快發放補償速度的電子支付渠道。年內評估了存保計劃基金的可持續性，總結認為無需對現行的資金結構作出修訂。

年內繼續透過計劃的成員銀行(計劃成員)的年度自我評估報告及金管局的現場審查，監察計劃成員遵守有關存款保障計劃的申述要求的情況。計劃成員的合規情況大致令人滿意。此外，為符合2013年9月發出有關提交存款記錄的修訂指引要求，計劃成員已展開準備工作，進度大致良好。

存保會持續推行宣傳及社區教育活動，向公眾及特定群組介紹存保計劃。公眾對存保計劃的認知維持在78%的高水平。

# 銀行體系的穩定

## 監察金融市場基建

金管局在2013年發表政策聲明，說明金管局就其負責監察的金融市場基建所採取的監察方法。金管局監察這些金融市場基建的政策目的，是促進有關基建的整體安全及效率、限制系統性風險，以及提高透明度，藉以提高這些基建抵禦金融危機的能力，以及保障香港的貨幣與金融體系，避免因金融市場基建的運作中斷而可能影響其穩定。該政策聲明載於金管局網站，並會不時因應監察架構的轉變而作出修訂。

《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交收條例》）授權金融管理專員指定及監察對香港的貨幣或金融穩定，或對香港發揮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功能有重要影響的結算及交收系統。《交收條例》旨在促進指定系統——即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系統）、港元結算所自動轉帳系統（港元CHATS系統）、美元CHATS系統、歐元CHATS系統、人民幣CHATS系統及Continuous Linked Settlement（CLS）系統——的整體安全及效率。金管局亦負責監察其擁有及操作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資料儲存庫（儲存庫）。由於儲存庫並非結算或交收系統，因此沒有根據《交收條例》被指定。然而，金管局的政策意向是按照其監察其他金融市場基建的相同方式及在適用情況下採取相同標準監察儲存庫。所有指定系統及儲存庫均被視作香港的金融市場基建。

金管局繼續將國際標準納入其金融市場基建監察架構內。國際結算銀行轄下的支付及金融基建委員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的技術委員會在2012年發出《金融市場基建的原則》。有關原則構成監察金融市場基建（包括具系統重要性的支付系統、中央證券託管機構、證券交收系統、中央交易對手方及交易資料儲存庫）的最新國際標準。金管局及證監會於2013年3月聯合發出政策聲明，表明上述原則將適用於香港具系統重要性的金融市場

基建。為實施《金融市場基建的原則》所載要求，金管局亦於2013年3月根據《交收條例》發出經修訂法定指引《指定系統的監察架構指引》，並於2013年7月發出新指引《香港交易資料儲存庫的監察架構指引》。

除CLS系統外，金管局透過非現場審查、持續監察、現場審查及與管理層舉行會議，監察金融市場基建。所有金融市場基建繼續符合有關指引的安全及效率規定。

年內金管局與其負責監察的金融市場基建廣泛合作，確保這些金融市場基建遵守《金融市場基建的原則》，包括要求它們就特定範疇作出修訂，以符合相關要求，以及最遲於2015年12月31日大致遵從《金融市場基建的原則》。

## 參與國際組織

金管局是支付及金融基建委員會的成員，並參與有關金融市場基建監察事宜的會議、工作小組及組織。金管局又參與支付及金融基建委員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的實施監察常設小組。該小組負責監察及評估不同地區實施《金融市場基建的原則》的情況。除參與監察及評估其他地區外，金管局亦是接受評估的其中一方。該小組的第一級評估顯示金管局的監察架構已納入《金融市場基建的原則》。該小組第一級評估的目的是評估各地區是否已完成採納落實有關原則的法例與政策的程序。

金管局是環球訊息傳送服務供應商——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SWIFT）——監察小組的成員。監察小組討論相關監察事宜，以及交流有關SWIFT的資訊。香港的認可機構及金融市場基建都使用及倚賴SWIFT服務，因此一旦其運作受到干擾，就可能對這些認可機構及金融市場基建成風險。

金管局透過CLS系統監察委員會，參與有關CLS系統的國際合作監察活動。CLS系統由CLS Bank運作，是跨境外匯交易的全球結算及交收系統，讓涉及CLS合資格貨幣(包括港元)的外匯交易進行同步交收。年內金管局參與了CLS系統監察委員會的多個會議及電話會議，討論有關CLS系統的運作及發展的事宜，以及涉及港元的特定事項，以確保該系統繼續符合《交收條例》的安全及效率規定。

除CLS系統外，金管局亦與其他境外監管機構就進一步加強對香港與境外地區的金融市場基建之間建立的聯網的合作監察安排作出討論，尤其有關加強美元CHATS系統與馬來西亞元、印尼盾及泰銖RTGS系統的現有外匯交易同步交收聯網。金管局又加強對CMU系統與境外系統的聯網的合作監察。

金管局在10月與比利時國家銀行就《有關合作監察香港金融市場基建與歐洲結算銀行的聯網的合作與溝通框架》訂立諒解備忘錄。如有需要，金管局會與其他地區的監管機構訂立適當的合作監察安排。

### **獨立審裁處及委員會**

結算及交收系統上訴審裁處在2004年成立，負責聆訊任何人士因金融管理專員對《交收條例》下交收及結算系統的指定與相關事宜的決定感到受屈而提出的上訴。審裁處成立以來並未收到任何上訴申請。

另一個獨立組織程序覆檢委員會(覆檢會)，負責覆檢金管局在根據《交收條例》對其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的指定系統施行監察標準時所採取的步

驟及程序，其成員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覆檢會評估金管局是否對所有指定系統採取相同的監察標準。2014年覆檢會舉行兩次會議，並審閱4份有關指定系統的定期報告及23份隨附的監察活動管理報告。覆檢會總結指出，並未察覺到任何事項顯示金管局沒有適當遵守內部操作程序，或在進行監察活動時在程序上有不公平之處。覆檢會根據其職責範圍向財政司司長提交年報，並於金管局網站刊發該年報。

### **非正式監察零售支付系統**

金管局鼓勵零售支付業界透過發出實務守則進行自我監管，以促進零售支付系統的安全及效率。

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在2005年發出獲金管局認可的《多用途儲值卡營運實務守則》，並由金管局監察該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2014年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完成其年度自我評估，結果顯示該公司全面遵守守則。

8間信用卡及扣帳卡計劃營運商在2006年發出獲金管局認可的《支付卡計劃營運機構實務守則》，列明本港支付卡業務在運作可靠性、數據及網絡保安、運作效率及透明度方面的原則。金管局監察支付卡計劃營運商遵守該守則的情況，所有營運商均須就其遵守情況進行年度自我評估，並向金管局匯報任何可能會對香港持卡人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有關2014年的年度自我評估報告顯示，8間營運商均全面遵守該守則。自2010年6月起，金管局公布從營運商所收集的支付卡整體季度數據，以提高支付卡行業的透明度。

# 銀行體系的穩定

## 牌照事宜及董事發展計劃

截至2014年底，香港共有159間持牌銀行、21間有限制牌照銀行、23間接受存款公司，以及16名核准貨幣經紀。年內，金管局向兩間境外銀行授予銀行牌照、向1個境外銀行集團的1間本地附屬公司授予有限制銀行牌照、將1間境外註冊有限制牌照銀行升格為持牌銀行，以及核准1名境外貨幣經紀。此外，年內有1間有限制牌照銀行（即上述獲升格為持牌銀行的境外註冊有限制牌照銀行）及1間接受存款公司放棄認可資格。

由金管局領導的銀行董事的專業技能及知識發展諮詢小組於2014年1月舉行首次會議，就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董事的就職及持續培訓應包含的課題及活動類型提供意見。年內金管局就此與香港銀行學會合作，制定董事就職及持續培訓計劃。鑑於2013年舉辦的企業管治初階課程大受歡迎，香港銀行學會再次推出有關課程，讓更多董事參與。香港銀行學會又舉辦了一個有關打擊清洗黑錢標準的專題研討會，以及一個有關數碼趨勢及網絡安全的專題研討會。該等研討會提供合適機會，讓董事可了解最新的監管要求及銀行業所面對的最新風險。

金管局在2014年籌辦了兩次交流會，讓新近獲委任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該等交流會都是以非正式小組形式進行，旨在提供機會讓與會者分享及交流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的經驗及挑戰。該等交流會讓金管局能深入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如何履行其職責，以及他們對培訓與其他支援的意見。



金管局副總裁阮國恒先生於2014年1月24日在「香港銀行體系：2013年回顧與2014年展望及工作重點」新聞簡報會上發言。

## 2015年計劃及前瞻

### 監管重點

#### 信貸增長及資產質素

面對全球經濟狀況不明朗及利息正常化對資產價格及貸款質素可能造成的不利影響，金管局會繼續密切監察認可機構貸款組合的資產質素，確保香港銀行體系有能力抵禦信貸周期可能逆轉的情況。

#### 內地相關業務

金管局會繼續積極推動認可機構採取審慎的信貸審批標準和風險管理手法從事內地相關貸款業務。金管局除了對認可機構的內地相關貸款業務的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進行現場審查及非現場分析外，亦會密切監察認可機構在提升其識別新出現的風險及偵測資產質素惡化的預警信號的系統方面的進展。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

金管局會與政府及業界合作，加強在各層面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風險評估，以助決定香港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的法律及監管制度需要修訂的地方。

優化後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審查計劃會繼續進行，並會與業界合作就主要環節制訂進一步指引。

## 風險管治

金管局會繼續參與本地零售銀行的董事局或董事局委員會會議，以評估其風險管治標準及查找需要改進的地方。金管局已要求本地零售銀行於2015年修訂其風險管治制度及風險承受水平聲明，以便與金融穩定理事會的標準及市場慣例看齊。此外，金管局會與本地零售銀行的風險總監會面，藉此加強認可機構的風險管治意識，並會制定更有系統的方法，以提升認可機構的風險管治能力。

## 財資活動及流動性風險的監管

金管局會繼續對認可機構的財資及衍生工具活動進行現場審查。鑑於香港實施新流動性制度，金管局會監察業界實施有關規定的情況，目標是認可機構能全面落實該制度。

## 業務操作及科技風險的監管

有關電子銀行風險管理的《監管政策手冊》單元將會在諮詢銀行業後作進一步修訂。金管局亦會按需要就業務操作或科技風險管理的其他範疇發出政策指引，包括定期發出《操作事故通訊》，與業

界分享與重大騙案或業務操作事故有關的操作手法或管控問題。金管局亦會與銀行業及其他有關方面合作，加強在提高公眾對電子銀行服務保安措施的認識方面的工作。

金管局會透過風險為本現場審查及非現場監察與監管活動，識別業界所面對的業務操作及科技風險的趨勢，以及認可機構在實施風險管理措施方面的狀況。有關活動將着重認可機構的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在監察及管理業務操作及科技風險方面的責任，尤其對香港貨幣與銀行體系的穩定及有效運作有較大影響的認可機構。

## 財富管理及強積金相關業務的監管

金管局會：

- 繼續與證監會及銀行業緊密合作，就金管局預期認可機構在銷售投資產品時須遵守的標準提供進一步指引；
- 監察認可機構實施有關銷售保險產品的優化監管規定及預期銷售手法的情況；
- 繼續向私人財富管理業及培訓機構就實施優化專業能力架構提供意見，並監察私人銀行從業員採納有關架構的情況；
- 就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及制定有關保險中介人的法定發牌制度的立法程序繼續與財庫局合作；以及
- 繼續就認可機構銷售證券、強積金及其他投資與保險產品（包括高息債券產品及人民幣結構性產品）的操守進行現場審查及非現場監察。

# 銀行體系的穩定

## 《巴塞爾協定三》

### 資本標準

#### 由監管一致性評估計劃所引起的一致性修訂

金管局會根據巴塞爾委員會的監管一致性評估計劃對香港的評估結果，並在考慮到本港銀行體系的情況後，對《資本規則》提出建議修訂，使其中若干條文與巴塞爾資本標準更為一致。預期業內諮詢將於2015年上半年展開。

#### 於基金的股權投資及對手方信用風險

巴塞爾委員會在2013及2014年發出3套最終標準：《銀行於基金的股權投資的資本要求》(2013年12月)；《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標準計算法》(2014年3月)(2014年4月作出修訂)；以及《銀行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2014年4月)。首兩套是新標準，最後一套則對巴塞爾委員會於2012年7月發出的暫行資本要求作出修訂。全部3套最終標準定於2017年1月1日生效。金管局擬按照巴塞爾委員會的時間表實施該等最終標準。有關對《資本規則》的修訂的政策建議將於2015年內發出，以諮詢業界。

### 披露標準

根據巴塞爾委員會的《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時間表，銀行須由2015年1月1日起就《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緩衝資本(如適用)及流動性覆蓋比率作出披露。為促進認可機構之間披露資料的一致性及可比較性，金管局將於2015年上半年發出一套標準披露模版(根據巴塞爾委員會所指明的模版)，以供認可機構根據《披露規則》(經《2014披露規則》修訂)作出披露。金管局將會監察認可機構所作出的披露，以確保認可機構遵從巴塞爾委員會的要求。

金管局將於2015年上半年發出經修訂的《監管政策手冊》「《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單元以諮詢業界。該經修訂單元因應《巴塞爾協定三》的實施以及近期在監管申報方面的改動就其闡釋指引作出更新，以協助認可機構根據《披露規則》作出披露。

金管局亦計劃於2015年內就實施巴塞爾委員會於2015年1月發出的經修訂第三支柱披露要求的政策建議諮詢業界。落實經修訂第三支柱披露要求將需要修訂《披露規則》，並發出標準披露模版(根據巴塞爾委員會經修訂要求所指明的模版)作為配合，以促進銀行之間及各司法管轄區之間披露資料的一致性及可比較性。

## 《巴塞爾協定三》(續)

### 實施《巴塞爾協定三》的補充指引

繼《2014資本規則》內有關CCyB的條文於2015年1月1日實施後，金管局將會——

- (a) 在併入業界提出的意見後，發出《監管政策手冊》單元「逆周期緩衝資本——實施方法」及「逆周期緩衝資本——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地理分配」的最終版本；以及
  - (b) 在評估當前的宏觀審慎狀況及香港的系統性風險累積情況後，宣佈適用於香港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CCyB比率；有關比率會於2016年初生效，因此業界會有1年時間調整其資本規劃。
- (b) 因應巴塞爾委員會推出流動性監察工具以配合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的推行而擴大現行的流動性匯報制度，以支持認可機構作出相關匯報。就此而言，金管局會在考慮2014年進行的業內諮詢結果後，於2015年推出新的流動性監察工具申報表(MA(BS)23)；以及
  - (c) 研究在本地實施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的政策建議，就此諮詢業界，並會顧及主要境外監管機構可能採取的措施。

除修訂《監管政策手冊》內有關流動性風險的指引外，在優化的流動性制度下，亦會修訂認可機構管理流動性風險的監管方法。

### 流動性標準

金管局在2015年會集中監察流動性覆蓋比率及流動性維持比率這兩項新流動性標準的實施情況，以及完成優化本地流動性風險監管制度的相關工作，包括：

- (a) 修訂現行法定指引「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監管政策手冊》單元LM-1)，就《流動性規則》及有關的《實務守則》下的流動性覆蓋比率及流動性維持比率規定的應用提供補充指引。該指引的相關內容，包括指定第1類及第2類機構的兩級方法的運作、進一步闡明在流動性覆蓋比率下獲認可為優質流動資產的某些資產類別(或流動性維持比率下的流動資產)的合資格準則，以及在流動性覆蓋比率下可獲更多優惠待遇的某些負債類別(例如營運存款)的識別；

金管局會對《監管政策手冊》單元「監管審查程序」所載的現行監管指引作出適當修訂，以確保在監管審查程序下對流動性風險的評估與經修訂的流動性標準及風險管理規定一致。

### 具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的框架

隨着《2014資本規則》內有關指定具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條文於2015年1月1日開始生效，以及《監管政策手冊》單元「具系統重要性銀行」落實後，金管局展開評估的程序及於2015年3月公佈有關的具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名單(及其相應的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資本要求)。分階段實施的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資本要求可於2016年開始適用於該等具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目前並沒有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符合指定為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的準則。

# 銀行體系的穩定

## 由監管機構主導的壓力測試計劃

金管局會進一步發展及優化由監管機構主導的壓力測試計劃，作為監管認可機構的資本管理的工具之一。金管局預期認可機構會在有關的壓力測試計劃中取得經驗並不斷優化其壓力測試能力，以及更有效地將壓力測試結果納入資本規劃的考慮因素當中。金管局會繼續透過現場及非現場審查評估認可機構的壓力測試程序及能力。

## 與境外監管機構合作

首要工作之一是與國際銀行的危機管理小組合作，按照金融穩定理事會所定的時間表制定恢復及處置策略及計劃，以及完成可處置性評估。金管局會致力確保及時向境外監管機構分享與個別銀行有關的審慎監管及其他事宜，包括有關流動性與償付能力狀況的最新發展。繼歐洲於2014年成立單一監管機制後，金管局的目標是與獲賦予新職能的歐洲中央銀行建立緊密合作關係。

## 恢復及處置

金管局會繼續就於香港設立跨界別金融機構處置機制的建議，與財庫局、證監會及保險業監督合作。在考慮第二階段公開諮詢收到的意見及國際層面的任何進一步發展（包括有關執行跨境處置行動的指引）後，有關當局將會進一步修訂建議，並預期於2015年底前向立法會提呈條例草案。

繼2014年6月發出《監管政策手冊》單元「恢復規劃」後，預期另一份新《監管政策手冊》單元「處置規劃」將於2015年內經諮詢業界後發出。金管局亦會繼續參與多間於香港有龐大業務的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的危機管理小組，該等小組已展開制定機構特定的集團層面恢復及處置計劃的工作。

## 證券化標準

巴塞爾委員會在2014年12月發出「證券化框架的修訂」，引入計算證券化風險承擔的監管資本要求的計算法階梯及優化要求。金管局會在2015年內評估其對本地證券化框架的政策影響。

## 會計準則

金管局會監察有關銀行實施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最新國際監管發展（包括在金融穩定理事會及巴塞爾委員會層面的發展），並會就實施有關貸款虧損撥備的新會計準則及其影響與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銀行業保持溝通。

## 制定監管政策

### 信用風險轉移

金管局現正制定監管指引，以加強對認可機構的信用風險轉移活動的指引，內容主要反映證券化監管的國際發展（例如披露要求及使發起人與投資者的誘因一致的措施）及減少對外部信貸評級的倚賴（例如對銀行的證券化風險承擔的內部信貸評估實施更嚴格的要求）。

### 對手方信用風險

《監管政策手冊》單元「對手方信用風險管理」將會作出修訂，使之與《資本規則》中對手方信用風險的最新資本處理方法一致。修訂內容會顧及巴塞爾委員會推出的計算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的新標準計算法，以及於全球金融危機後在對手方信用風險管理實踐方面的最新發展。

### 企業管治

金融穩定理事會分別於2013年11月及2014年4月發出《有效的風險承受水平框架的原則》及《與金融機構就風險文化的監管互動的指引》，以促進金融機構的穩健風險管治。巴塞爾委員會於2014年10月就其對《優化企業管治的原則》的修訂發出諮詢文件。金管局會修訂《監管政策手冊》單元「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以反映上述最新的國際標準。

### 總吸收虧損能力

因應二十國集團提出加強在處置程序中的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的吸收虧損能力的呼籲，金融穩定理事會在2014年11月發表諮詢文件《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在進行處置時吸收虧損能力的充足程度》。諮詢文件所載建議包括一套有關在處置程序中的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的總吸收虧損能力及資本重組能力的原則，以及載有落實該等原則的具體建議的細則清單。金管局會監察有關方面的發展，同時鑑於香港某些認可機構為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集團的一部分，因此會特別留意關於內部總吸收虧損能力的建議的最新發展。

### 穩健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系統及管控措施

金管局極為重視認可機構制定審慎的風險管理系統以提升其流動資金抵禦衝擊的能力，因此計劃因應流動性覆蓋比率的最終版本、有關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標準的國際發展及自實施《監管政策手冊》LM-2單元「穩健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系統及管控措施」法定指引以來得到的經驗，修訂該指引。

### 內部審計與合規職能

金管局已因應巴塞爾委員會在2012年6月發出的《銀行的內部審計職能》最新指引，修訂《監管政策手冊》單元「內部審計職能」。主要修訂內容關於為同一銀行集團或控股公司架構內的各銀行進行內部審計的方法，以及監管機構與銀行內部核數師之間的溝通。經修訂指引將於2015年發出諮詢業界。此外，金管局亦會考慮就有效的合規職能的特質另定指引。

# 銀行體系的穩定

## 制定監管政策 (續)

### 大額風險承擔

繼巴塞爾委員會於2014年4月發出優化的大額風險承擔制度後，金管局已展開對本地制度的政策影響的評估工作。根據新的巴塞爾標準，對單一或有關連對手方的大部分風險承擔將須遵守25%的一級資本限制。G-SIB之間的風險承擔則適用更嚴格的15%限額，而集團內部風險承擔及對官方實體的風險承擔則獲豁免。金管局預期於2015年內開始就於本港實施經修訂標準諮詢業界。

為能更有效監察屬大額風險承擔的集中風險，以及就實施巴塞爾委員會的大額風險承擔制度作好準備，金管局已制定「大額風險承擔申報表」的修訂。建議修訂規定須申報外匯、利率及其他衍生工具合約所產生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金管局已於2015年1月就有關建議諮詢業界。

### 有關場外衍生工具市場改革的指引

金管局現正制定監管指引，以配合於香港分階段實施新的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監管制度。2015年的重點是就以下各項提供指引：強制性結算及相關的備存紀錄責任，以及巴塞爾委員會及國際證監會組織對非中央結算的衍生工具的保證金要求與國際證監會組織對該等衍生工具的緩減風險標準。

### 監管審查程序指引

為配合新的流動性制度的實施，金管局計劃修訂其在監管審查程序中所用有關流動性風險的評分卡，並藉此機會對《監管審查程序》指引進行更廣泛的修訂，以併入最新國際標準，包括巴塞爾委員會在2014年1月發出的《穩健的資本規劃程序：基本要素》所載有關資本規劃程序的標準。

### 銀行的外部審計

巴塞爾委員會於2014年3月發出「銀行的外部審計」經修訂監管指引。該指引旨在通過提高監管機構對銀行的外聘核數師及審計委員會的期望，提升銀行外部審計的質素。金管局會向認可機構發出經修訂監管指引，以反映有關的新國際標準。

### 其他風險管理指引

為能與國際最佳做法或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相關文件(包括有關市場風險管理及有關連貸款等)更為一致，金管局預期會在2015年就其他風險管理範疇制定指引，並會諮詢業界。

## 國際合作

金管局會繼續積極參與巴塞爾委員會及金融穩定理事會的工作，包括參與金融穩定理事會預期於2015年進行有關處置機制及其他影子銀行實體的專題同業評審。

## 保障銀行服務消費者

金管局會繼續透過參與銀行營運守則委員會及向該委員會提出意見，促進良好的銀行經營手法。金管局將於2015年就銀行落實經修訂《守則》的情況進行進度調查，並會透過現場審查及處理有關銀行產品及服務的投訴，評估認可機構遵守《守則》的情況。

金管局會在2015年監察業界如何採取具體措施落實《公平待客約章》的原則，亦會研究如何在香港適當推行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的保障金融服務消費者專責小組就配合《二十國集團的保障金融服務消費者的高層次原則》的實施而發出的有效方法。

## 銀行服務消費者教育

金管局的消費者教育推廣計劃會推出更多項目，鼓勵公眾精明及負責任地使用銀行服務，這些項目包括新一輯以戲劇模式製作的短片、電台廣播，以及外展活動。金管局亦會推出以大專生及中學生為對象的新活動，提升他們的金融理財知識及推廣負責任的消費態度。此外，金管局會繼續與其他相關機構合作，務求增強消費者教育的效益。

## 共用信貸資料

金管局會與業界合作促進共用信貸資料。共用信貸資料安排的持續發展，有助提升認可機構的信貸風險管理能力。

## 法規執行

金管局會調配更多資源，以履行其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下的執法職能，包括監察所接獲銀行投訴的趨勢，並按需要採取及時措施，以抑制或減輕可能產生的不良影響。

## 存款保障

金管局會繼續協助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會）維持存保計劃的成效及效率。在考慮基金組織於2014年5月有關存保計劃運作的評估報告，以及在優化存保計劃措施的公眾諮詢中所收集的意見後，將會發出最終政策建議的總結，並會擬備所須的立法修訂，以實施加快發放補償速度的相關建議。

隨着有關提交存款記錄的新修訂指引於2015年生效，存保會將會推出新的獨立評估計劃，以確保計劃成員能根據優化後的指引在特定時間內提交所須資料。年內亦會舉行模擬發放補償測試及一次演習，以核實優化後的系統及程序，並確保存保會在各服務供應商提供支援下能準備就緒，在一旦有銀行倒閉時，可迅速地向存款人發放補償。年度自我評估及現場審查將會繼續進行，以監察計劃成員遵守有關存保計劃的申述規定的情況。此外，存保會將安排宣傳活動，增進公眾對存保計劃提供的保障的了解和信心。

## 監察金融市場基建

金管局會繼續按照《交收條例》及相關國際要求，促進其負責監察的金融市場基建的安全及效率，並監察零售支付系統的營運機構遵行實務守則的表現。

金管局會就符合《金融市場基建的原則》與金融市場基建合作。金管局會對金融市場基建進行評估，並會繼續參與支付及金融基建委員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的《金融市場基建的原則》實施監察及評估計劃。如有需要，金管局會修訂監察要求，以反映國際慣例或最新發展。

## 董事發展計劃

金管局致力與業界合作，為認可機構董事的專業技能及知識的發展提供支援。金管局會監察銀行的企業管治方法的國際發展，包括制定國際標準的組織就董事局成員資歷提出的建議，以進一步優化董事發展計劃，並在適當時間就此課題擬備最佳做法指引。

# 香港的國際 金融中心地位

2014年全球經濟增長不平均，其中先進國家復甦步伐不一，新興市場增長普遍減慢。面對美元迅速轉強，新興市場在下半年波動較大，當中的淨石油輸出國因油價急跌更為受挫。由於經濟基調較強固及投資者區分風險，迄今亞洲新興市場受較少影響。然而，經濟前景仍相當不明確。金管局繼續參與國際及區內組織會議，致力協調全球宏觀經濟與金融市場監察以及落實全球金融監管改革。隨着全球人民幣商貿和金融活動增加，香港作為首要人民幣業務中心的地位進一步鞏固。香港優良的信貨質素及穩健的財政表現，繼續獲得信貸評級機構確認，其中標準普爾維持對香港的最高AAA評級。



## 概覽

在香港金融基建安全有效的運作及持續發展下，加上香港作為首要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及國際金融中心的有利競爭優勢，香港的結算及支付活動規模在年內創出新高。事實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5月發表的「金融體系評估計劃」報告已確認香港金融基建的穩健程度，並指出香港已具備一套先進並輔以有效監察的多幣種金融市場基建。

金管局積極參與國際討論，就涉及全球與區內金融穩定的事項提出意見。於2014年，金管局加入東南亞中央銀行組織(SEACEN)。該組織是區內中央銀行的重要培訓及研究中心。金管局繼續擔任東亞及太平洋地區中央銀行會議(EMEAP)<sup>1</sup>轄下貨幣及金融穩定委員會主席。該委員會探討亞太地區經濟與金融發展，研究共同關注的議題，並按適當情況反映EMEAP成員的共同意見。金管局亦參與多邊組織，包括主導國際金融體系改革的金融穩定理事會<sup>2</sup>的會議。此外，金管局繼續與東盟+3<sup>3</sup>成員有關當局緊密合作，加強東盟+3宏觀

經濟研究辦公室的運作。該辦公室是區內獨立的監察組織，旨在監察及分析區內經濟體系，並支援「清邁倡議多邊化」安排<sup>4</sup>的決策工作。

香港作為首要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的發展，在2014年進一步加強。人民幣存款總額顯著增加，這在11月取消香港居民人民幣兌換上限後更趨明顯。各種人民幣商貿和金融活動，由貿易結算、債券發行、銀行借貸以至支付與結算，均錄得穩健增長。與內地跨境人民幣資金流通往來持續增加，尤其隨着「滬港通」開通，預期會進一步推動香港離岸人民幣業務的發展。

年內金融基建各部分均運作暢順。香港人民幣結算服務時間於10月進一步延長，為利用香港人民幣結算平台進行跨境支付提供更大方便。此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系統)於2014年底推出優化措施，讓合資格參與機構透過CMU系統成員終端機與金管局訂立日間及隔夜人民幣回購協議交易。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資料儲存庫於9月進入新階段，擴大產品範圍，使香港能與相關的主要海外市場改革保持同步。

<sup>1</sup> 東亞及太平洋地區中央銀行會議是由區內共11間中央銀行及貨幣管理機構組成的合作論壇，成員為澳洲儲備銀行、中國人民銀行、香港金融管理局、印尼中央銀行、日本中央銀行、韓國中央銀行、馬來西亞中央銀行、新西蘭儲備銀行、菲律賓中央銀行、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及泰國中央銀行。

<sup>2</sup> 金融穩定理事會於2009年4月成立，前身為金融穩定論壇。該理事會成立的目的是針對全球金融體系的不穩定因素，制定與推動實施有效的規管措施及相關政策，以維持金融穩定。其成員包括各國金融機關(央行、監管機構及財政部)、國際金融機構、標準釐定組織及央行專家委員會。

<sup>3</sup> 東盟+3包括東盟十國(汶萊、柬埔寨、印尼、老撾、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越南)，以及中國、日本及韓國。

<sup>4</sup> 「清邁倡議多邊化」安排是於2010年3月啟用的區內機制，目的是為流動資金短缺的參與地區提供短期美元資金支援。該安排於2012年5月實施加強措施，將資金規模倍增至2,400億美元，並設立預防危機功能。

#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 2014 年回顧

### 國際及區內合作

隨着全球金融市場日漸融合，金管局積極推動與其他地區合作，參與國際及區域論壇，包括金融穩定理事會、國際結算銀行及亞太經濟合作組織的會議，以促進經濟持續增長及金融體系穩定。金管局亦繼續實施全球金融監管改革，包括二十國集團的建議，加強全球金融體系承受衝擊的能力。

金管局於6月主持了由全球金融體系委員會<sup>5</sup>與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的風險評估委員會<sup>6</sup>在香港合辦的研討會。該研討會討論新興市場的企業現時面對的資產負債表風險，以及找出相關的數據缺口，並為如何填補這些缺口提出建議。該研討會獲28間中央銀行、財政部和國際金融機構的代表，以及私營機構的代表出席。

### 促進亞洲貨幣及金融穩定

金管局於11月成為SEACEN新成員。SEACEN由亞太地區20間中央銀行和貨幣管理當局組成，致力研究和培訓工作。透過加入該組織，金管局希望加強與成員央行在研究和培訓等環節上的聯繫，從而對香港和地區的金融和貨幣穩定作出貢獻。

金管局繼續積極參與現行區域合作，促進亞洲金融穩定，並在國際金融事務上加強反映區內的共同觀點。作為EMEAP轄下貨幣及金融穩定委員會的主席，金管局與該委員會成員召開定期會議及臨時電話會議，檢視經濟及金融市場的重大發展。金管局繼續編製該委員會的半年度宏觀監察報告，以評估區內風險、不穩定因素及其對政策的影響。私營機構代表獲邀出席該委員會會議，就亞洲企業槓桿相關風險與成員交換意見。該委員會就先進經濟體系退出非常規貨幣政策對EMEAP成員經濟的影響進行研究。該委員會亦監察全球金融監管改革，例如場外衍生工具市場及金融基準改革對亞洲市場的影響，並協調和凝聚意見以在國際討論中表達成員的共同觀點。金管局於2014年上半年以EMEAP轄下支付及結算系統工作小組其中一名副主席，以及2014年中起的主席身分，與上任主席中國人民銀行及其他副主席緊密合作，協調該工作小組就風險管理、監察、標準與最佳營運手法，以及本地與跨境支付結算系統的發展進行經驗分享及資訊交流。金管局亦領導該工作小組轄下跨境合作及發展分組的工作。

財政司司長於10月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代表身分與東盟+3成員有關當局簽署協議，將東盟+3宏觀經濟研究辦公室升格為國際組織，以支援其在「清邁倡議多邊化」安排加強後的核心角色。

### 香港的主權信貸評級

金管局繼續與國際信貸評級機構保持緊密溝通，提供有關香港經濟表現和財政實力的持平評估。這些工作有助在2014年取得所有主要信貸評級機構對香港主權信貸評級的確定；其中標準普爾確

<sup>5</sup> 全球金融體系委員會是國際結算銀行支持的其中一個常設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有關金融市場及全球金融體系的廣泛事項。

<sup>6</sup> 風險評估委員會是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的常設委員會，負責識別及評估有關宏觀金融的風險及金融體系的不穩定因素。

定對香港AAA的最高評級，反映其對香港具有高於平均水平的經濟增長潛力、龐大的財政儲備、持續穩健的財政表現，以及強勁的境外資產狀況等方面的肯定。穆迪及惠譽亦分別維持對香港Aa1及AA+的評級，只低於AAA一個級別。

### 香港作為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的發展

金管局繼續與業界合作，加強香港的人民幣金融平台，並促進與海外市場的人民幣業務聯繫。金管局亦與內地有關當局保持聯繫，擴大人民幣資金離岸與在岸市場之間的流通渠道。

金管局於年內與內地當局保持聯繫，在相關政策事項上取得重大突破。「滬港通」於11月17日開通，讓海外投資者可以透過香港進入內地A股市場，亦讓內地投資者可以透過上海買賣香港股票。這是內地資本帳開放的重要里程碑，亦為人民幣跨境使用及流通開闢一條新渠道。自同日起，銀行亦可為香港居民進行不受限額限制的人民幣兌換。在新安排下，銀行為香港居民進行人民幣兌換所需或多出的頭寸於離岸市場而非在岸市場平盤。取消兌換限額，令香港居民參與「滬港通」及各種人民幣金融交易更方便。

金管局推出多項措施加強香港市場基建，促進離岸人民幣業務的發展。於10月，7間銀行獲指定為一級流動性提供行，為期兩年。這些銀行獲金管局提供專設的回購協議設施，並承諾在香港擴大多項離岸人民幣市場莊家活動，以及利用香港平台來推廣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於11月，金管局

開始向參與香港人民幣業務的認可機構提供最高100億元人民幣的日間流動資金，以助其管理人民幣流動性及促進香港支付流程的效率。同月，金管局與中國人民銀行續簽4,000億元人民幣(5,050億港元)貨幣互換協議，為期3年。續簽協議將有助金管局在有需要時提供足夠流動資金以保持離岸人民幣市場的穩定。

香港繼續擴大與其他經濟體系在人民幣業務的合作。金管局分別於5月及11月協助安排與澳洲的私營機構對話第二次會議及與倫敦的人民幣合作小組第四次會議。新成立的香港與泰國人民幣業務合作小組亦於10月召開首次會議。同時，金管局與法國中央銀行就加強香港與巴黎人民幣業務發展的合作簽署備忘錄。這些合作有助加強香港銀行與海外同業及客戶的人民幣業務聯繫、加強企業對人民幣業務商機的認識、促進市場之間的流動性，並為跨境人民幣投資機會提供更大支持。



金管局副總裁余偉文先生(中間)於2014年5月22日舉行的「第二次香港與澳洲人民幣貿易與投資對話」中主持小組討論。

##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人民幣客戶存款及存款證總額  
上升10%至

11,580億元人民幣

經香港銀行處理的人民幣貿易結算額  
增加63%至

62,580億元人民幣

人民幣債券發行總額  
上升69%至

1,970億元人民幣

在2014年人民幣客戶存款及存款證總額上升10%，至11,580億元人民幣。經香港銀行處理的人民幣貿易結算額增加63%，至62,580億元人民幣。人民幣融資活動顯著擴大，在香港發行的人民幣債券金額達1,970億元人民幣，較2013年上升69%。於2014年底，未償還人民幣債券總額增加23%，至3,810億元人民幣。人民幣銀行貸款餘額亦增長63%，至1,880億元人民幣。年內香港離岸人民幣外匯現貨及遠期交易平均每日成交額增至約300億美元等值，較2013年增加50%。

香港人民幣RTGS系統繼續為全球各地人民幣金融交易的迅速增長提供支持。該系統平均每日處理的交易額於12月突破8,000億元人民幣，當中離岸市場交易約佔九成。於2014年底，香港人民幣清算平台共有225間參加行，當中有200間是海外銀行的分支機構或內地銀行的海外分支。根據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SWIFT)的統計，香港銀行的人民幣收付交易量約佔全球進出內地和離岸市場交易總量的七成。

###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框架下，有關廣東與香港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的新協議於12月簽署。根據新協議，香港銀行在廣東原則上獲得國民待遇，以負面清單形式保留的限制性措施除外，讓香港銀行有更大靈活度在廣東經營業務。此外，新協議確認有關銀行專業資格互認的既定協議，並繼續致力促進及擴大有關安排。

### 培訓

年內金管局為來自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官員舉辦培訓課程，涵蓋範圍包括跨境人民幣業務、全球及區內金融發展與改革、銀行風險管理與合規、消費者保障、利率自由化及金融創新。金管局亦為內地市政府及金融監管機關代表團舉辦有關本港銀行業及金管局工作的講座。此外，金管局亦與亞洲開發銀行在香港合辦資本規劃及壓力測試培訓班，供來自亞太經濟合作組織13個成員地區的學員參加。

## 政府債券計劃

年內金管局安排9次政府債券計劃機構債券的投標，共值208億元。於2014年底，未償還機構債券總額為665億元。

金管局於12月完成本地港元債券市場的檢討，並宣布推出措施，加強政府債券計劃與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計劃的長遠發展。首先，為理順該兩個計劃發行的債券年期，由2015年起金管局只會新發行年期3年及以上由政府債券計劃機構債券，以及年期2年及以下的外匯基金債券。由於不再新發行年期3年及以上的外匯基金債券，金管局會相應增發新的政府債券，滿足投資者對年期較長優質港元債券的需求。因此，政府債券發行的最長年期將由10年延長至15年。第二，金管局自2014年12月15日起提供政府債券貼現機制，增加銀行流動資金管理的靈活性。該機制透過出售及回購政府債券的方式提供總額不多於100億元的隔夜流動資金。

按政府2014至15年度財政預算案的公布，金管局於8月安排發行總值100億元3年期通脹掛鈎零售債券，供香港居民認購。這是2011年以來發行的第四批通脹掛鈎債券，首批債券於2014年7月到期。最新一批債券吸引超過48.8萬份申請，認購金額接近300億元。年底時未償還零售債券總額為300億元。

首批由政府推出總值  
10億美元的伊斯蘭債券

認購金額超過

47 億美元

## 伊斯蘭金融的發展

為促進香港伊斯蘭債券市場進一步的發展，首批總值10億美元、5年期的政府伊斯蘭債券於2014年9月在政府債券計劃下成功發行。

金管局在這次發行中擔任政府代表，而這次發行成為全球首批由獲得AAA評級的政府推出的美元伊斯蘭債券。全球投資者對這批債券的反應非常熱烈，從認購金額超過47億美元足以證明。債券定價為收益率2.005%（與5年期美國國債的差距為23基點），是日本以外亞洲地區政府所發行的美元債券與美國國債最窄的收益率差距，為香港及亞洲其他地區建立一個重要的新指標。該批債券推出前於中東、馬來西亞、香港、新加坡、倫敦及紐約進行密集路演。

伊斯蘭債券首次發行，標誌着香港伊斯蘭資本市場發展的一個重要里程碑。這次發行取得成功，顯示透過香港的平台發行伊斯蘭債券集資是可行的方案，為全球各地投資者所接受。這次發行並獲得多項國際殊榮，包括《FinanceAsia》2014年度「最佳伊斯蘭金融融資獎」及《GlobalCapital Asia/Asiamoney》2014年度「最佳主權債券獎」。

##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年內金管局繼續加強與其他伊斯蘭金融中心的聯繫，並致力增加市場對伊斯蘭金融的認識和了解，當中包括聯同主要伊斯蘭金融中心、國際伊斯蘭組織及本地業界組織舉辦多場伊斯蘭金融研討會及講座。這些活動受到參加者歡迎。

### 推廣資產管理業務

推廣香港的資產管理業務及鞏固其作為主要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是金管局一項重要的工作。因此，金管局致力為這些業務營造更具吸引力的稅務及監管環境。在這方面，金管局與業界及相關政府機構保持聯繫，協助訂立、檢討及實施相關政策，發展香港成為全方位的資產管理樞紐。在2014年，金管局協助政府擬備條例草案，讓私募基金可以享有離岸基金的利得稅豁免，吸引基金經理在香港擴充業務。

金管局造訪主要金融中心的機構投資者、資產管理人及服務供應商，重點介紹香港的最新發展，並聆聽它們的亞洲業務計劃。透過收集這些公司對香港業務可能遇到的困難及意見，金管局可以掌握香港金融平台可作進一步改善的範疇。受訪機構包括全球各地的私人銀行機構、退休基金、互惠基金、私募基金、對沖基金和基金服務及管理公司，所涉地區包括阿布札比、北京、柏林、波士頓、杜拜、法蘭克福、倫敦、紐約、三藩市、上海、深圳及新加坡。

### 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監管

隨着《2014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於3月獲得立法會通過，香港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監管制度的發展進入新階段。這項法例是金管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與證監會多年來緊密合作的成果，旨在訂立相關框架，有助減低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系統性風險及提高市場透明度。

該修訂條例於4月刊憲，金管局與證監會已着手草擬實施新框架的詳細規則。於7月，強制性匯報及相關備存紀錄責任詳細規則草擬本進行首輪公眾諮詢。其後於11月，金管局與證監會發出諮詢總結。預期有關規則將於2015年上半年最後定出。過程中金管局透過各種渠道與業界保持聯繫，包括財資市場公會轄下場外衍生工具市場工作小組及其各個小組，並探討具體監管與基建事項。此外，金管局亦參與多個國際組織，包括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場外衍生工具工作小組及場外衍生工具監管機構論壇，就相關國際議題提出意見，並密切監察有關國際監管的發展。

金管局亦透過雙邊及多邊渠道與海外監管機構保持密切聯繫，商討就實施場外衍生工具改革所涉及的跨境事項。

## 發展企業財資中心

為吸引更多跨國和內地企業在香港管理其在全球或區內的財資活動，財政司司長於2014至15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成立專責小組，檢討《稅務條例》對企業財資活動的利息扣稅要求，並釐清扣稅準則。財政司司長於2015至16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公布，政府將修訂《稅務條例》，在符合指明條件下，企業財資中心的相關利息支出在計算利得稅時可獲扣免，以及就指明財資業務的相關利潤，寬減利得稅百分之五十。金管局正聯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與稅務局擬定相關條例草案，政府會於2015至16立法年度提交該草案。

金管局亦正透過財資市場公會轄下企業財資發展工作小組等組織諮詢企業、銀行及服務提供者，並安排個別會議，以了解企業的財資運作及其對香港營運環境的意見，並推廣香港作為區內具吸引力的企業財資中心的選址。

## 財資市場公會

金管局與財資市場公會(公會)合作，並按需要提供策略性支援，發展香港財資市場。公會的目標是提高市場專業水平、促進市場發展、鼓勵開拓新市場與產品，以及加強香港與內地及全球各地金融中心的聯繫。

於2014年底，公會有1,560名個人會員及85名機構會員，後者包括銀行、投資行、資產管理公司、貨幣經紀商、財經資訊服務機構、交易所及大型企業。年內金管局與公會緊密合作，並取得多項重要成果：

- **檢討公會定價盤** —— 因應金融基準的最新國際發展，公會檢討其定價盤。經諮詢市場後，公會採納一套量化準則來識別香港的港元及離岸人民幣銀行同業市場的主要參與者，以分別委任為港元及離岸人民幣同業拆息報價銀行。此外，市場未有繼續採用的定價盤已被淘汰。
- **繼續管理香港的金融基準** —— 公會與其他市場的基準管理人保持密切聯繫，以掌握其所採用的最新監察方法，並按適當情況優化香港所用方法。監察及管治委員會定期收取最新的監察結果。
- **與金管局合辦財資市場高峰會** —— 高峰會於9月舉行，以香港作為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的角色為題。會議重點探討香港在支援其他金融中心人民幣業務的角色、香港維持其首要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與國際資產管理中心地位的定位及策略，以及發展香港為企業財資中心樞紐的機會與挑戰。

#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 香港的金融基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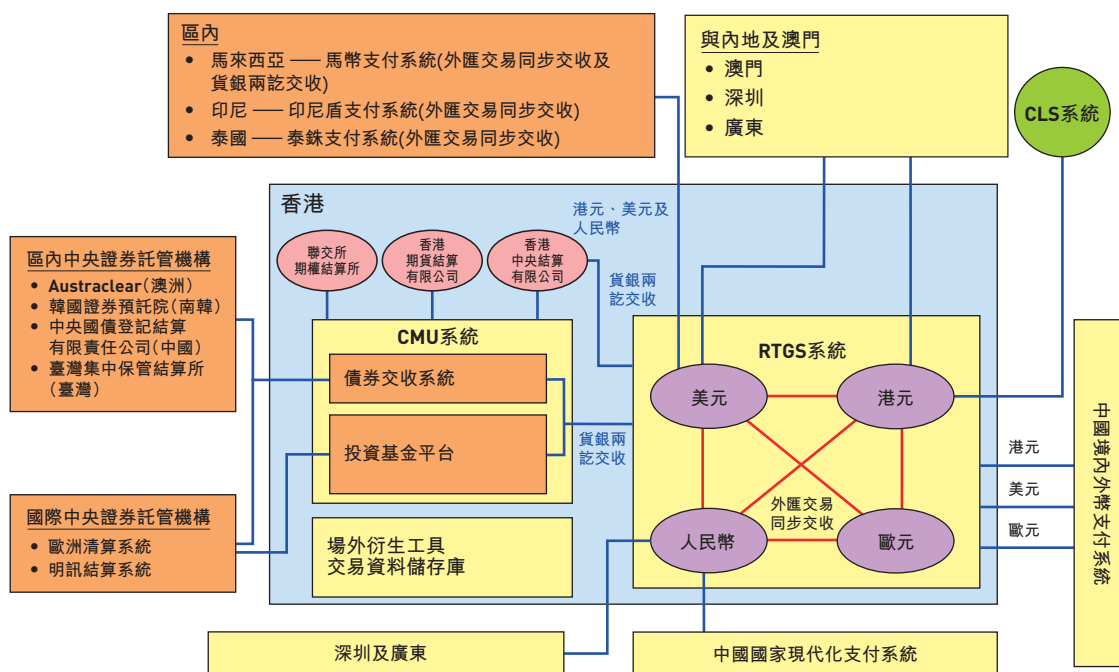
金管局在發展金融基建方面的工作舉足輕重，藉此鞏固香港作為區內資金及證券支付結算中心的地位。金管局每年均投入大量資源，致力建設穩健及高效率的跨幣種、多層面平台，以及涵蓋範圍廣泛的本地及境外系統聯網(圖1)。

重點包括設立港元、美元、歐元及人民幣RTGS系統，並建立本地與境外RTGS系統之間，以及CMU系統與區內及國際中央證券託管機構之間的雙邊聯網，其中包括歐洲清算系統、明訊結算系統，以及澳洲、南韓、內地及臺灣的託管機構。

因應業界需求及國際最新發展，香港的金融基建陸續加入新元素，以擴大涵蓋範圍及增加深度。例如，投資基金平台於2009年推出、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資料儲存庫於2012年推出，以及零售支付基建於2013年推出。

香港的金融基建均遵守相關國際標準及最佳營運手法。為符合在支付及市場基建委員會與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聯合發出新的國際金融市場基建原則下的披露框架，香港RTGS系統及CMU系統已於2014年下半年編製及出版相關披露報告。

圖1 香港的多幣種支付及交收基建



CLS系統 — Continuous Linked Settlement系統  
 CMU系統 — 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  
 RTGS系統 — 即時支付結算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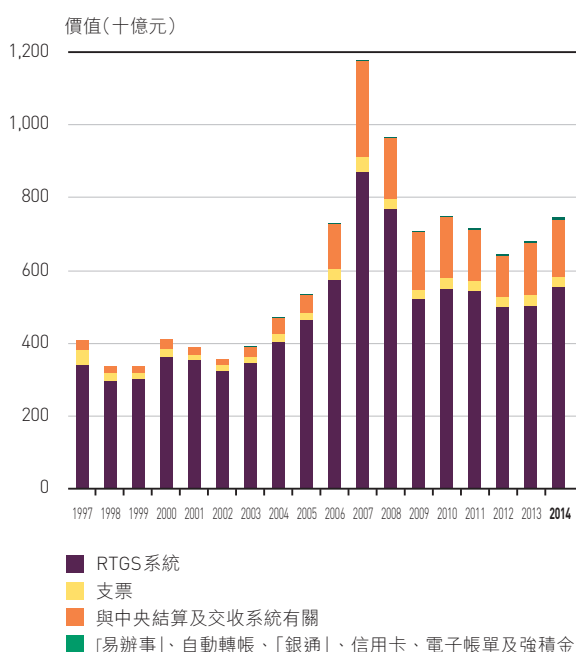
## 港元 RTGS 系統

港元結算所自動轉帳系統(CHATS系統)以RTGS形式運作，負責結算所有港元銀行同業支付項目，於年內繼續暢順及有效率運作。該系統與CMU系統直接聯網，提供貨銀兩訖交收服務。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同業結算公司)在1995年成立，由金管局及香港銀行公會各持五成股權，是各RTGS系統的運作機構。在2014年同業結算公司處理CHATS系統交易額平均每日5,580億元(26,134宗交易)，相比2013年的交易額為5,070億元(25,034宗交易)。

除交收大額支付項目外，CHATS系統每日亦處理批量結算，包括股票交易、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轉換交易、信用卡交易、支票支付、小額批量電子支付項目(「易辦事」支付、自動記帳與自動扣帳)，以及自動櫃員機轉帳(圖2)。

銀行可利用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作為抵押品，與金管局訂立即日回購協議，以取得免息即日流動資金，結算同業支付項目。

圖2 港元RTGS系統平均每日成交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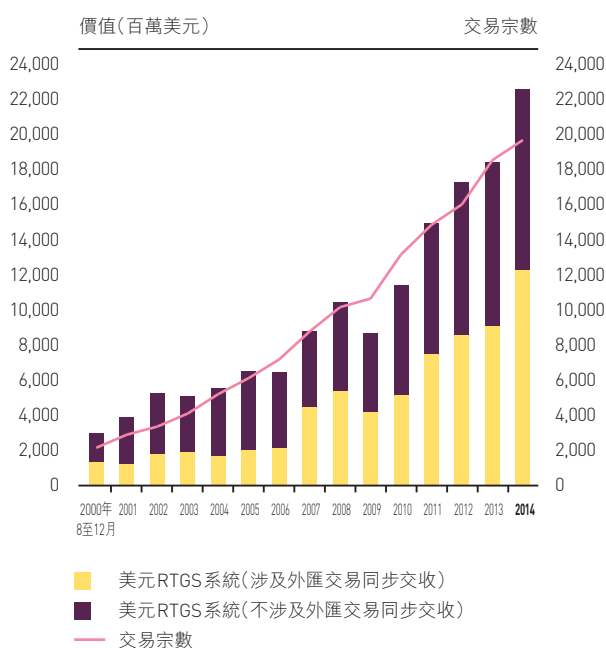
## 香港的外幣RTGS系統

年內美元、歐元及人民幣RTGS系統運作暢順。在香港人民幣業務迅速擴展下，人民幣RTGS系統平均每日交易額於2014年突飛猛進，達至7,330億元人民幣，較2013年的3,950億元人民幣增加接近一倍。事實上，增長動力於下半年尤其加快，平均每日交易額於12月突破8,880億元人民幣。與香港人民幣存款增速相比，人民幣RTGS系統交易額增長步伐更快，反映該系統在香港處理貨幣市場的大額交易正在進一步增加。

人民幣RTGS系統自2012年6月開始實行延長運作時段以來，深受銀行界歡迎。隨着全球人民幣業務逐步發展，以及人民幣持續邁向國際化，該系統於黃昏6時30分至晚上11時30分延長運作窗口時段錄得的平均每日交易額，由2013年的45億元人民幣躍升至2014年的223億元人民幣。

各外幣RTGS系統錄得的平均每日交易額及其他詳細資料載於圖3至5及表1。

圖3 美元RTGS系統平均每日成交量



#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圖4 歐元RTGS系統平均每日成交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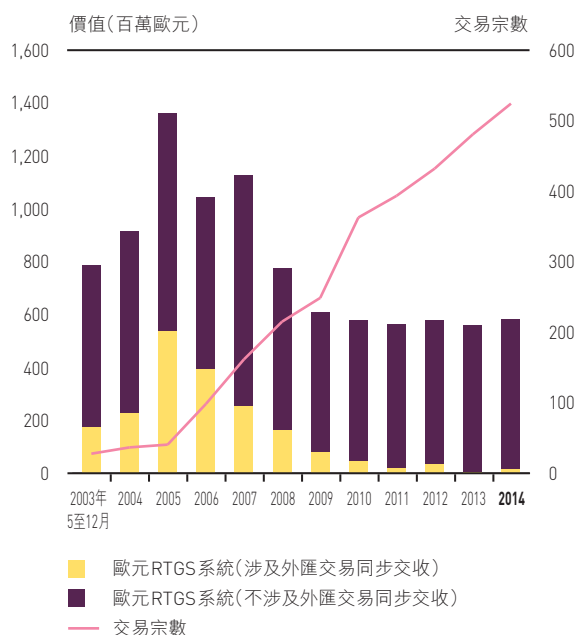


圖5 人民幣RTGS系統平均每日成交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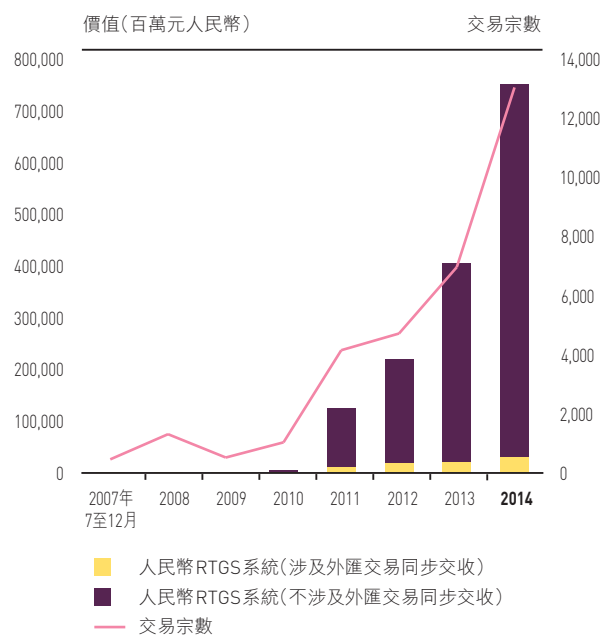


表1 外幣RTGS系統

RTGS系統	推出日期	結算機構或清算行	截至2014年底的參與機構數目	2014年平均每日交易金額	2014年平均每日交易宗數
美元RTGS系統	2000年8月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直接參與：100間 間接參與：122間	222億美元	19,347宗
歐元RTGS系統	2003年4月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直接參與：37間 間接參與：18間	5.850億歐元	529宗
人民幣RTGS系統	2007年6月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直接參與：199間*	7,327億元人民幣	12,717宗

\* 指與清算行簽訂清算協議的220多間參加行當中已完成有關成為人民幣RTGS系統直接參與行註冊程序的機構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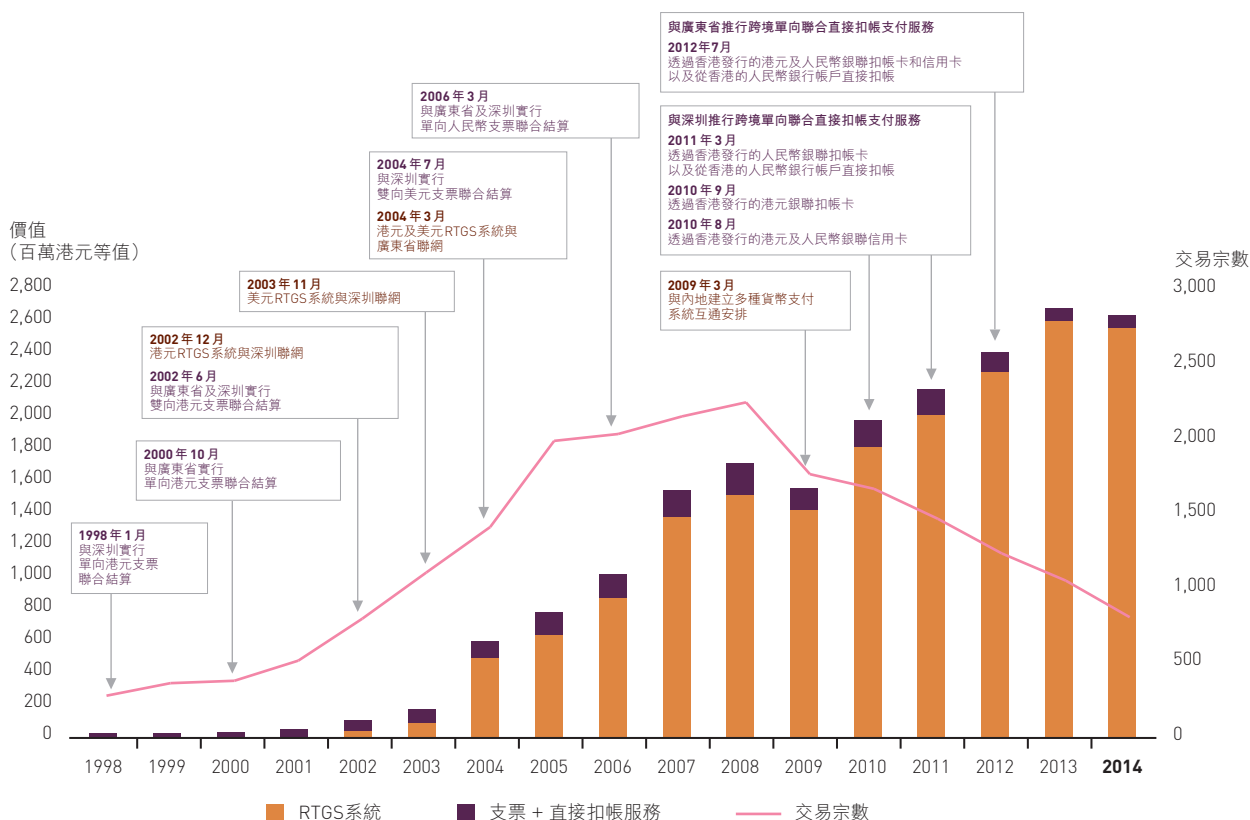
## 外匯交易同步交收

外匯交易同步交收是確保兩種貨幣於同一時間完成交收程序的機制。在香港，港元、美元、歐元及人民幣 RTGS 系統之間已建立 6 項跨幣種的外匯交易同步交收聯網，而美元 RTGS 系統亦建立 3 項同類跨境聯網，計為與馬來西亞馬幣 RTGS 系統（2006 年）、印尼盾 RTGS 系統（2010 年）及泰國泰銖 RTGS 系統（2014 年）的聯網。外匯交易同步交收機制大大提高交收效率，並消除因交收時間差距及不同時區所引起的交收風險（即赫斯特風險）。在 2014 年，以外匯交易同步交收方式處理的港元、美元、歐元及人民幣交易額分別約達 51,110 億港元、28,380 億美元、40 億歐元及 65,320 億元人民幣。

## 與內地支付系統聯網

金管局繼續與內地當局緊密合作，建立高效率的跨境支付系統聯網，以應付與日俱增的支付服務需求。在 2014 年，香港與內地各項聯網，包括 2009 年與中國境內外幣支付系統的跨境聯網，平均每日處理的交易額相當於 26 億元（圖 6）。年內與深圳及廣東省的 RTGS 系統聯網共處理超過 20,000 宗交易，總值相當於 5,970 億元。此項聯網安排讓香港與深廣兩地銀行之間可以有效率及安全地結算港元與美元的跨境支付交易。

圖 6 與內地的跨境聯網平均每日成交量



##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在2014年，約有16.6萬張港元及美元支票透過雙向支票聯合結算機制處理，涉及金額相當於160億元。該機制縮短了由香港銀行付款而在深廣兩地兌存，以及由深廣兩地銀行付款而在香港兌存的支票結算時間。由2006年3月起，該機制擴展至由香港銀行付款而在深廣兩地兌存的個人消費人民幣支票。在2014年，透過該機制結算的人民幣支票總值約相當於50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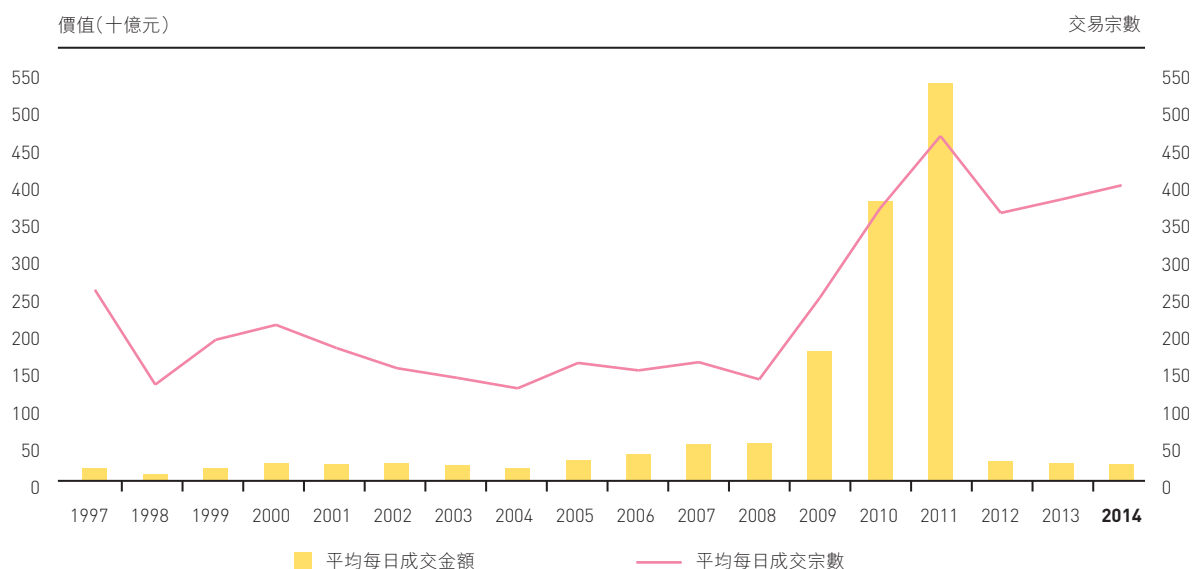
### 與澳門支付系統聯網

香港與澳門之間繼於2007年8月推出單向港元支票聯合結算機制，翌年6月再推出類似的美元支票結算機制。透過兩項機制，由香港銀行付款而在澳門兌存的港元及美元支票結算時間由4或5天縮短至2天。在2014年結算的港元支票總值約210億元，美元支票總值約2,500萬美元。

### 債券交收系統

CMU系統為在香港發行的港元及外幣債券提供一站式的高效率結算、交收及託管服務。透過CMU系統與國際及區內中央證券託管機構的聯網，境外投資者可持有及交收存放在CMU系統的債券，香港投資者亦可持有及交收存放在境外中央證券託管機構的境外債券。在2014年，CMU系統平均每日處理共值220億元（涉及396宗交易）第二市場交易（圖7）。於年底時存放在CMU系統的債券中，未償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總額為7,530億元，其他債券總額相當於10,750億元，當中人民幣債券佔4,070億元人民幣。

圖7 CMU系統的第二市場成交量



## 金融基建的發展

在2014年金管局完成多個發展項目，令香港的金融基建更安全及更有效率，並更能把握新的業務機會。

### 延長香港人民幣支付服務運作時間及 優化提供人民幣流動性機制

為加強香港作為首要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的地位，香港人民幣RTGS系統運作窗口繼2012年延長服務時間後，於2014年進一步延長。於10月，香港人民幣結算平台及與內地之間的跨境人民幣支付服務的運作時間延長至翌日（香港時間）清晨5時，每日共提供20.5小時即日支付結算，方便全球其他地區的金融機構於進一步延長的運作時間經香港金融平台結算離岸及跨境人民幣支付項目。於11月，人民幣RTGS系統進行優化，方便金管局透過該系統在日間及隔夜回購協議下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人民幣流動資金。

### 新設香港與泰國跨境外匯交易同步交收聯網

在金管局與泰國中央銀行的密切合作下，香港美元RTGS系統與泰國泰銖RTGS系統的聯網於7月啟用。聯網有助泰國銀行更妥善管理美元與泰銖外匯交易的交收風險，並提高交收效率。香港銀行可開拓以泰國銀行為對象的新代理銀行業務機會，從而鞏固香港作為區內支付樞紐的地位。這是香港美元RTGS系統設立的第三項跨境外匯交易同步交收聯網。



金管局副總裁彭醒棠先生（右）與泰國中央銀行副行長Krirk Vanikkul先生於2014年7月28日在香港主持美元與泰銖外匯交易同步交收聯網啟用儀式。

#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 即日流動資金監察指標

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巴塞爾委員會)於2013年4月發出《即日流動資金管理監察工具》文件，規定銀行最遲於2015年開始匯報反映即日流動資金狀況的監察指標。金管局於2014年11月提升RTGS系統，以根據這些系統所得資料為銀行提供相關指標，從而支持實施巴塞爾委員會的規定。

## 亞洲中央結算系統聯盟項目

除與歐洲清算銀行及摩根大通的跨境抵押品管理合作外，金管局再於2014年8月推出與明訊結算系統的跨境抵押品管理服務。金管局繼續與環球三方回購協議系統營運機構及國際中央證券託管機構合作，進一步推動香港的回購協議市場。

有關建設企業行動中央平台的工作如期進行。該平台預計於2016年下半年推出，目的是為存放在CMU系統的債券提供自動化及有效的企業行動處理服務。

## 強積金轉移電子化支付系統

金管局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於6月推出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轉移電子化支付系統。透過CMU系統，新設的電子化支付服務將強積金計劃受託人之間累算權益轉移的支付程序電子化，大大縮短轉移程序所需時間，從而有助提升轉移的準確性和效率。

## 投資基金互認項目

繼「滬港通」於11月的推出，金管局積極開展與香港和內地有關當局及業界人士的磋商，探討金管局CMU系統投資基金平台與內地相關平台聯網的可行性，從而為兩地將會實施的投資基金互認安排作準備。

## CMU系統央行配售統籌窗口

國家財政部於5月21日再次使用金管局CMU系統央行配售統籌窗口，配發總值20億元人民幣離岸人民幣國債。這次發行吸引來自國外央行及貨幣管理當局合共32.7億元人民幣的認購額。財政部亦透過CMU系統債券投標平台，於5月21日及11月20日向機構投資者分別發行共值140億元人民幣及90億元人民幣的離岸人民幣國債。人民幣國債日漸受到歡迎，有助擴大離岸人民幣債券市場的投資者基礎，鞏固香港作為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的地位。

## 人民幣回購交易的新支援

CMU系統於2014年底亦進行優化，讓合資格的CMU系統參與者可與金管局進行日間及隔夜人民幣回購協議，並透過CMU系統成員終端機啟動有關交易。

##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資料儲存庫

建立本地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資料儲存庫的第二階段工作於9月完成。這個階段涵蓋餘下最常見的利率及外匯衍生工具產品，並引入股票衍生工具。年內亦作好準備，支援即將於香港新設的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監管制度下實施的強制性匯報。金管局繼續參與制定交易資料儲存庫匯報標準的國際組織及工作小組，以掌握最新發展及確保本地交易資料儲存庫符合國際標準及最佳營運手法。

## 零售支付措施

金管局於年內繼續致力完善香港的零售支付基建。有關措施及進展摘要如下：

### 實施電子帳單及繳費服務

自2013年12月電子帳單及繳費服務推出以來，銀行一直致力招攬商戶加入。過去一年參與商戶數目已增至112間，計有金融機構、學校、物業管理公司、電訊服務商及慈善團體。金管局與主要政府發單部門保持緊密合作，積極為透過電子帳單及繳費服務平台發出政府的電子帳單進行落實工作。此外，在內地系統營運商的協助下，首階段的跨境服務於12月啟用，方便內地居民支付香港商戶發出的帳單。往後的階段將會容許香港居民支付內地商戶發出的帳單。

### 發展電子支票

電子支票結算系統及中央入票平台的開發工作如期進行。約有17間銀行已表示有興趣向客戶提供電子支票服務，為期3個月的試行計劃定於2015年12月展開。電子支票有助節省人手處理實物支票的成本、免除實物交收及入票的手續，並透過加強保安措施令支付程序更安全。為使電子支票享有與實物支票相同的法律地位，金管局協助草擬《電子交易條例》附表1的修訂。經修訂條文於2015年4月1日生效。

## 近場通訊<sup>7</sup>流動支付

金管局繼續提高香港業界及公眾對近場通訊流動支付的認識。截至2014年底，已有7間銀行及1間非銀行類儲值卡發行機構推出近場通訊流動支付服務，並遵守金管局與香港銀行公會聯合擬備的近場通訊流動支付實務守則。市場技術亦於12月取得突破，容許不同銀行所發的多張支付卡存入同一部智能手機。此外，一間電子轉帳營運機構完成互聯互通的基礎建設，讓更多銀行透過共用基建平台為客戶提供近場通訊支付服務。

### 新設的儲值支付工具及零售支付系統 監管制度

金管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與律政司完成《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建議修訂條文的草擬，以實施儲值支付工具及零售支付系統的監管制度。建議修訂條文賦權金管局實施儲值支付工具發牌制度及零售支付系統指定制度，並執行相關監管及監察職能，以確保充足的消費者保障，以及相關工具與系統的安全和穩健。繼於2013年就建議監管制度進行公眾諮詢後，諮詢總結報告於2014年10月發出。該報告顯示監管建議普遍獲得支持。諮詢收集所得意見已適當納入有關修訂條例草案，並於2015年2月提交立法會審議。與此同時，金管局已開始擬備多項監管指引及開發相關系統，以實施新監管制度。

<sup>7</sup> 近場通訊是一項近距離無線通訊技術，只要將兩項內置近場通訊的電子設備放在短距範圍內（一般相距少於4公分），即可進行方便快捷而又安全的資料傳輸。

#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 2015 年計劃及前瞻

金管局將會繼續與其他央行，以及本地與其他地區政府機關及私營機構緊密合作，推行有助提升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措施。

### 國際及地區合作

展望 2015 年全球經濟增長步伐仍然不一致，令主要經濟體系貨幣政策路向出現分歧。預期美國貨幣政策正常化及美元強勢，將可能導致新興市場資金外流。若油價持續偏低，亦可能令部分淨石油輸出國及公司出現財政困難，觸發投資者對新興市場廣泛的避險情緒。金融市場表現與實質經濟脫鉤亦似乎日趨明顯。亞洲整體經濟基調無疑較強，宏觀經濟管理亦較妥善，但由於多年以來信貸迅速增長及資產價格急升，經濟內部及外部均已逐漸積聚失衡現象。尤其若聯邦儲備局加息速度及幅度均較預期大，市場急速調整及資金流向逆轉的風險不能排除。因此，各經濟體應繼續加強跨境合作，做好市場監察及全球金融監管改革，鞏固金融體系承受衝擊的能力。金管局會繼續參與國際金融及央行會議，致力對國際間在這方面的工作作出貢獻。

### 香港的主權信貸評級

金管局將繼續致力維持標準普爾給予香港的 AAA 信貸評級，並進一步爭取穆迪、惠譽及其他主要國際評級機構給予香港更高的評級。

## 香港作為首要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的發展

全球使用人民幣日益普及，加上內地逐步推行金融改革開放，預期會進一步推動香港離岸人民幣業務的發展。金管局會繼續致力擴大與海外市場的人民幣業務聯繫，以充分把握全球人民幣商貿和金融活動規模日增所帶來的機會。金管局亦會與業界緊密合作，探討進一步提升香港人民幣金融服務平台（包括市場基建）的競爭力。此外，金管局會與內地當局保持聯繫，爭取更大政策空間，促進香港與內地跨境人民幣資金流及更緊密的金融合作。

### 市場發展

金管局會繼續參與發展本港債券市場，並透過執行政府債券計劃擴大投資者基礎及增加市場流動性。金管局會與私營機構及業界公會保持緊密合作，拓展市場產品及服務的範圍與先進程度。

金管局計劃在政府成功發行首批伊斯蘭債券的基礎上，進一步推動香港伊斯蘭金融的發展、鼓勵產品開發、增加市場對伊斯蘭金融的認識和了解，並加強與主要伊斯蘭金融中心及國際伊斯蘭組織的聯繫。金管局亦會繼續與其他機構合作探討進一步提升香港金融業競爭力的方案，尤其是如何促進香港作為國際資產管理中心及區內的企業財資中心。金管局會造訪主要金融中心的資產管理公司及企業司庫，以推廣香港作為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國際資產管理中心及區內的企業財資中心。



## 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監管

繼《2014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於3月獲得通過，金管局將繼續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證監會合作，訂立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監管制度。視乎立法程序的進度，預期該制度將於2015年實施。首階段的實施將涵蓋強制性匯報及相關備存紀錄責任。金管局與證監會亦計劃在2015年就監管制度的其他事項，包括強制性結算責任的草擬詳細規則進行公眾諮詢。

金管局會繼續參與不同國際組織，包括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的場外衍生工具工作小組及場外衍生工具監管機構論壇，以掌握有關國際監管的最新發展，並致力作出貢獻。

## 金融基建

### 發展香港為人民幣支付中心及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

金管局正積極參與加強相關的人民幣金融基建，以充分把握日漸增加的商機，並會繼續與內地當局緊密合作達致這個目標。

### 加強香港RTGS系統防範網絡攻擊的能力

金管局會與有關各方協調在2016年內採納SWIFT的市場基礎設施備份服務。該服務提供在技術、操作及地理上均與現時場地不同的第二後備場地方案，旨在防範同一時間影響RTGS系統生產場地及第一後備場地的網絡攻擊。

## 投資基金跨境互認項目

金管局正致力建設穩健的跨境基建，支持投資基金跨境互認項目的實施。金管局會繼續與香港及內地有關當局和業內人士密切合作，為落實這項重要措施制定有效的系統方案。

##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資料儲存庫

交易資料儲存庫系統下一階段將涵蓋其餘資產類別的衍生工具產品，並定於2016年上半年推出。因應本地及國際監管規定，亦會加入其他新特點，例如支援按市價估值匯報及數據共用與整合。

## 零售支付措施

金管局將繼續提升香港的零售支付基建。由於預計政府發單部門於2015年加入電子帳單及繳費服務，金管局計劃推出新一輪宣傳活動，增加公眾對服務涵蓋範圍的認識。金管局亦會監察電子支票結算系統及中央入票平台的開發工作，預計兩者於2015年12月推出。此外，金管局將與香港銀行公會合作，向消費者進行有關電子支票的教育和推廣。

## 新設的儲值支付工具及零售支付系統監管制度

隨着《2015年結算及交收系統(修訂)條例草案》於今年2月提交立法會審議，金管局會就立法程序與相關政府部門緊密合作，並繼續與相關的儲值支付工具發行機構及零售支付系統營運商保持溝通，確保它們為新的監管制度作準備。

# 儲備管理

外匯基金在2014年錄得1.4%的投資回報。面對極之不明朗的投資環境，投資組合（不包括長期增長組合）取得2.0%的回報。

## 外匯基金

根據《外匯基金條例》，外匯基金的首要目的是直接或間接影響港元匯價，亦可運用於保持香港貨幣及金融體系穩定健全，藉此保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外匯基金由財政司司長掌有控制權，並投資於其經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後認為合適的證券或其他資產。

## 外匯基金的管理

### 投資目標及組合結構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為外匯基金制定下列投資目標：

- (a) 保障資本；
- (b) 確保整體貨幣基礎在任何時候都由流通性極高的美元證券提供十足支持；
- (c) 確保流動資金足以維持貨幣及金融穩定；以及
- (d) 在不違反上述(a)至(c)項的情況下盡量爭取投資回報，以保障基金的長期購買力。

以上目標全面顧及外匯基金的法定目的，並已於外匯基金的組合結構及目標資產分布中反映。

外匯基金大致上分成兩個主要組合：支持組合及投資組合。支持組合持有流通性極高的美元資產，按照貨幣發行局制度的規定為貨幣基礎提供十足支持。投資組合主要投資於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成員國的債市及股市，以保障資產的價值及長期購買力。這兩個組合整體債券與股票的長線目標分布比率為73比27。以目標貨幣比重計，77%的資產分配予美元及港元，其餘23%分配予其他貨幣。

為了能更妥善管理風險及提高中長期回報，金管局以審慎及循序漸進方式將外匯基金的部分資產分散投資至較多元化的資產類別，包括新興市場及內地債券與股票、私募股權，以及海外投資物業。新興市場及內地債券與股票由投資組合持有，私募股權及房地產投資則由長期增長組合持有。長期增長組合的淨資產值上限維持在外匯基金累計盈餘的三分之一的水平。

策略性資產組合於2007年設立，以持有政府基於策略性目的而為外匯基金帳目購入的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股份。由於這個組合性質獨特，因此外匯基金的投資表現評估並無將其包括在內。

# 儲備管理

## 投資程序

外匯基金的投資程序分別以策略性資產分布及戰略性資產分布作基礎。策略性資產分布，即投資基準反映的分布情況，顯示外匯基金為達到投資目標而可以作出的最佳長線資產分布。外匯基金以策略性分布作為指引，對資產進行戰略性分布，以爭取超越基準的回報。因此，實際分布往往會與基準分布（亦即策略性分布）有所偏離，而實際與基準分布之間的差距稱為「戰略性偏離」。財政司司長經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後制定投資基準及戰略性偏離的限度，金管局則獲授權決定戰略性資產分布。投資組合經理可在戰略性偏離的限度內選持倉盤，從短期市場變化中獲利。

## 投資管理

### 直接投資

金管局儲備管理部職員直接管理外匯基金約73%的投資，其中包括整個支持組合及部分投資組合。該部分投資組合投資於環球定息市場，並於有關組合透過衍生工具執行外匯基金的宏觀風險管理策略。

## 外聘投資經理

除透過內部職員管理資產外，金管局亦僱用外聘投資經理。外聘投資經理分布於多個國際金融中心，負責管理外匯基金約27%的資產，其中包括所有上市股票組合及其他特別資產。僱用外聘投資經理的目的，是要運用市場上最佳的專業投資技術為外匯基金投資，並讓外匯基金受惠於多元化的投資形式，以及讓內部專業人員汲取市場知識與資訊。

僱用外聘投資經理的相關支出包括基金管理與託管費、交易費、預扣稅及其他稅項。這些支出主要受市場因素影響而每年不同。

## 風險管理及監察

近年金融市場波動極大，凸顯風險管理的重要。金管局為內部及外聘投資經理所管理的投資組合均訂立嚴格管控措施及投資指引，並密切監察對指引及法規的遵守情況；另亦採用風險管控工具來評估在正常及極度不利市況下的市場風險。金管局亦進行詳細的投資表現因素分析，務求能最有效地運用內部及外聘投資經理的投資管理技術。

## 外匯基金的表現

### 2014年的金融市場

2014年的全球投資環境仍然極之不明朗。儘管美國聯邦儲備局的購買資產計劃在10月結束，以及美國經濟基本因素持續改善，較長期美國國庫券收益率不升反跌，原因包括投資者對全球經濟增長的憂慮、全球低通脹壓力持續、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升溫，以及在某程度上歐洲中央銀行及日本銀行積極推行的貨幣寬鬆政策。受到歐洲經濟增長動力疲弱及投資者對當地通縮的憂慮，以及歐洲中央銀行積極推行貨幣寬鬆政策的影響，主要歐洲政府債券帶動全球債券上揚。

股市方面，在投資氣氛良好及部分主要中央銀行加推寬鬆貨幣政策的支持下，儘管在年內曾出現短暫調整，大部分已發展地區的股市在2014年都錄得升幅。美國經濟基本因素持續改善，以及聯邦儲備局繼續作出即使購買資產計劃結束，低息

環境仍會維持一段長時間的保證，帶動美國股市在年內繼續屢創新高，表現較其他主要市場優勝。

貨幣市場方面，由於美國被廣泛視為帶動全球經濟增長的火車頭，以及聯邦儲備局為率先收緊貨幣政策的主要中央銀行，2014年美元兌大部分主要貨幣轉強，下半年的升幅更為顯著。美元匯價指數錄得17年來最大的全年升幅。受到歐洲經濟增長乏力，以及歐洲中央銀行推行貨幣寬鬆政策所拖累，歐元在下半年顯著轉弱。隨着日本在4月調高銷售稅令日本經濟復甦停滯不前及日本央行加推貨幣寬鬆政策，日圓在2014年後期亦大為轉弱。

表1列載主要貨幣、債券及股票市場在2014年的表現。

**表 1** 2014年市場回報

#### 貨幣

兌美元升值(+)/貶值(-)

歐元	-12.2%
日圓	-12.3%

#### 債券市場

有關的美國政府債券(1至30年)指數	+6.1%
--------------------	-------

#### 股票市場<sup>1</sup>

標準普爾500指數	+11.4%
恒生指數	+1.3%

<sup>1</sup> 股市表現按照年內指數價格變動計算。

## 儲備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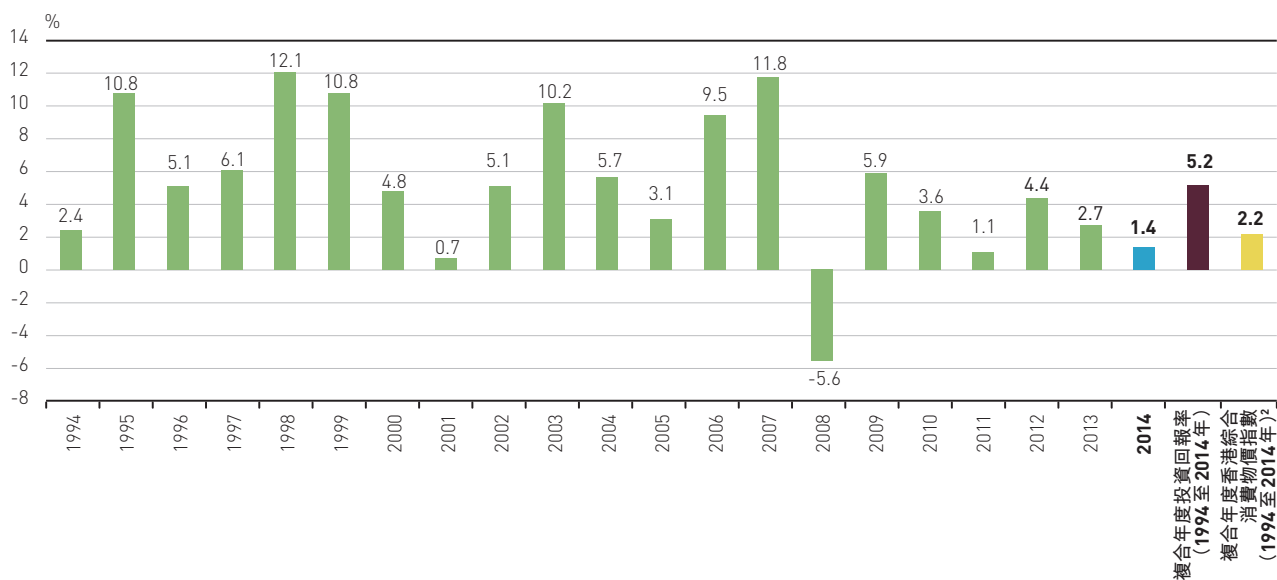
### 外匯基金的表現

外匯基金在2014年錄得447億元的投資收入，其中來自債券的總回報為473億元、香港與外國股票的估值收益分別為65億元及337億元、外匯基金投資控股附屬公司持有的其他投資的估值收益99億元，以及外匯估值虧損527億元。除上述447億元投資收入外，策略性資產組合的估值收益為32億元。

外匯基金的投資回報率（不包括策略性資產組合）為1.4%。圖1列明外匯基金由1994至2014年的年度回報率。表2顯示外匯基金在2014年的投資回報率，以及不同年期的平均投資回報率。外匯基金在過去3年的平均回報率為2.8%、過去5年為2.6%、過去10年為3.7%，以及由1994年起為5.2%。<sup>1</sup> 表3列載外匯基金資產於2014年12月31日的貨幣比重。

<sup>1</sup> 不同年期的平均數以複合年度方式計算。

**圖 1 外匯基金投資回報率(1994至2014年)<sup>1</sup>**



<sup>1</sup> 投資回報率的計算不包括策略性資產組合內的資產。

<sup>2</sup>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以2009/2010年為基期的數列計算。

**表 2 外匯基金投資回報率：以港元計<sup>1</sup>**

	投資回報率 <sup>2及3</sup>
2014年	1.4%
3年平均數(2012至2014年)	2.8%
5年平均數(2010至2014年)	2.6%
10年平均數(2005至2014年)	3.7%
1994年至今的平均數	5.2%

<sup>1</sup> 2001至2003年的投資回報率以美元計。

<sup>2</sup> 投資回報率的計算不包括策略性資產組合內的資產。

<sup>3</sup> 不同年期的平均數以複合年度方式計算。

**表 3 外匯基金資產於2014年12月31日的貨幣比重(包括遠期交易)**

	十億港元	%
美元	2,367.2	75.2
港元	228.9	7.3
其他 <sup>1</sup>	552.9	17.5
<b>總計</b>	<b>3,149.0</b>	<b>100.0</b>

<sup>1</sup> 其他貨幣主要包括澳元、加拿大元、歐元、人民幣、英鎊及日圓。

# 機構職能

金管局透過傳媒、公眾教育活動及其他各種渠道與社會保持有效聯繫，增進公眾對金管局政策及工作的了解。年內金管局繼續加強機構管治以協助推行各項機構職能，例如重組架構以配合策略重點、推動員工專業發展、嚴格控制財政，以及開發與維持穩健的資訊科技設備。



## 與公眾保持聯繫 機構發展

### 傳媒關係

金管局與傳媒保持緊密聯繫，以增加金管局政策及工作的透明度，並增進公眾對此的了解。金管局在2014年進行了52次公開媒體活動，包括13次新聞發布會、9次即場訪問和30次其他公開活動，另進行了43次媒體訪談。年內共發布389份雙語新聞稿，每日亦處理大量傳媒查詢。

此外，為加深媒體對金管局運作和政策措施的了解，金管局舉辦各項專題傳媒簡報會及研討會，包括香港銀行體系的內地相關貸款、金管局就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定價的調查、打擊洗錢及人民幣國際化等。

### 公眾查詢

公眾查詢服務是讓公眾向金管局查詢資訊及加深其對金管局職能運作的認識的有效渠道。這項服務在2014年處理了8,361宗查詢。

查詢當中約有一半涉及銀行業政策與規例、紙幣及硬幣，以及銀行消費者事宜，特別是銀行產品及服務、有關人士的註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以及於2014年9月推出的硬幣收集計劃。

圖1顯示自2011年以來每年接獲的公眾查詢宗數，圖2列出2014年各類查詢所佔比例。

圖1 公眾查詢總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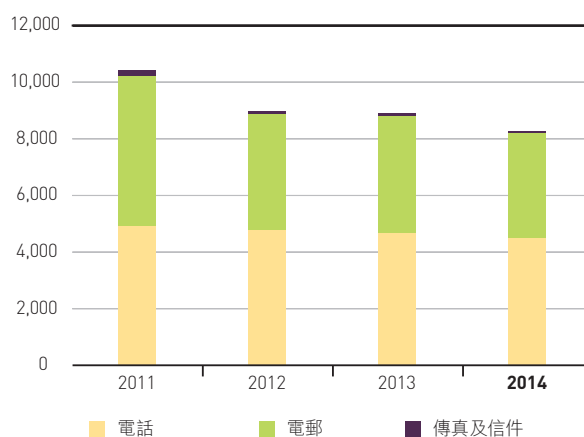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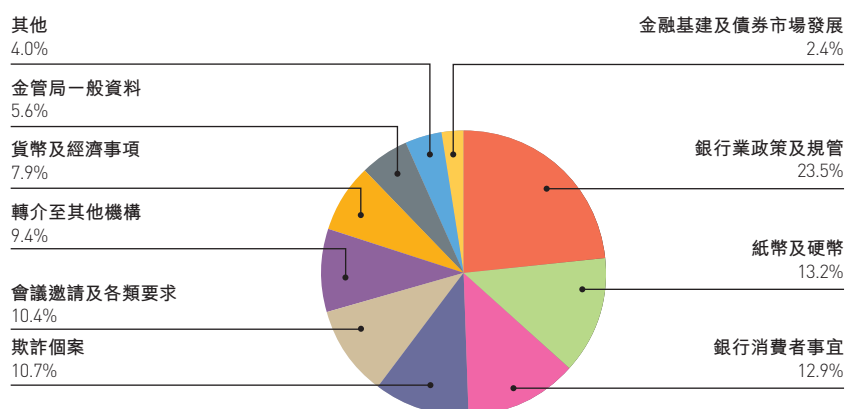


圖2 按性質列出2014年接獲的查詢



# 機構職能

## 刊物

除《年報》外，金管局於年內出版兩期《貨幣與金融穩定情況半年度報告》、4期《季報》及定期更新《金融數據月報》資料，以提供有關香港貨幣、銀行業及經濟事務的最新資料及分析。此外，金管局管理層去年發表10篇《匯思》文章，闡析金管局各項具體政策和適時議題，包括總裁回顧金管局過去5年和展望未來5年工作的一系列共6篇撰文。

金管局《二零一三年年報》在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舉辦的2014年度最佳年報評選中獲得「非牟利及慈善機構」類銀獎。

## 金管局網站

金管局的機構網站(www.hkma.gov.hk)提供5萬多頁英文及繁簡字體中文版資料，方便公眾查閱金管局的最新資訊。網站亦載有根據《銀行業條例》第20條備存的「認可機構證券業務員工紀錄冊」及「認可機構及本地代表辦事處紀錄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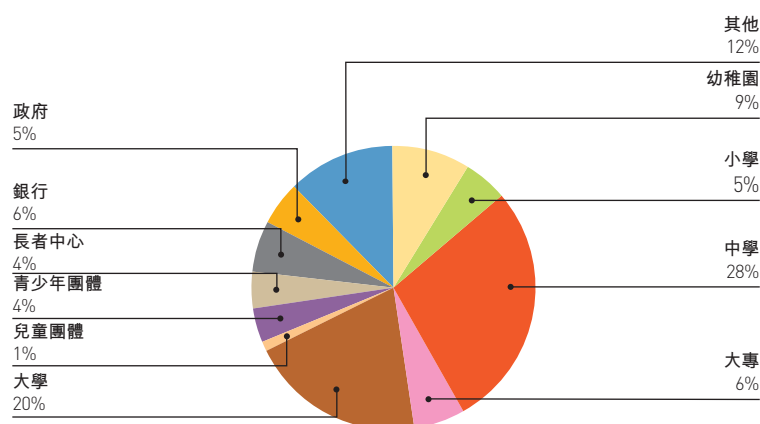
## 公眾教育計劃

金管局資訊中心設於國際金融中心2期55樓，向公眾介紹金管局工作以及提高公眾對貨幣與銀行政策事宜的了解。資訊中心分為展覽館和圖書館兩部分，每星期6天開放予公眾參觀使用。展覽館介紹金管局的工作，以及香港貨幣與銀行業的發展；另設有豐富的資料與實物展品，供研究香港貨幣、銀行業和金融事務。

資訊中心為訪客提供導賞服務。年內資訊中心接待29,200多名訪客，並為學校和其他團體提供480多次導賞服務(圖3)。資訊中心自2003年12月啟用以來累計接待的訪客總數超過482,000人次。

毗鄰展覽館的圖書館收藏23,000種書籍、期刊和其他刊物，以供深入研究香港貨幣、銀行業、金融和中央銀行事務等課題。圖書館亦備存《銀行業條例》第20條規定的香港認可機構電子紀錄冊。

圖3 到訪資訊中心的團體類別





學童參與資訊中心導賞，聆聽有關香港貨幣的資訊。

為保持與社區的聯繫及加強公眾對金管局工作的了解，金管局繼續舉辦公開教育講座。在2014年，金管局舉辦了3場公開講座，吸引約2,500名中學生及教師參加，講座主題包括聯繫匯率制度、香港鈔票、善用信用卡和存款保障計劃。教育講座自1998年推出以來，已有超過52,500名市民參與。



中學師生出席其中一場公開教育講座。

## 人力資源

金管局聘用、培訓及維持一支專業優秀的工作隊伍，以履行政策目標及靈活應對工作重點的變化。金管局是政府架構的一部分，但可按非公務員條款聘請員工，吸引具適當經驗及專門知識的人才。作為公營機構，金管局致力維持精簡靈活的組織架構，並按需要盡量透過調配現有人手應付新增的工作量。

## 組織架構變動

銀行監理部於2014年3月重組資源，以便能更集中處理從個別認可機構層面以至整體銀行體系在中期需要面對的重大風險。在新架構下，原有的5個分處改組為6個分處，其中3個專責分處分別負責企業信貸風險監理、業務操作及科技風險監理，以及打擊清洗黑錢及金融罪行，其餘3個個案分處則負責認可機構的日常審慎監管，以及消費信貸風險、監管壓力測試及財資業務等其他專責事項的監理。

於同年內存款保障計劃處連同結算組由銀行操守部調至法規部。為進一步加強管治及管理效率，機構拓展及營運部與風險管理及監察部亦改由總裁直接監督。

# 機構職能

## 人手編制

金管局於2014年的人手編制為816人。為確保有足夠資源應付新的任務以及現有日益繁重和複雜的工作，金管局的整體編制於2015年會增加25人至841人(增幅3.1%)。新增職位負責執行以下職能：

- 鞏固銀行及金融體系穩定，包括：
  - 密切監察認可機構的內地貸款風險；
  - 對銀行體系的資產負債表進行更深入的財務分析；
  - 就認可機構信貸及流動性風險實施新的監管規定；
  - 加強認可機構日常業務運作風險的監管；
  - 加強打擊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的監管及執法工作；以及
  - 進一步提升金管局的宏觀監察能力，以監察離岸人民幣市場活動及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加強金管局的風險管理職能，以配合金管局日益複雜的投資及其他工作
- 加強對長期增長組合有關及擴展中的投資工作的支援
- 實施金管局在《結算及交收系統(修訂)條例草案》下獲授權負責新的儲值支付工具及零售支付系統法定監管制度
- 提升香港作為首要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及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
- 加強財務報告、行政及研究範疇的整體支援。

表 1 按部門列出金管局的職位編制及實際職員人數。

**表 1** 2015年1月1日金管局的職位編制及實際職員人數

部門	職能	高層人員		其他	
		編制	實際人數	編制	實際人數
總裁及副總裁辦公室	金管局高級管理層。	4	4	8	7
銀行操守	專責監察支付系統、處理牌照事務及履行所有與監管及提升認可機構的商業操守有關的職能。	1	1	72	71
銀行政策	制定監管政策，促進銀行體系安全穩健。	1	1	27	27
銀行監理	監管認可機構的業務運作。	1	1	177	170
法規	專責執行證券法規、處理投訴、存款保障及交收職能。	1	1	89	83
外事	協助發展及促進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以及透過參與國際中央銀行及金融組織，推動區內貨幣合作。	1	1	44	40
金融基建	發展及提升金融市場基建，以維持及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1	1	29	24
貨幣管理	透過監察宏觀金融狀況、市場運作與發展事宜來維持金融及貨幣穩定，並確保紙幣及硬幣供應充足。	1	1	48	47
經濟研究	研究及分析香港及其他經濟體系的經濟形勢與國際金融市場狀況。	1	-	40	38
儲備管理	按既定指引管理儲備以爭取投資回報，並分散投資於不同市場及資產以提高回報質素。	1	1	62	57
風險管理及監察	監察金管局所有涉及風險的運作，包括投資風險及其他非投資相關的機構風險。	1	-	34	33
首席法律顧問辦事處	提供內部法律支援及諮詢服務。	1	1	22	20
機構拓展及營運	提供行政、財政、人力資源、資訊科技及秘書處等範疇的支援服務，並處理與傳媒及公眾的聯繫。	1	1	163	156
內部審核處	提供審核服務，包括協助管理層監控風險、監察合規情況，以及提升內部管控系統及程序的效率。	-	-	10	10
<b>總計</b>		<b>16</b>	<b>14</b>	<b>825</b>	<b>783</b>

## 機構職能

金管局將繼續調配臨時資源以應付其他工作，並借調員工至國際或本地機構，例如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基金組織）及金融發展局，為香港或金管局有份參與的工作或政策提供協助。此外，金管局亦派調員工到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及財資市場公會，以提供全職或協助性質的運作支援。

### 薪酬福利政策及薪酬檢討機制

財政司司長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聽取其轄下管治委員會提供的意見，並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及做法，決定金管局員工的薪酬及服務條件。薪酬組合包括現金薪酬及公積金，另設一些基本福利。現金薪酬包括每月發放的固定薪酬（即基本薪酬）及根據員工工作表現每年一次過發放的浮動薪酬。

財政司司長每年檢討金管局員工薪酬時，會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聽取其轄下管治委員會的建議，並考慮管治委員會對金管局過去一年的表現評估、獨立人力資源顧問公司進行的金融業薪酬調查結果，以及其他相關因素。個別工作表現優秀的員工其薪酬亦可能獲得特別調整，以保持其薪酬競爭力。

金管局會按個別員工的工作表現，分配獲批准用作調整年度固定薪酬或發放浮動薪酬的款項；而用於專業投資人員的浮動薪酬制度，則旨在加強其投資表現與薪酬的連繫。助理總裁或以上職級員工的固定薪酬調整或浮動薪酬的發放，是由財政司司長經參考管治委員會的意見後批准，有關員工在會議討論到其薪酬的議案時會避席。主管及以下職級員工的固定薪酬調整或浮動薪酬的發放，則由金管局總裁根據財政司司長授權，並按照獲批准用作支付薪酬的整筆款項來決定。

### 高層人員薪酬

表2列載2014年高層人員的薪酬資料。

表2 2014年金管局高層人員的薪酬資料<sup>1</sup>

千元	總裁	副總裁 (平均數)	助理總裁 (平均數)
人數 <sup>2</sup>	1	3	12
按年計薪酬			
固定薪酬	6,125	6,047	3,649
浮動薪酬	2,600	1,783	912
其他福利 <sup>3</sup>	1,203	668	516

註：

- (1) 除累積年假外，任職未滿1年的員工所得的實際薪酬會化作全年計算，以得出有關職級的平均全年薪酬。
- (2) 助理總裁職級人數已包括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總裁在內。
- (3) 其他福利包括公積金、醫療及人壽保險，以及年內累積的年假。這些福利會因應個別高層人員的服務條件而有所不同。

## 培訓及發展

金管局非常重視發展員工的能力，以配合運作需要、促進員工事業發展，以及應對新挑戰。年內金管局員工合共接受3,328日次培訓，平均每名員工為4.2日次，其中包括1,415日次一般職能的橫向培訓，以及1,913日次配合職位需要的縱向培訓。

年內舉辦不同橫向培訓課程，包括為新員工舉辦年度入職課程，全面介紹中央銀行運作及金管局的主要角色與職能；因應架構重組為銀行監理部門員工舉辦文化轉變課程，亦有溝通技巧工作坊、英語寫作、普通話及電腦課程。經理級員工亦參加香港政府及私營機構在本地舉辦的領導課程，以及由香港政府組織，並在清華大學及中國外交學院舉行的國家事務研習課程。年內高層人員及經理級員工參與其他領導課程，包括一個由本地一間大學舉辦的環球金融課程，以及3個由海外及本地大學舉辦，並由香港政府協調的領導能力與公共政策課程。

高層人員參與的培訓課程包括行政啟導訓練、由本地機構舉辦的行政人員領導能力培訓、於北京國家行政學院舉辦的國家事務研修課程，以及紐約聯邦儲備銀行籌辦的中央銀行研討會。

縱向培訓方面，金管局為員工舉辦各項特定課題的內部課程。年內涵蓋的範疇包括加強個人貸款業務的風險管理、洗錢活動調查及檢控、有關監管訴訟的法律事項、法律專業保密權、槓桿比率、流動性維持比率及監察工具。金管局並外聘培訓顧問，提供有關美國監管改革、調查技巧及程序分享課程。員工亦獲資助參與由本地專業團體及培訓顧問舉辦有關銀行與金融服務業數據保護、結構性貿易與商品融資、財資市場及運作、保險市場與產品最新發展、投資銷售合規，以及債務證券的課程。

為提升員工知識及專業水平，金管局一直推行培訓資助計劃，鼓勵員工修讀與金管局工作相關的課程。該計劃涵蓋學位或文憑課程、專業考試及短期課程。金管局亦資助員工支付相關專業組織的會員費用。

# 機構職能

## 一般行政事務

為應付日益繁重的工作量，金管局繼續精簡工作流程以提高效率及成本效益。金管局定期檢討持續運作計劃，確保有效應對不斷轉變的運作及社會環境。金管局每年均舉行疏散演習及啟動後備設施演習，確保各項持續運作措施隨時作好準備應付緊急情況。專責小組繼續監察流感警告及其他傳染病的情況，確保金管局能按照運作應變計劃實施相應的預防及應變措施。

金管局有既定的環保政策，並推行各項綠色辦公室措施保護環境，包括安裝節能設施、物品回收再用、採用再造紙張及信封，以及減少印刷與紙製品用量。2014年金管局環保工作取得的成績，包括耗電量減少3.5%、用紙量減少14.1%，以及廢紙回收量增加51%。員工亦繼續參與定期回收活動，將衣物、玩具等回收物品轉贈慈善團體。

金管局員工致力分擔社會責任，並繼續積極參與慈善籌款活動。金管局公司隊奪得「雷利衛徑長征」探險夜征男子組第三名，並籌款協助推行海外與本地的青年發展項目。金管局員工參與紅十字會捐血日、公益金「公益綠識日」、「公益行善『折』食日」、「公益金便服日」及「公益愛牙日」。

在2014年，金管局義工組利用公餘時間參與超過260小時的社會服務，包括參與義務工作發展局舉辦的多種義工服務、為則仁中心學生籌辦探訪活動、參與長者安居協會的長者家訪活動，以及協助明愛電腦工場的回收電腦及設備捐贈活動。金管局榮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5年Plus同心展關懷標誌」，以表揚金管局積極關心社會的精神。



金管局員工參與2014年5月30日的紅十字會捐血日活動。



金管局義工組成員參與長者安居協會於2014年3月29日舉辦的長者家訪活動。



## 財務

### 年度預算

金管局制訂年度預算時需兼顧持續運作與策略性發展的需要，後者建基於財政司司長經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後核准的3年計劃。各部門須評估來年的工作需要，並力求精簡人手與開支，包括審慎評估現有服務的價值及各種服務方式的成本效益。財務處與每個部門審視其預算，並擬備綜合預算草案交高級管理層審閱，再提交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管治委員會審議。預算草案根據管治委員會的建議修改後，最後經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提交財政司司長審核通過。

金管局通過採購規則及指引對所有開支進行嚴格的財務管控，合規情況則由內部審核處查核，並於外匯基金年度審計期間由獨立審計師審查。開支報表每月均作分析，並呈交高級管理層審閱。

表3列載2014年行政開支及2015年與主要職能相關的預算開支。2014年實際開支與2015年預算的差距，主要源自人事費用增加，包括2014年員工變動與薪酬檢討的全年效應，以及2015年增設25個職位以加強銀行監理、內部風險管控及投資管理工作。財政司司長經聽取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後已批准2015年員工人數的變動。

表4列載與金管局本身營運並無直接關係的其他開支。國際組織在香港設立辦事處，凸顯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預計2015年金管局為這些國際組織提供辦事處的物業開支會保持平穩。金融基建開支用於運作及發展支付與其他相關系統，令市場運作更暢順安全。金管局亦根據財政司司長在《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581章）第6條下的指示，以收回成本方式為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提供營運支援。

# 機構職能

**表 3** 金管局的行政開支

百萬元	2014年 預算數字*	2014年 實際數字	2015年 預算數字*
<b>人事費用</b>	1,105		1,169
薪酬及其他人事費用		955	
退休金費用		86	
<b>物業開支</b>			
經營租賃費用	25	25	26
其他物業開支(包括公用事業開支及管理費)	57	53	59
<b>一般營運費用</b>			
辦公室及電腦設備維修保養	76	73	81
金融資訊及通訊服務(包括交易、買賣終端機及數據傳送服務收費)	53	46	57
對外關係(包括國際會議)	53	34	63
專業及其他服務	56	28	63
培訓	10	8	10
其他	16	11	17
<b>行政開支總額</b>	<b>1,451</b>	<b>1,319</b>	<b>1,545</b>

\* 預算數字已包括補充預算及該年度項目預算的有關撥備。

**表 4** 附加開支

百萬元	2014年 預算數字*	2014年 實際數字	2015年 預算數字*
香港金融研究中心經費	22	18	17
國際金融組織駐香港辦事處的物業開支	40	40	40
金融基建服務費用	111	92	100

\* 預算數字已包括補充預算及該年度項目預算的有關撥備。

除外匯基金的投資收入外，金管局向認可機構收取牌照費。估計2015年的牌照費收入為1.31億元（2014年：1.31億元）。

## 財務披露

金管局在符合中央銀行營運的原則下盡量作出最合適的財務披露，其中包括遵守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數據公布特殊標準的披露要求。由於並無專為中央銀行機構而設的報表規格，因此金管局盡可能採納適用於商業機構的披露規格，以達致高透明度。集團財務報表由財務處在獨立審計師及其他會計專業人員協助下，按照適用於中央銀行運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財務披露的全面性而言，金管局《年報》詳細披露及深入分析各支出項目及預算的資料，做法與許多中央銀行及貨幣管理機構的年報一致。

## 資訊科技

2014年，資訊科技處保持所有主要系統無間斷運作。

為應付銀行部門在履行職責時對資訊科技的新需要，年內更新現有的銀行監管資訊系統，其中涵蓋3個主要範疇，即新系統基建、開發商業智能軟件及提升銀行業申報表電子提交系統。新的商業

智能及流程系統，將有助金管局監察各項監管事項、跟進工作目標進度，以及確保監管工作符合程序且可供事後查核。該項目如期進行，首階段於2014年12月投入運作。

為實施新的儲值支付工具及零售支付系統監管制度，年內致力發展新的監管資訊系統。該系統涵蓋受監管的資料電子傳送及數據處理和下載，並提供各種流程系統特性，有助金管局處理受監管機構的申請及履行監管與法規執行職能，以確保在設有事後查核系統的情況下按照程序執行監管工作。該系統預期於2015年下半年推出。

為確保金管局資訊科技系統持續可靠運作，資訊科技處分批更新資訊科技基建已到期的組件。該處研究辦公室自動化服務，並認定虛擬桌面基建為合適平台。虛擬桌面平台於2014年上半年推出，涉及100位參與試用的員工，並於未來幾年逐步取代現行的非集中式辦公室自動化平台。

資訊科技保安繼續是資訊科技處的重點工作。保安資訊及事故管理軟件可發出有效預警，防範潛在的網絡攻擊。因應流動通訊技術令用家及商業行為模式出現變化，該處繼續研究及引進支援外勤員工的新保安技術，使其在穩妥的環境下提高工作效率。

# 機構職能

## 結算服務

結算組提供結算及操作支援，確保金管局的儲備管理、貨幣市場操作及其他營運活動，以至行政事務所引起的外匯基金資金或資產轉撥，都能穩妥及可靠地進行。鑑於金管局進行的交易涉及的产品及市場種類繁多、範圍廣泛，會產生潛在結算風險，結算組時刻保持警覺，留意在提供結算服務時可能出現的操作問題。結算組亦致力優化結算設備，以提高金管局資金及資產轉撥的準確與管控程度及效率。

結算組致力就結算及操作支援實施有效的風險管控制度，並確保適當分隔職能，以避免與金管局的貨幣市場操作與儲備管理職能出現潛在利益衝突。為達致有關目的，結算組隸屬法規部，獨立於金管局其他職能。

## 首席法律顧問辦事處

首席法律顧問辦事處就金管局所有職能及活動提供法律意見。該辦事處由16名律師組成，協助金管局維持香港銀行體系及貨幣穩定、提升金融基建、維持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並確保外匯基金的管理有效。

除了為金管局各個部門的運作提供法律支援，該辦事處亦協助籌劃及落實不同的項目、措施及營運活動，其中大部分涉及商業法、監管法及行政法方面的複雜議題，例如：

- 實施《巴塞爾協定三》框架，包括《銀行業(流動性)規則》、《2014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及《2014年銀行業(披露)(修訂)規則》草擬本
- 制訂及實施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監管制度，包括《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匯報及備存紀錄責任)規則》草擬本
- 制訂及實施零售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監管制度，包括《結算及交收系統(修訂)條例草案》草擬本
- 與政府及其他監管機構擬定香港金融機構有效處置機制的建議
- 參與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跨境處置的工作，包括參與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處置機制督導小組、跨境確認處置行動法律專家小組及處置目的交換資訊工作組，以及就個別銀行專用的跨境合作協議提供意見
- 研究有關改進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數據缺口及系統性聯繫的安排，包括參與金融穩定理事會數據缺略執行小組

- 繼續發展及推動伊斯蘭金融的相關措施，包括就2014年9月政府首次發行伊斯蘭債券的具體事項提供意見
- 繼續發展及推動債券市場，包括就政府債券計劃的機構債券發行部分實施增加流通性措施
- 繼續發展及促進香港作為企業財資中心的樞紐，包括進行在香港設立企業財資中心涉及事項的可行性研究
- 就金管局因應2014年11月推出「滬港通」提供人民幣流動性提供意見及擬備法律文件
- 從金管局立場就美國與香港之間因應香港金融機構符合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而進行跨政府協議談判提供意見及協助，並就該法案其他合規事項提供意見
- 處理涉及金管局的訴訟事宜。

首席法律顧問辦事處不時就上述等事項的重要立法建議向政府部門提供意見。該辦事處的律師參與為央行、金融監管機構及銀行業界而設的定期會議及研討會，以掌握主要國際金融中心的最新

發展情況，並商討及處理當前關注的法律議題。此外，該辦事處於學術課程、專業研討會及國際會議發表演說，協助促進各界對金管局的工作及相關法律課題的認識。

## 內部審核

內部審核處對監控措施、風險管理及管治程序進行獨立評估，檢討其是否足夠及具成效，並提出改善建議。該處直接向金管局總裁及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匯報。

該處以風險為本方法進行運作審核及系統保安審查，涵蓋金管局面對的所有重大風險。該處亦就主要系統開發項目提供建議，並因應高級管理層及各部門對內部監控事項的需要向其提供意見。該處向風險委員會提交季度業務風險最新資料，並向高級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提交審核項目進度及主要管控事項季度報告。

## 風險管理

管理貨幣與銀行體系的風險是金管局最重要的工作之一。金管局分別在日常運作及策略性規劃層面實施相關的風險管理措施。金管局風險管理框架設有兩個高層次委員會，即宏觀監察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兩者均由金管局總裁擔任主席。

## 機構職能

宏觀監察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 識別香港貨幣及金融體系所面對的潛在風險與威脅，並商討可行對策
- 檢討現行貨幣及金融體系的風險管理措施，以識別可能存在的漏洞，並確保措施的完善
- 鼓勵跨部門分享宏觀監察的資訊，從而提高金管局的宏觀監察能力。

風險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 識別金管局面對的潛在風險及威脅，並制定策略以減輕有關影響
- 檢討各部門現行的風險管理制度，識別可能存在的漏洞及重大風險，並確保各部門備有適當措施應付有關情況
- 統一風險評估準則及方法，並就所識別的風險釐定資源管理的優先次序
- 鼓勵及強化金管局內部的風險管理文化，推動適當的授權及監控。

鑑於金管局工作日益繁重，公眾就這方面的期望亦不斷提高，金管局於2012年加強營運風險的管理程序。現時金管局的風險管理框架涵蓋機構層面及部門層面的組織架構風險。機構層面的風險指牽涉整體機構所面對的中期風險，或需要跨部門共同應對的風險。在機構風險的管理框架下，部門需按季匯報及檢討相關的潛在風險或新風險，以及適當的監控措施，再輔以由上而下的機構風險管理模式，由各部門的管理高層識別影響較廣泛的主要風險及建議緩解措施。有關評估定期提交風險委員會審議，以定出適當的跟進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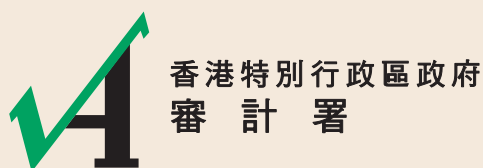
### 獨立審計師

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7條，外匯基金的財務報表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審計署審核。審計署並無就此項服務收取費用。

## 外匯基金

- 審計署署長報告
- 外匯基金財務報表

# 審計署署長報告



## 獨立審計報告

### 致財政司司長

茲證明我已審計列載於第130至219頁外匯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外匯基金及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 金融管理專員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金融管理專員須負責按照行政長官在《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第7條下所發出的指示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真實而公平的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有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審計師的責任

我的責任是根據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已按照行政長官在《外匯基金條例》第7條下所發出的指示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審計師考慮與該基金擬備真實而公平的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基金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金融管理專員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審計署署長報告 (續)

### 意見

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外匯基金及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行政長官在《外匯基金條例》第7條下所發出的指示妥為擬備。

孫德基  
審計署署長

2015年4月8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號  
入境事務大樓26樓

# 目錄

頁次

收支帳目	130
全面收益表	131
資產負債表	132
權益變動表	133
現金流量表	134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業務	136
2 主要會計政策	136
3 會計政策改變	152
4 收入及支出	154
5 所得稅	158
6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	160
7 現金及通知存款	164
8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64
9 持有待出售資產	164
10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165
11 可供出售證券	166
12 衍生金融工具	166
13 持至期滿的證券	169
14 貸款組合	170
15 黃金	170
16 其他資產	170
17 附屬公司權益	171
18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	172
19 投資物業	173
20 物業、設備及器材	176

## 目錄 (續)

21	負債證明書、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178
22	銀行體系結餘	178
23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179
24	財政儲備存款	179
25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180
26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181
27	銀行貸款	182
28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182
29	其他負債	183
30	權益	184
31	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分析	185
32	經營分部資料	186
33	抵押資產	189
34	承擔	190
35	或有負債	192
36	關連人士重大交易	192
37	財務風險管理	192
38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213
39	已頒布但未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的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219
40	財務報表的通過	219

# 外匯基金 — 收支帳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附註	集團		基金	
		2014	2013	2014	2013
<b>收入</b>					
利息收入		<b>16,270</b>	17,168	<b>14,980</b>	15,742
股息收入		<b>13,498</b>	11,494	<b>15,250</b>	11,806
來自投資物業的收入		<b>2,323</b>	1,823	-	-
淨實現及未實現收益		<b>68,080</b>	40,000	<b>61,589</b>	35,287
淨匯兌收益／(虧損)		<b>(51,649)</b>	1,420	<b>(52,759)</b>	1,555
投資收入	4(a)	<b>48,522</b>	71,905	<b>39,060</b>	64,390
銀行牌照費		<b>131</b>	131	<b>131</b>	131
其他收入		<b>558</b>	592	<b>89</b>	98
<b>總收入</b>		<b>49,211</b>	72,628	<b>39,280</b>	64,619
<b>支出</b>					
財政儲備、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的利息支出	4(b)	<b>(36,147)</b>	(46,047)	<b>(36,147)</b>	(46,047)
其他利息支出	4(c)	<b>(2,110)</b>	(1,927)	<b>(1,418)</b>	(1,255)
營運支出	4(d)	<b>(4,020)</b>	(3,993)	<b>(3,324)</b>	(3,251)
紙幣及硬幣支出	4(e)	<b>(447)</b>	(442)	<b>(447)</b>	(442)
貸款減值虧損撥回／(準備)		<b>(1)</b>	3	-	-
<b>總支出</b>		<b>(42,725)</b>	(52,406)	<b>(41,336)</b>	(50,995)
未計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溢利的盈餘／(虧絀)		<b>6,486</b>	20,222	<b>(2,056)</b>	13,624
已扣除稅項的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溢利		<b>1,730</b>	688	-	-
<b>除稅前盈餘／(虧絀)</b>		<b>8,216</b>	20,910	<b>(2,056)</b>	13,624
所得稅	5	<b>(83)</b>	(117)	-	-
<b>本年度盈餘／(虧絀)</b>		<b>8,133</b>	20,793	<b>(2,056)</b>	13,624
<b>應佔盈餘：</b>					
基金擁有人		<b>8,006</b>	20,721	<b>(2,056)</b>	13,624
非控股權益		<b>127</b>	72	-	-
		<b>8,133</b>	20,793	<b>(2,056)</b>	13,624

第136頁至219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外匯基金 — 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附註	集團		基金	
		2014	2013	2014	2013
本年度盈餘／(虧絀)		<b>8,133</b>	20,793	<b>(2,056)</b>	13,624
<b>其他全面收益</b>					
<b>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收支帳目的項目</b>					
可供出售證券					
重估時的公平值變動	30	<b>(944)</b>	9,884	-	-
於出售時撥入收支帳目的公平值變動	30	<b>(63)</b>	(296)	-	-
稅項	30	<b>(20)</b>	55	-	-
現金流量對沖					
撥入收支帳目的公平值變動	30	<b>3</b>	4	-	-
稅項	30	-	(1)	-	-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財務報表	30	<b>(906)</b>	38	-	-
出售被分類為持有待出售資產的附屬公司時釋出的匯兌儲備	30	<b>(13)</b>	-	-	-
<b>本年度已扣除稅項的其他全面收益</b>		<b>(1,943)</b>	9,684	-	-
<b>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b>		<b>6,190</b>	30,477	<b>(2,056)</b>	13,624
<b>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b>					
基金擁有人		<b>6,079</b>	30,404	<b>(2,056)</b>	13,624
非控股權益		<b>111</b>	73	-	-
		<b>6,190</b>	30,477	<b>(2,056)</b>	13,624

第136頁至219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外匯基金 — 資產負債表

2014年12月31日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附註	集團		基金	
		2014	2013	2014	2013
<b>資產</b>					
現金及通知存款	7	<b>196,701</b>	128,692	<b>195,528</b>	127,739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8	<b>138,239</b>	176,632	<b>120,080</b>	165,080
持有待出售資產	9	-	130	-	-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10	<b>2,731,215</b>	2,616,788	<b>2,719,373</b>	2,603,501
可供出售證券	11	<b>87,656</b>	66,172	<b>493</b>	493
衍生金融工具	12(a)	<b>7,554</b>	5,000	<b>6,870</b>	3,492
持至期滿的證券	13	<b>9,169</b>	8,624	-	-
貸款組合	14	<b>15,572</b>	22,268	-	-
黃金	15	<b>621</b>	622	<b>621</b>	622
其他資產	16	<b>18,752</b>	61,168	<b>18,020</b>	60,232
附屬公司權益	17	-	-	<b>84,922</b>	68,545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	18	<b>16,448</b>	9,431	-	-
投資物業	19	<b>17,493</b>	17,695	-	-
物業、設備及器材	20(a)	<b>3,281</b>	3,332	<b>3,088</b>	3,114
<b>資產總額</b>		<b>3,242,701</b>	3,116,554	<b>3,148,995</b>	3,032,818
<b>負債及權益</b>					
負債證明書	21	<b>340,184</b>	327,372	<b>340,184</b>	327,372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21	<b>11,028</b>	10,575	<b>11,028</b>	10,575
銀行體系結餘	22	<b>239,183</b>	164,093	<b>239,183</b>	164,093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3	<b>64,001</b>	50,734	<b>64,001</b>	50,734
財政儲備存款	24	<b>788,681</b>	773,862	<b>788,681</b>	773,86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25	<b>261,139</b>	214,911	<b>261,139</b>	214,911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26	<b>751,946</b>	782,605	<b>752,446</b>	782,605
衍生金融工具	12(a)	<b>5,676</b>	4,347	<b>3,585</b>	3,124
銀行貸款	27	<b>8,778</b>	9,525	-	-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28	<b>33,270</b>	31,335	-	-
其他負債	29	<b>60,233</b>	75,004	<b>53,296</b>	68,034
<b>負債總額</b>		<b>2,564,119</b>	2,444,363	<b>2,513,543</b>	2,395,310
累計盈餘	30	<b>665,995</b>	657,989	<b>635,452</b>	637,508
重估儲備	30	<b>12,539</b>	13,563	-	-
匯兌儲備	30	<b>(830)</b>	73	-	-
基金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b>677,704</b>	671,625	<b>635,452</b>	637,508
非控股權益	30	<b>878</b>	566	-	-
<b>權益總額</b>		<b>678,582</b>	672,191	<b>635,452</b>	637,508
<b>負債及權益總額</b>		<b>3,242,701</b>	3,116,554	<b>3,148,995</b>	3,032,818

陳德霖

金融管理專員

2015年4月8日

第136頁至219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外匯基金 —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附註	基金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總額
		累計盈餘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基金 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b>集團</b>								
於2013年1月1日		637,268	3,917	36	641,221	478	641,699	
年度盈餘	30	20,721	-	-	20,721	72	20,793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30	-	9,646	37	9,683	1	9,68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0,721	9,646	37	30,404	73	30,477	
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30	-	-	-	-	38	38	
派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30	-	-	-	-	(23)	(23)	
於2013年12月31日		657,989	13,563	73	671,625	566	672,191	
於2014年1月1日		<b>657,989</b>	<b>13,563</b>	<b>73</b>	<b>671,625</b>	<b>566</b>	<b>672,191</b>	
年度盈餘	30	8,006	-	-	8,006	127	8,133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30	-	(1,024)	(903)	(1,927)	(16)	(1,943)	
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8,006	(1,024)	(903)	6,079	111	6,190	
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30	-	-	-	-	228	228	
出售被分類為持有待出售資產的附屬公司	30	-	-	-	-	(13)	(13)	
派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30	-	-	-	-	(14)	(14)	
於2014年12月31日		<b>665,995</b>	<b>12,539</b>	<b>(830)</b>	<b>677,704</b>	<b>878</b>	<b>678,582</b>	
<b>基金</b>								
於2013年1月1日		623,884	-	-	623,884	-	623,884	
年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30	13,624	-	-	13,624	-	13,624	
於2013年12月31日		637,508	-	-	637,508	-	637,508	
於2014年1月1日		<b>637,508</b>	-	-	<b>637,508</b>	-	<b>637,508</b>	
年度虧絀及全面虧損總額	30	(2,056)	-	-	(2,056)	-	(2,056)	
於2014年12月31日		<b>635,452</b>	-	-	<b>635,452</b>	-	<b>635,452</b>	

第136頁至219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外匯基金 —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附註	集團		基金	
		2014	2013	2014	2013
<b>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流量</b>					
除稅前盈餘／(虧絀)		<b>8,216</b>	20,910	<b>(2,056)</b>	13,624
<b>調整項目：</b>					
利息收入	4(a)	<b>(16,270)</b>	(17,168)	<b>(14,980)</b>	(15,742)
股息收入	4(a)	<b>(13,498)</b>	(11,494)	<b>(15,250)</b>	(11,806)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	4(a)	<b>(1,272)</b>	(816)	-	-
可供出售證券於出售時的淨收益	4(a)	<b>(6,984)</b>	(2,590)	-	-
利息支出	4(b) & 4(c)	<b>38,257</b>	47,974	<b>37,565</b>	47,302
折舊	4(d)	<b>189</b>	172	<b>136</b>	130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溢利		<b>(1,730)</b>	(688)	-	-
出售被分類為持有待出售資產的附屬公司的收益		<b>(13)</b>	-	-	-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淨虧損		-	1	-	-
撇除匯兌差額及其他非現金項目		<b>5,177</b>	(615)	<b>5,012</b>	(356)
收取利息		<b>16,140</b>	19,002	<b>14,813</b>	17,453
支付利息		<b>(10,756)</b>	(48,011)	<b>(10,080)</b>	(47,336)
收取股息		<b>13,401</b>	11,335	<b>12,532</b>	10,847
支付所得稅		<b>(72)</b>	(58)	-	-
		<b>30,785</b>	17,954	<b>27,692</b>	14,116
衍生工具及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的公平值變動		<b>(2,288)</b>	1,710	<b>(2,924)</b>	2,413
以下項目的帳面值變動：					
—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b>(923)</b>	(2,616)	<b>(755)</b>	(1,149)
— 撥入持有待出售資產的現金		-	(129)	-	-
—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b>(148,707)</b>	(206,503)	<b>(150,152)</b>	(206,337)
— 貸款組合		<b>6,696</b>	3,629	-	-
— 黃金		<b>1</b>	240	<b>1</b>	240
— 其他資產		<b>42,625</b>	(13,554)	<b>42,474</b>	(13,434)
— 負債證明書、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b>13,265</b>	38,176	<b>13,265</b>	38,176
— 銀行體系結餘		<b>75,090</b>	(91,758)	<b>75,090</b>	(91,758)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b>13,267</b>	50,734	<b>13,267</b>	50,734
— 財政儲備存款		<b>14,819</b>	56,326	<b>14,819</b>	56,326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b>46,228</b>	46,998	<b>46,228</b>	46,998
—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b>(30,659)</b>	94,391	<b>(30,159)</b>	94,121
— 其他負債		<b>(42,226)</b>	42,054	<b>(42,214)</b>	42,062
<b>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b>		<b>17,973</b>	37,652	<b>6,632</b>	32,508



# 外匯基金 — 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附註	集團		基金	
		2014	2013	2014	2013
<b>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增加		-	-	(167)	-
提供予附屬公司的貸款		-	-	(16,210)	(12,846)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增加		(5,536)	(3,493)	-	-
出售或贖回可供出售證券所得		17,983	12,180	-	-
購入可供出售證券		(33,502)	(22,551)	-	-
出售或贖回持至期滿的證券所得		2,036	2,783	-	-
購入持至期滿的證券		(2,625)	(2,055)	-	-
出售被分類為持有待出售資產的附屬公司所得		117	-	-	-
購入物業、設備及器材		(130)	(166)	(110)	(68)
收取附屬公司股息		-	-	2,621	778
<b>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b>		<b>(21,657)</b>	<b>(13,302)</b>	<b>(13,866)</b>	<b>(12,136)</b>
<b>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發行其他債務證券所得		30,401	18,128	-	-
贖回已發行按揭證券		-	(214)	-	-
贖回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27,505)	(21,966)	-	-
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228	38	-	-
派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14)	(23)	-	-
<b>來自/(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b>		<b>3,110</b>	<b>(4,037)</b>	<b>-</b>	<b>-</b>
<b>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淨增加/(減少)</b>		<b>(574)</b>	<b>20,313</b>	<b>(7,234)</b>	<b>20,372</b>
<b>於1月1日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b>		<b>328,494</b>	<b>307,813</b>	<b>326,028</b>	<b>305,300</b>
<b>匯率變動的影響</b>		<b>(5,013)</b>	<b>368</b>	<b>(5,012)</b>	<b>356</b>
<b>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b>	31	<b>322,907</b>	<b>328,494</b>	<b>313,782</b>	<b>326,028</b>

第136頁至219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1 主要業務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財政司司長以外匯基金(基金)管理人身分授予的權力，按照《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的條文管理基金。基金的主要業務為捍衛港元匯率及維持香港貨幣及金融體系的穩定健全。

基金的資產分作四個不同的組合來管理：支持組合、投資組合、長期增長組合及策略性資產組合。根據香港的貨幣發行局制度，支持組合的資產與貨幣基礎完全相配。投資組合主要投資於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成員國的債券及股票市場。長期增長組合持有私募股權及房地產投資。策略性資產組合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為策略目的而購入，並列入基金的帳目內的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股票。經營分部資料載於附註32。

## 2 主要會計政策

### 2.1 符合準則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乃綜合詞彙，包括所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有關基金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若干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會計年度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集團因首度採納其中適用的準則而引致在本財務報表反映的本會計年度及前會計年度的會計政策的改變(如有)載於附註3。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2.2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

集團財務報表包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及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17及18。

除下述以公平值列帳的資產及負債外，本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是以原值成本法計量。以公平值列帳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其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如下：

- 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附註2.6.2.1)；
-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附註2.6.2.2)；
- 可供出售證券(附註2.6.2.5)；
- 黃金(附註2.12)；及
- 投資物業(附註2.13)。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採納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數額。此等估計及相關的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及在其他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適的因素而制定。在欠缺其他現成數據的情況下，則採用此等估計及假設作為判斷有關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的基礎，估計結果與實際價值或有不同。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將不斷檢討修訂。如修訂只影響本會計期，會在作出修訂的期內確認，但如影響本期及未來的會計期，有關修訂便會在該期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附註19詳列有關估計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的假設。附註38詳列有關估計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的假設。除附註2.5列載有關若干金融工具的估值外，集團在採納會計政策方面並不涉及任何關鍵的會計判斷。

### 2.3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集團所控制的實體。如集團因其參與該實體的營運而承擔有關浮動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有關權利，且有能力對該實體行使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屬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在評估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只考慮實質權利(由集團或其他方所持有)。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權開始生效當日起直至控制權終止期間納入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

集團內部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因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任何未實現損益，已於編製集團財務報表時全部予以抵銷。

非控股權益是指附屬公司內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基金的權益，而集團並未與該等權益持有人訂立任何附加條款，以致令集團整體上對該等權益產生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契約責任。非控股權益列於集團資產負債表的權益項下，並與基金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在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按非控股權益及基金擁有人之間所佔該年度的盈餘或虧絀及全面收益或虧損總額的分配，分別列於集團收支帳目及集團全面收益表內。

在基金的資產負債表中，附屬公司權益是以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附註2.15)列帳。

### 2.4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集團可透過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決策的權力對其管理發揮重大影響的公司，但集團並不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

合營公司是一種合營安排；對該安排具共同控制權的各方，亦對該安排下的淨資產享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是指按合約分享一項安排的控制權，只有在分享控制權的各方須就相關活動作出一致決定的情況下才存在。

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權益以權益法列入集團財務報表，最初按成本值列帳，並就集團應佔投資對象的可辨認淨資產在收購日的公平值超出或低於投資成本的數額(如有)作出調整。其後投資按收購後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淨資產的變化及任何與投資有關的減值虧損再作調整。

集團收支帳目及全面收益表反映集團本年度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除稅後盈虧。當集團應佔虧損超過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時，集團的權益會減至零，並且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但如果集團須向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替其支付款項則除外。就此而言，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是以權益法計算的投資帳面值連同集團的長期權益，而集團的長期權益實質上為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淨投資的一部分。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及其聯營公司與合營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予以抵銷，並以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應佔權益為限。

當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發揮重大影響或於合營公司不再擁有共同控制權時，將按出售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全部權益入帳，所產生的損益在收支帳目內確認。於失去聯營公司重大影響或合營公司共同控制權當日，任何仍然持有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將會以公平值確認，而該金額將被視為金融資產初始確認的公平值(附註2.6.1)，或於聯營公司初始確認的投資成本(如適用)。

在基金的資產負債表中，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是以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附註2.15)列帳。

### 2.5 公平值計量

集團於每個結算日按公平值對若干金融工具、所有投資物業及黃金計量。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於附註38披露。

公平值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進行一宗有秩序的交易，以出售一項資產或轉讓一項負債時，所收取或支付的價格。計量公平值時，會假定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在下列其中一種情況下進行：

- (a) 在有關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
- (b) 如沒有主要市場，則在對有關資產或負債最為有利的市場進行。

集團必須能夠進入該主要或最為有利的市場。

計量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所用的假設與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相同，並假設市場參與者會以最符合其經濟利益的方式行事。

計量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時，會考慮市場參與者透過充分運用有關資產，或將之售予另一將充分運用有關資產的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集團在計量公平值時，會按情況採用適合及具充分數據的估值方法，盡可能運用可觀察到的參數，及盡量少用不可觀察到的參數。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按以下公平值等級計量公平值，有關等級反映計量時所用參數的重要性：

- (a) 第1級 – 公平值即相同的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的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 (b) 第2級 – 公平值按與資產或負債有關的可觀察到的參數而釐訂，當中包括可直接觀察到的參數(價格)及不可直接觀察到的參數(自價格引申)，但不包括第1級所運用的報價；及
- (c) 第3級 – 釐訂公平值的參數，並非基於可觀察到的市場參數(即不可觀察到的參數)。

按經常性基礎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集團於結算日透過重新評估分類(根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等級參數作出)，決定在各等級之間有否出現轉撥。

### 2.6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2.6.1 初始確認

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初始取得資產或引致負債時的用途作下列分類：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貸款及應收帳款、持至期滿的證券、可供出售證券及其他金融負債。

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分析載於附註6。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平值計量；如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再加上因收購該等金融資產或發行該等金融負債而直接引致的交易成本。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以及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會立即支銷。

集團在成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合約其中一方之日確認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購入或出售衍生金融工具採用交易日會計法確認。購入或出售交易用途的負債及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在有關法規或市場的慣例下設定的時限內交收，亦採用交易日會計法確認。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2.6.2 分類

#### 2.6.2.1 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

集團並沒有從事活躍的金融工具交易活動。然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未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10)以及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短倉被歸入「交易用途」的分類。

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列帳。公平值的變動於產生的期間內列入收支帳目。

#### 2.6.2.2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主要包括：

- 按公平值基礎管理、評估及作內部匯報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
- 集團透過附屬公司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按揭證券公司)發行的內含衍生工具的債務證券。該等衍生工具會大幅改變其原有合約規定的現金流量。

這個分類之下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列帳。公平值的變動於產生的期間內列入收支帳目。

#### 2.6.2.3 貸款及應收帳款

貸款及應收帳款為有固定或可以確定支付金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但在活躍市場並沒有報價，而且集團無意持有作交易用途，但不包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平值列帳或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這個分類包括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現金及通知存款，以及集團透過按揭證券公司購入的貸款組合。

貸款及應收帳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附註2.11)列帳。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值及攤分有關期間的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可將金融工具在有效期間(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內的預計現金收支，折現成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帳面淨值所適用的貼現率。集團於計算實際利率時，會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約條款以估計現金流量，但不會計及日後的信貸虧損。有關計算包括與實際利率相關的所有收取自或支付予合約各方的費用、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讓。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2.6.2.4 持至期滿的證券

持至期滿的證券為有固定或可以確定支付金額及有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而且集團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有直至到期，但以下的金融資產除外：(a)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平值列帳或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及(b)符合貸款及應收帳款定義的金融資產。

持至期滿的證券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附註2.11)列帳。

### 2.6.2.5 可供出售證券

可供出售證券為指定可供出售或沒有被列入上述任何其他分類的非衍生證券，包括沒有設定持有期限，但可能會因應流動資金需求或市場環境變化而出售的證券。

可供出售證券按公平值列帳。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會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另行累計至重估儲備，但任何減值虧損(附註2.11)則除外。貨幣項目的匯兌損益在收支帳目內確認。而非貨幣項目的匯兌損益則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基金在國際結算銀行的股票投資是為長期參與該組織而持有。由於有關股票在活躍市場上並沒有報價，亦不可靠地計量其公平值，因此有關股票投資按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附註2.11)列帳。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的損益包括出售所得淨額與帳面值的差額，以及從權益項內撥入收支帳目的累計公平值調整。

### 2.6.2.6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指除交易用途及指定以公平值列帳外的金融負債。

須於要求時償還的其他金融負債按應支付本金金額列帳，這包括負債證明書、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附註2.6.2.7)、銀行體系結餘、財政儲備存款、債券基金存款及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存款。

有固定期限及預先釐定利率的其他金融負債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列帳，這包括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其他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銀行貸款，以及集團透過按揭證券公司發行的其他債務證券(但不包括內含衍生工具的債務證券)。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2.6.2.7 負債證明書及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每間發鈔銀行均須持有由財政司司長發出的不計息負債證明書，作為發行鈔票的支持，而有關負債證明書須於要求時贖回。該等負債證明書按照1美元兌7.80港元的固定匯率以美元發行及贖回。與以美元作為發鈔支持的規定相符，發行及贖回政府發行的紙幣及硬幣均按照1美元兌7.80港元的固定匯率與代理銀行以美元進行。

集團就負債證明書的負債為贖回該等負債證明書時須支付予發鈔銀行的美元。集團就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的負債為贖回該等紙幣及硬幣時須支付予代理銀行的美元。已發行負債證明書及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按結算日的收市匯率就贖回時所需的美元款額折算為等值港元列於財務報表。

### 2.6.3 註銷確認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該金融資產連同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時，該金融資產會被註銷確認。

集團在註銷確認時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須於收支帳目內確認的已實現損益。

當合約指明的債務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該金融負債會被註銷確認。

由於市場莊家活動而被回購的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會被註銷確認，該項回購被視作贖回債務。

### 2.6.4 對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有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對銷權利，而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準備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對銷，以淨金額列入資產負債表內。該項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不可取決於未發生的事件，而必須可在正常營運時及在集團或交易對手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依法行使。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2.6.5 內含衍生工具

內含衍生工具為混合(合併)工具的組成部分。該合併工具包括衍生工具及主體合約，而其部分現金流量變動會與獨立的衍生工具相若。

內含衍生工具在以下情況會與主體合約分開，並列為衍生工具入帳：(a)內含衍生工具的經濟特質及風險與其相關主體合約沒有密切關係；及(b)混合(合併)工具並非按公平值計量及在收支帳目內確認其公平值的變動。

當內含衍生工具被分開處理，主體合約按其分類入帳(附註2.6.2)。內含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並在收支帳目內確認其公平值的變動。

### 2.7 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

出售的證券如附有按固定價格於指定日期回購有關證券的協議(回購協議)，該證券仍保留在資產負債表內，並按列載於附註2.5的計量原則計量。出售所得款項則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項目內列為負債呈報，並按攤銷成本值列帳。

相反，根據轉售協議(反向回購協議)購入的證券會在「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項目內列為應收帳款呈報，並按攤銷成本值列帳。

反向回購協議所賺取的利息收入及回購協議所產生的利息支出均採用實際利率法在每項協議的有效期內確認。

### 2.8 證券借貸協議

當借出證券並收取現金或證券作為抵押品時，有關已借出的證券仍保留在資產負債表內，並按列載於附註2.5的計量原則計量。若收取現金抵押品，則就所收取的現金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項目內列為負債入帳。被收取作為抵押品的證券並沒有在財務報表內予以確認。

### 2.9 持有待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若非流動資產(或出售項目)的帳面值很可能透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且該資產(或出售項目)可按現況出售，則被分類為持有待出售資產。出售項目是一組資產於單一交易中一併出售，而直接與該等資產相關的負債將於交易中轉移。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在初始分類為持有待出售至出售期間，非流動資產(下文說明的若干資產除外)或出售項目按帳面值及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之較低者列帳。然而，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除外)及投資物業即使為持有待出售，亦繼續按附註2其他部分所載政策計量。

### 2.10 對沖交易

對沖會計法確認對沖工具與被對沖項目的公平值變動對收支的對銷影響。

集團在交易開始時記錄對沖工具及被對沖項目之間的關係，以及其進行各項對沖交易的風險管理目的與策略。集團亦在開始進行對沖時及對沖期間內，持續記錄其對用於對沖交易的衍生工具是否很有效地對銷被對沖項目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變動而作出的評估。

#### 2.10.1 公平值對沖

公平值對沖的目的，是對銷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變動風險，而有關的損益須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被指定及符合條件可列為公平值對沖的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會連同被對沖項目與對沖風險相關的公平值變動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當(a)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b)對沖不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準則；或(c)集團撤回指定有關對沖關係時，則會按實際利率法計算被對沖項目的帳面值並作出調整，於到期前期間在收支帳目內攤銷。

#### 2.10.2 現金流量對沖

若衍生工具被指定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極有可能會進行的預期交易的現金流量變動，該衍生工具會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其損益，有關損益的有效部分會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累計於權益內。無效部分的損益則隨即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在被對沖項目對收支帳目造成影響的期間，以往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在權益內累計的損益金額會被撥入收支帳目內。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當(a)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b)對沖不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準則；或(c)集團撤回指定有關對沖關係時，在權益內的任何累計損益仍保留在權益內，直至預期交易最終在收支帳目內被確認時，才確認在收支帳目內。如預期交易預計將不會如期進行，所列入權益內的累計損益會隨即撥入收支帳目。

### 2.11 金融資產減值

貸款及應收帳款、持至期滿的證券，以及可供出售證券的帳面值會在每個結算日評估，以決定是否有客觀的減值證據。金融資產的客觀減值證據包括就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引起集團注意的客觀數據，有關事件對該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產生影響，而有關影響是能夠可靠地予以估計的：

- 發債體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等違約情況；
- 發債體或借款人有可能進行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程序；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發債體或借款人有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化；
- 有關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及
- 股票證券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

集團首先就個別大額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的減值證據作出個別評估。如集團判斷客觀減值證據(不論是否大額)並不存在於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該資產會歸類於有相若信貸風險特質的金融資產中，並就該組金融資產進行綜合減值評估。已進行個別減值評估並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金融資產，不會再納入綜合減值評估的範圍。集團會對個別並非大額的風險承擔進行綜合減值評估。

若減值證據存在，金融資產的帳面值會減至估計可收回金額，而減值虧損按下文所述釐定及確認。

貸款及應收帳款以及持至期滿證券的減值虧損為該資產的帳面值與按其原本實際利率以折現方式計算其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該資產的帳面值通過使用撥備帳來遞減，而減值虧損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如其後減值虧損減少，並可客觀地證實與在確認減值虧損後出現的事件相關，則該減值虧損會在收支帳目內回撥。減值虧損的回撥只限於該資產在以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的帳面值。

可供出售證券若按公平值列帳，其累計虧損 – 為購入價(扣除任何已償付本金及攤銷)及當時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再扣除該金融資產以往在收支帳目所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 – 會從權益撥入收支帳目內。就債務證券而言，如其後公平值增加，並可客觀地證實與在確認減值虧損後出現的事件相關，則相關的減值虧損，會回撥並於收支帳目內確認。股票的減值虧損不會經收支帳目回撥。如其後股票的公平值增加，則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可供出售股票若按成本值列帳，其減值虧損為該資產的帳面值與類似的金融工具的現行市場回報率以折現方式計算其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有關減值虧損不能回撥。

### 2.12 黃金

黃金按公平值列帳。黃金的公平值變動於產生的期間內列入收支帳目。

### 2.13 投資物業

為賺取長期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而持有，且並非由集團佔用的物業列為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最初按成本值(包括相關交易成本)予以確認。在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的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是根據市場法或收入法評估。市場法的價值是根據可作比較交易釐定。而收入法的公平值是使用包括現金流折現及收入資本化方法的估值方法釐定。

因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或出售投資物業而產生的任何損益直接在收支帳目內確認。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按租賃期所涵蓋的期間以等額分期在收支帳目內確認，惟若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從使用該租賃資產而獲得利益的模式，則按該基準予以確認。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2.14 物業、設備及器材

以下各項物業、設備及器材以成本值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附註2.15)在資產負債表內列帳：

- 位於永久業權土地上的自用物業；
- 持有被列為融資租賃的土地及位於其上的自用物業；及
- 設備及器材，包括設備、機器、傢俬、裝置、器材、汽車及個人電腦。

無形資產(包括電腦軟件牌照及系統開發成本)被列作物業、設備及器材。

永久業權土地不予折舊。至於其他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是按照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的成本值，計算方法如下：

- |                    |                             |
|--------------------|-----------------------------|
| - 持有被列為融資租賃的租賃業權土地 | 按照租約剩餘年期                    |
| - 位於永久業權土地上的物業     | 39年                         |
| - 位於租賃業權土地上的物業     | 按照租約剩餘年期及估計<br>可使用年期兩者中的較短者 |
| - 設備及器材            | 2至15年                       |
| - 電腦軟件牌照及系統開發成本    | 3至5年                        |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損益是以出售所得淨額與資產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來釐定，並於出售當日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 2.15 其他資產的減值

其他資產(包括附屬公司權益、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以及物業、設備及器材)的帳面值在每個結算日評估，以確定有否出現減值跡象。

若有減值跡象而資產的帳面值高於其可收回數額，則有關減值虧損在收支帳目內確認。資產的可收回數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值兩者中的較高者。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2.1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是指現金及通知存款，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以及短期且流通性高的投資。該等存款及投資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於存入或購入時距期滿日不超過3個月。

### 2.17 收入及支出的確認

#### 2.17.1 利息收入及支出

大部分財政儲備存款及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的利息是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計算(附註24及25)。這些存款的利息是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應計基礎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所有其他計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利息收入及支出均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應計基礎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當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同類的金融資產因出現減值虧損而導致其價值被折減，其後的利息收入會按照計算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確認。

#### 2.17.2 淨實現及未實現收益／(虧損)

金融工具的實現損益在有關金融工具被註銷確認時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及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在產生的期間內列為未實現損益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 2.17.3 股息及其他收入

來自上市股票的股息收入於股價除息時在收支帳目內予以確認。來自非上市股票的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得到無條件確立時予以確認。

銀行牌照費是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向認可機構收取的費用，並於到期應收的期間內入帳。

其他收入包括來自租金收入、出售已收回硬幣所得收入、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收費及按揭證券公司的按揭保費淨額。租金收入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保費淨額在有關保險生效期內以時間分配法予以確認。其他收入於到期應收的期間內入帳。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2.17.4 員工退休計劃供款

集團設有數個不同的定額供款計劃，其中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根據該等計劃，每年的供款均列入收支帳目內。員工退休計劃的資產與集團資產分開持有。

### 2.17.5 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租金

由出租人保留業權的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的租約，列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租金按有關租賃的期間以直線法計入收支帳目內。

### 2.17.6 所得稅

附屬公司溢利的應付所得稅在溢利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由課稅基礎計算的資產及負債與其財務匯報的帳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異而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在預期可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扣減的情況下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則全數確認。若為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所確認的遞延稅項數額是按該等資產於報告日以其帳面值出售時所適用的稅率計量，並假定有關帳面值可透過出售全數收回。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所確認的遞延稅項數額是按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以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生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毋須計量貼現值。

## 2.18 外幣換算

本財務報表是以港元呈報，而港元是集團及基金的功能貨幣。

本年度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現貨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照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

以外幣原值成本計價的非貨幣資產與負債按交易日的現貨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外幣公平值計價的非貨幣資產與負債按訂定公平值之日的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

所有外幣換算差額在收支帳目的「淨匯兌收益／(虧損)」項目內列示。雖然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或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的匯兌損益並不能分別列示，但大部分的匯兌損益均源自這兩類金融工具。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境外業務的業績按接近於交易日適用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資產負債表項目按報告期終結日的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所引起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另行累計至權益內的匯兌儲備。

在出售一項境外業務時，與該境外業務有關的累計匯兌差額於確認出售溢利或虧損時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

### 2.19 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在下述情況下，有關人士或實體會被視為集團的關連人士：

- (a) 有關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
  - (i) 可控制或共同控制集團；
  - (ii) 對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集團的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
- (b) 下述任何一項條件適用於有關實體：
  - (i) 該實體與集團屬同一個集團成員(即各自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該實體是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與集團均屬同一集團)；
  - (iii) 該實體及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該實體是另一個實體的合營公司，而集團為該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集團或與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所控制或共同控制；或
  - (vii) 於(a)(i)項中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

有關人士的近親是指在與有關實體交易時可能影響該有關人士或受該有關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2.20 經營分部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提交予主要營運決策人的內部管理報告的方式一致。集團包括以下各經營分部：

- 管理在貨幣發行局運作下的資金(包括支持組合)；
- 管理基金內作為一般儲備資產的資金(包括投資組合、長期增長組合及策略性資產組合)；及
- 維持香港貨幣及金融體系穩定健全，包括銀行業監管與貨幣管理，以及香港金融基建服務有限公司、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與香港印鈔有限公司的業務。

集團各經營分部的詳盡資料見附註32。

## 3 會計政策改變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若干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會計期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其中與集團財務報表相關的準則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獨立財務報表」的修訂 – 投資實體；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的修訂 –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對銷；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修訂 –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數額的披露；及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修訂 –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集團並沒有採納在本會計期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附註39)。採納上述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詳情載於下文。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3.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獨立財務報表」的修訂 – 投資實體

有關修訂放寬符合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定義為投資實體的母公司的綜合入帳要求。投資實體須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其附屬公司。由於基金並不符合投資實體的定義，因此該等修訂對集團財務報表沒有影響。

### 3.2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的修訂 –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對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澄清「目前已具有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對銷權利」的涵義，以及結算所非同步交收機制進行對銷的條件。該等修訂對集團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 3.3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修訂 –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數額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為修改已減值非金融資產的披露要求。其中，該修訂擴大對減值資產或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現金生產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之披露要求。該等修訂對集團財務報表的披露沒有影響。

### 3.4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修訂 –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引入一項豁免，當衍生工具被界定為對沖工具，並因法律或監管要求而更替以中央對手進行結算的情況下，繼續運用對沖會計法。該等修訂對集團財務報表沒有影響。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4 收入及支出

#### (a) 投資收入

	集團		基金	
	2014	2013	2014	2013
利息收入：				
– 衍生金融工具	435	403	435	403
–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14,005	14,972	13,906	14,718
– 其他金融資產	1,830	1,793	639	621
	16,270	17,168	14,980	15,742
股息收入：				
–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12,933	11,116	12,618	11,013
– 其他金融資產	565	378	11	15
– 附屬公司	–	–	2,621	778
	13,498	11,494	15,250	11,806
來自投資物業的收入：				
– 租金收入	1,051	1,007	–	–
– 重估後的公平值變動	1,272	816	–	–
	2,323	1,823	–	–
淨實現及未實現收益／(虧損)：				
– 衍生金融工具	(9,284)	(5,567)	(7,631)	(5,033)
–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70,380	42,977	69,220	40,320
–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	6,984	2,590	–	–
	68,080	40,000	61,589	35,287
淨匯兌收益／(虧損)	(51,649)	1,420	(52,759)	1,555
<b>總額</b>	<b>48,522</b>	<b>71,905</b>	<b>39,060</b>	<b>64,390</b>

淨實現及未實現收益／(虧損)包括指定用作公平值對沖的對沖工具的虧損10.56億港元(2013年：11.88億港元)及對沖項目收益10.60億港元(2013年：11.97億港元)。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b) 財政儲備、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的利息支出

	集團及基金	
	2014	2013
財政儲備存款的利息：		
– 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計算 <sup>1</sup>	<b>27,487</b>	36,791
– 按市場利率計算	<b>-</b>	1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的利息：		
– 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計算 <sup>1</sup>	<b>8,658</b>	9,253
– 按市場利率計算	<b>2</b>	2
<b>總額</b>	<b>36,147</b>	46,047

<sup>1</sup> 2014年的固定息率定為3.6%(2013年：5%) — 附註24、25及29。

### (c) 其他利息支出

	集團		基金	
	2014	2013	2014	2013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利息	<b>1,389</b>	1,251	<b>1,389</b>	1,251
衍生金融工具的利息支出	<b>224</b>	198	<b>22</b>	-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及 交易用途的負債的利息支出	<b>5</b>	4	<b>4</b>	3
其他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	<b>492</b>	474	<b>3</b>	1
<b>總額</b>	<b>2,110</b>	1,927	<b>1,418</b>	1,255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d) 營運支出

	集團		基金	
	2014	2013	2014	2013
人事費用				
薪酬及其他人事費用	1,165	1,093	955	910
退休金費用	98	91	86	80
物業及設備支出				
折舊	189	172	136	130
經營租賃的租金支出	91	70	61	51
其他物業支出	68	67	57	51
一般營運費用				
辦公室及電腦設備維修保養	83	79	73	70
金融資訊及通訊服務	53	54	46	48
對外關係	41	37	34	30
金融基建服務費用	92	95	92	95
專業及其他服務	89	98	28	28
培訓	10	8	8	7
有關投資物業的營運支出	95	90	-	-
其他	37	26	29	30
投資管理及託管費				
管理及託管費	1,266	1,287	1,079	1,058
交易成本	145	239	142	176
預扣稅	459	460	459	460
其他	39	27	39	27
<b>總額</b>	<b>4,020</b>	<b>3,993</b>	<b>3,324</b>	<b>3,251</b>

集團高層人員(助理總裁及以上)的薪酬總額如下：

	集團	
	2014	2013
固定薪酬	67.3	65.8
浮動薪酬	19.5	17.8
其他福利	9.3	9.5
	<b>96.1</b>	<b>93.1</b>

上述其他福利包括公積金、醫療及人壽保險、合約酬金以及年內累計年假。除此以外，並沒有其他津貼或實物福利。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以薪酬(包括其他福利)水平計，集團助理總裁及以上的高層人員人數分布載於下表。高層人員職位仍為16個，2013年人數較多反映年內的人事變動。

港元	集團	
	2014	2013
1,500,001 至 2,000,000	-	1
2,000,001 至 2,500,000	-	1
2,500,001 至 3,000,000	-	1
3,000,001 至 3,500,000	-	2
4,000,001 至 4,500,000	4	3
4,500,001 至 5,000,000	3	1
5,000,001 至 5,500,000	2	2
5,500,001 至 6,000,000	1	2
6,000,001 至 6,500,000	1	1
6,500,001 至 7,000,000	1	-
7,500,001 至 8,000,000	-	1
8,000,001 至 8,500,000	2	2
8,500,001 至 9,000,000	1	-
9,500,001 至 10,000,000	1	1
	<b>16</b>	18

### (e) 紙幣及硬幣支出

這是指付還予發鈔銀行的發鈔支出及基金就政府發行的紙幣及硬幣而引致的直接費用。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5 所得稅

#### (a) 於收支帳目內扣除的所得稅

	集團		基金	
	2014	2013	2014	2013
<b>當期稅項</b>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71	84	-	-
- 以往年度的超額撥備	(10)	-	-	-
香港以外稅項				
- 本年度	9	9	-	-
<b>遞延稅項</b>				
本年度扣除	13	24	-	-
	<b>83</b>	117	-	-

由於基金為政府的一部分，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為基金作出撥備。香港利得稅撥備與基金的附屬公司的稅項負債有關。於2014年，有關撥備按本年度估計的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2013年：16.5%)。境外附屬公司稅項按有關國家當時適用的稅率計算。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利潤之間的對帳：

	集團		基金	
	2014	2013	2014	2013
除稅前盈餘／(虧絀)	8,216	20,910	(2,056)	13,624
須於香港及其他地方繳付稅項的盈餘	4,063	3,442	-	-
按有關國家的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487	408	-	-
以下項目的稅務影響：				
不可扣稅支出	49	68	-	-
無需課稅收入	(463)	(326)	-	-
未確認稅項虧損	2	1	-	-
以往年度的超額撥備	(10)	-	-	-
確認之前未確認的遞延稅項	-	(42)	-	-
其他	18	8	-	-
實際稅項支出	83	117	-	-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b) 應付稅項

	附註	集團		基金	
		2014	2013	2014	2013
應付稅項	29	<b>151</b>	155	-	-

### (c) 遞延稅項

	附註	集團		基金	
		2014	2013	2014	2013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6	<b>(59)</b>	(63)	-	-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29	<b>121</b>	90	-	-
		<b>62</b>	27	-	-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主要組成項目及年內變動為：

	附註	集團				遞延稅項 (資產)/ 負債淨額
		對銀行貸款 及衍生金融工具 的調整	公平值 變動	加速稅項 折舊	其他	
於2013年1月1日	(117)	150	32	(8)	57	
於收支帳目扣除/(撥入)	54	(31)	(6)	7	24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撥入)	-	(55)	-	1	(54)	
匯兌差額	6	(6)	-	-	-	
於2013年12月31日	(57)	58	26	-	27	
於2014年1月1日	<b>(57)</b>	<b>58</b>	<b>26</b>	-	<b>27</b>	
於收支帳目扣除/(撥入)	<b>1</b>	-	<b>(5)</b>	<b>17</b>	<b>13</b>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	<b>20</b>	-	-	<b>20</b>	
匯兌差額	<b>4</b>	-	-	<b>(2)</b>	<b>2</b>	
於2014年12月31日	<b>(52)</b>	<b>78</b>	<b>21</b>	<b>15</b>	<b>62</b>	

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6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

	附註	集團 - 2014						
		總額	交易用途 的金融工具 及對沖工具	指定以 公平值列帳 的金融資產 及金融負債	貸款及 應收帳款	持至期滿 的證券	可供出售 證券	其他 金融負債
現金及通知存款	7	196,701	-	-	196,701	-	-	-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8	138,239	-	-	138,239	-	-	-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10	2,731,215	-	2,731,215	-	-	-	-
可供出售證券	11	87,656	-	-	-	-	87,656	-
衍生金融工具	12(a)	7,554	7,554	-	-	-	-	-
持至期滿的證券	13	9,169	-	-	-	9,169	-	-
貸款組合	14	15,572	-	-	15,572	-	-	-
其他		18,564	-	-	18,564	-	-	-
<b>金融資產</b>		<b>3,204,670</b>	<b>7,554</b>	<b>2,731,215</b>	<b>369,076</b>	<b>9,169</b>	<b>87,656</b>	<b>-</b>
負債證明書	21	340,184	-	-	-	-	-	340,184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21	11,028	-	-	-	-	-	11,028
銀行體系結餘	22	239,183	-	-	-	-	-	239,183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3	64,001	-	-	-	-	-	64,001
財政儲備存款	24	788,681	-	-	-	-	-	788,681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25	261,139	-	-	-	-	-	261,139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26	751,946	-	751,946	-	-	-	-
衍生金融工具	12(a)	5,676	5,676	-	-	-	-	-
銀行貸款	27	8,778	-	-	-	-	-	8,778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28	33,270	-	336	-	-	-	32,934
其他		59,573	-	-	-	-	-	59,573
<b>金融負債</b>		<b>2,563,459</b>	<b>5,676</b>	<b>752,282</b>	<b>-</b>	<b>-</b>	<b>-</b>	<b>1,805,501</b>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 - 2013							
	附註	總額	交易用途 的金融工具 及對沖工具	指定以 公平值列帳 的金融資產 及金融負債	貸款及 應收帳款	持至期滿 的證券	可供出售 證券	其他 金融負債
現金及通知存款	7	128,692	-	-	128,692	-	-	-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8	176,632	-	-	176,632	-	-	-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10	2,616,788	-	2,616,788	-	-	-	-
可供出售證券	11	66,172	-	-	-	-	66,172	-
衍生金融工具	12(a)	5,000	5,000	-	-	-	-	-
持至期滿的證券	13	8,624	-	-	-	8,624	-	-
貸款組合	14	22,268	-	-	22,268	-	-	-
其他		61,135	-	-	61,135	-	-	-
<b>金融資產</b>		<b>3,085,311</b>	<b>5,000</b>	<b>2,616,788</b>	<b>388,727</b>	<b>8,624</b>	<b>66,172</b>	<b>-</b>
負債證明書	21	327,372	-	-	-	-	-	327,372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21	10,575	-	-	-	-	-	10,575
銀行體系結餘	22	164,093	-	-	-	-	-	164,093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3	50,734	-	-	-	-	-	50,734
財政儲備存款	24	773,862	-	-	-	-	-	773,862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25	214,911	-	-	-	-	-	214,911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26	782,605	-	782,605	-	-	-	-
衍生金融工具	12(a)	4,347	4,347	-	-	-	-	-
銀行貸款	27	9,525	-	-	-	-	-	9,525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28	31,335	-	325	-	-	-	31,010
其他		74,362	-	-	-	-	-	74,362
<b>金融負債</b>		<b>2,443,721</b>	<b>4,347</b>	<b>782,930</b>	<b>-</b>	<b>-</b>	<b>-</b>	<b>1,656,444</b>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附註	基金 - 2014						
		總額	交易用途 的金融工具	指定以 公平值列帳 的金融資產 及金融負債	貸款及 應收帳款	持至期滿 的證券	可供出售 證券	其他 金融負債
現金及通知存款	7	195,528	-	-	195,528	-	-	-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8	120,080	-	-	120,080	-	-	-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10	2,719,373	-	2,719,373	-	-	-	-
可供出售證券	11	493	-	-	-	-	493	-
衍生金融工具	12(a)	6,870	6,870	-	-	-	-	-
其他		17,994	-	-	17,994	-	-	-
<b>金融資產</b>		<b>3,060,338</b>	<b>6,870</b>	<b>2,719,373</b>	<b>333,602</b>	<b>-</b>	<b>493</b>	<b>-</b>
負債證明書	21	340,184	-	-	-	-	-	340,184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21	11,028	-	-	-	-	-	11,028
銀行體系結餘	22	239,183	-	-	-	-	-	239,183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3	64,001	-	-	-	-	-	64,001
財政儲備存款	24	788,681	-	-	-	-	-	788,681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25	261,139	-	-	-	-	-	261,139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26	752,446	-	752,446	-	-	-	-
衍生金融工具	12(a)	3,585	3,585	-	-	-	-	-
其他		53,199	-	-	-	-	-	53,199
<b>金融負債</b>		<b>2,513,446</b>	<b>3,585</b>	<b>752,446</b>	<b>-</b>	<b>-</b>	<b>-</b>	<b>1,757,415</b>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 - 2013								
	附註	總額	交易用途 的金融工具	指定以 公平值列帳 的金融資產 及金融負債	貸款及 應收帳款	持至期滿 的證券	可供出售 證券	其他 金融負債
現金及通知存款	7	127,739	-	-	127,739	-	-	-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8	165,080	-	-	165,080	-	-	-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10	2,603,501	-	2,603,501	-	-	-	-
可供出售證券	11	493	-	-	-	-	493	-
衍生金融工具	12(a)	3,492	3,492	-	-	-	-	-
其他		60,207	-	-	60,207	-	-	-
<b>金融資產</b>		<b>2,960,512</b>	<b>3,492</b>	<b>2,603,501</b>	<b>353,026</b>	<b>-</b>	<b>493</b>	<b>-</b>
負債證明書	21	327,372	-	-	-	-	-	327,372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21	10,575	-	-	-	-	-	10,575
銀行體系結餘	22	164,093	-	-	-	-	-	164,093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3	50,734	-	-	-	-	-	50,734
財政儲備存款	24	773,862	-	-	-	-	-	773,862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25	214,911	-	-	-	-	-	214,911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26	782,605	-	782,605	-	-	-	-
衍生金融工具	12(a)	3,124	3,124	-	-	-	-	-
其他		67,940	-	-	-	-	-	67,940
<b>金融負債</b>		<b>2,395,216</b>	<b>3,124</b>	<b>782,605</b>	<b>-</b>	<b>-</b>	<b>-</b>	<b>1,609,487</b>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7 現金及通知存款

	集團		基金	
	2014	2013	2014	2013
以攤銷成本值列帳				
中央銀行結餘	<b>101,365</b>	53,004	<b>101,365</b>	53,004
銀行結餘	<b>95,336</b>	75,688	<b>94,163</b>	74,735
<b>總額</b>	<b>196,701</b>	128,692	<b>195,528</b>	127,739

### 8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集團		基金	
	2014	2013	2014	2013
以攤銷成本值列帳				
有關反向回購協議的存款：				
- 中央銀行	<b>38,799</b>	38,794	<b>38,799</b>	38,794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b>4,058</b>	8,018	<b>4,058</b>	8,018
其他存款：				
- 中央銀行	<b>2,326</b>	-	<b>2,326</b>	-
- 銀行	<b>93,056</b>	129,820	<b>74,897</b>	118,268
<b>總額</b>	<b>138,239</b>	176,632	<b>120,080</b>	165,080

### 9 持有待出售資產

與集團於Bauhinia HKMC Corporation Limited所佔的90%權益相關的資產及負債於2013年12月被分類為持有待出售資產。集團於2014年1月完成出售其所有股本權益。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10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集團		基金	
	2014	2013	2014	2013
以公平值列帳				
<b>債務證券</b>				
<b>短期國庫券及商業票據</b>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b>17,800</b>	2,325	<b>17,800</b>	2,325
非上市	<b>701,366</b>	1,075,359	<b>701,366</b>	1,075,359
<b>存款證</b>				
非上市	<b>59,648</b>	48,846	<b>59,648</b>	48,846
<b>其他債務證券</b>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b>1,176,642</b>	742,967	<b>1,176,586</b>	742,455
非上市	<b>201,428</b>	221,768	<b>190,860</b>	211,039
<b>債務證券總額</b>	<b>2,156,884</b>	2,091,265	<b>2,146,260</b>	2,080,024
<b>股票</b>				
在香港上市	<b>156,781</b>	152,895	<b>156,781</b>	152,895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b>335,606</b>	297,317	<b>335,606</b>	297,317
非上市	<b>81,944</b>	75,311	<b>80,726</b>	73,265
<b>股票總額</b>	<b>574,331</b>	525,523	<b>573,113</b>	523,477
<b>總額</b>	<b>2,731,215</b>	2,616,788	<b>2,719,373</b>	2,603,501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11 可供出售證券

	集團		基金	
	2014	2013	2014	2013
<b>以公平值列帳的債務證券</b>				
在香港上市	185	379	-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18	192	-	-
非上市	3,947	2,371	-	-
	<b>4,250</b>	2,942	-	-
<b>股票</b>				
在香港上市及以公平值列帳	984	918	-	-
非上市及以成本值列帳	493	493	493	493
	<b>1,477</b>	1,411	<b>493</b>	493
<b>以公平值列帳的投資基金</b>				
非上市	81,929	61,819	-	-
<b>總額</b>	<b>87,656</b>	66,172	<b>493</b>	493

集團在2014年12月31日的非上市股票投資為持有4,285股(2013年：4,285股)國際結算銀行股份。該等股票每股面值5,000特別提款權，其中25%已繳款(附註35)。於非上市投資基金的投資主要為集團在長期增長組合下持有的私募基金。

### 12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指其價值視乎一項或以上的相關資產或指數的價值而定，並於日後交收的金融合約。

集團運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其承擔的市場風險，以及便利投資策略的執行。所運用的主要衍生金融工具為利率及貨幣掉期合約、遠期外匯合約、貨幣與債券期權合約、股票權益合約(主要為場外衍生工具)，以及交易所買賣的期貨合約。

衍生金融工具所產生的市場風險列作所承擔的整體市場風險的一部分。這些交易所產生的信貸風險歸入對個別交易對手的整體信貸風險承擔計算。財務風險管理方法概要載於附註37。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a)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按產品類別分析的所持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列載如下：

	集團				基金			
	2014		2013		2014		2013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b>列為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的衍生工具</b>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	905	700	580	970	880	185	554	531
利率期貨合約	1	2	1	1	1	2	1	1
股票衍生工具								
股票權益合約	127	-	677	-	-	-	-	-
股市指數期貨合約	948	283	92	224	948	283	92	224
股市指數期權合約	-	109	-	-	-	109	-	-
貨幣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4,969	2,037	2,846	2,365	4,964	2,037	2,835	2,365
債券衍生工具								
債券期貨合約	12	20	10	3	12	20	10	3
債券期權合約	65	949	-	-	65	949	-	-
	<b>7,027</b>	<b>4,100</b>	4,206	3,563	<b>6,870</b>	<b>3,585</b>	3,492	3,124
<b>指定為公平值對沖所用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b>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	511	10	632	24	-	-	-	-
貨幣衍生工具								
貨幣掉期合約	16	1,566	162	760	-	-	-	-
	<b>527</b>	<b>1,576</b>	794	784	-	-	-	-
<b>總額</b>	<b>7,554</b>	<b>5,676</b>	5,000	4,347	<b>6,870</b>	<b>3,585</b>	3,492	3,124

公平值對沖包括貨幣及利率掉期合約，以就市場利率變動引致定息證券的公平值出現變動提供保障。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b)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數額

按於結算日距離交收的剩餘期限分析的所持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數額列載如下。這些工具的名義數額反映現存交易的款額，並不代表相關的風險金額。

	集團									
	剩餘期限如下的衍生工具的名義數額									
	總額	2014				總額	2013			
3個月 或以下		3個月以上 至1年 或以下	1年以上 至5年 或以下	5年以上	3個月 或以下		3個月以上 至1年 或以下	1年以上 至5年 或以下	5年以上	
<b>列為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的衍生工具</b>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	74,780	20,623	26,037	12,398	15,722	35,880	300	1,943	15,756	17,881
利率期貨合約	17,738	3,967	4,788	8,983	-	7,068	-	1,448	5,620	-
股票衍生工具										
股票權益合約	938	-	938	-	-	1,068	-	-	1,068	-
股市指數期貨合約	101,902	101,902	-	-	-	79,951	79,951	-	-	-
股市指數期權合約	3,877	3,877	-	-	-	-	-	-	-	-
貨幣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220,576	155,146	65,430	-	-	306,029	300,962	2,159	2,908	-
債券衍生工具										
債券期貨合約	20,641	20,641	-	-	-	9,454	9,454	-	-	-
債券期權合約	77,549	-	77,549	-	-	-	-	-	-	-
	518,001	306,156	174,742	21,381	15,722	439,450	390,667	5,550	25,352	17,881
<b>指定為公平值對沖所用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b>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	10,328	200	1,295	6,966	1,867	14,982	1,080	4,735	7,078	2,089
貨幣衍生工具										
貨幣掉期合約	18,990	4,829	6,905	6,478	778	16,690	2,313	7,708	6,588	81
	29,318	5,029	8,200	13,444	2,645	31,672	3,393	12,443	13,666	2,170
<b>總額</b>	<b>547,319</b>	<b>311,185</b>	<b>182,942</b>	<b>34,825</b>	<b>18,367</b>	<b>471,122</b>	<b>394,060</b>	<b>17,993</b>	<b>39,018</b>	<b>20,051</b>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									
	剩餘期限如下的衍生工具的名義數額									
	2014					2013				
總額	3個月 或以下	3個月以上 至1年 或以下	1年以上 至5年 或以下	5年以上	總額	3個月 或以下	3個月以上 至1年 或以下	1年以上 至5年 或以下	5年以上	
列為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的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	64,692	19,775	25,987	3,330	15,600	23,790	-	1,000	8,390	14,400
利率期貨合約	17,738	3,967	4,788	8,983	-	7,068	-	1,448	5,620	-
股票衍生工具										
股市指數期貨合約	101,902	101,902	-	-	-	79,951	79,951	-	-	-
股市指數期權合約	3,877	3,877	-	-	-	-	-	-	-	-
貨幣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219,876	154,446	65,430	-	-	304,113	299,740	2,012	2,361	-
債券衍生工具										
債券期貨合約	20,641	20,641	-	-	-	9,454	9,454	-	-	-
債券期權合約	77,549	-	77,549	-	-	-	-	-	-	-
<b>總額</b>	<b>506,275</b>	<b>304,608</b>	<b>173,754</b>	<b>12,313</b>	<b>15,600</b>	<b>424,376</b>	<b>389,145</b>	<b>4,460</b>	<b>16,371</b>	<b>14,400</b>

### 13 持至期滿的證券

	集團		基金	
	2014	2013	2014	2013
以攤銷成本值列帳				
<b>債務證券</b>				
在香港上市	<b>2,973</b>	2,740	-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b>2,190</b>	2,916	-	-
非上市	<b>4,006</b>	2,968	-	-
<b>總額</b>	<b>9,169</b>	8,624	-	-

上述持至期滿的證券的公平值資料載於附註38.2。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14 貸款組合

	集團		基金	
	2014	2013	2014	2013
以攤銷成本值列帳的按揭貸款	<b>14,874</b>	21,455	-	-
以攤銷成本值列帳的非按揭貸款	<b>699</b>	815	-	-
貸款減值準備	<b>(1)</b>	(2)	-	-
<b>總額</b>	<b>15,572</b>	22,268	-	-

### 15 黃金

	集團及基金	
	2014	2013
黃金，以公平值列帳 66,798 盎司(2013：66,798 盎司)	<b>621</b>	622

黃金的公平值是根據在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得出，並列入公平值等級制的第1級。

### 16 其他資產

	集團		基金	
	2014	2013	2014	2013
應收利息及股息	<b>7,133</b>	6,920	<b>6,818</b>	6,556
未交收的出售及贖回證券交易	<b>7,329</b>	45,817	<b>7,329</b>	45,817
預付款項、應收帳款及其他資產	<b>3,652</b>	7,703	<b>3,294</b>	7,194
員工房屋貸款	<b>120</b>	138	<b>120</b>	138
提供予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貸款	<b>459</b>	527	<b>459</b>	527
遞延稅項資產	<b>59</b>	63	-	-
<b>總額</b>	<b>18,752</b>	61,168	<b>18,020</b>	60,232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17 附屬公司權益

	基金	
	2014	2013
以成本值列帳的非上市股份	2,312	2,145
提供予附屬公司的貸款	82,610	66,400
<b>總額</b>	<b>84,922</b>	68,545

以下為於2014年12月31日由基金直接持有的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基金所佔股本權益
Debt Capital Solutions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持有投資項目	1港元	100%
Drawbridge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持有投資項目	1港元	100%
Eight Financ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持有投資項目	1港元	100%
香港金融基建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金融市場基礎設施的相關營運	167,000,000港元	100%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按揭及貸款投資、按揭證券化及擔保	2,000,000,000港元	100%
香港印鈔有限公司	香港	印鈔	255,000,000港元	55%
Real Avenu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持有投資物業	1港元	100%
Real Gat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持有投資物業	1港元	100%
Real Horizo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持有投資物業	1港元	100%
Real Summit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持有投資物業	1港元	100%
Stratosphere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持有投資項目	1港元	100%

提供予主要業務為持有投資項目(包括物業)的附屬公司的貸款是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該等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由審計署以外的核數師審核。並非由審計署審核該等公司的應佔淨資產及收入總額分別佔集團有關項目的6.36%及20.18%。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18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

	集團		基金	
	2014	2013	2014	2013
<b>聯營公司</b>				
以成本值列帳的非上市股份	-	-	-	-
應佔淨資產	<b>485</b>	67	-	-
	<b>485</b>	67	-	-
<b>合營公司</b>				
應佔淨資產	<b>2,253</b>	780	-	-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b>13,710</b>	8,584	-	-
	<b>15,963</b>	9,364	-	-
<b>總額</b>	<b>16,448</b>	9,431	-	-

集團持有2間聯營公司的投資。其中1間聯營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提供銀行同業結算服務。另1間聯營公司於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持有海外投資物業。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持有30%至50%的股本權益。

集團於個別非屬重大的聯營公司的整體資料概要列載如下：

	集團	
	2014	2013
年度應佔溢利	<b>10</b>	10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b>10</b>	10
於聯營公司權益的帳面值總額	<b>485</b>	67

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承擔如下：

	集團	
	2014	2013
提供資金承擔	<b>860</b>	-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持有9間合營公司的投資。該等合營公司全部於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持有海外投資物業。於2014年底，集團於該等合營公司持有48%至51%的股本權益。雖然集團於部分合營公司的股本權益超過50%，但是由於有關該等合營公司的重要業務決定需要全體合營方同意，因此仍被列為合營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於該等合營公司的權益總額佔集團總資產的0.49%。

集團於個別非屬重大的合營公司的整體資料概要列載如下：

	集團	
	2014	2013
年度應佔溢利	<b>1,720</b>	678
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b>(247)</b>	4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b>1,473</b>	682
於合營公司權益的帳面值總額	<b>15,963</b>	9,364

集團應佔合營公司承擔如下：

	集團	
	2014	2013
提供資金承擔	<b>487</b>	698

## 19 投資物業

	集團		基金	
	2014	2013	2014	2013
以公平值列帳				
於1月1日	<b>17,695</b>	16,380	-	-
重估時的公平值變動	<b>1,272</b>	816	-	-
匯兌差額	<b>(1,474)</b>	499	-	-
於12月31日	<b>17,493</b>	17,695	-	-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的投資物業的帳面值分析如下：

	集團		基金	
	2014	2013	2014	2013
於香港以外地區持有				
位於永久業權土地	<b>9,077</b>	9,444	-	-
位於長期業權租賃土地(50年以上)	<b>8,416</b>	8,251	-	-
<b>總額</b>	<b>17,493</b>	17,695	-	-

集團的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予第三方。集團已收及應收的租金收入總額及有關支出概要列載如下：

	集團		基金	
	2014	2013	2014	2013
租金收入總額	<b>1,051</b>	1,007	-	-
直接支出	<b>(95)</b>	(90)	-	-
租金收入淨額	<b>956</b>	917	-	-

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在未來應收的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集團		基金	
	2014	2013	2014	2013
1年內	<b>917</b>	997	-	-
1年以上但不超過5年	<b>3,576</b>	3,936	-	-
5年以上但不超過10年	<b>3,260</b>	3,871	-	-
10年以上但不超過15年	<b>1,082</b>	1,855	-	-
15年以上但不超過20年	-	38	-	-
<b>總額</b>	<b>8,835</b>	10,697	-	-

於2014年12月31日，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為174.93億港元(2013年：176.95億港元)。該等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授予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附註27)。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19.1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

集團的投資物業於每個財政年度終結時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按公開市值重新估值。估值師以收益法參考可作比較的市場資訊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被視為每項物業的公平值的市值反映來自現有租約的租金收入，以及按當前市況對未來租約的租金收入的假設。按相若基準，公平值亦反映有關物業的任何可預期現金流出。就所有物業而言，其現有用途相當於最有效的用途。年內並無更改估值方法。

根據收益法，公平值是使用有關擁有權在資產有效期內的利益及負債(包括最終價值)的假設估計而得。這個方法涉及對物業權益的一系列現金流量的預測，再以市場引伸的貼現率，將這個現金流量預測折算，以得出與該項資產相關的收入流的現值。收益法所用的重大不可觀察參數為所選取的貼現率由5.5%至6.85%(2013年:4.9%至6.1%)、淨期初收益率由4.89%至4.99%(2013年:5.15%至5.41%)及最終資本化率由4.0%至4.8%(2013年:4.9%至6.2%)。任何該等參數單獨出現重大增減都會分別引致公平值計量大幅下降或上升。

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列入公平值等級制的第3級。年內並無轉入或轉出第3級。

運用重大不可觀察參數估值模式按公平值計量的第3級投資物業的期初及期末結餘變動分析如下：

	集團		基金	
	2014	2013	2014	2013
於1月1日	<b>17,695</b>	16,380	-	-
於收支帳目內確認為「來自投資物業的收入」的 公平值重估變動	<b>1,272</b>	816	-	-
於收支帳目內確認為「淨匯兌收益/(虧損)」的匯兌差額	<b>(1,474)</b>	499	-	-
於12月31日	<b>17,493</b>	17,695	-	-
於結算日持有於收支帳目內確認的淨收益/(虧損)	<b>(202)</b>	1,315	-	-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20 物業、設備及器材

(a)

	集團			總額
	物業	設備及器材	電腦軟件 牌照及系統 開發成本	
<b>成本</b>				
於2013年1月1日	3,852	866	295	5,013
添置	-	130	36	166
出售	-	(6)	-	(6)
於2013年12月31日	3,852	990	331	5,173
於2014年1月1日	<b>3,852</b>	<b>990</b>	<b>331</b>	<b>5,173</b>
添置	-	<b>114</b>	<b>24</b>	<b>138</b>
出售	-	<b>(36)</b>	-	<b>(36)</b>
於2014年12月31日	<b>3,852</b>	<b>1,068</b>	<b>355</b>	<b>5,275</b>
<b>累計折舊</b>				
於2013年1月1日	809	611	254	1,674
年內折舊	88	74	10	172
售後撥回	-	(5)	-	(5)
於2013年12月31日	897	680	264	1,841
於2014年1月1日	<b>897</b>	<b>680</b>	<b>264</b>	<b>1,841</b>
年內折舊	<b>87</b>	<b>88</b>	<b>14</b>	<b>189</b>
售後撥回	-	<b>(36)</b>	-	<b>(36)</b>
於2014年12月31日	<b>984</b>	<b>732</b>	<b>278</b>	<b>1,994</b>
<b>帳面淨值</b>				
於2014年12月31日	<b>2,868</b>	<b>336</b>	<b>77</b>	<b>3,281</b>
於2013年12月31日	2,955	310	67	3,332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			總額
	物業	設備及器材	電腦軟件 牌照及系統 開發成本	
<b>成本</b>				
於2013年1月1日	3,843	338	295	4,476
添置	-	32	36	68
出售	-	(2)	-	(2)
於2013年12月31日	3,843	368	331	4,542
於2014年1月1日	<b>3,843</b>	<b>368</b>	<b>331</b>	<b>4,542</b>
添置	-	<b>86</b>	<b>24</b>	<b>110</b>
出售	-	<b>(6)</b>	-	<b>(6)</b>
於2014年12月31日	<b>3,843</b>	<b>448</b>	<b>355</b>	<b>4,646</b>
<b>累計折舊</b>				
於2013年1月1日	804	242	254	1,300
年內折舊	88	32	10	130
售後撥回	-	(2)	-	(2)
於2013年12月31日	892	272	264	1,428
於2014年1月1日	<b>892</b>	<b>272</b>	<b>264</b>	<b>1,428</b>
年內折舊	<b>87</b>	<b>35</b>	<b>14</b>	<b>136</b>
售後撥回	-	<b>(6)</b>	-	<b>(6)</b>
於2014年12月31日	<b>979</b>	<b>301</b>	<b>278</b>	<b>1,558</b>
<b>帳面淨值</b>				
於2014年12月31日	<b>2,864</b>	<b>147</b>	<b>77</b>	<b>3,088</b>
於2013年12月31日	2,951	96	67	3,114

### (b) 物業的帳面淨值包括：

	集團		基金	
	2014	2013	2014	2013
香港				
租賃業權土地及位於其上的物業(租約為期10至50年)	<b>2,845</b>	2,932	<b>2,841</b>	2,928
香港以外地區				
位於永久業權土地上的物業	<b>23</b>	23	<b>23</b>	23
<b>總額</b>	<b>2,868</b>	2,955	<b>2,864</b>	2,951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21 負債證明書、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集團及基金			
	負債證明書		政府發行的 流通紙幣及硬幣	
	2014	2013	2014	2013
帳面值	<b>340,184</b>	327,372	<b>11,028</b>	10,575
<b>與面值對帳：</b>				
港元面值	<b>342,165</b>	329,325	<b>11,092</b>	10,638
計算贖回時所須的美元款額的聯繫匯率	<b>1美元兌7.80港元</b>	1美元兌7.80港元	<b>1美元兌7.80港元</b>	1美元兌7.80港元
贖回時所須的美元款額	<b>43,867百萬美元</b>	42,221百萬美元	<b>1,422百萬美元</b>	1,364百萬美元
折算為港元所用的市場匯率	<b>1美元兌7.75485港元</b>	1美元兌7.75375港元	<b>1美元兌7.75485港元</b>	1美元兌7.75375港元
帳面值	<b>340,184</b>	327,372	<b>11,028</b>	10,575

### 22 銀行體系結餘

在銀行同業即時支付結算系統下，所有持牌銀行均須在金管局開設港元結算戶口，並記在基金的帳目上。這些結算戶口內的總額(每個戶口的結餘不得為負數)，代表銀行同業市場的流動資金總額。

根據弱方兌換保證，金管局承諾按1美元兌7.85港元的固定匯率，把這些結算戶口內的港元兌換為美元。同樣，根據強方兌換保證，金管局承諾會按1美元兌7.75港元的固定匯率買入美元，並將港元存入持牌銀行的港元結算戶口。在強方及弱方兌換保證所規範的兌換範圍內，金管局可選擇以符合貨幣發行局運作原則的方式進行市場操作。有關操作可令這些戶口的結餘出現對應的變動。

銀行體系結餘須於要求時償還，為不計息負債，並按其港元款額列示。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23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集團及基金	
	2014	2013
以攤銷成本值列帳		
中央銀行存款	<b>63,171</b>	50,734
銀行存款	<b>830</b>	–
<b>總額</b>	<b>64,001</b>	50,734

### 24 財政儲備存款

	集團及基金	
	2014	2013
<b>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計算利息的存款</b>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b>447,930</b>	407,622
土地基金	<b>219,730</b>	219,730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b>67,980</b>	102,467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	<b>27,029</b>	27,029
賑災基金	<b>8</b>	33
創新及科技基金	<b>1,156</b>	2,011
獎券基金	<b>21,571</b>	11,173
資本投資基金	<b>2,440</b>	1,929
貸款基金	<b>834</b>	1,821
	<b>788,678</b>	773,815
<b>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存款</b>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b>3</b>	47
<b>總額</b>	<b>788,681</b>	773,862

財政儲備存款須在接到要求時償還。大部分財政儲備存款的利息都是按每年1月釐定的固定息率計算。該息率是基金的投資組合過去6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3年期外匯基金債券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0%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2014年的固定息率為3.6% (2013年：5.0%)。於2014年12月31日，該等存款的應付利息(包括在「其他負債」(附註29)中)為275億港元(2013年：無)。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25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集團及基金	
	2014	2013
<b>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sup>1</sup>計算利息的存款</b>		
研究基金	<b>25,805</b>	25,979
債券基金	<b>112,718</b>	97,303
房屋委員會	<b>37,923</b>	36,605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b>14,930</b>	14,412
營運基金	<b>7,472</b>	5,280
關愛基金	<b>16,512</b>	15,938
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	<b>6,742</b>	6,595
撒瑪利亞基金	<b>6,581</b>	6,352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b>4,971</b>	4,798
僱員再培訓局	<b>12,882</b>	-
語文基金	<b>5,142</b>	-
醫院管理局	<b>7,491</b>	-
	<b>259,169</b>	213,262
<b>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存款</b>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	<b>1,970</b>	1,649
<b>總額</b>	<b>261,139</b>	214,911

<sup>1</sup> 該息率是基金的投資組合過去6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3年期外匯基金債券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0%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2014年的固定息率為3.6% (2013年：5.0%)。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26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集團		基金	
	2014	2013	2014	2013
以公平值列帳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外匯基金票據	683,905	715,712	683,905	715,712
外匯基金債券	69,641	68,892	69,641	68,892
	753,546	784,604	753,546	784,604
持有外匯基金票據	(1,600)	(1,999)	(1,100)	(1,999)
總額	751,946	782,605	752,446	782,605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為基金的無抵押債務，亦為貨幣發行局帳目內的貨幣基礎的其中一個組成項目。外匯基金票據由基金發行，期限均不超過1年。外匯基金債券由基金發行，年期分為2年、3年、5年、7年、10年及15年。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按「金管局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收市參考價」，並按當時市場的買賣差價調整後的賣出價計量。

基金因莊家活動而持有的外匯基金票據被視作贖回已發行的外匯基金票據，並會被註銷確認。

年初及年底的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票面值分析如下：

	集團				基金			
	2014		2013		2014		2013	
	外匯基金 票據	外匯基金 債券	外匯基金 票據	外匯基金 債券	外匯基金 票據	外匯基金 債券	外匯基金 票據	外匯基金 債券
由貨幣發行局運作分部發行								
於1月1日的票面值	715,813	68,100	618,273	68,700	715,813	68,100	618,273	68,700
發行	2,128,131	16,400	2,110,221	16,400	2,128,131	16,400	2,110,221	16,400
贖回	(2,160,014)	(15,800)	(2,012,681)	(17,000)	(2,160,014)	(15,800)	(2,012,681)	(17,000)
於12月31日的票面值	683,930	68,700	715,813	68,100	683,930	68,700	715,813	68,100
由金融穩定及其他業務分部持有的長倉								
於12月31日的票面值	(1,600)	-	(2,000)	-	(1,100)	-	(2,000)	-
票面值總額	682,330	68,700	713,813	68,100	682,830	68,700	713,813	68,100
以公平值列示的帳面值	682,305	69,641	713,713	68,892	682,805	69,641	713,713	68,892
差額	25	(941)	100	(792)	25	(941)	100	(792)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公平值變動由基準利率變動所致。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27 銀行貸款

	集團		基金	
	2014	2013	2014	2013
以攤銷成本值列帳				
銀行貸款的還款期：				
1年以上但不超過2年	1,954	-	-	-
2年以上但不超過5年	6,824	6,248	-	-
5年以上但不超過10年	-	3,277	-	-
<b>總額</b>	<b>8,778</b>	9,525	-	-

### 28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集團		基金	
	2014	2013	2014	2013
以攤銷成本值列帳的已發行債務證券	5,109	2,225	-	-
指定為對沖項目並以公平值對沖的已發行債務證券	27,825	28,785	-	-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已發行債務證券	336	325	-	-
<b>總額</b>	<b>33,270</b>	31,335	-	-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年初及年底的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的票面值分析如下：

	集團		基金	
	2014	2013	2014	2013
已發行債務證券總額				
於1月1日的票面值	<b>31,425</b>	35,229	-	-
發行	<b>30,468</b>	18,162	-	-
贖回	<b>(27,505)</b>	(21,966)	-	-
外幣換算差額	<b>27</b>	-	-	-
於12月31日的票面值	<b>34,415</b>	31,425	-	-
帳面值	<b>33,270</b>	31,335	-	-
差額	<b>1,145</b>	90	-	-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已發行債務證券				
票面值	<b>389</b>	389	-	-
以公平值列示的帳面值	<b>336</b>	325	-	-
差額	<b>53</b>	64	-	-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已發行債務證券的公平值變動由基準利率變動所致。

## 29 其他負債

	集團		基金	
	2014	2013	2014	2013
未交收的買入證券交易	<b>24,902</b>	67,349	<b>24,902</b>	67,349
財政儲備存款應付利息 <sup>1</sup>	<b>27,487</b>	-	<b>27,487</b>	-
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b>7,219</b>	6,990	<b>741</b>	508
其他應付利息	<b>353</b>	420	<b>166</b>	177
應付稅項	<b>151</b>	155	-	-
遞延稅項負債	<b>121</b>	90	-	-
<b>總額</b>	<b>60,233</b>	75,004	<b>53,296</b>	68,034

<sup>1</sup> 按照財政司司長於2014年12月作出的指示，財政儲備存款在年度內賺取的應計利息不須於2014年12月31日支付。有關安排旨在就設立房屋儲備金預留款項，以根據《公共財政條例》撥款，用作資助公營房屋發展及公營房屋相關項目及基建配套。有關款項應按固定息率(附註24)賺取利息，並應於財政司司長決定的日期支付予財政儲備的基金帳戶。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30 權益

	集團		基金	
	2014	2013	2014	2013
<b>基金擁有人應佔權益</b>				
<b>累計盈餘</b>				
於1月1日	<b>657,989</b>	637,268	<b>637,508</b>	623,884
本年度盈餘／(虧絀)	<b>8,006</b>	20,721	<b>(2,056)</b>	13,624
於12月31日	<b>665,995</b>	657,989	<b>635,452</b>	637,508
<b>重估儲備</b>				
於1月1日	<b>13,563</b>	3,917	-	-
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平值變動：				
- 重估	<b>(944)</b>	9,884	-	-
- 於出售時實現	<b>(63)</b>	(296)	-	-
- 稅項	<b>(20)</b>	55	-	-
現金流量對沖的公平值變動：				
- 撥入收支帳目	<b>3</b>	4	-	-
- 稅項	<b>-</b>	(1)	-	-
於12月31日	<b>(1,024)</b>	9,646	-	-
於12月31日	<b>12,539</b>	13,563	-	-
<b>匯兌儲備</b>				
於1月1日	<b>73</b>	36	-	-
貨幣換算差額：				
- 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	<b>(890)</b>	37	-	-
- 出售被分類為持有待出售資產的附屬公司時釋出的儲備	<b>(13)</b>	-	-	-
於12月31日	<b>(903)</b>	37	-	-
於12月31日	<b>(830)</b>	73	-	-
	<b>677,704</b>	671,625	<b>635,452</b>	637,508
<b>非控股權益</b>				
於1月1日	<b>566</b>	478	-	-
本年度盈餘	<b>127</b>	72	-	-
貨幣換算差額	<b>(16)</b>	1	-	-
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b>228</b>	38	-	-
出售被分類為持有待出售資產的附屬公司	<b>(13)</b>	-	-	-
派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b>(14)</b>	(23)	-	-
於12月31日	<b>878</b>	566	-	-
<b>總額</b>	<b>678,582</b>	672,191	<b>635,452</b>	637,508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31 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分析

	集團		基金	
	2014	2013	2014	2013
現金及通知存款	<b>196,701</b>	128,692	<b>195,528</b>	127,739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b>125,726</b>	165,042	<b>117,774</b>	163,529
短期國庫券及商業票據	<b>480</b>	34,760	<b>480</b>	34,760
<b>總額</b>	<b>322,907</b>	328,494	<b>313,782</b>	326,028

#### 與資產負債表對帳

	附註	集團		基金	
		2014	2013	2014	2013
<b>資產負債表所列款額</b>					
現金及通知存款	7	<b>196,701</b>	128,692	<b>195,528</b>	127,739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8	<b>138,239</b>	176,632	<b>120,080</b>	165,080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短期國庫券及商業票據	10	<b>719,166</b>	1,077,684	<b>719,166</b>	1,077,684
		<b>1,054,106</b>	1,383,008	<b>1,034,774</b>	1,370,503
減：原有期限為3個月以上的款額		<b>(731,199)</b>	(1,054,514)	<b>(720,992)</b>	(1,044,475)
<b>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b>		<b>322,907</b>	328,494	<b>313,782</b>	326,028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32 經營分部資料

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所審核的報告決定其經營分部。金管局作為中央銀行機構，負責管理外匯基金，以及維持香港的貨幣及銀行體系穩定。集團包括附註2.20所列載的經營分部。

	集團							
	貨幣發行局運作 (附註32(a))		儲備管理		金融穩定及 其他業務		總額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b>收入</b>								
利息及股息收入	<b>3,738</b>	4,664	<b>24,862</b>	22,918	<b>1,168</b>	1,080	<b>29,768</b>	28,662
投資收益/(虧損)	<b>2,417</b>	(8,505)	<b>16,995</b>	51,386	<b>(658)</b>	362	<b>18,754</b>	43,243
其他收入	-	-	<b>21</b>	42	<b>668</b>	681	<b>689</b>	723
	<b>6,155</b>	(3,841)	<b>41,878</b>	74,346	<b>1,178</b>	2,123	<b>49,211</b>	72,628
<b>支出</b>								
利息支出	<b>1,389</b>	1,251	<b>36,603</b>	46,468	<b>265</b>	255	<b>38,257</b>	47,974
其他支出	<b>922</b>	922	<b>1,363</b>	1,455	<b>2,183</b>	2,055	<b>4,468</b>	4,432
	<b>2,311</b>	2,173	<b>37,966</b>	47,923	<b>2,448</b>	2,310	<b>42,725</b>	52,406
未計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溢利的盈餘/(虧絀)	<b>3,844</b>	(6,014)	<b>3,912</b>	26,423	<b>(1,270)</b>	(187)	<b>6,486</b>	20,222
已扣除稅項的應佔聯營公司及 合營公司溢利	-	-	<b>1,713</b>	678	<b>17</b>	10	<b>1,730</b>	688
<b>除稅前盈餘/(虧絀)</b>	<b>3,844</b>	(6,014)	<b>5,625</b>	27,101	<b>(1,253)</b>	(177)	<b>8,216</b>	20,910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貨幣發行局運作 (附註32(a))		儲備管理		集團 金融穩定及 其他業務		重新調配 (附註32(b)及(c))		總額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b>資產</b>									
支持資產										
指定美元資產投資	1,449,637	1,372,916	-	-	-	-	-	-	1,449,637	1,372,916
指定美元資產應收利息	1,309	1,176	-	-	-	-	-	-	1,309	1,176
應收/(應付)帳款淨額	(7,750)	(25,188)	-	-	-	-	7,750	25,188	-	-
其他投資	-	-	1,607,178	1,532,082	157,899	143,726	(1,600)	(1,800)	1,763,477	1,674,008
其他資產	-	-	21,604	24,172	5,799	10,995	875	33,287	28,278	68,454
<b>資產總額</b>	<b>1,443,196</b>	<b>1,348,904</b>	<b>1,628,782</b>	<b>1,556,254</b>	<b>163,698</b>	<b>154,721</b>	<b>7,025</b>	<b>56,675</b>	<b>3,242,701</b>	<b>3,116,554</b>
<b>負債</b>										
貨幣基礎										
負債證明書	340,184	327,372	-	-	-	-	-	-	340,184	327,372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11,028	10,575	-	-	-	-	-	-	11,028	10,575
銀行體系結餘	239,183	164,093	-	-	-	-	-	-	239,183	164,093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753,546	784,604	-	-	-	-	(1,600)	(1,999)	751,946	782,605
外匯基金債券應付利息	166	177	-	-	-	-	-	-	166	177
(應收)/應付帳款淨額	(727)	(32,968)	-	-	-	-	875	33,486	148	518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	-	-	-	33,270	31,335	-	-	33,270	31,335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	830	-	63,171	50,734	-	-	64,001	50,734
銀行貸款	-	-	8,778	9,525	-	-	-	-	8,778	9,525
財政儲備存款	-	-	788,681	773,862	-	-	-	-	788,681	773,862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	-	259,169	213,262	1,970	1,649	-	-	261,139	214,911
其他負債	-	-	49,723	40,343	8,122	13,125	7,750	25,188	65,595	78,656
<b>負債總額</b>	<b>1,343,380</b>	<b>1,253,853</b>	<b>1,107,181</b>	<b>1,036,992</b>	<b>106,533</b>	<b>96,843</b>	<b>7,025</b>	<b>56,675</b>	<b>2,564,119</b>	<b>2,444,363</b>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a) 貨幣發行局運作

由1998年10月1日起，基金中已指定一批美元資產，用作支持貨幣基礎。貨幣基礎包括負債證明書、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銀行體系結餘及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雖然基金中指定了一批資產用作支持貨幣基礎，但基金的全部資產均會用作支持聯繫匯率制度下的港元匯率。

根據財政司司長於2000年1月批准的安排，當支持比率升至觸發上限(112.5%)或降至觸發下限(105%)時，資產可以在支持組合與一般儲備之間轉撥。這項安排使支持組合內過剩資產可轉撥至一般儲備，以盡量利用有關資產的盈利潛力，同時又可確保支持組合內有足夠流動性高的資產。於2014年12月31日，支持比率為107.27%(2013年：107.41%)。

### (b) 重新調配資產及負債

在處理貨幣發行局運作分部時，為準確計算支持比率，從支持資產中扣減基金的若干負債，並從貨幣基礎中扣減若干資產。以上的扣減項目在進行重新調配的調整時，會被加回對應的資產或負債內，以便分部資料與集團資產負債表對帳。

支持資產在貨幣發行局運作內按淨額基礎列示。有關未交收買入證券交易的應付帳款列作「應付帳款淨額」，以對銷支持資產內的相應投資。於2014年12月31日，在支持資產扣減的項目包括「其他負債」77.50億港元(2013年：251.88億港元)。

貨幣基礎亦按淨額基礎列示。於2014年12月31日，在貨幣基礎扣減的項目包括「其他資產」8.75億港元(2013年：334.86億港元)，由以下三項組成：

- 由於港元利率掉期被用作管理外匯基金債券的發行成本，因此該等利率掉期的應收利息2,700萬港元(2013年：2,100萬港元)及未實現收益8.48億港元(2013年：5.16億港元)被列入「(應收)／應付帳款淨額」內，以減低貨幣基礎。
- 根據貼現窗運作向銀行提供以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為抵押品的隔夜港元貸款被列入「(應收)／應付帳款淨額」內，以減低貨幣基礎。於2014年12月31日並無該等貸款(2013年：1.99億港元)。
- 於投標日獲認購而未交收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總值被列入「(應收)／應付帳款淨額」內，以減低貨幣基礎。於2014年12月31日並無該等應收帳款(2013年：327.50億港元)。

(c) 金融穩定及其他業務分部持有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被視作贖回在貨幣發行局運作分部的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33 抵押資產

資產被抵押作為股市指數與債券期貨合約及證券借貸協議的保證金，以及作為獲取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品。借出的證券並不包括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集團並沒有金融資產用作或有負債的抵押。

	附註	集團		基金	
		2014	2013	2014	2013
<b>有抵押負債</b>					
按公平值列帳的股市指數期貨合約	12(a)	-	132	-	132
按公平值列帳的債券期貨合約	12(a)	8	-	8	-
按公平值列帳的利率期貨合約	12(a)	1	-	1	-
按公平值列帳的利率掉期合約		27	4	27	4
銀行貸款	27	8,778	9,525	-	-
<b>抵押資產</b>					
現金及通知存款		92	2	92	2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6,901	6,327	6,901	6,327
投資物業		17,493	17,695	-	-

年內集團訂立有抵押反向回購協議、回購協議及證券借貸協議，若有關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合約義務，這些交易便有可能會引致信貸風險。為管理這些業務的信貸風險，集團每日監察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額及抵押品價值，以及在認為有需要時要求對方向集團交出或歸還額外抵押品。

這些交易是根據一般貸款及證券借貸業務常用的條款進行。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34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已批核但未在本財務報表中作出準備的資本支出為：

	集團		基金	
	2014	2013	2014	2013
已簽訂合約	6	14	6	9
已核准但未簽訂合約	227	275	181	253
	233	289	187	262

#### (b)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信貸融資

基金參與了新借貸安排，這是一項提供予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基金組織)的備用信貸，以管理國際貨幣體系不穩定的情況。該項信貸會定期作出檢討及續期。於2014年12月31日，根據新借貸安排，基金承諾向基金組織提供最多相等於38.20億港元的外幣貸款(2013年：相等於40.60億港元)，並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在這項新借貸安排下，基金組織所欠的未償還本金相等於4.59億港元(2013年：相等於5.27億港元)，還款期5年。

#### (c)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信貸融資

基金為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會)提供1,200億港元(2013年：1,200億港元)的備用信貸，並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以應付一旦發生銀行倒閉事件時支付補償所需的流動資金。於2014年12月31日，在這項備用信貸安排下，存保會並無未償還貸款(2013年：無)。

#### (d)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信貸融資

基金為按揭證券公司提供300億港元(2013年：300億港元)的循環信貸，並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於2014年12月31日，在這項循環信貸安排下，按揭證券公司並無未償還貸款(2013年：無)。

#### (e) 與其他中央銀行訂立的回購協議

基金與亞洲及大洋洲多間中央銀行訂立雙邊回購協議，總值最多相等於445.90億港元(2013年：相等於445.84億港元)。這項安排讓各個機構均可在承擔最少額外風險的情況下，提高其外匯儲備組合的流動性。於2014年12月31日，基金並沒有根據這項安排與任何中央銀行進行交易(2013年：無)。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f) 清邁倡議多邊化協議

「清邁倡議多邊化」的總規模為2,400億美元(2013年：1,200億美元)，是在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10個成員國及中國、日本與韓國(東盟+3)的支持下成立的，透過貨幣互換交易提供短期的美元資金援助，以解決參與經濟體系所面對的國際收支及流動資金問題。香港透過金管局參與「清邁倡議多邊化」，並承諾出資上限為84億美元(2013年：42億美元)，有關款項由基金撥付。遇有緊急情況，香港有權向「清邁倡議多邊化」要求取得最多達63億美元(2013年：21億美元)的流動資金支援。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啟動「清邁倡議多邊化」安排的要求(2013年：無)。

### (g) 雙邊貨幣互換協議

中國人民銀行與金管局於2014年11月續簽為期3年的雙邊貨幣互換協議。該貨幣互換協議的規模為4,000億元人民幣／5,050億港元，有利香港的離岸人民幣業務進一步發展。於2014年12月31日，在雙邊貨幣互換協議下的未償還總額為511億元人民幣(2013年：400億元人民幣)。

### (h) 投資承擔

於2014年12月31日，集團以持有投資項目(包括物業)為主要業務的附屬公司有為數相等於809.48億港元的未履行投資承擔(2013年：相等於802.11億港元)。

### (i) 租賃承擔

於2014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的物業經營租賃，未來應支付的最低租金支出總額如下：

	集團		基金	
	2014	2013	2014	2013
1年內	92	90	61	59
1年以上但不多於5年	175	211	113	158
5年以上	4	16	4	16
<b>總額</b>	<b>271</b>	317	<b>178</b>	233

### (j)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有限公司

金管局於2011年12月21日聯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金融糾紛調解中心有限公司(調解中心)的開辦費用及營運成本的注資安排簽署諒解備忘錄。有關注資安排已延期3年至2017年12月。年內，基金向調解中心提供400萬港元(2013年：400萬港元)。於2014年12月31日，基金對調解中心的未支付承擔為2,100萬港元(2013年：1,400萬港元)。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35 或有負債

於2014年12月31日，基金有一項關於國際結算銀行4,285股股份(2013年：4,285股)的未催繳部分的或有負債，為1,610萬特別提款權，相等於1.81億港元(2013年：1,610萬特別提款權，相等於1.92億港元)(附註11)。

### 36 關連人士重大交易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是按金融管理專員根據個別情況，考慮每項交易的性質後所釐定的息率進行。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年內集團透過按揭證券公司向香港特區政府購入1.08億港元(2013年：1.51億港元)的按揭貸款。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透過其轄下各專責委員會，就管理基金的事宜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的委員均按其專業知識及經驗，以個人身分獲財政司司長委任。與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的委員相關的公司所進行的交易(如有)都是按集團慣常運作原則和條款進行。

### 37 財務風險管理

本附註闡述有關集團所承受的風險(尤其是金融工具所產生的風險)的性質及程度，以及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的資料。集團所承受的主要財務風險為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37.1 管治

財政司司長就管理基金的事宜須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是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3(1)條而成立。該項條文訂明財政司司長行使對基金的控制權時，須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委員以個人身分由財政司司長根據香港特區行政長官的授權委任。委員各以本身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獲得委任，使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廣受裨益。這些專業知識及經驗涉及貨幣、金融、經濟、投資、會計、管理、商業及法律等範疇。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設有5個專責委員會，負責監察金管局特定環節的工作，並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向財政司司長報告及提出建議。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專責委員會之一的投資委員會負責監察金管局的投資管理活動，並就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策略，風險管理及其他有關事項提出建議。金管局儲備管理部則根據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同意的政策及指引運作，負責基金的日常投資。而獨立於儲備管理部的風險管理及監察部則負責基金的風險管理工作。

### 37.2 投資管理及監控

基金的投資活動是根據基金的投資目標而設定的投資基準來進行。投資基準為基金的策略性資產分布提供指引，並會定期檢討以確保能貫徹符合投資目標。投資基準如需作出修訂，必須獲得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同意。

基金的目標資產及貨幣分布如下：

	2014	2013
<b>資產類別</b>		
債券	<b>73%</b>	74%
股票及相關投資	<b>27%</b>	26%
	<b>100%</b>	100%
<b>貨幣</b>		
美元及港元	<b>77%</b>	77%
其他 <sup>1</sup>	<b>23%</b>	23%
	<b>100%</b>	100%

<sup>1</sup> 其他貨幣主要包括澳元、加拿大元、歐元、英鎊及日圓。

除投資基準外，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亦制定戰略性偏離基準限度，以限制基金的資產及貨幣分布可偏離投資基準的幅度。戰略性偏離基準限度為基金的中期投資提供指引。有關限度根據風險為本的方法制定，並已考慮到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所設定的風險承受水平，以及基金可投資的資產類別及市場所產生的風險量。該風險量已反映投資基準內的中性資產分布、資產市場的波動及各資產市場間的相互關係。金管局助理總裁或以上職級的高級管理層已獲授權，就基金的中期投資作決定。

風險管理及監察部負責基金投資的風險管理及合規監察事宜。該部門會監察基金的風險承擔、審查投資活動有否遵守既定指引，匯報並跟進任何違規情況。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37.3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因交易對手或借款人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引致財務虧損的風險。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基金的投資及按揭證券公司的貸款組合。

#### 37.3.1 信貸風險管理

金管局對基金的投資維持有效的信貸風險管理。根據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授權，金管局設有信貸評審及監察委員會，負責：(i) 制定及維持信貸風險政策，以規管基金的投資；(ii) 檢討現行的信貸風險管理方法是否足夠，並在有需要時制定修訂建議；(iii) 分析信貸風險事項；(iv) 制定及檢討核准發債體及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額度；及(v) 監察基金的投資有否遵守既定政策與限額，並匯報及跟進任何違規情況。信貸評審及監察委員會由職責獨立於基金的日常投資活動的主管貨幣事務副總裁擔任主席，委員會成員包括金管局的儲備管理部、貨幣管理部、研究部及風險管理及監察部的代表。

鑑於風險環境瞬息萬變，金管局會繼續保持警覺，密切監察及管理基金的信貸風險，並會繼續致力優化信貸風險管理方法，支持基金的投資活動。

信貸限額是根據外匯基金投資政策及信貸風險政策所列載的內部方法設定，以監控來自基金投資的交易對手、發債體及國家的風險。

#### (a) 交易對手風險

基金以審慎及客觀的方式挑選其在借貸、存款、衍生工具及買賣交易中的交易對手。鑑於基金與交易對手買賣不同類型的金融工具，因此基金根據每位認可交易對手的信貸評級、財政實力、總資產及股本規模，以及其他有關資料來釐定其信貸額度，從而控制基金就每位認可交易對手所能承擔的整體信貸風險。

與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是按交易所涉及的金融產品本身的風險性質作出計算。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除包括合約按市價計算而其價值為正數的重置價值外，還包括對有關合約的未來潛在信貸風險的估計。

#### (b) 發債體風險

發債體風險來自債務證券的投資。核准發債體的信貸限額分別以個別企業及集團兩個層面釐定，以用作監控因發債體未能還款而導致虧損的風險，以及避免信貸風險過度集中。

此外，新的市場或金融工具必須達到基金對信貸評級、安全性及流動性的最低要求，才會獲列入核准投資範圍。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c) 國家風險

廣義上，國家風險包括主權風險及資金轉移風險。主權風險反映一個政府償還債務的能力及意願。資金轉移風險指借款人無法取得外匯以償還其外幣債務的風險(例如因政府採取行動，限制其國內的債務人向境外債權人轉移資金)。根據現行架構，基金對信貸評審及監察委員會認可投資的國家均設定國家風險限額，用作控制整體信貸風險。

上述信貸風險限額會定期予以檢討。基金每日按照所定限額監察信貸風險承擔。為確保能迅速識別、妥善審批及貫徹監察信貸風險，基金實施統一的自動化信貸監察系統，提供全面綜合的直接處理，將前線、中置及後勤部門職能連繫起來。前線部門在承諾進行任何交易前均進行交易前查核，以確保擬進行的交易不會超越信貸風險限額。而在日終的進一步查核可以查證基金有否遵守設定的信貸風險政策及相關程序。

任何違反信貸風險限額的情況都會向信貸評審及監察委員會、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的投資委員會匯報，風險管理及監察部亦會迅速作出跟進。信貸風險政策列明獲授權人士有權對違反信貸風險限額的交易作出批核。

為管理來自貸款組合及按揭保險業務的信貸風險，集團奉行四種策略：(i) 審慎挑選核准賣方；(ii) 採取審慎的購買按揭準則及保險申請標準；(iii) 進行有效的盡職調查程序；及(iv) 確保為高風險按揭貸款提供足夠風險保障。

### 37.3.2 信貸風險承擔

集團及基金的金融資產所需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數額相當於其帳面值。所承擔的資產負債表外最高信貸風險如下：

	附註	集團		基金	
		2014	2013	2014	2013
風險投保總額 - 按揭保險	37.6	<b>13,118</b>	14,454	-	-
風險投保總額 - 其他擔保及保險	37.6	<b>2,094</b>	1,625	-	-
貸款承擔、擔保及其他信貸相關承擔		<b>314,061</b>	280,908	<b>263,113</b>	230,697
<b>總額</b>		<b>329,273</b>	296,987	<b>263,113</b>	230,697

貸款組合以按揭物業為抵押，並額外以儲備基金及遞延代價作為加強信貸質素的方式。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37.3.3 信貸質素

集團主要投資於具高流動性的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的政府債券及其他半官方債務證券。於2014年12月31日，集團持有的債務證券中，約85%(2013年：91%)獲穆迪及標準普爾同時評為2A級或以上。主要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分析如下：

	集團		基金	
	2014	2013	2014	2013
<b>按信貸評級<sup>1</sup>列示的現金及通知存款、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b>				
AAA	14	273	14	273
AA- 至 AA +	86,141	104,560	79,398	100,677
A- 至 A +	131,487	144,704	120,007	137,188
A- 以下或並無評級 <sup>2</sup>	117,298	55,787	116,189	54,681
	<b>334,940</b>	305,324	<b>315,608</b>	292,819
<b>按信貸評級<sup>1</sup>列示的債務證券</b>				
AAA	355,016	401,188	353,811	398,614
AA- 至 AA +	1,500,054	1,513,665	1,490,654	1,506,633
A- 至 A +	91,036	50,106	88,223	48,146
A- 以下或並無評級 <sup>2</sup>	224,197	137,872	213,572	126,631
	<b>2,170,303</b>	2,102,831	<b>2,146,260</b>	2,080,024
<b>貸款組合</b>				
沒有逾期或減值(附註37.3.3(a))	15,212	21,969	-	-
已逾期但沒有減值(附註37.3.3(b))	359	299	-	-
已減值(附註37.3.3(c))	2	2	-	-
貸款減值準備	(1)	(2)	-	-
	<b>15,572</b>	22,268	-	-
<b>總額</b>	<b>2,520,815</b>	2,430,423	<b>2,461,868</b>	2,372,843

<sup>1</sup> 以評級機構穆迪及標準普爾指定的評級中的較低者為準

<sup>2</sup> 主要包括於並無評級的中央銀行的結餘及國際結算銀行所發行的債務證券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a) 沒有逾期或減值的貸款

集團運用內部評級系統來評估貸款組合的信貨質素。第1至3級貸款包括以往沒有逾期，及除抵押品外有不同程度改善信貨質素安排的貸款。第4級貸款包括曾經逾期，及除抵押品外有進一步改善信貨質素安排的貸款。第5級貸款包括曾經逾期，有抵押品但沒有進一步改善信貨質素安排的貸款。於結算日並沒有逾期或減值的貸款的信貨質素分析如下：

	集團		基金	
	2014	2013	2014	2013
級別				
1至3	<b>15,191</b>	21,950	-	-
4	-	-	-	-
5	<b>21</b>	19	-	-
<b>總額</b>	<b>15,212</b>	21,969	-	-

### (b) 已逾期但沒有減值的貸款

這些貸款按合約應償還的利息或本金已逾期，但集團相信根據持有的抵押品價值來衡量，確認減值虧損並不恰當。於結算日已逾期但沒有減值的貸款分析如下：

	集團		基金	
	2014	2013	2014	2013
逾期貸款				
90日或以下	<b>358</b>	297	-	-
91至180日	-	-	-	-
180日以上	<b>1</b>	2	-	-
<b>總額</b>	<b>359</b>	299	-	-
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貨質素安排的公平值	<b>2,584</b>	2,156	-	-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c) 已減值貸款

這些貸款是集團根據個別情況釐定為可能無法按照貸款協議的合約條款收回所欠全部本金及利息。於2014年12月31日，持有的相關抵押品及改善信貸質素安排的公平值為500萬港元(2013年：400萬港元)。

### (d) 收回抵押品

集團經收回用作抵押之抵押品而取得資產。收回物業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出售，所得款項用於減少未償還債項。於2014年12月31日，集團的收回物業合共100萬港元(2013年：200萬港元)。

### 37.3.4 信貸風險集中

集團持有的債券大部分是由經合組織的政府及其他半官方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高流動性債務證券。按行業組別列示的最高信貸風險承擔分析如下：

	集團		基金	
	2014	2013	2014	2013
政府及政府機構 <sup>1</sup>	<b>1,977,746</b>	1,882,464	<b>1,977,462</b>	1,881,476
國際組織	<b>159,847</b>	143,575	<b>159,847</b>	143,564
州政府、省政府及公共部門 <sup>2</sup>	<b>166,689</b>	188,729	<b>196,008</b>	217,964
金融機構	<b>275,277</b>	282,407	<b>246,950</b>	262,969
其他 <sup>3</sup>	<b>296,647</b>	304,954	<b>252,188</b>	227,666
<b>總額</b>	<b>2,876,206</b>	2,802,129	<b>2,832,455</b>	2,733,639

<sup>1</sup> 包括政府擔保的債務證券

<sup>2</sup> 包括州政府擔保的債務證券

<sup>3</sup> 包括國際結算銀行所發行的債務證券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37.4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泛指利率、匯率及股價等市場的變動而影響投資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的風險。

#### 37.4.1 市場風險類別

##### (a)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泛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虧損的風險。利率風險可再區分為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集團要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是因為其投資的主要部分為定息債務證券。當市場利率上升，這些證券的公平值便會下跌，因而存在利率風險。其他牽涉利率風險的重大定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以及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由於集團並沒有重大的浮息投資及負債，因此集團的未來現金流量不會因市場利率的潛在變動而受到顯著的影響。

##### (b)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是因匯率變動而引致虧損的風險。集團的大部分外幣資產均為美元，其餘則主要為其他主要國際貨幣。當有關外幣兌港元的匯率波動時，以港元列示的這些外幣資產的價值便會相應變動。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集團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非美元為單位的外幣資產及負債。

##### (c) 股價風險

股價風險是因價格及估值變動而引致虧損的風險。集團的股票及相關投資涉及價格風險，是因為這些投資的價值會因市價或估值下跌而減少。

集團持有的大部分股票證券均為主要股市指數的成分股及市值龐大的公司。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37.4.2 市場風險管理

金管局會定期計算及監察基金的市場風險，以防範基金承受過度的市場風險。基金的投資基準及戰略性偏離基準限度規範了資產的分配策略。此等安排加上資產市場的波動影響基金承受的市場風險。基金運用衍生金融工具來管理其承受的市場風險，及以助執行其投資策略。基金主要運用風險值(VaR)方法計算及監察其市場風險。

風險值是利用參數法，以95%的置信水平及1個月的投資期限作為基礎計算。其結果反映在正常市況下，基金在1個月內的預期最高虧損，而實際虧損會有5%的機會高於計算所得的風險值。此外，風險管理及監察部會定期計算以金額表示的基金絕對風險值及相對風險值(即基金相對於其投資基準的風險值)，並向管理層、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的投資委員會匯報。

基金的相對風險值亦會被用作計算基金相對於其投資基準的實際循跡誤差。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認可的循跡誤差限額會用作定期監察實際循跡誤差，以確保基金承擔的市場風險符合有關限額。組合的循跡誤差顯示組合緊貼其投資基準的情況。循跡誤差越小，組合就越緊貼其基準。設定循跡誤差限額，是為了防止基金相對於其投資基準承擔過度的市場風險。金管局定期向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的投資委員會匯報基金的實際循跡誤差，任何違反限額的情況都會迅速地予以跟進。

風險值是在金融服務業內被廣泛接納的市場風險計算方法，為使用者提供以單一數額來計算市場風險，並同時顧及不同的風險。然而，風險值計算亦有其本身的局限性。首先，計算風險值涉及多項假設，而在實際情況下，特別是在極端的市況下，這些假設不一定成立。另外，風險值計算是假設歷史數據可用作預測未來，而風險因素的變化是一個常態分布模式。日終情況也未能反映日內風險。此外，計算風險值時所用的置信水平亦需考慮，因其表示可出現比風險值更大虧損的可能性。

考慮到風險值計算的局限性，金管局亦會進行壓力測試，以估計在極端不利市況下的潛在虧損。此舉能識別在極端市況下引致市場風險的主要因素，並有助防範基金承擔過度的市場風險。壓力測試的結果亦會定期向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的投資委員會匯報。

集團透過發行定息債務證券以融資其所購買的貸款組合所引致的利率風險，集團會利用利率掉期來管理此等風險，以公平值對沖方式來對沖大部分相關風險，並將資金轉為浮息以能更有效配對浮息資產。

基金中流動性較低的資產(即私募股權及房地產)已被納入長期增長組合內。此等資產的投資風險是透過資產類別核准、配置限額及綜合交易對手風險承擔等措施在總體水平予以監控。按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決定，長期增長組合的規模最多佔外匯基金累計盈餘的三分之一。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37.4.3 市場風險承擔

#### (a) 利率風險

集團的主要計息資產與負債的利率差距狀況，包括利率衍生工具的淨重訂利率影響列載如下。這些計息資產及負債於結算日以帳面值列示，並按合約重訂利率日期或到期日兩者中的較早者作分類。

	集團 - 2014							不計息 金融工具
	計息金融工具的重訂利率期限							
	1個月 或以下	1個月以上 至3個月 或以下	3個月以上 至1年 或以下	1年以上 至5年 或以下	5年以上 至10年 或以下	10年以上	總額	
<b>資產</b>								
現金及通知存款	132,002	-	-	-	-	-	132,002	64,699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28,422	8,054	1,744	-	-	-	138,220	19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356,282	297,577	678,489	510,146	193,976	101,935	2,138,405	592,810
可供出售證券	849	1,134	1,073	1,194	-	-	4,250	83,406
持至期滿的證券	12	250	929	4,388	3,590	-	9,169	-
貸款組合	14,465	1,051	20	34	2	-	15,572	-
<b>計息資產</b>	<b>632,032</b>	<b>308,066</b>	<b>682,255</b>	<b>515,762</b>	<b>197,568</b>	<b>101,935</b>	<b>2,437,618</b>	
<b>負債</b>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830	-	-	-	-	-	830	63,171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財政儲備存款 <sup>1</sup>	3	-	-	-	-	-	3	-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香港特區政府基金 及法定組織存款 <sup>1</sup>	1,970	-	-	-	-	-	1,970	-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167,583	323,692	206,049	37,204	11,274	6,144	751,946	-
銀行貸款	8,778	-	-	-	-	-	8,778	-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8,168	10,010	4,002	8,040	3,050	-	33,270	-
<b>計息負債</b>	<b>187,332</b>	<b>333,702</b>	<b>210,051</b>	<b>45,244</b>	<b>14,324</b>	<b>6,144</b>	<b>796,797</b>	
<b>計息資產/(負債)淨額</b>	<b>444,700</b>	<b>(25,636)</b>	<b>472,204</b>	<b>470,518</b>	<b>183,244</b>	<b>95,791</b>	<b>1,640,821</b>	
<b>利率衍生工具(名義持倉淨額)</b>	<b>44,030</b>	<b>(49,894)</b>	<b>(15,411)</b>	<b>1,372</b>	<b>12,290</b>	<b>6,000</b>	<b>(1,613)</b>	
<b>利率敏感度差距</b>	<b>488,730</b>	<b>(75,530)</b>	<b>456,793</b>	<b>471,890</b>	<b>195,534</b>	<b>101,791</b>	<b>1,639,208</b>	

<sup>1</sup> 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計算利息的財政儲備存款、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並不包括在內，原因是有關利率並非直接以市場利率為釐定基準(見附註24及25)。固定息率是於每年1月釐定。於2014年12月31日，這些存款達10,478.47億港元(2013年：9,870.77億港元)。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 - 2013							不計息 金融工具
	計息金融工具的重訂利率期限							
	1個月 或以下	1個月以上 至3個月 或以下	3個月以上 至1年 或以下	1年以上 至5年 或以下	5年以上 至10年 或以下	10年以上	總額	
<b>資產</b>								
現金及通知存款	76,884	-	-	-	-	-	76,884	51,808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57,219	12,234	7,160	-	-	-	176,613	19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370,298	459,236	523,917	416,935	206,131	96,888	2,073,405	543,383
可供出售證券	217	571	1,215	939	-	-	2,942	63,230
持至期滿的證券	295	420	1,589	2,619	3,701	-	8,624	-
貸款組合	18,603	3,604	23	36	2	-	22,268	-
<b>計息資產</b>	<b>623,516</b>	<b>476,065</b>	<b>533,904</b>	<b>420,529</b>	<b>209,834</b>	<b>96,888</b>	<b>2,360,736</b>	
<b>負債</b>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	-	-	-	-	-	50,734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財政儲備存款 <sup>1</sup>	47	-	-	-	-	-	47	-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香港特區政府基金 及法定組織存款 <sup>1</sup>	1,649	-	-	-	-	-	1,649	-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200,841	323,698	205,106	37,260	9,871	5,829	782,605	-
銀行貸款	9,525	-	-	-	-	-	9,525	-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4,910	9,767	4,802	9,329	2,527	-	31,335	-
<b>計息負債</b>	<b>216,972</b>	<b>333,465</b>	<b>209,908</b>	<b>46,589</b>	<b>12,398</b>	<b>5,829</b>	<b>825,161</b>	
<b>計息資產/(負債)淨額</b>	<b>406,544</b>	<b>142,600</b>	<b>323,996</b>	<b>373,940</b>	<b>197,436</b>	<b>91,059</b>	<b>1,535,575</b>	
<b>利率衍生工具(名義持倉淨額)</b>	<b>3,972</b>	<b>(27,183)</b>	<b>5,733</b>	<b>3,532</b>	<b>7,374</b>	<b>6,000</b>	<b>(572)</b>	
<b>利率敏感度差距</b>	<b>410,516</b>	<b>115,417</b>	<b>329,729</b>	<b>377,472</b>	<b>204,810</b>	<b>97,059</b>	<b>1,535,003</b>	

<sup>1</sup> 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計算利息的財政儲備存款、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並不包括在內，原因是有關利率並非直接以市場利率為釐定基準(見附註24及25)。固定息率是於每年1月釐定。於2014年12月31日，這些存款達10,478.47億港元(2013年：9,870.77億港元)。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 - 2014							不計息 金融工具
	計息金融工具的重訂利率期限							
	1個月 或以下	1個月以上 至3個月 或以下	3個月以上 至1年 或以下	1年以上 至5年 或以下	5年以上 至10年 或以下	10年以上	總額	
<b>資產</b>								
現金及通知存款	131,534	-	-	-	-	-	131,534	63,994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19,305	775	-	-	-	-	120,080	-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356,253	297,526	678,440	510,113	193,952	101,935	2,138,219	581,154
<b>計息資產</b>	<b>607,092</b>	<b>298,301</b>	<b>678,440</b>	<b>510,113</b>	<b>193,952</b>	<b>101,935</b>	<b>2,389,833</b>	
<b>負債</b>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830	-	-	-	-	-	830	63,171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財政儲備存款 <sup>1</sup>	3	-	-	-	-	-	3	-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香港特區政府基金 及法定組織存款 <sup>1</sup>	1,970	-	-	-	-	-	1,970	-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168,083	323,692	206,049	37,204	11,274	6,144	752,446	-
<b>計息負債</b>	<b>170,886</b>	<b>323,692</b>	<b>206,049</b>	<b>37,204</b>	<b>11,274</b>	<b>6,144</b>	<b>755,249</b>	
<b>計息資產/(負債)淨額</b>	<b>436,206</b>	<b>(25,391)</b>	<b>472,391</b>	<b>472,909</b>	<b>182,678</b>	<b>95,791</b>	<b>1,634,584</b>	
利率衍生工具(名義持倉淨額)	39,162	(37,775)	(19,387)	2,400	9,600	6,000	-	
<b>利率敏感度差距</b>	<b>475,368</b>	<b>(63,166)</b>	<b>453,004</b>	<b>475,309</b>	<b>192,278</b>	<b>101,791</b>	<b>1,634,584</b>	

<sup>1</sup> 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計算利息的財政儲備存款、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並不包括在內，原因是有關利率並非直接以市場利率為釐定基準(見附註24及25)。固定息率是於每年1月釐定。於2014年12月31日，這些存款達10,478.47億港元(2013年：9,870.77億港元)。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 - 2013							不計息 金融工具
	計息金融工具的重訂利率期限							
	1個月 或以下	1個月以上 至3個月 或以下	3個月以上 至1年 或以下	1年以上 至5年 或以下	5年以上 至10年 或以下	10年以上	總額	
<b>資產</b>								
現金及通知存款	76,418	-	-	-	-	-	76,418	51,321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53,905	11,175	-	-	-	-	165,080	-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369,916	459,010	523,794	416,485	206,070	96,888	2,072,163	531,338
<b>計息資產</b>	<b>600,239</b>	<b>470,185</b>	<b>523,794</b>	<b>416,485</b>	<b>206,070</b>	<b>96,888</b>	<b>2,313,661</b>	
<b>負債</b>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	-	-	-	-	-	50,734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財政儲備存款 <sup>1</sup>	47	-	-	-	-	-	47	-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香港特區政府基金 及法定組織存款 <sup>1</sup>	1,649	-	-	-	-	-	1,649	-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200,841	323,698	205,106	37,260	9,871	5,829	782,605	-
<b>計息負債</b>	<b>202,537</b>	<b>323,698</b>	<b>205,106</b>	<b>37,260</b>	<b>9,871</b>	<b>5,829</b>	<b>784,301</b>	
<b>計息資產/(負債)淨額</b>	<b>397,702</b>	<b>146,487</b>	<b>318,688</b>	<b>379,225</b>	<b>196,199</b>	<b>91,059</b>	<b>1,529,360</b>	
利率衍生工具(名義持倉淨額)	-	(16,200)	1,000	800	8,400	6,000	-	-
<b>利率敏感度差距</b>	<b>397,702</b>	<b>130,287</b>	<b>319,688</b>	<b>380,025</b>	<b>204,599</b>	<b>97,059</b>	<b>1,529,360</b>	

<sup>1</sup> 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計算利息的財政儲備存款、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並不包括在內，原因是有關利率並非直接以市場利率為釐定基準(見附註24及25)。固定息率是於每年1月釐定。於2014年12月31日，這些存款達10,478.47億港元(2013年：9,870.77億港元)。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b) 貨幣風險

集團承擔的貨幣風險總結如下：

	集團			
	2014		2013	
	資產 (港幣十億元)	負債 (港幣十億元)	資產 (港幣十億元)	負債 (港幣十億元)
港元	263.6	2,157.1	311.0	2,013.3
美元	2,405.7	382.1	2,281.8	408.8
	<b>2,669.3</b>	<b>2,539.2</b>	2,592.8	2,422.1
其他 <sup>1</sup>	573.4	24.9	523.8	22.3
<b>總額</b>	<b>3,242.7</b>	<b>2,564.1</b>	3,116.6	2,444.4

	基金			
	2014		2013	
	資產 (港幣十億元)	負債 (港幣十億元)	資產 (港幣十億元)	負債 (港幣十億元)
港元	228.9	2,133.7	278.6	1,992.1
美元	2,367.2	377.5	2,250.0	400.1
	<b>2,596.1</b>	<b>2,511.2</b>	2,528.6	2,392.2
其他 <sup>1</sup>	552.9	2.3	504.2	3.1
<b>總額</b>	<b>3,149.0</b>	<b>2,513.5</b>	3,032.8	2,395.3

<sup>1</sup> 其他貨幣主要包括澳元、加拿大元、歐元、人民幣、英鎊及日圓。

### (c) 股價風險

在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大部分股票投資均如附註10所示作為「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匯報。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37.4.4 敏感度分析

基金於12月31日及本年度以95%的置信水平及1個月的投資期限作為基礎計算的風險值如下：

	基金	
	2014	2013
風險值		
於12月31日 <sup>1</sup>	25,231	26,736
本年度		
平均	22,488	29,431
最高	27,265	47,008
最低	16,674	20,523

<sup>1</sup> 有關數額佔2014年12月31日基金中須以風險值方法計量的投資的0.8% (2013年：0.9%)。

### 37.5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集團可能沒有足夠資金應付到期債務的風險。此外，集團亦可能無法在短時間內按接近公平值的價格將金融資產變現。

#### 37.5.1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有足夠流動資金應付債務，以及有能力籌集資金應付特殊需要，集團主要投資於流動性高的金融市場及隨時可出售的金融工具，以應付流動資金需要。同時，集團亦有內部的投資限制，避免投資過度集中於個別債務證券、個別發債體及有密切關係的發債體集團。該等限制是根據證券的性質或期限等不同因素釐定。集團對存放於定期存款及流動性較低的資產亦設有最高比例的限制，並對外幣資產轉為現金的能力設有規定。所有這些限制的目的是要促進資產的流動性，以減低流動性風險。外匯基金的流動性風險監察是在綜合基礎上，透過適合的組合分布，以足夠的流動性資產來抵銷流動性較低的資產投資的影響。風險管理及監察部負責合規監察事宜，並向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的投資委員會匯報任何違規情況，並迅速作出跟進。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37.5.2 流動性風險承擔

主要金融負債、承擔及衍生金融負債於結算日的剩餘合約期限列載如下，有關資料是根據合約未貼現的現金流量及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列出。

	集團 - 2014						總額
	剩餘期限						
	1個月 或以下	1個月以上 至3個月 或以下	3個月以上 至1年 或以下	1年以上 至5年 或以下	5年以上 至10年 或以下	10年以上	
<b>非衍生工具現金流出</b>							
負債證明書	340,184	-	-	-	-	-	340,184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11,028	-	-	-	-	-	11,028
銀行體系結餘	239,183	-	-	-	-	-	239,183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830	-	63,171	-	-	-	64,001
財政儲備存款	788,681	-	-	-	-	-	788,681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131,349	15,000	20,000	67,650	27,140	-	261,139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167,581	323,895	206,734	39,100	12,342	6,340	755,992
銀行貸款	99	-	294	9,669	-	-	10,062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2,331	3,307	10,913	14,975	3,114	-	34,640
其他負債	58,500	377	86	-	257	-	59,220
貸款承擔及其他信貸相關承擔	314,061	-	-	-	-	-	314,061
<b>總額</b>	<b>2,053,827</b>	<b>342,579</b>	<b>301,198</b>	<b>131,394</b>	<b>42,853</b>	<b>6,340</b>	<b>2,878,191</b>
<b>衍生工具現金(流入)/流出</b>							
已交收衍生金融工具：							
- 淨額基準	305	98	895	81	162	49	1,590
- 總額基準							
流出總額	25,498	38,236	7,391	6,706	873	-	78,704
流入總額	(24,311)	(37,114)	(7,303)	(5,722)	(878)	-	(75,328)
<b>總額</b>	<b>1,492</b>	<b>1,220</b>	<b>983</b>	<b>1,065</b>	<b>157</b>	<b>49</b>	<b>4,966</b>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 - 2013						總額
	剩餘期限						
	1個月 或以下	1個月以上 至3個月 或以下	3個月以上 至1年 或以下	1年以上 至5年 或以下	5年以上 至10年 或以下	10年以上	
<b>非衍生工具現金流出</b>							
負債證明書	327,372	-	-	-	-	-	327,372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10,575	-	-	-	-	-	10,575
銀行體系結餘	164,093	-	-	-	-	-	164,093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50,734	-	-	-	-	-	50,734
財政儲備存款	773,862	-	-	-	-	-	773,862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112,261	-	-	84,150	18,500	-	214,911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200,841	323,938	205,893	38,818	11,057	6,329	786,876
銀行貸款	107	-	317	7,569	3,378	-	11,371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1,618	2,392	10,961	15,330	2,653	-	32,954
其他負債	73,384	381	8	-	169	-	73,942
貸款承擔及其他信貸相關承擔	280,908	-	-	-	-	-	280,908
<b>總額</b>	<b>1,995,755</b>	<b>326,711</b>	<b>217,179</b>	<b>145,867</b>	<b>35,757</b>	<b>6,329</b>	<b>2,727,598</b>
<b>衍生工具現金(流入)/流出</b>							
已交收衍生金融工具：							
- 淨額基準	227	(27)	(74)	30	614	175	945
- 總額基準							
流出總額	139,315	30,062	9,237	8,001	87	-	186,702
流入總額	(137,470)	(29,692)	(9,338)	(7,400)	(106)	-	(184,006)
<b>總額</b>	<b>2,072</b>	<b>343</b>	<b>(175)</b>	<b>631</b>	<b>595</b>	<b>175</b>	<b>3,641</b>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 - 2014						總額
	剩餘期限						
	1個月 或以下	1個月以上 至3個月 或以下	3個月以上 至1年 或以下	1年以上 至5年 或以下	5年以上 至10年 或以下	10年以上	
<b>非衍生工具現金流出</b>							
負債證明書	340,184	-	-	-	-	-	340,184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11,028	-	-	-	-	-	11,028
銀行體系結餘	239,183	-	-	-	-	-	239,183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830	-	63,171	-	-	-	64,001
財政儲備存款	788,681	-	-	-	-	-	788,681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131,349	15,000	20,000	67,650	27,140	-	261,139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168,081	323,895	206,734	39,100	12,342	6,340	756,492
其他負債	52,570	377	86	-	-	-	53,033
貸款承擔及其他信貸相關承擔	263,113	-	-	-	-	-	263,113
<b>總額</b>	<b>1,995,019</b>	<b>339,272</b>	<b>289,991</b>	<b>106,750</b>	<b>39,482</b>	<b>6,340</b>	<b>2,776,854</b>
<b>衍生工具現金(流入)/流出</b>							
已交收衍生金融工具：							
- 淨額基準	305	97	904	71	160	49	1,586
- 總額基準							
流出總額	23,636	34,546	414	-	-	-	58,596
流入總額	(22,531)	(33,591)	(406)	-	-	-	(56,528)
<b>總額</b>	<b>1,410</b>	<b>1,052</b>	<b>912</b>	<b>71</b>	<b>160</b>	<b>49</b>	<b>3,654</b>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 - 2013						總額
	剩餘期限						
	1個月 或以下	1個月以上 至3個月 或以下	3個月以上 至1年 或以下	1年以上 至5年 或以下	5年以上 至10年 或以下	10年以上	
<b>非衍生工具現金流出</b>							
負債證明書	327,372	-	-	-	-	-	327,372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10,575	-	-	-	-	-	10,575
銀行體系結餘	164,093	-	-	-	-	-	164,093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50,734	-	-	-	-	-	50,734
財政儲備存款	773,862	-	-	-	-	-	773,862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112,261	-	-	84,150	18,500	-	214,911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200,841	323,938	205,893	38,818	11,057	6,329	786,876
其他負債	67,376	379	8	-	-	-	67,763
貸款承擔及其他信貸相關承擔	230,697	-	-	-	-	-	230,697
<b>總額</b>	<b>1,937,811</b>	<b>324,317</b>	<b>205,901</b>	<b>122,968</b>	<b>29,557</b>	<b>6,329</b>	<b>2,626,883</b>
<b>衍生工具現金(流入)/流出</b>							
已交收衍生金融工具：							
- 淨額基準	228	(29)	(69)	17	603	175	925
- 總額基準							
流出總額	137,102	28,498	1,039	1,213	-	-	167,852
流入總額	(135,215)	(28,103)	(979)	(1,159)	-	-	(165,456)
<b>總額</b>	<b>2,115</b>	<b>366</b>	<b>(9)</b>	<b>71</b>	<b>603</b>	<b>175</b>	<b>3,321</b>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37.6 保險風險

集團就：(i) 認可機構以香港物業為抵押的按揭貸款提供按揭保險保障；(ii) 認可機構向長者批出的安老按揭貸款提供保險保障；(iii) 認可機構向香港的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批出的貸款提供財務擔保保障。集團面對的保險風險為受保事件會否發生的可能性及所引致的不明確索償金額。

根據按揭保險計劃，集團透過按揭證券公司提供按揭保險，就批出貸款時按揭成數低於九成的按揭貸款，向核准賣方提供最多達物業價值25%至30%的信貨虧損保障。集團就相關風險承擔向核准再保險公司購買再保險。於2014年12月31日，風險投保總額為131億港元(2013年：145億港元)，購買再保險後集團保留其中的110億港元(2013年：120億港元)。集團又就認可機構向香港的中小企批出的銀行融資提供最多達有關融資50%至70%的財務擔保保障，以及就認可機構批出以住宅物業為抵押的安老按揭貸款提供保險保障。於2014年12月31日，風險投保總額為21億港元(2013年：16億港元)。

就運用概率理論來定價及提撥準備的保險合約組合而言，集團在保險合約面對的主要風險為實際索償金額超過保險負債的帳面值。發生這種情況，是因為索償的次數或嚴重程度比估計的高。受保事件的發生與否屬隨機，而索償及賠款的實際次數及金額與運用統計方法得出的估計數字，每年有所不同。

經驗顯示類似的保險合約組合越大，預期結果的相對變化則越小。此外，組合越多樣化，因組合內任何子組合的變動而影響整個組合的可能性亦越低。集團已制定業務策略，以分散所承受的保險風險類別，同時在每個主要類別中亦達到充足數量的風險，以減低預期結果變化的程度。

索償的次數及嚴重程度會受到多項因素影響。最主要的因素是經濟逆轉、本地物業價格下跌及借款人死亡率低。經濟逆轉可能會令拖欠還款個案上升，因而影響索償的次數及抵押品的價值。物業價格下跌會令抵押品價值跌至低於有關按揭貸款的未償還餘額，增加索償的嚴重程度。借款人死亡率低表示更長的年金支付期，貸款金額亦隨着時間過去而越來越高。這會構成物業價值在未來並不足以償還貸款的風險，因而影響索償的次數及金額。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採用一套審慎的保險資格篩選準則以管理這些風險。為確保提撥足夠準備以應付未來的索償，集團按照審慎的負債估值假設及監管指引內列明的方法計算技術儲備。集團亦向其核准按揭再保險公司購買比例配額再保險及超額虧損再保險，以限制其風險量。再保險公司是按照審慎準則挑選，並定期檢討其信貸評級。集團就提供予認可機構的財務擔保保障，倚賴貸款機構對借款人進行審慎的信貸評估，以減低拖欠風險；有關貸款安排的任何虧損將在平等基礎上由集團與貸款機構按比例分擔，藉以減低道德風險。安老按揭貸款的死亡率假設亦會定期作出檢討，以評估營運時實際和預期結果的較大偏差所導致的風險。

### 37.7 業務運作風險

業務運作風險是由於內部程序、人事及系統缺失或外在因素而引致損失的風險。集團內業務分部的各方面運作都存在此類風險。

集團的目標是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管理業務運作風險，以避免財務虧損或對集團聲譽造成損害。

由內部高層組成的風險委員會，是主要負責制定及實施業務運作風險的監控措施。該委員會由金管局總裁擔任主席，三位副總裁為委員。風險委員會就管理業務運作所涉及的風險，向管理人員提供方向及指引。

業務運作風險的管理是利用一套正式的風險評估程序。每年進行一次評估，並輔以季度更新。在風險評估過程中，每個分處須對財務及業務運作上發生事故的機會及其潛在影響作出評估，並予以評級。同時，有關分處亦須檢討已識別風險的監控程序及措施。內部審核處亦會審閱分處對相關風險及管控措施的自我評估結果，以確保其一致性及合理性，然後提交予風險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則負責確保已識別的風險均得到妥善處理。風險評估結果會作為制定年度內部審核計劃的基礎。內部審核處會以個別範疇的風險評級及審核的往績，進行相應周期的審核。內部審核處須向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及金管局總裁報告其審核結果，並匯報尚待處理事項的進展，以確保所有相關問題得以妥善解決。

儲備管理部的投資活動及程序亦存在業務運作風險。為加強對業務運作風險的監察，風險管理及監察部於2013年就儲備管理部制定正式的業務運作風險管理架構。該架構的主要元素包括識別及監察關鍵風險指標、就儲備管理部的業務運作風險狀況向金管局高級管理層匯報，以及處理業務運作風險事故。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38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 38.1 按經常性基礎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 38.1.1 公平值等級制

於結算日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帳面值，按公平值等級制的3個等級分類列載如下：

	集團 - 2014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額
<b>資產</b>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短期國庫券及商業票據	278,753	440,413	-	719,166
存款證	-	59,648	-	59,648
其他債務證券	1,327,592	39,910	10,568	1,378,070
股票	493,768	53,437	27,126	574,331
	2,100,113	593,408	37,694	2,731,215
可供出售證券				
債務證券	2,524	1,726	-	4,250
股票	984	-	-	984
投資基金	-	-	81,929	81,929
	3,508	1,726	81,929	87,163
衍生金融工具	961	6,466	127	7,554
	2,104,582	601,600	119,750	2,825,932
<b>負債</b>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	751,946	-	751,946
衍生金融工具	305	5,371	-	5,676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	336	-	336
	305	757,653	-	757,958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 - 2013			總額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b>資產</b>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短期國庫券及商業票據	694,890	382,794	-	1,077,684
存款證	-	48,846	-	48,846
其他債務證券	908,289	46,256	10,190	964,735
股票	450,699	50,899	23,925	525,523
	2,053,878	528,795	34,115	2,616,788
可供出售證券				
債務證券	1,228	1,714	-	2,942
股票	918	-	-	918
投資基金	-	-	61,819	61,819
	2,146	1,714	61,819	65,679
衍生金融工具	103	4,220	677	5,000
	2,056,127	534,729	96,611	2,687,467
<b>負債</b>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	782,605	-	782,605
衍生金融工具	228	4,119	-	4,347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	325	-	325
	228	787,049	-	787,277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 - 2014			總額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b>資產</b>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短期國庫券及商業票據	278,753	440,413	-	719,166
存款證	-	59,648	-	59,648
其他債務證券	1,327,592	39,854	-	1,367,446
股票	493,768	53,437	25,908	573,113
	2,100,113	593,352	25,908	2,719,373
衍生金融工具	961	5,909	-	6,870
	2,101,074	599,261	25,908	2,726,243
<b>負債</b>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	752,446	-	752,446
衍生金融工具	305	3,280	-	3,585
	305	755,726	-	756,031

	基金 - 2013			總額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b>資產</b>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短期國庫券及商業票據	694,890	382,794	-	1,077,684
存款證	-	48,846	-	48,846
其他債務證券	908,289	45,205	-	953,494
股票	450,699	50,899	21,879	523,477
	2,053,878	527,744	21,879	2,603,501
衍生金融工具	103	3,389	-	3,492
	2,053,981	531,133	21,879	2,606,993
<b>負債</b>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	782,605	-	782,605
衍生金融工具	228	2,896	-	3,124
	228	785,501	-	785,729

集團的政策是於報告期終結日確認在報告期間出現公平值等級之間的轉撥。年內沒有金融工具在公平值等級制的第1級及第2級之間轉撥。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第3級資產的公平值是按不可觀察參數估值模式計算，該級別的資產期初及期末變動分析列載如下：

	集團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		可供出售		衍生工具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於1月1日	<b>34,115</b>	27,831	<b>61,819</b>	37,572	<b>677</b>	303
於收支帳目內確認的淨收益／(虧損)	<b>432</b>	3,584	-	112	<b>(550)</b>	374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淨收益／(虧損)	-	-	<b>(1,123)</b>	9,922	-	-
買入	<b>13,577</b>	10,217	<b>27,467</b>	17,274	-	-
出售	<b>(10,223)</b>	(7,585)	<b>(6,234)</b>	(3,061)	-	-
轉入第3級	<b>664</b>	355	-	-	-	-
自第3級轉出	<b>(871)</b>	(287)	-	-	-	-
於12月31日	<b>37,694</b>	34,115	<b>81,929</b>	61,819	<b>127</b>	677
於結算日持有相關的資產並 於收支帳目內確認的淨收益／(虧損)	<b>117</b>	3,868	-	-	<b>(550)</b>	374

	基金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		可供出售	
	2014	2013	2014	2013
於1月1日	<b>21,879</b>	18,414	-	-
於收支帳目內確認的淨收益	<b>1,264</b>	2,079	-	-
買入	<b>8,774</b>	6,179	-	-
出售	<b>(5,727)</b>	(4,888)	-	-
轉入第3級	<b>589</b>	332	-	-
自第3級轉出	<b>(871)</b>	(237)	-	-
於12月31日	<b>25,908</b>	21,879	-	-
於結算日持有相關的資產並於收支帳目內確認的淨收益	<b>953</b>	2,353	-	-

年內若干金融工具在第2級及第3級之間轉撥，反映這些工具的可觀察市場數據的透明度出現變化。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38.1.2 估值方法及主要參數

列入第1級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是以於結算日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為基礎。

由於在活躍市場沒有報價，列入第2級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是使用以結算日的市況為基礎的參數，以現值或其他估值方法估計。就有關金融工具進行估值所用的具體估值方法及主要參數包括：

- i) 相若金融工具的市場報價或經紀報價；
- ii) 衍生金融工具是以包含可觀察市場參數(包括利率掉期及外匯合約)的模型訂價；以及
- iii) 商業票據及債務證券是根據可觀察收益率曲線透過現金流折現法訂價。

被列入為第3級的非上市投資基金、若干非上市股票、股票權益合約及若干非上市債務證券的投資，都是參照投資經理所提供的估值報告，從而估計公平值。就此等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提供一系列主要不可觀察參數並不可行。

由集團估值並列入第3級的若干非上市股票及相關股票權益合約，其公平值是以可作比較公司估值模型得出，透過計算有關公司的盈利、可作比較上市公司的盈利倍數及有關流動性不足的扣減因數的積數，而得出該項投資的估值。這個估值方法所用的重大不可觀察參數包括相若公司的盈利倍數及流動性因素扣減率：

重大不可觀察參數	量化數額	
	2014	2013
相若公司的盈利倍數	<b>7.6 – 14.5</b>	10.1 – 19.3
流動性因素扣減率	<b>20%</b>	20%

如有關投資的價格增加／減少10%，集團的年度盈餘便會增加／減少37.82億港元(2013年：34.79億港元)，其他全面收益亦會增加／減少81.93億港元(2013年：61.82億港元)。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38.2 按經常性基礎並非以公平值計量的債務證券的公平值

持至期滿的證券及並非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的公平值列載如下：

	附註	集團 - 2014			
		帳面值	公平值		總額
			第1級	第2級	
<b>金融資產</b>					
持至期滿的證券	13	9,169	7,348	2,096	9,444
<b>金融負債</b>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28	32,934	-	32,936	32,936

	附註	集團 - 2013			
		帳面值	公平值		總額
			第1級	第2級	
<b>金融資產</b>					
持至期滿的證券	13	8,624	5,725	3,039	8,764
<b>金融負債</b>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28	31,010	-	31,011	31,011

由於在交投活躍的市場沒有報價，列入第2級的債務證券的公平值是使用以結算日的市況為基礎的參數，以現值或其他估值方法估計。就有關債務證券估值所用的估值方法及主要參數，包括就持至期滿的證券，使用具有相若信貸、期限及收益特點的證券的市場報價；而就其他已發行債券，則使用現金流折現模型，並以適用於剩餘到期期限的當前收益率曲線為基礎。

在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集團及基金的所有其他金融工具均以公平值或與公平值相差不大的金額列帳。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39 已頒布但未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的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直至本財務報表發出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多項修訂及新準則，其中包括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及沒有提前在本財務報表中被採納的修訂及新準則。集團正就採納該等修訂及新準則在首次採用期間預期會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直至目前為止，集團得出的結論為除以下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新準則可能會對集團的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造成影響外，採納該等修訂及新準則不大可能會對集團的運作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處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確認，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並簡化混合計量模型，以及確立金融資產的3個主要分類：攤銷成本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平值及計入損益的公平值。分類基準視乎實體的經營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而定。股票證券投資須以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但於初始作出投資時，可選擇把公平值變動列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有關選擇不可撤回，而該等公平值之任何改變亦不得於其後轉入損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引入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用的已產生虧損減值模型。就金融負債而言，分類及計量方面並沒有改變，但有關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因本身的信貸風險的轉變而引致公平值的任何變動應在其他全面收益帳予以確認。此外，對沖會計制度亦有所優化，使對沖會計法與風險管理方法之間的關係更為緊密，並容許對更多類型的對沖工具及風險應用對沖會計法。

### 40 財務報表的通過

本財務報表已於2015年4月8日經財政司司長在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後通過。

# 2014年大事紀要

- 1月7日**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聯同金管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保險業監督，就設立適用於香港金融機構的跨界別處置機制，展開為期3個月的首階段公眾諮詢。
- 4月14日** 金管局與馬來西亞中央銀行在香港合辦伊斯蘭金融研討會。
- 5月22日** 第二次香港與澳洲人民幣貿易與投資對話在香港舉行。
- 5月23日**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在金融體系評估計劃下發表的金融體系穩定評估報告中肯定香港作為全球主要金融中心具備承受衝擊的能力及穩健的金融政策。
- 6月5日至6日** 金管局舉辦打擊洗錢活動講座，協助認可機構了解其面對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風險，並實施風險為本措施。
- 6月12日** 金管局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推出強制性公積金轉移電子化支付系統。
- 6月14日** 金管局與55間銀行舉行應變預案演習。
- 6月20日** 金管局主持了由國際結算銀行支持的全球金融體系委員會與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的風險評估委員會在香港合辦的「企業資產負債表中的貨幣錯配與槓桿風險」聯席研討會。
- 6月24日** 推出為私人財富管理從業員制定的「優化專業能力架構」。
- 7月17日** 金管局與印度儲備銀行簽署《諒解備忘錄》以促進合作及交換監管信息。
- 7月18日** 金管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在新設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制度下的強制性匯報及相關備存紀錄責任展開為期1個月的諮詢。
- 7月28日** 金管局與泰國中央銀行聯合推出香港美元即時支付結算系統與泰國泰銖即時支付結算系統之間的跨境外匯交易同步交收聯網。
- 9月11日及19日** 金管局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為認可機構合辦年度打擊洗錢活動研討會，討論最新監管發展。
- 9月12日**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與金管局聯合展開有關優化存款保障計劃的公眾諮詢，優化建議旨在加快發放存款補償。
- 9月18日** 首批總值10億美元5年期伊斯蘭債券在政府債券計劃下發行。

- 9月19日** 硬幣收集計劃推出，方便市民在現有銀行體系以外找換手上硬幣。
- 9月29日** 金管局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資料儲存庫的第二階段發展工作完成。這個階段涵蓋餘下最常見的利率及外匯衍生工具產品，並引入股票衍生工具，使香港能與相關的主要海外市場改革保持同步。
- 10月  
13日至14日** 香港與泰國人民幣業務合作小組在曼谷召開首次會議。
- 10月24日** 《2014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及《銀行業(流動性)規則》刊憲，以實施《巴塞爾協定三》第二階段規定。
- 10月28日** 金管局與法國中央銀行就加強人民幣業務發展的合作簽署備忘錄。  
金管局、法國巴黎歐洲金融市場協會與香港貿易發展局在巴黎共同舉辦題為「人民幣國際化：一個新時代」的研討會。
- 10月31日** 有關在香港設立儲值支付工具及零售支付系統建議監管制度的諮詢總結公布。
- 11月1日** 金管局成為東南亞中央銀行組織(SEACEN)成員。
- 11月3日** 金管局指定7間銀行作為香港離岸人民幣市場的一級流動性提供行。
- 11月10日** 金管局向參與香港人民幣業務的銀行推出100億元人民幣的人民幣日間流動資金安排。
- 11月12日** 香港與倫敦人民幣合作小組第四次會議在倫敦舉行。
- 11月17日** 「滬港通」開通。  
認可機構開始為香港居民進行不受限額限制的人民幣兌換。
- 11月28日** 金管局公布穩定資金要求優化措施以精簡該要求的運作及減輕銀行申報工作，優化措施會在2015年1月生效。  
新設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制度下的強制性匯報及相關備存紀錄責任諮詢總結公布。
- 12月8日** 金管局宣布理順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計劃和政府債券計劃的發債年期，並推出政府債券貼現機制。
- 12月24日** 《2014年銀行業(披露)(修訂)規則》刊憲，以實施與《巴塞爾協定三》第二階段相關的披露要求。

# 附錄及附表

- 223 附錄 認可機構及本地代表辦事處
- 228 表 A 主要經濟指標
- 230 表 B 銀行業的表現比率
- 232 表 C 認可機構：按註冊地區及母公司類別列出
- 233 表 D 認可機構：按實益擁有權所屬地區／經濟體系列出
- 234 表 E 世界最大 500 間銀行在香港設行的情況
- 236 表 F 資產負債表：所有認可機構及零售銀行
- 238 表 G 資產負債表主要項目：按認可機構實益擁有權所屬地區／經濟體系列出
- 239 表 H 所有認可機構及零售銀行的資金流向
- 240 表 I 客戶貸款及存款：按認可機構類別列出
- 241 表 J 在香港使用的客戶貸款：按行業類別列出
- 242 表 K 客戶存款
- 243 表 L 所有認可機構的對外債權／(負債)淨額：按地理區域劃分



## 附錄 認可機構及本地代表辦事處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 持牌銀行

#### 本港註冊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大有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前稱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 境外註冊

ABN AMRO Bank N.V.	Bank of Nova Scotia (The)	國泰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加坡銀行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llahabad Bank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Bank of Tokyo-Mitsubishi UFJ, Ltd. (The)	Chiba Bank, Ltd. (The)
Axis Bank Limited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ca Monte dei Paschi di Siena S.p.A.	Barclays Bank PLC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 S.A.	金融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CO SANTANDER, S.A.	BNP PARIBAS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gkok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J. Safra Sarasin AG 又稱： Banque J. Safra Sarasin SA Banca J. Safra Sarasin SA Bank J. Safra Sarasin Ltd	BNP PARIBAS WEALTH MANAGEMENT 瑞意銀行 Canadian Imperial Bank of Commerce CANARA BANK	Chugoku Bank, Ltd. (The) CIMB Bank Berhad 花旗銀行 Commerzbank AG 澳洲聯邦銀行
Bank Julius Baer & Co. Ltd.		Coöperatieve Centrale Raiffeisen-Boerenleenbank B.A.
Bank of America, National Association		Coutts & Co AG 又稱： Coutts & Co SA Coutts & Co Ltd
Bank of Baroda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India		
Bank of Montreal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THE)		

## 附錄 認可機構及本地代表辦事處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續)

CREDIT AGRICOLE CORPORATE AND INVESTMENT BANK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Royal Bank of Canada
Crédit Agricole (Suisse) SA	Industrial Bank of Korea	Royal Bank of Scotland N.V. (The)
Credit Suisse AG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蘇格蘭皇家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G Bank N.V.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DBS BANK LTD.	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Iyo Bank, Ltd. (The)	Shiga Bank, Ltd. (The)
DZ BANK AG Deutsche Zentral-Genossenschaftsbank, Frankfurt am Main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Shinhan Bank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比利時聯合銀行	靜岡銀行
華美銀行	Korea Exchange Bank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Edmond de Rothschild (Suisse) S.A. (前稱Banque Privée Edmond de Rothschild SA)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國興業銀行
瑞士盈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LGT Bank AG	SOCIETE GENERALE BANK & TRUST
ERSTE GROUP BANK AG	又稱 : LGT Bank Ltd. LGT Bank SA	STANDARD BANK PLC
瑞士安勤私人銀行有限公司	LLOYDS BANK PLC	渣打銀行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麥格理銀行有限公司	State Bank of India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Malayan Banking Berhad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Hachijuni Bank, Ltd. (The)	Mashreq Bank – Public Shareholding Company # 又稱 Mashreqbank psc	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
HANA BANK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Sumitomo Mitsui Trust Bank, Limited
HDFC BANK LIMITED	MELLI BANK PLC	Svenska Handelsbanken AB (publ)
豐隆銀行有限公司	Mitsubishi UFJ Trust and Banking Corporation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滙豐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Mizuho Bank, Ltd.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HSBC Bank plc	National Australia Bank, Limited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滙豐銀行	NATIONAL BANK OF ABU DHABI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滙豐私人銀行(瑞士)有限公司	National Bank of Pakistan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NATIXIS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CICI BANK LIMITED	NEWEDGE GROUP	Toronto-Dominion Bank
Indian Overseas Bank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UBS AG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Philippine National Bank	UCO Bank
	Pictet & Cie (Europe) S.A.	裕信(德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Portigon AG	Union Bank of India
	PT. Bank Negara Indonesia (Persero) Tbk.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Punjab National Bank	Wells Fargo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Raiffeisen Bank International AG	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
		友利銀行

# 於2014年新增

## 附錄 認可機構及本地代表辦事處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續)

### 有限制牌照銀行

#### 本港註冊

新聯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Banc of America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中銀國際有限公司

上海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花旗國際有限公司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產銀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國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前稱 Morgan Stanley Asia Private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

歐力士(亞洲)有限公司

加皇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SCOTIABANK (HONG KONG) LIMITED

法國興業亞洲有限公司

UBAF (Hong Kong) Limited

#### 境外註冊

大城銀行

BANK MORGAN STANLEY AG

EUROCLEAR BANK

PT. BANK MANDIRI (PERSERO) Tbk

RBC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

Siam Commercial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The)

Thanakharn Kasikorn Thai Chamkat  
(Mahachon)

又稱 KASIKORN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 升格為持牌銀行

Mashreq Bank – Public Shareholding  
Company

又稱 Mashreqbank psc

# 於2014年新增

## 附錄 認可機構及本地代表辦事處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續)

### 接受存款公司

#### 本港註冊

交通財務有限公司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周氏兄弟財務有限公司

創興財務有限公司

Commonwealth Finance Corporation  
Limited

協聯財務有限公司

富邦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群馬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Habib Fin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HBZ Finance Limited

恒基國際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華人財務有限公司

鴻基財務有限公司

換銀亞細亞財務有限公司

KEXIM ASIA LIMITED

華僑英利信用財務有限公司  
(前稱英利信用財務有限公司)

華僑永亨財務有限公司  
(前稱永亨財務有限公司)

八達通卡有限公司

安信信貸有限公司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新韓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越南財務有限公司

友利投資金融有限公司

#### 於2014年撤銷

三井住友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 境外註冊

無

## 附錄 認可機構及本地代表辦事處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續)

### 本地代表辦事處

ANTWERPSE DIAMANTBANK NV 又稱ANTWERP DIAMOND BANK NV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Schroder & Co Bank AG 又稱：
AS Expobank #	明訊銀行	Schroder & Co Banque SA
Ashikaga Bank, Ltd. (The) #	Corporation Bank	Schroder & Co Banca SA
BANCA POPOLARE COMMERCIO E INDUSTRIA SPA	Credit Industriel et Commercial	Schroder & Co Bank Ltd
Banca Popolare dell'Emilia Romagna Soc. Coop. a r.l.	Doha Bank Q.S.C.	Schroder & Co Banco SA
Banca Popolare di Ancona Societa' per azioni	Dukascopy Bank SA	Shinkin Central Bank
Banca Popolare di Bergamo S.p.A.	Fiduciary Trust Company International	Shoko Chukin Bank, Ltd. (The)
Banca Popolare di Sondrio Soc. Coop. a r.l.	FIRST GULF BANK	Silicon Valley Bank
BANCA POPOLARE DI VICENZA – Società cooperativa per azioni	Habib Bank A.G. Zurich	Swissquote Bank SA 又稱：
Banca Regionale Europea S.p.A.	德國北方銀行有限公司	Swissquote Bank AG
Banco di Brescia S.p.A.	Investec Bank Limited	Swissquote Bank Inc.
Banco Popolare– Societa' Cooperativa 智定銀行	JAPAN POST BANK CO., LTD.	Swissquote Bank Ltd
Bank Hapoalim (Switzerland) Ltd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Bank of Taiwan
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Joint Stock Company TRASTA KOMERCBANKA	Unione di Banche Italiane Società Cooperativa per Azioni
東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Juroku Bank, Ltd. (The)	Veneto Banca S.c.a.r.l.
Bank of Fukuoka, Ltd. (The)	Korea Development Bank (The)	VP Bank Ltd 又稱：
Bank of Kyoto, Ltd. (The)	Metropolitan Bank and Trust Company	VP Bank AG
Bank of Yokohama, Ltd. (The)	Nanto Bank, Ltd. (The)	VP Bank SA (前稱Verwaltungs- und Privat-Bank Aktiengesellschaft)
Banque Cantonale de Genève	National Bank of Canada	Yamaguchi Bank, Ltd. (The)
BANQUE DEGROOF LUXEMBOURG S.A.	Nishi-Nippon City Bank, Ltd. (The)	Yamanashi Chuo Bank, Ltd.
Banque Transatlantique S.A.	Norinchukin Bank (The)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entral Bank of India	Ogaki Kyoritsu Bank, Ltd. (The)	
	Oita Bank, Ltd. (The)	
	P.T. Bank Central Asia	<b>於2014年撤銷</b>
	P.T. Bank Rakyat Indonesia (Persero)	Banco do Brasil S.A.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Leumi Le-Israel B.M.
	Resona Bank, Limited	Credito Bergamasco S.p.A.
	Rothschild Bank AG	

# 於2014年新增

# 表 A 主要經濟指標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b>I. 本地生產總值</b>					
本地生產總值實質增長(%)	6.8	4.8	1.7	2.9	<b>2.3</b> <sup>(a)</sup>
本地生產總值名義增長(%)	7.1	8.9	5.3	4.7	<b>5.3</b> <sup>(a)</sup>
本地生產總值主要開支組成部分的實質增長(%)					
- 私人消費開支	6.1	8.4	4.1	4.6	<b>2.7</b> <sup>(a)</sup>
- 政府消費開支	3.4	2.5	3.6	3.0	<b>3.1</b> <sup>(a)</sup>
- 本地固定資本形成總額	7.7	10.2	6.8	2.2	<b>(0.3)</b> <sup>(a)</sup>
其中					
- 樓宇及建造	5.7	15.7	7.2	(4.3)	<b>6.5</b> <sup>(a)</sup>
- 機器、設備及電腦軟件	6.5	12.3	10.2	10.6	<b>(5.2)</b> <sup>(a)</sup>
- 出口	16.8	3.9	1.9	6.2	<b>0.9</b> <sup>(a)</sup>
- 進口	17.4	4.6	2.9	6.6	<b>1.1</b> <sup>(a)</sup>
按當時市價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十億美元)	228.6	248.5	262.6	274.9	<b>289.6</b> <sup>(a)</sup>
按當時市價計算的人均本地生產總值(美元)	32,550	35,142	36,708	38,241	<b>39,994</b> <sup>(a)</sup>
<b>II. 對外貿易(十億港元)</b>					
貨品貿易 <sup>(b)</sup>					
- 本地產品出口	82.2	89.6	100.6	92.4	<b>89.1</b> <sup>(a)</sup>
- 轉口貨物	2,986.3	3,330.5	3,491.2	3,724.0	<b>3,789.5</b> <sup>(a)</sup>
- 進口貨物	3,395.1	3,848.2	4,116.4	4,394.9	<b>4,471.8</b> <sup>(a)</sup>
- 貨品貿易差額	(326.6)	(428.1)	(524.6)	(578.5)	<b>(593.2)</b> <sup>(a)</sup>
服務貿易					
- 服務輸出	829.0	941.2	1,003.0	1,058.3	<b>1,076.9</b> <sup>(a)</sup>
- 服務輸入	398.1	438.6	455.4	467.2	<b>481.2</b> <sup>(a)</sup>
- 服務貿易差額	431.0	502.6	547.7	591.1	<b>595.7</b> <sup>(a)</sup>
<b>III. 財政開支及收入</b> (百萬港元, 財政年度)					
政府開支總額 <sup>(c)</sup>	301,360	364,037	377,324	433,543	<b>406,828</b> <sup>(a)</sup>
政府收入總額	376,481	437,723	442,150	455,346	<b>470,678</b> <sup>(a)</sup>
綜合盈餘/赤字	75,121	73,686	64,825	21,803	<b>63,850</b> <sup>(a)</sup>
截至財政年度結束的儲備結餘 <sup>(d)</sup>	595,402	669,088	733,914	755,717	<b>819,567</b> <sup>(a)</sup>
<b>IV. 價格(年度增減, %)</b>					
甲類消費物價指數	2.7	5.6	3.6	5.1	<b>5.6</b>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	2.4	5.3	4.1	4.3	<b>4.4</b>
貿易單位價格指數					
- 本地產品出口	5.5	6.4	2.5	2.2	<b>(0.3)</b>
- 轉口	4.6	8.0	3.4	1.3	<b>2.0</b>
- 進口	6.4	8.1	3.3	0.9	<b>1.9</b>
樓宇價格指數					
- 住宅樓宇	24.4	20.6	13.3	17.5	<b>6.0</b> <sup>(a)</sup>
- 寫字樓	28.1	29.3	12.3	22.5	<b>3.2</b> <sup>(a)</sup>
- 舖位	33.2	27.3	28.5	20.5	<b>2.7</b> <sup>(a)</sup>
- 分層工廠大廈	31.5	35.4	27.2	33.8	<b>2.0</b> <sup>(a)</sup>

**表 A 主要經濟指標 (續)**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b>V. 勞工</b>					
勞動人口(年度增減, %)	(0.8)	2.0	2.2	1.9	<b>0.5</b>
就業人口(年度增減, %)	0.2	2.9	2.4	1.8	<b>0.6</b>
失業率(年度平均, %)	4.3	3.4	3.3	3.4	<b>3.3</b>
就業不足率(年度平均, %)	2.0	1.7	1.5	1.5	<b>1.5</b>
就業人數(以千計)	3,474	3,576	3,661	3,728	<b>3,749</b>
<b>VI. 貨幣供應量(十億港元)</b>					
港元貨幣供應量					
– M1	730.1	794.7	920.9	1,000.3	<b>1,116.7</b>
– M2 <sup>(e)</sup>	3,866.8	4,046.2	4,537.4	4,795.1	<b>5,225.8</b>
– M3 <sup>(e)</sup>	3,878.2	4,055.4	4,545.6	4,806.0	<b>5,236.2</b>
貨幣供應量總計					
– M1	1,017.2	1,127.3	1,377.4	1,510.9	<b>1,707.6</b>
– M2	7,136.3	8,057.5	8,950.0	10,056.4	<b>11,012.1</b>
– M3	7,156.3	8,081.1	8,970.4	10,085.2	<b>11,049.7</b>
<b>VII. 利率(期末, %)</b>					
三個月銀行同業拆息 <sup>(f)</sup>	0.28	0.38	0.40	0.38	<b>0.38</b>
儲蓄存款	0.01	0.01	0.01	0.01	<b>0.01</b>
一個月定期存款	0.01	0.01	0.01	0.01	<b>0.01</b>
最優惠貸款利率	5.00	5.00	5.00	5.00	<b>5.00</b>
銀行綜合利率	0.21	0.53	0.32	0.39	<b>0.39</b>
<b>VIII. 匯率(期末)</b>					
港元/美元	7.775	7.766	7.751	7.754	<b>7.756</b>
貿易總值加權港匯指數 (2010年1月=100)	96.3	94.9	94.2	94.8	<b>99.0</b>
<b>IX. 外匯儲備資產(十億美元) <sup>(g)</sup></b>	268.7	285.4	317.4	311.2	<b>328.5</b>
<b>X. 股票市場(期末數字)</b>					
恒生指數	23,035	18,434	22,657	23,306	<b>23,605</b>
平均市盈率	16.7	9.7	10.5	11.2	<b>10.9</b>
市值(十億港元)	20,942.3	17,452.7	21,871.7	23,908.8	<b>24,892.4</b>

(a) 僅為初步估計數字。

(b) 包括非貨幣黃金。

(c) 包括償還在2004年7月發行的債券及票據。

(d) 包括外匯基金投資虧損撥備的變動。

(e) 經調整以包括外幣掉期存款。

(f) 指3個月港元利息結算率。

(g) 不包括未平倉遠期合約，但包括黃金。

表 B 銀行業的表現比率 (a)

	所有認可機構					零售銀行				
	2010 %	2011 %	2012 %	2013 %	2014 %	2010 %	2011 %	2012 %	2013 %	2014 %
<b>資產質素 (b)</b>										
估信貸總額的比率 (c)										
未動用準備金/減值準備總額	0.47	0.42	0.39	0.35	<b>0.38</b>	0.39	0.33	0.25	0.22	<b>0.24</b>
特定分類 (d) 信貸：										
- 總額	0.60	0.49	0.40	0.36	<b>0.37</b>	0.57	0.42	0.34	0.31	<b>0.32</b>
- 已扣除特殊準備金/個別減值準備	0.34	0.28	0.24	0.22	<b>0.23</b>	0.33	0.24	0.23	0.22	<b>0.22</b>
- 已扣除所有準備金/減值準備	0.14	0.07	0.01	0.00	<b>(0.01)</b>	0.18	0.09	0.09	0.08	<b>0.08</b>
估貸款總額的比率										
未動用準備金/減值準備總額	0.71	0.63	0.60	0.55	<b>0.55</b>	0.59	0.50	0.39	0.35	<b>0.34</b>
特定分類 (d) 貸款：										
- 總額	0.83	0.69	0.58	0.54	<b>0.51</b>	0.77	0.59	0.48	0.48	<b>0.45</b>
- 已扣除特殊準備金/個別減值準備	0.46	0.41	0.35	0.35	<b>0.32</b>	0.45	0.34	0.32	0.34	<b>0.31</b>
- 已扣除所有準備金/減值準備	0.13	0.06	(0.02)	(0.01)	<b>(0.04)</b>	0.18	0.09	0.09	0.12	<b>0.10</b>
逾期3個月以上的貸款及經重組貸款	0.58	0.47	0.42	0.36	<b>0.34</b>	0.60	0.49	0.39	0.33	<b>0.29</b>
<b>盈利能力</b>										
資產回報(經營溢利)	0.82	0.80	0.84	1.03	<b>0.97</b>	1.11	1.11	1.18	1.30	<b>1.18</b>
資產回報(除稅後溢利)	0.76	0.72	0.74	1.05	<b>0.82</b>	1.01	1.02	1.06	1.39	<b>1.00</b>
淨息差	1.02	0.98	1.08	1.12	<b>1.14</b>	1.32	1.24	1.36	1.40	<b>1.40</b>
成本與收入比率	58.1	55.4	54.8	49.1	<b>49.0</b>	49.9	46.6	45.8	42.4	<b>43.5</b>
呆壞帳準備金與總資產比率	0.05	0.07	0.08	0.06	<b>0.06</b>	0.03	0.04	0.04	0.04	<b>0.05</b>
<b>流動資金</b>										
貸存比率(所有貨幣)	61.6	66.9	67.1	70.3	<b>72.2</b>	52.8	55.3	54.8	56.2	<b>57.5</b>
貸存比率 (e)(港元)	78.1	84.5	79.8	82.1	<b>83.3</b>	70.5	76.2	72.3	74.8	<b>74.6</b>
						<b>受訪機構</b>				
						2010 %	2011 %	2012 %	2013 %	2014 %
<b>資產質素</b>										
住宅按揭貸款拖欠比率						0.01	0.01	0.02	0.02	<b>0.03</b>
信用卡應收帳款										
- 拖欠比率						0.20	0.19	0.20	0.20	<b>0.20</b>
- 撇帳比率						1.91	1.49	1.70	1.84	<b>1.83</b>
						<b>本地註冊持牌銀行</b>				
						2010 %	2011 %	2012 %	2013 %	2014 %
<b>盈利能力</b>										
經營溢利與股東資金比率						14.2	15.5	15.0	14.1	<b>13.1</b>
除稅後溢利與股東資金比率						12.9	14.2	13.5	15.3	<b>11.1</b>
<b>資本充足比率</b>										
股本與資產比率 (b)						8.3	7.9	8.5	8.5	<b>8.8</b>
						<b>所有本地註冊認可機構</b>				
						2010 %	2011 %	2012 %	2013 %	2014 %
<b>綜合資本充足比率 (f)</b>										
						15.8	15.8	15.7	15.9	<b>16.8</b>

(a)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載數字僅反映香港業務狀況。

(b) 所載數字反映香港業務及海外分行(如為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狀況。

(c) 「信貸」包括貸款及墊款、所持的承兌匯票及票據、其他機構發行的投資債券、應計利息，以及對非銀行的承諾及或有負債，或代表它們作出的承諾及承擔的或有負債。

(d) 在金管局貸款分類制度中列為「次級」、「呆滯」或「虧損」的信貸或貸款。

(e) 存款包括掉期存款。

(f) 由2013年1月1日起，本地註冊認可機構適用經修訂資本充足框架(《巴塞爾協定三》)。



**表 C 認可機構：按註冊地區及母公司類別列出**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b>持牌銀行</b>					
(i) 在本港註冊	23	23	22	21	<b>21</b>
(ii) 在境外註冊	123	129	133	135	<b>138</b>
<b>總計</b>	<b>146</b>	<b>152</b>	<b>155</b>	<b>156</b>	<b>159</b>
<b>有限制牌照銀行</b>					
(i) 持牌銀行的附屬機構					
(a) 在本港註冊	1	1	1	1	<b>1</b>
(b) 在境外註冊	5	5	6	6	<b>6</b>
(ii) 並非在本港獲發牌的境外銀行的附屬機構或分行					
(iii) 與銀行有關連的	13	12	12	12	<b>11</b>
(iv) 其他	1	1	1	1	<b>1</b>
<b>總計</b>	<b>21</b>	<b>20</b>	<b>21</b>	<b>21</b>	<b>21</b>
<b>接受存款公司</b>					
(i) 持牌銀行的附屬機構					
(a) 在本港註冊	6	6	6	6	<b>6</b>
(b) 在境外註冊	4	4	3	3	<b>3</b>
(ii) 並非在本港獲發牌的境外銀行的附屬機構					
(iii) 與銀行有關連的	7	7	7	7	<b>6</b>
(iv) 其他	2	2	2	2	<b>2</b>
<b>總計</b>	<b>26</b>	<b>26</b>	<b>24</b>	<b>24</b>	<b>23</b>
<b>所有認可機構</b>	<b>193</b>	<b>198</b>	<b>200</b>	<b>201</b>	<b>203</b>
<b>本港代表辦事處</b>	<b>67</b>	<b>61</b>	<b>60</b>	<b>62</b>	<b>63</b>

表 D 認可機構：按實益擁有權所屬地區／經濟體系列出

地區／經濟體系	持牌銀行					有限制牌照銀行					接受存款公司				
	10	11	12	13	14	10	11	12	13	14	10	11	12	13	14
<b>亞太區</b>															
香港	10	10	9	9	<b>7</b>	-	-	-	-	-	7	7	7	7	<b>4</b>
澳洲	4	5	5	5	<b>5</b>	-	-	-	-	-	-	-	-	-	-
中國內地	14	15	17	17	<b>19</b>	2	2	2	2	<b>2</b>	2	2	2	2	<b>3</b>
印度	12	12	12	12	<b>12</b>	-	-	-	-	-	1	1	1	1	<b>1</b>
印尼	1	1	1	1	<b>1</b>	1	1	1	1	<b>1</b>	-	-	-	-	-
日本	10	10	10	11	<b>11</b>	1	1	1	1	<b>1</b>	3	3	2	2	<b>1</b>
馬來西亞	3	3	3	4	<b>4</b>	-	-	-	-	-	1	1	1	1	<b>1</b>
巴基斯坦	1	1	1	1	<b>1</b>	-	-	-	-	-	2	2	2	2	<b>2</b>
菲律賓	2	2	2	2	<b>2</b>	1	1	1	1	<b>1</b>	2	2	2	2	<b>2</b>
新加坡	5	5	5	5	<b>6</b>	-	-	-	-	-	-	-	-	-	<b>2</b>
南韓	5	5	5	5	<b>5</b>	2	2	2	2	<b>2</b>	4	4	4	4	<b>4</b>
台灣	19	19	19	19	<b>19</b>	-	-	-	-	-	1	1	1	1	<b>1</b>
泰國	1	1	1	1	<b>1</b>	4	3	3	3	<b>3</b>	-	-	-	-	-
越南	-	-	-	-	-	-	-	-	-	-	1	1	1	1	<b>1</b>
<b>小計</b>	<b>87</b>	<b>89</b>	<b>90</b>	<b>92</b>	<b>93</b>	<b>11</b>	<b>10</b>	<b>10</b>	<b>10</b>	<b>10</b>	<b>24</b>	<b>24</b>	<b>23</b>	<b>23</b>	<b>22</b>
<b>歐洲</b>															
奧地利	1	1	2	2	<b>2</b>	-	-	-	-	-	-	-	-	-	-
比利時	1	1	1	1	<b>1</b>	1	1	1	1	<b>1</b>	-	-	-	-	-
丹麥	-	-	-	-	-	-	-	-	-	-	-	-	-	-	-
法國	9	9	9	9	<b>9</b>	3	2	2	2	<b>2</b>	-	-	-	-	-
德國	4	4	4	4	<b>4</b>	-	-	-	-	-	-	-	-	-	-
意大利	4	4	4	4	<b>4</b>	-	-	-	-	-	-	-	-	-	-
盧森堡	-	-	-	-	-	1	1	-	-	-	-	-	-	-	-
荷蘭	4	4	3	3	<b>3</b>	-	-	-	-	-	-	-	-	-	-
西班牙	2	2	2	2	<b>2</b>	-	-	-	-	-	-	-	-	-	-
瑞典	1	2	2	2	<b>2</b>	-	-	-	-	-	-	-	-	-	-
瑞士	4	5	6	6	<b>6</b>	-	-	-	-	-	-	-	-	-	-
英國	11	11	11	11	<b>11</b>	-	-	-	-	-	1	1	1	1	<b>1</b>
<b>小計</b>	<b>41</b>	<b>43</b>	<b>44</b>	<b>44</b>	<b>44</b>	<b>5</b>	<b>4</b>	<b>3</b>	<b>3</b>	<b>3</b>	<b>1</b>	<b>1</b>	<b>1</b>	<b>1</b>	<b>1</b>
<b>中東</b>															
巴林	-	-	-	-	-	-	-	-	-	-	-	-	-	-	-
伊朗	1	1	1	1	<b>1</b>	-	-	-	-	-	-	-	-	-	-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2	2	2	2	<b>3</b>	1	1	1	1	-	-	-	-	-	-
<b>小計</b>	<b>3</b>	<b>3</b>	<b>3</b>	<b>3</b>	<b>4</b>	<b>1</b>	<b>1</b>	<b>1</b>	<b>1</b>	<b>-</b>	<b>-</b>	<b>-</b>	<b>-</b>	<b>-</b>	<b>-</b>
<b>北美洲</b>															
加拿大	5	5	5	5	<b>5</b>	1	1	3	3	<b>3</b>	-	-	-	-	-
美國	9	9	9	9	<b>10</b>	3	4	4	4	<b>5</b>	1	1	-	-	-
<b>小計</b>	<b>14</b>	<b>14</b>	<b>14</b>	<b>14</b>	<b>15</b>	<b>4</b>	<b>5</b>	<b>7</b>	<b>7</b>	<b>8</b>	<b>1</b>	<b>1</b>	<b>-</b>	<b>-</b>	<b>-</b>
南非	1	2	2	1	<b>1</b>	-	-	-	-	-	-	-	-	-	-
百慕達	-	-	-	-	-	-	-	-	-	-	-	-	-	-	-
其他	-	1	2	2	<b>2</b>	-	-	-	-	-	-	-	-	-	-
<b>總計</b>	<b>146</b>	<b>152</b>	<b>155</b>	<b>156</b>	<b>159</b>	<b>21</b>	<b>20</b>	<b>21</b>	<b>21</b>	<b>21</b>	<b>26</b>	<b>26</b>	<b>24</b>	<b>24</b>	<b>23</b>

**表 E 世界最大 500 間銀行在香港設行的情況**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境外銀行數目 <sup>(b)</sup>					持牌銀行 <sup>(c)</sup>					有限牌照銀行 <sup>(c)</sup>					接受存款公司 <sup>(c)</sup>					本地代表辦事處				
	10	11	12	13	14	10	11	12	13	14	10	11	12	13	14	10	11	12	13	14	10	11	12	13	14
<b>世界排名<sup>(a)</sup></b>																									
1 – 20	20	20	20	20	<b>20</b>	38	40	39	40	<b>39</b>	6	6	6	5	<b>5</b>	–	–	–	–	<b>–</b>	5	3	2	–	<b>–</b>
21 – 50	23	26	26	26	<b>25</b>	24	21	23	24	<b>24</b>	3	3	3	3	<b>4</b>	2	2	2	2	<b>2</b>	3	5	5	4	<b>3</b>
51 – 100	27	27	24	24	<b>26</b>	17	21	22	23	<b>25</b>	1	1	1	2	<b>2</b>	3	3	3	3	<b>4</b>	16	14	3	4	<b>5</b>
101 – 200	30	40	40	43	<b>38</b>	17	23	25	24	<b>23</b>	–	–	–	3	<b>3</b>	3	4	3	2	<b>1</b>	12	14	21	22	<b>18</b>
201 – 500	51	43	48	47	<b>52</b>	30	24	25	26	<b>28</b>	6	5	5	4	<b>3</b>	1	2	3	3	<b>4</b>	16	14	17	16	<b>19</b>
小計	151	156	158	160	<b>161</b>	126	129	134	137	<b>139</b>	16	15	15	17	<b>17</b>	9	11	11	10	<b>11</b>	52	50	48	46	<b>45</b>
其他	48	43	42	45	<b>47</b>	20	23	21	19	<b>20</b>	5	5	6	4	<b>4</b>	17	15	13	14	<b>12</b>	15	11	12	16	<b>18</b>
<b>總計</b>	199	199	200	205	<b>208</b>	146	152	155	156	<b>159</b>	21	20	21	21	<b>21</b>	26	26	24	24	<b>23</b>	67	61	60	62	<b>63</b>

(a) 世界最大 500 間銀行／銀行集團的排名是按照其總資產值定出，數字乃摘錄自 2014 年 7 月出版的《銀行家》(The Banker) 雜誌。

(b) 由於部分境外銀行在本港以多種形式設行，因此持牌銀行、有限牌照銀行、接受存款公司，以及本港代表辦事處的總數較在本港設行的境外銀行數目為多。

(c) 包括境外銀行的分行及其附屬公司。

## 表F 資產負債表：所有認可機構及零售銀行

### 所有認可機構

(十億港元計)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港元	外幣	總額	港元	外幣	總額	港元	外幣	總額	港元	外幣	總額	港元	外幣	總額
<b>資產</b>															
客戶貸款	2,824	1,403	4,228	3,160	1,921	5,081	3,333	2,234	5,567	3,606	2,851	6,457	4,000	3,276	7,276
- 香港 <sup>(a)</sup>	2,568	695	3,262	2,809	902	3,711	2,934	1,046	3,980	3,119	1,410	4,529	3,468	1,607	5,075
- 境外 <sup>(b)</sup>	257	708	965	351	1,018	1,369	399	1,188	1,587	487	1,441	1,928	532	1,668	2,201
銀行同業貸款	399	3,743	4,142	351	4,120	4,471	390	3,999	4,389	424	4,372	4,795	430	4,941	5,372
- 香港	181	473	654	205	444	649	234	424	658	255	528	783	254	598	852
- 境外	218	3,270	3,488	146	3,676	3,822	157	3,575	3,731	169	3,843	4,012	176	4,344	4,520
可轉讓存款證	80	54	133	90	104	194	133	159	291	134	173	306	123	144	267
可轉讓債務票據(可轉讓存款證除外)	893	1,737	2,630	862	1,865	2,727	822	2,117	2,939	912	2,676	3,588	884	2,625	3,509
其他資產	550	608	1,158	566	704	1,270	775	897	1,672	726	1,069	1,795	848	1,164	2,012
<b>資產總額</b>	<b>4,746</b>	<b>7,545</b>	<b>12,291</b>	<b>5,029</b>	<b>8,713</b>	<b>13,742</b>	<b>5,453</b>	<b>9,406</b>	<b>14,859</b>	<b>5,801</b>	<b>11,141</b>	<b>16,941</b>	<b>6,286</b>	<b>12,150</b>	<b>18,436</b>
<b>負債</b>															
客戶存款 <sup>(c)</sup>	3,617	3,245	6,862	3,740	3,851	7,591	4,176	4,120	8,296	4,391	4,789	9,180	4,800	5,274	10,074
銀行同業借款	466	3,222	3,688	547	3,479	4,026	576	3,393	3,969	612	4,103	4,715	695	4,310	5,005
- 香港	178	478	657	201	450	651	236	434	670	310	602	912	329	686	1,015
- 境外	288	2,744	3,032	346	3,029	3,375	340	2,959	3,299	302	3,502	3,803	366	3,624	3,990
可轉讓存款證	114	61	175	144	239	383	210	426	636	222	616	838	213	631	845
其他負債	845	720	1,565	910	831	1,741	1,033	924	1,957	1,133	1,075	2,208	1,202	1,310	2,513
<b>負債總額</b>	<b>5,043</b>	<b>7,248</b>	<b>12,291</b>	<b>5,341</b>	<b>8,401</b>	<b>13,742</b>	<b>5,996</b>	<b>8,863</b>	<b>14,859</b>	<b>6,357</b>	<b>10,584</b>	<b>16,941</b>	<b>6,911</b>	<b>11,525</b>	<b>18,436</b>

### 零售銀行

(十億港元計)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港元	外幣	總額	港元	外幣	總額	港元	外幣	總額	港元	外幣	總額	港元	外幣	總額
<b>資產</b>															
客戶貸款	2,310	622	2,932	2,567	784	3,351	2,724	906	3,630	2,966	1,195	4,161	3,264	1,397	4,660
- 香港 <sup>(a)</sup>	2,150	392	2,542	2,346	462	2,808	2,477	519	2,996	2,664	750	3,414	2,940	830	3,769
- 境外 <sup>(b)</sup>	160	230	391	221	322	543	248	386	634	302	445	747	324	567	891
銀行同業貸款	172	1,439	1,611	172	1,639	1,811	200	1,449	1,648	207	1,764	1,972	236	2,092	2,327
- 香港	112	284	396	123	205	329	152	186	337	148	174	322	156	257	413
- 境外	60	1,155	1,215	49	1,433	1,482	48	1,263	1,311	59	1,590	1,649	80	1,835	1,915
可轉讓存款證	54	27	81	57	47	104	90	90	180	101	112	213	96	80	177
可轉讓債務票據(可轉讓存款證除外)	620	1,257	1,876	620	1,314	1,934	618	1,509	2,127	709	1,791	2,500	677	1,727	2,403
其他資產	432	396	828	438	470	908	589	600	1,189	580	722	1,302	669	813	1,482
<b>資產總額</b>	<b>3,588</b>	<b>3,740</b>	<b>7,328</b>	<b>3,855</b>	<b>4,253</b>	<b>8,108</b>	<b>4,220</b>	<b>4,554</b>	<b>8,774</b>	<b>4,563</b>	<b>5,584</b>	<b>10,148</b>	<b>4,942</b>	<b>6,108</b>	<b>11,050</b>
<b>負債</b>															
客戶存款 <sup>(c)</sup>	3,276	2,280	5,556	3,368	2,692	6,059	3,768	2,854	6,622	3,967	3,432	7,398	4,374	3,735	8,109
銀行同業借款	136	486	622	165	523	687	183	475	658	238	768	1,006	295	714	1,010
- 香港	41	291	332	55	246	301	59	181	240	133	364	497	150	349	499
- 境外	95	195	290	109	277	386	123	294	417	105	404	510	145	366	511
可轉讓存款證	41	22	63	64	99	163	45	123	168	57	175	232	64	176	239
其他負債	682	406	1,088	720	478	1,198	825	501	1,326	915	596	1,511	954	737	1,691
<b>負債總額</b>	<b>4,134</b>	<b>3,194</b>	<b>7,328</b>	<b>4,316</b>	<b>3,792</b>	<b>8,108</b>	<b>4,820</b>	<b>3,954</b>	<b>8,774</b>	<b>5,177</b>	<b>4,971</b>	<b>10,148</b>	<b>5,687</b>	<b>5,362</b>	<b>11,050</b>

(a) 指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及貿易融資。

(b) 包括「其他」(即沒有指定用途的貸款)。

(c) 港元客戶存款包括掉期存款。

由於四捨五入，各項目相加可能會與總數略有出入。

**表 G 資產負債表主要項目：按認可機構實益擁有權所屬地區／經濟體系列出**

(十億港元計)		中國 內地	日本	美國	歐洲	其他	總額
資產總額	2013	4,941	1,215	998	2,796	6,991	16,941
	<b>2014</b>	<b>5,768</b>	<b>1,380</b>	<b>977</b>	<b>2,933</b>	<b>7,378</b>	<b>18,436</b>
客戶存款	2013	2,760	166	440	1,337	4,478	9,180
	<b>2014</b>	<b>3,359</b>	<b>180</b>	<b>447</b>	<b>1,378</b>	<b>4,710</b>	<b>10,074</b>
客戶貸款	2013	2,052	466	230	982	2,727	6,457
	<b>2014</b>	<b>2,366</b>	<b>512</b>	<b>248</b>	<b>1,121</b>	<b>3,030</b>	<b>7,276</b>
在香港使用的 客戶貸款 <sup>(a)</sup>	2013	1,417	260	198	614	2,039	4,529
	<b>2014</b>	<b>1,580</b>	<b>289</b>	<b>206</b>	<b>721</b>	<b>2,279</b>	<b>5,075</b>
在境外使用的 客戶貸款 <sup>(b)</sup>	2013	634	206	32	368	688	1,928
	<b>2014</b>	<b>786</b>	<b>223</b>	<b>42</b>	<b>400</b>	<b>750</b>	<b>2,201</b>

(a) 指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及貿易融資。

(b) 包括「其他」(即沒有指定用途的貸款)。

由於四捨五入，各項目相加可能會與總數略有出入。

## 表 H 所有認可機構及零售銀行的資金流向

### 所有認可機構

增／(減) (十億港元計)	2013			2014		
	港元	外幣	總額	港元	外幣	總額
<b>資產</b>						
客戶貸款	273	617	890	<b>394</b>	<b>425</b>	<b>819</b>
- 香港 <sup>(a)</sup>	186	364	549	<b>349</b>	<b>198</b>	<b>546</b>
- 境外 <sup>(b)</sup>	87	253	341	<b>46</b>	<b>227</b>	<b>273</b>
銀行同業貸款	33	373	406	<b>7</b>	<b>569</b>	<b>576</b>
- 香港	21	105	126	<b>(1)</b>	<b>69</b>	<b>69</b>
- 境外	12	269	281	<b>8</b>	<b>500</b>	<b>508</b>
所有其他資產	42	744	786	<b>84</b>	<b>15</b>	<b>99</b>
<b>資產總額</b>	<b>348</b>	<b>1,735</b>	<b>2,083</b>	<b>485</b>	<b>1,009</b>	<b>1,494</b>
<b>負債</b>						
客戶存款 <sup>(c)</sup>	215	669	884	<b>409</b>	<b>484</b>	<b>894</b>
銀行同業借款	36	710	746	<b>84</b>	<b>206</b>	<b>290</b>
- 香港	74	168	242	<b>19</b>	<b>84</b>	<b>103</b>
- 境外	(38)	542	504	<b>65</b>	<b>122</b>	<b>187</b>
所有其他負債	111	342	453	<b>61</b>	<b>250</b>	<b>311</b>
<b>負債總額</b>	<b>362</b>	<b>1,721</b>	<b>2,083</b>	<b>554</b>	<b>941</b>	<b>1,494</b>
銀行同業借款／(貸款)淨額	3	337	339	<b>77</b>	<b>(363)</b>	<b>(287)</b>
客戶貸款／(借款)淨額	58	(52)	6	<b>(15)</b>	<b>(60)</b>	<b>(75)</b>

### 零售銀行

增／(減) (十億港元計)	2013			2014		
	港元	外幣	總額	港元	外幣	總額
<b>資產</b>						
客戶貸款	242	289	531	<b>298</b>	<b>202</b>	<b>499</b>
- 香港 <sup>(a)</sup>	187	231	418	<b>276</b>	<b>79</b>	<b>355</b>
- 境外 <sup>(b)</sup>	54	58	113	<b>22</b>	<b>122</b>	<b>144</b>
銀行同業貸款	8	316	323	<b>29</b>	<b>327</b>	<b>356</b>
- 香港	(3)	(12)	(15)	<b>7</b>	<b>83</b>	<b>91</b>
- 境外	11	328	338	<b>21</b>	<b>244</b>	<b>265</b>
所有其他資產	94	425	519	<b>52</b>	<b>(6)</b>	<b>47</b>
<b>資產總額</b>	<b>343</b>	<b>1,030</b>	<b>1,373</b>	<b>379</b>	<b>523</b>	<b>902</b>
<b>負債</b>						
客戶存款 <sup>(c)</sup>	199	578	777	<b>408</b>	<b>303</b>	<b>711</b>
銀行同業借款	55	293	349	<b>57</b>	<b>(54)</b>	<b>3</b>
- 香港	73	183	256	<b>18</b>	<b>(16)</b>	<b>2</b>
- 境外	(18)	110	92	<b>39</b>	<b>(38)</b>	<b>1</b>
所有其他負債	102	146	248	<b>46</b>	<b>142</b>	<b>188</b>
<b>負債總額</b>	<b>356</b>	<b>1,017</b>	<b>1,373</b>	<b>511</b>	<b>391</b>	<b>902</b>
銀行同業借款／(貸款)淨額	48	(23)	25	<b>29</b>	<b>(381)</b>	<b>(353)</b>
客戶貸款／(借款)淨額	43	(288)	(246)	<b>(110)</b>	<b>(102)</b>	<b>(211)</b>

(a) 指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及貿易融資。

(b) 包括「其他」(即沒有指定用途的貸款)。

(c) 港元客戶存款包括掉期存款。

由於四捨五入，各項目相加可能會與總數略有出入。

**表I 客戶貸款及存款：按認可機構類別列出**

(十億港元計)	客戶貸款				客戶存款 <sup>(a)</sup>			
	港元	外幣	總額	%	港元	外幣	總額	%
<b>2010</b>								
持牌銀行	2,785	1,386	4,170	99	3,607	3,236	6,844	100
有限制牌照銀行	17	14	31	1	6	7	13	-
接受存款公司	23	4	26	1	4	2	6	-
<b>總額</b>	<b>2,824</b>	<b>1,403</b>	<b>4,228</b>	<b>100</b>	<b>3,617</b>	<b>3,245</b>	<b>6,862</b>	<b>100</b>
<b>2011</b>								
持牌銀行	3,123	1,897	5,020	99	3,731	3,837	7,568	100
有限制牌照銀行	15	19	34	1	5	12	17	-
接受存款公司	21	4	26	1	4	2	6	-
<b>總額</b>	<b>3,160</b>	<b>1,921</b>	<b>5,081</b>	<b>100</b>	<b>3,740</b>	<b>3,851</b>	<b>7,591</b>	<b>100</b>
<b>2012</b>								
持牌銀行	3,290	2,213	5,504	99	4,168	4,108	8,276	100
有限制牌照銀行	20	16	35	1	3	10	13	-
接受存款公司	23	5	27	-	5	2	7	-
<b>總額</b>	<b>3,333</b>	<b>2,234</b>	<b>5,567</b>	<b>100</b>	<b>4,176</b>	<b>4,120</b>	<b>8,296</b>	<b>100</b>
<b>2013</b>								
持牌銀行	3,561	2,823	6,384	99	4,380	4,772	9,152	100
有限制牌照銀行	21	22	43	1	5	16	21	-
接受存款公司	24	5	29	-	6	2	7	-
<b>總額</b>	<b>3,606</b>	<b>2,851</b>	<b>6,457</b>	<b>100</b>	<b>4,391</b>	<b>4,789</b>	<b>9,180</b>	<b>100</b>
<b>2014</b>								
持牌銀行	<b>3,954</b>	<b>3,241</b>	<b>7,195</b>	<b>99</b>	<b>4,790</b>	<b>5,249</b>	<b>10,039</b>	<b>100</b>
有限制牌照銀行	<b>22</b>	<b>29</b>	<b>51</b>	<b>1</b>	<b>5</b>	<b>22</b>	<b>27</b>	<b>-</b>
接受存款公司	<b>24</b>	<b>6</b>	<b>30</b>	<b>-</b>	<b>5</b>	<b>2</b>	<b>7</b>	<b>-</b>
<b>總額</b>	<b>4,000</b>	<b>3,276</b>	<b>7,276</b>	<b>100</b>	<b>4,800</b>	<b>5,274</b>	<b>10,074</b>	<b>100</b>

(a) 港元客戶存款包括掉期存款。

「-」符號代表數字低於0.5。

由於四捨五入，各項目相加可能會與總數略有出入。

## 表 J 在香港使用的客戶貸款：按行業類別列出

### 所有認可機構

行業類別 (十億港元計)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本港的有形貿易	274	8	351	9	383	10	550	12	<b>543</b>	<b>11</b>
製造業	162	5	189	5	184	5	216	5	<b>271</b>	<b>5</b>
運輸及運輸設備	168	5	193	5	216	5	247	5	<b>261</b>	<b>5</b>
建造及物業發展與投資	827	25	918	25	928	23	994	22	<b>1,062</b>	<b>21</b>
批發及零售業	229	7	314	8	351	9	418	9	<b>474</b>	<b>9</b>
與財務及金融有關公司 (認可機構除外)	235	7	264	7	273	7	327	7	<b>390</b>	<b>8</b>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 及「租者置其屋計劃」單位	51	2	46	1	42	1	42	1	<b>42</b>	<b>1</b>
– 購買其他住宅樓宇	745	23	805	22	873	22	909	20	<b>988</b>	<b>19</b>
– 其他用途	256	8	292	8	333	8	390	9	<b>450</b>	<b>9</b>
其他	315	10	340	9	397	10	437	10	<b>595</b>	<b>12</b>
<b>總額<sup>(a)</sup></b>	<b>3,262</b>	<b>100</b>	<b>3,711</b>	<b>100</b>	<b>3,980</b>	<b>100</b>	<b>4,529</b>	<b>100</b>	<b>5,075</b>	<b>100</b>

### 零售銀行

行業類別 (十億港元計)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本港的有形貿易	208	8	242	9	257	9	349	10	<b>316</b>	<b>8</b>
製造業	114	4	129	5	121	4	139	4	<b>163</b>	<b>4</b>
運輸及運輸設備	102	4	115	4	129	4	156	5	<b>176</b>	<b>5</b>
建造及物業發展與投資	663	26	719	26	734	24	786	23	<b>830</b>	<b>22</b>
批發及零售業	161	6	207	7	222	7	266	8	<b>310</b>	<b>8</b>
與財務及金融有關公司 (認可機構除外)	106	4	113	4	118	4	169	5	<b>203</b>	<b>5</b>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 及「租者置其屋計劃」單位	51	2	46	2	42	1	42	1	<b>42</b>	<b>1</b>
– 購買其他住宅樓宇	734	29	794	28	860	29	896	26	<b>976</b>	<b>26</b>
– 其他用途	209	8	245	9	270	9	320	9	<b>362</b>	<b>10</b>
其他	193	8	199	7	243	8	291	9	<b>393</b>	<b>10</b>
<b>總額<sup>(a)</sup></b>	<b>2,542</b>	<b>100</b>	<b>2,808</b>	<b>100</b>	<b>2,996</b>	<b>100</b>	<b>3,414</b>	<b>100</b>	<b>3,769</b>	<b>100</b>

(a) 指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及貿易融資。

由於四捨五入，各項目相加可能會與總數略有出入。



## 表 K 客戶存款

(十億港元計)	所有認可機構				零售銀行			
	活期	儲蓄	定期	總額	活期	儲蓄	定期	總額
<b>港元<sup>(a)</sup></b>								
2010	511	1,835	1,270	3,617	462	1,811	1,002	3,276
2011	546	1,671	1,523	3,740	497	1,648	1,223	3,368
2012	639	2,011	1,526	4,176	577	1,982	1,209	3,768
2013	686	2,077	1,628	4,391	610	2,048	1,309	3,967
<b>2014</b>	<b>787</b>	<b>2,242</b>	<b>1,772</b>	<b>4,800</b>	<b>700</b>	<b>2,206</b>	<b>1,468</b>	<b>4,374</b>
<b>外幣</b>								
2010	287	1,078	1,880	3,245	181	956	1,143	2,280
2011	333	1,234	2,284	3,851	205	1,089	1,398	2,692
2012	456	1,380	2,284	4,120	293	1,191	1,370	2,854
2013	511	1,619	2,659	4,789	305	1,401	1,726	3,432
<b>2014</b>	<b>591</b>	<b>1,723</b>	<b>2,960</b>	<b>5,274</b>	<b>347</b>	<b>1,514</b>	<b>1,873</b>	<b>3,735</b>
<b>總額</b>								
2010	798	2,913	3,151	6,862	643	2,768	2,145	5,556
2011	879	2,905	3,807	7,591	702	2,737	2,621	6,059
2012	1,095	3,392	3,809	8,296	869	3,173	2,579	6,622
2013	1,197	3,696	4,287	9,180	914	3,449	3,035	7,398
<b>2014</b>	<b>1,377</b>	<b>3,965</b>	<b>4,731</b>	<b>10,074</b>	<b>1,048</b>	<b>3,720</b>	<b>3,341</b>	<b>8,109</b>

(a) 港元客戶存款包括掉期存款。

由於四捨五入，各項目相加可能會與總數略有出入。

**表 L 所有認可機構的對外債權／(負債)淨額：  
按地理區域劃分**

地區／經濟體系 (十億港元計)	2013			2014		
	對境外銀行 的債權／ (負債)淨額	對境外 非銀行客戶 的債權／ (負債)淨額	淨債權／ (負債)總額	對境外銀行 的債權／ (負債)淨額	對境外 非銀行客戶 的債權／ (負債)淨額	淨債權／ (負債)總額
<b>亞太區</b>	2,284	(81)	2,203	<b>2,221</b>	<b>(149)</b>	<b>2,071</b>
中國內地	2,180	138	2,318	<b>2,127</b>	<b>119</b>	<b>2,247</b>
南韓	155	23	179	<b>167</b>	<b>(25)</b>	<b>142</b>
印度	56	92	149	<b>32</b>	<b>102</b>	<b>134</b>
澳洲	154	22	176	<b>85</b>	<b>28</b>	<b>113</b>
馬來西亞	66	(15)	51	<b>55</b>	<b>(21)</b>	<b>34</b>
印尼	8	6	14	<b>16</b>	<b>13</b>	<b>29</b>
孟加拉	7	(0)	7	<b>10</b>	<b>1</b>	<b>11</b>
斯里蘭卡	5	2	7	<b>7</b>	<b>1</b>	<b>9</b>
老撾	5	0	5	<b>4</b>	<b>1</b>	<b>4</b>
越南	5	2	8	<b>(1)</b>	<b>4</b>	<b>3</b>
巴基斯坦	0	0	1	<b>2</b>	<b>1</b>	<b>2</b>
巴布亞新畿內亞	(1)	1	(0)	<b>(0)</b>	<b>2</b>	<b>1</b>
緬甸	(0)	(0)	(1)	<b>(0)</b>	<b>(0)</b>	<b>(1)</b>
瓦努阿圖	0	(1)	(1)	<b>0</b>	<b>(1)</b>	<b>(1)</b>
新西蘭	3	(3)	(0)	<b>3</b>	<b>(5)</b>	<b>(2)</b>
柬埔寨	2	2	5	<b>(2)</b>	<b>(2)</b>	<b>(4)</b>
哈薩克	(0)	(2)	(2)	<b>(0)</b>	<b>(5)</b>	<b>(6)</b>
汶萊	(5)	(2)	(7)	<b>(4)</b>	<b>(2)</b>	<b>(6)</b>
菲律賓	(8)	(4)	(12)	<b>(6)</b>	<b>(2)</b>	<b>(9)</b>
尼泊爾	(6)	(0)	(6)	<b>(10)</b>	<b>(2)</b>	<b>(11)</b>
西薩摩亞	(0)	(17)	(17)	<b>0</b>	<b>(22)</b>	<b>(22)</b>
泰國	38	(44)	(6)	<b>41</b>	<b>(67)</b>	<b>(26)</b>
台灣	230	(242)	(12)	<b>216</b>	<b>(257)</b>	<b>(42)</b>
新加坡	7	(93)	(86)	<b>5</b>	<b>(97)</b>	<b>(92)</b>
澳門特區	(49)	(41)	(90)	<b>(139)</b>	<b>3</b>	<b>(136)</b>
日本	(564)	89	(475)	<b>(382)</b>	<b>85</b>	<b>(297)</b>
其他	(3)	4	1	<b>(5)</b>	<b>1</b>	<b>(4)</b>
<b>北美洲</b>	(53)	223	170	<b>41</b>	<b>278</b>	<b>319</b>
美國	(51)	187	136	<b>60</b>	<b>246</b>	<b>307</b>
加拿大	(2)	36	34	<b>(20)</b>	<b>31</b>	<b>12</b>
<b>加勒比海諸島</b>	(9)	(74)	(83)	<b>(28)</b>	<b>(67)</b>	<b>(96)</b>
巴哈馬	(4)	3	(1)	<b>(9)</b>	<b>8</b>	<b>(1)</b>
開曼群島	(7)	14	7	<b>(19)</b>	<b>13</b>	<b>(6)</b>
巴巴多斯	0	(5)	(5)	<b>0</b>	<b>(6)</b>	<b>(6)</b>
巴拿馬	3	(1)	1	<b>(0)</b>	<b>(6)</b>	<b>(6)</b>
百慕達	(1)	(10)	(10)	<b>(0)</b>	<b>(10)</b>	<b>(10)</b>
其他	(1)	(75)	(76)	<b>(0)</b>	<b>(67)</b>	<b>(67)</b>
<b>非洲</b>	3	(57)	(54)	<b>6</b>	<b>(25)</b>	<b>(19)</b>
毛里求斯	6	(2)	5	<b>11</b>	<b>1</b>	<b>12</b>
肯尼亞	0	0	1	<b>0</b>	<b>1</b>	<b>1</b>
利比里亞	0	(1)	(1)	<b>0</b>	<b>(1)</b>	<b>(1)</b>
南非	0	(2)	(2)	<b>(0)</b>	<b>(1)</b>	<b>(2)</b>
尼日利亞	(4)	0	(4)	<b>(4)</b>	<b>0</b>	<b>(4)</b>
其他	0	(52)	(52)	<b>(1)</b>	<b>(25)</b>	<b>(26)</b>

**表 L 所有認可機構的對外債權／(負債)淨額：  
按地理區域劃分 (續)**

地區／經濟體系 (十億港元計)	2013			2014		
	對境外銀行的債權／ (負債)淨額	對境外 非銀行客戶 的債權／ (負債)淨額	淨債權／ (負債)總額	對境外銀行的債權／ (負債)淨額	對境外 非銀行客戶 的債權／ (負債)淨額	淨債權／ (負債)總額
<b>拉丁美洲</b>	8	(1)	6	15	2	18
委內瑞拉	6	(1)	5	13	(1)	12
秘魯	0	4	4	0	6	7
墨西哥	1	2	2	1	4	5
巴西	1	1	1	2	(0)	2
智利	0	(2)	(1)	0	(0)	(0)
阿根廷	0	(0)	(0)	(0)	(1)	(1)
其他	0	(4)	(4)	0	(6)	(6)
<b>東歐</b>	4	(2)	2	(2)	(7)	(9)
<b>西歐</b>	(157)	84	(73)	(179)	86	(93)
德國	12	35	47	49	34	83
英國	47	(3)	44	38	8	46
盧森堡	34	2	36	15	3	18
挪威	8	1	9	6	1	8
愛爾蘭	(0)	8	8	(0)	6	6
瑞典	3	4	6	3	1	4
土耳其	6	0	6	2	0	3
法國	(9)	37	29	(39)	41	2
芬蘭	1	(0)	1	(0)	1	1
丹麥	1	(0)	0	1	0	1
澤西島	7	(3)	4	4	(3)	1
列支敦士登	(1)	(0)	(2)	0	(0)	(0)
塞浦路斯	(0)	(0)	(0)	(0)	(1)	(1)
直布羅陀	0	(1)	(1)	0	(1)	(1)
希臘	(0)	(1)	(1)	(0)	(1)	(1)
格恩西島	2	(1)	0	0	(3)	(3)
馬耳他	(6)	1	(5)	(4)	0	(4)
比利時	(28)	(3)	(31)	(4)	(0)	(4)
奧地利	1	(0)	0	(8)	0	(8)
西班牙	(54)	(1)	(55)	(18)	(1)	(19)
瑞士	12	(15)	(2)	(14)	(15)	(29)
意大利	(52)	(3)	(55)	(58)	(4)	(63)
荷蘭	(141)	29	(111)	(152)	16	(136)
其他	(0)	0	0	0	4	4
<b>中東</b>	18	27	45	10	6	15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18	17	35	24	1	25
巴林	16	1	17	16	(0)	15
卡塔爾	2	4	6	0	3	3
埃及	(1)	1	1	(0)	1	1
阿曼	(1)	1	(1)	(0)	1	1
伊拉克	0	0	0	0	1	1
以色列	(0)	(1)	(2)	(1)	(2)	(3)
沙特阿拉伯	(6)	9	3	(21)	8	(13)
科威特	(10)	(4)	(15)	(8)	(8)	(16)
其他	(0)	0	0	0	(0)	0
<b>其他<sup>(a)</sup></b>	68	1	69	62	3	65
<b>整體總額</b>	2,165	120	2,285	2,145	127	2,272

(a) 「其他」包括上表並未列出的經濟體系及有關國際組織的債權或負債。

由於四捨五入，各項目相加可能會與總數略有出入。

# 參考資料

《香港金融管理局年報》通常於每年4月出版。金管局亦出版不同刊物，介紹及闡釋金管局的政策及職能，其中包括：

《香港金融管理局簡介》

《金融管理局季報》(網上刊物)  
(每年3月、6月、9月及12月出版)

《金融數據月報》(網上刊物)  
(每月第3及第6個工作日分兩批刊發)

《香港貨幣銀行用語匯編》(第三版)

《金管局資料簡介(1) — 香港的聯繫匯率制度》(第二版)

《金管局資料簡介(2) — 香港銀行業監理》(第二版)

《金管局資料簡介(3) — 金融管理局的授權及管治》

《金管局資料簡介(4) — 香港的金融基建》(第二版)

《金管局資料簡介(5) — 香港的儲備管理》

《香港的貨幣》

《香港貨幣及銀行大事年表》

有關紙幣與硬幣及銀行業事宜等不同課題的教育資料單張

公眾人士可於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2期55樓**金管局資訊中心**購買或索取金管局刊物。金管局資訊中心分為展覽館及圖書館兩部分，分別介紹金管局的工作，以及收藏中央銀行及有關課題的書籍、期刊及其他資料。中心每星期開放6日，歡迎公眾人士參觀及使用。

大部分金管局刊物亦可於金管局網站([www.hkma.gov.hk](http://www.hkma.gov.hk))免費下載。如有意購買印刷本，可於網站下載郵購表格。

金管局定期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匯報工作，有關的主要內容可於網上查閱。

金管局網站載有金管局各環節工作的詳細資料，其中包括新聞稿、統計數字、演辭、指引及通告、研究報告及專項資料。



製作：緯豐財經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美力(柯式)印刷有限公司

ISSN 2221-7894 (印刷版)  
ISSN 2222-1530 (網上版)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55樓

電話：(852) 2878 8196

傳真：(852) 2878 8197

電郵：[hkma@hkma.gov.hk](mailto:hkma@hkma.gov.hk)

[www.hkma.gov.hk](http://www.hkma.gov.hk)